

廣西考察報告書



廣西考察報告書目錄

序

汎論

一至二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施行概況

三至五

第二章 省府組織

五

第一節 省府組織

五至八

第二節 人事管理

八至九

第三節 文書管理

九至十

第四節 檔案管理

十至一

第五節 財物管理

一一

第六節 會議會報

一二

第七節 總值日制

一二至一三

第三章 縣府組織

一三

第一節 分等述要

一三至一四

第二節 組織概況

一五

第三節 職員待遇

一五

第四節 科室執掌

一六

第五節 行政會議

一六

第六節 縣務會議	一六至一七
第四章 基層組織	一七
第一節 基層組織概況	一七
第二節 三位一體制之剖視	一八
第三節 區鄉(鎮)村(街)公所之組織	一九至二〇
第四節 各級會議之作用	二〇至二二
第五章 政務督察	二二
第一節 施行計劃	二二
第二節 督察組織	二二至二四
第三節 督察辦法	二四至二五
第四節 考成標準	二五至二六
第六章 幹部訓練	二六
第一節 縣政人員訓練	二六至二九
第二節 鄉鎮村街長訓練	二九至三〇
第三節 甲長訓練	三一
第七章 戶籍行政	三一
第一節 戶口調查	三一至三二
第二節 人事登記	三二
第三節 總許	三三
第八章 警察行政	三五
第一節 公安警察	三五至三八

第二章	總評	四〇
第九章	衛生行政	四〇
第一節	組織	四一
第二節	設備	四二
第三節	工作	四三
第四節	人才	四四
第五節	製藥	四四至四五
第六節	經費	四五
第七節	推廣實況	四六
第十章	倉儲行政	四六
第一節	辦理倉儲目的	四六
第二節	厘訂倉儲系統	四七
第三節	確定募收標準	四七
第四節	訂定募收辦法	四七
第五節	制定建倉計劃	四八
第六節	確立管理制度	四八
第七節	規定使用辦法	四九
第八節	辦理積谷實況	四九

第二編 財政

第一章關於省地方財政情形

第一節	財政機構及其系統	一至二
第二節	現行稅率摘要	三至六
第三節	最近三年收支概算	七至一二
第四節	施政計劃與財政設施	一二至一四
第二章	關於縣地方財政情形	一五
第一節	整理經過	一五至一七
第二節	最近三年度收支概況	一八至二六
第三節	縣地方預算與縣政設施準則	二六
第四節	縣以下各級組織之財政情形	二六
第三章	全省田賦及稅捐徵收情形	二七
第一節	田賦	二七至四〇
第二節	餉捐	四一至四四
第三節	其他各項稅捐述略	四五至四八
第四章	代理國稅收支情形	四八
第一節	代徵國稅稅目及其徵收機關	四八至四九
第二節	最近三年度收支概況	五〇至五二
第三節	最近商定之畫分國地收支辦法	五三至五五
第五章	六一運動給與桂省財政之影響	五五
第一節	一般收支之概況	五五
第二節	關於財政上之重要設施	五六至五九
第三節	關於金融之整理	六〇至六一

第六章 會計制度之建設.....六

第一節 改革經過.....六一至六四

第二節 會計組織.....六四至七七

第三節 預決算編製之程序及其演繹書.....七七至七八

第七章 金庫制度.....七九

第一節 省金庫.....七九

第二節 縣金庫.....七九

第八章 審計制度.....七九

第一節 審計委員會.....八〇至八一

第二節 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八一至八二

第九章 金融公債.....八二

第一節 金融.....八二至八四

第二節 公債.....八四至八五

第十章 出入口貿易之統制.....八五至八六

第二編 教育

第一章 一般教育之體系及其目標與原則.....一

第二章 國民基礎教育.....一

第一節 村街國民基礎學校與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一至四

第二節 中山紀念學校.....四

第三節	托兒所及幼稚園	四
第四節	廣西強迫教育及成人教育	五
第二章	中等教育	五
第一節	中學組織	六
第二節	中學課程	六
第三節	中學軍訓	六
第四節	中學政訓	七
第五節	中學校數及其分佈	七
第三章	高等教育	七
第一節	廣西大學	七至九
第四章	社會教育	一〇
第五章	特種教育	一一
第六章	教育經費	一二
第四編	建設	
第一章	建設	一
第一節	農林之概況	一至六
第二節	交通之概況	六至九
第三節	工商之概況	九至一二
第四節	鑛業之概況	一二至一八

第五編 民團

第一章 創辦民團之緣起	一
第一節 鑑於民團制度者	一
第二節 鑑於民權政治者	一
第二章 組織民團之辦法	一
第一節 上級應辦事項	一至二
第二節 基層應辦事項	一至四
第三章 民團內容與特質	四
第一節 民團之內容	四至六
第二節 民團之特質	六至七
第四章 民團之一般任務	七
第一節 自衛政策	七至八
第二節 自治政策	八
第三節 自給政策	八
第五章 辦理民團之經過	八
第一節 全省民團最高機關	八至九
第二節 全省民團分區	九
第三節 各縣民團機關	九
第四節 團隊之編組訓練	九至一一
第五節 幹部人才之培植	一一至一四

第六章 民團之現行制度	一四
第一節 現行組織系統	一四
第二節 全省民團分區	一四至一六
第三節 民團區指揮部編制	一六至一八
第四節 縣政府團務科編制	一八
第五節 鄉鎮村街三位一體制組織系統及任務分配	一八至一九
第六節 各級後備隊之編組及訓練	二〇
第七章 因抗戰而生之三種編組	二〇至二五
第八章 民團幹部學校	二五至三一
第九章 民團之經費及服裝	三一
第一節 經費	三一至三二
第二節 裝備	三二
第十章 辦理民團之成效	三二至三四
第一節 綏靖	三四
第二節 剿共	三五
第三節 築路	三五
第四節 造林	三五
第五節 徵兵	三五至三六
第六節 輔助教育	三六
第七節 其他	三六
第十一章 結論	三七至三八

第六編 兵役

第一章 兵役

第一節 概述	一至二
第二節 組織	一至三
第三節 訓練	三至五
第四節 優待	五至七
第二章 軍事訓練	七
第一節 概述	七至八
第二節 行政組織	八
第三節 編制	八至一三
第四節 訓練	一三至二一
第五節 檢閱及獎懲	二一
第六節 待遇	二二
第七節 經費	二二
第八節 軍訓成效	二二

廣西考察報告書 目錄

序

桂省年來庶政孟晉，爲全國所推重，中外人士游斯土者，咸加贊許。張主席既掌湘政，銳志改革，今夏四月，遂有廣西攷察團之組織，步程奉命前往，同行者凡十二人分任調查之責，計二十五日，始克蒞事。

此行攷察之目的，不僅注重廣西政治之外型，及其內在之精神；尤必探討其改革政治之動機環境，與夫推行過程中之利弊。庶幾他山攻鑿^塔，足供吾湘施行新政之參攷。

共和建制以還，國內社會學術團體，根據理論，於各省試行鄉村建設，組織民衆，皆有其積年之研究實驗，然範圍狹小，成效不彰。其能推動大規模之實施，以組訓全省民衆，革新地方政治，克奏膚功者，厥維廣西。桂省地瘠民貧，文化落後，自民國二十年，地方權力激增，政局穩定，遂倡「三自」「三萬」政策，其組織核心爲民團，以「三自」爲民團組訓之基本目標，以「三萬」爲民團組訓之產生途徑，因人力財力之貧乏，與守舊勢力之阻滯，幾經改進，排除困難，歷時七載，始有今日之成績。攷其全盤政治成功之原由，實有下列之特徵，（一）有一貫之施政計劃，省縣鄉鎮，遵守不渝；（二）黨政軍三方面意見融洽；（三）實行三位一體制，事權集中；（四）重視地方基層組織；（五）政府人員能以身作則；（六）人民信仰政府，絕對服從；（七）

顧及公衆利益，取於民有道，用之有方；（八）上下溝通，政令易於達到；以上八點，略舉大凡。至近年民財建教各項設施，亦莫不彙集權，適用，普及，切實，四原則以爲鵠的。若其民團組織之嚴密，國民兵役之普遍，此種上下一致澈底苦幹之內在精神，尤爲他省所不及。

今湖南厲行新政，誠能效法廣西，以本省人力物力財力之豐富，與張主席廉正勤勇之精神，後來居上，成效可期。第湘桂民情各殊，兩省今昔環境，不盡相同。卽廣西施政之得失利弊，此行考察，亦已略加論列，應如何補漏救弊，酌斟損益，有待吾賢明主席與關心湘政人士之採擇是則本報告書之作，不無裨益也。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賓步程序。

廣西考察報告書

汎論

廣西地稱貧瘠。在昔尙賴鄰省協餉。以資施政。逮入民國，迭經事變。改善無多。而經濟文化等之落後。仍與民元以前相若。以故一切政治。無法進展。自民二十年以後。桂局底定。省政諸公。勵精圖治。恪遵三民主義。產生自衛自治自給之三自政策。更能應時地之所宜。寄內政於軍令。由三自政策。實行寓兵於團。寓將於學。寓募於徵。三大方案。於是組織民衆。訓練民衆。而成立民團制度。先行軍制之改革。並進而謀「建設廣西復興中國」之工作。其施政精神之所在。蓋欲以自衛政策。實現民族主義。以自治政策實現民權主義。以自給政策。實現民生主義。綜合三民主義三自政策。與三寓方案之真諦。以制訂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四大部門之建設綱領。復藉民團集體力量。爲總發動機械。以推進各種建設工作。而完成三自政策。以達到三民主義之實現。即謂廣西一部建設綱領之推動。完全建築在民團制度上。亦無不可。惟是桂省當局既竭全力以發揮民團效率。因人力財力之不敷。對於國民經濟與人民生活問題。難期並進。故在現階段之廣西政治。實以自衛爲起點。而自給居末。觀此則知其三自政策之實施程序。平

均發展。尙有待於他日。同人等此次奉命赴桂考察。舉凡民財建教民團軍訓徵兵諸項設施。分功合作。粗有所得。稍加整理。都爲八篇。敘述於后。以備湘人之借鏡。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施行概況

廣西全盤政治之精神。在寄內政於軍令。強化現行機構。使能担当全面建設責任。其着手方法。係以全省軍事力量完成民團編練。以民團為基礎。健全基層組織。以基層組織為動力。推行廣大建設。實施層級管制。完成全民動員。分析言之。則有以下之特徵。

一、普遍的合署辦公 實行合署辦公之省份。要以廣西為最徹底。主席權限高於一切。廳長成為幕僚。絕對不能對外。故一切政令無重複矛盾牽制磨擦之弊。不僅如此。同時區縣村街各級所有組織。亦均採用合署新制。而尤以裁局改科。實行三位一體制為最顯著。此種設施。在消極方面可節省財力人力。在積極方面。亦可收集權制之效果。

二、充實的基層組織 廣西軍政當局。食以現時政治重心。不在於省。不在於縣。而在縣以下各級組織。如此項組織不能健實。則上層均行落空。一切政令將無法推行。因此以充實下級組織為施政第一重要部門。同時以涵有國家基礎意如「基層」兩字。冠於組織之上。以示重視之義。準此原則。一面擴充其經費。使鄉鎮村街長。變為有給職。一面改善其制度。實行三位一體。以節省人力財力。一面舉辦大規模幹部訓練。以健全其人才。三頭并進。始克將基層組織送入健全而充實的階段。

三、系統的施政計劃 廣西政治設施。最高原則為三民主義。由三民主義而產生自衛自治自給之三自政策。根據三自政策。制訂全省施政綱領。根據施政綱領。制定省年度施政計劃綱要。及各縣縣政設施準則。根據縣政設施準則。由縣擬定縣年度施政計劃綱要。而在鄉村兩級。又有鄉村主要政務之頒行。故全省施政有一定標的。一定方向。在此範圍之內。可以參酌地方情形。自由活動。在此範圍之外。則非經呈准。一概不准舉辦。是以此項設施。是全盤統制的。是適合地方情形的。既無扞格之弊。復收齊一步調之效。

四、健全的用人行政 「有了完備的計劃。還得有人去推行」。廣西是清楚的。所以在用人方面。也特別注意。第一重親資格審查。全省公務員之任用。不管其方式為上級選任。抑下級荐委。但均以資歷經濟資格為限制。故能選用才能。

蕩除引用私人之弊。第二舉辦集中訓練。一、般公務員。尤其是縣長及其佐治人員。在未奉委以前。或在到任以後。必須集中訓練一次。使能明瞭本省建設政策設施計劃與辦理方法。並信賴本省軍政高級長官及基本三自政策。期於結業後。克擔當建設大責。第三給予相當保障。縣長或其他主持政務之人員。到任以後。上級官署。在消極方面。爲之排除障礙。減少磨擦。假此時間。觀其成效。在積極方面。賦以權力。加強信任。嚴其考成。大其希望。蓋如是方可發揮一人之才能。而不致束縛湮沒也。

五、龐大的行政權力 廣西行政權力之強化。遠非他省所能及。第一在組織方面已澈底。實行集權制。省有一主席。縣有一縣長。鄉鎮有一鄉鎮長。村街有一村街長。其意志與行爲。悉代表其整個機構。並可決斷一切。不受任何牽制。唯其如此。故一切政務推行順利。第二在人民方面。已採取絕對管制政策。住民應受戶長約束。戶長應受甲長管制。甲長應服從村街長命令。村街長應服從鄉鎮長命令。鄉鎮長應受縣區長指揮。因此政府命令可直達於民間。收臂指聯用之效。第三在推動政務方面。則盡量擴大行政警力。不僅在縣設有縣政務警察。即區鄉鎮亦設有政務警察。同時可以命令規定。鄉鎮公所有警察權力。直使警力普遍及每一個鄉村。其於政令推行。實多臂助。

六、鐵般的行政法令 計劃未定之前。必須研討周詳。計劃確定之後。必須竭力推行。如遇艱阻。亦祇能在方法上加以改良。而政策方針。則絲毫不能變更。在上者以最大毅力堅持。在下者亦以全部力量支撐。因此保持政府威信。使人力知政令出必行。而戮力以赴事功也。

七、高度的人事調洽 黨政軍法相互間的磨擦。在廣西鮮有發現。因爲廣西黨的基點使命。即在協助政府組織人民。推行政令。本身既無獨立任務。故與政府無事。軍事設施。在於編練民團。與一切政治設施。有密切之關係。因此將軍政打成一片。協力進行。至於司法。在成文上已明白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觸犯刑法時。檢查官或法院。應先通知被告以書面答覆。或調卷查閱。如係依據上級命令辦理。或所告事實嫌疑不定。毋須傳喚。逕予不起訴處分。或傳喚不到。得逕爲無罪之判決。如確有犯罪嫌跡。應先咨請主管機關。轉飭投案受訊。或先開除本職。再令到庭受訊。同時在事實上又有地方主管長官聯席談話之召集。若干事項。竟可於言談中解決。而免除若干手續。若干誤會。因此下級官佐。在法令範圍內。竟可放膽做去。不致動輒得咎也。

八、偉天的精神建設

廣西精神建設。成功者約有四點。一爲嚴守法紀。無論高級長官。抑下級職員。均能束身守法。

法令規定應做之事項。必出全力以赴。法令禁止之事項。必相勉而不爲。二爲絕對服從。對於上級官長命令。幾無人發生懷疑。以爲照此做必成功。不照此做必歸失敗。養成一種絕對服從習慣。三爲以身作則。不但上級官長對下級職員能以身作则。卽下級職員對於民衆亦能以身作则。誠所謂上好下甚。無往而不順利。四爲埋頭苦幹。全省公務人員。十九祇知苦幹。其從事於理論上之研討者。百不獲一。唯其如此。故無不兌現之計劃。及不可行之辦法。有此四點精神。加之李白黃領袖制之確立。中級幹部之養成。宜其有現時之成績也。

九、萬能的村(街)民大會 村街民大會。自形式觀之。似爲一民意機關。而考其實際。則純爲一種傳達政令樞紐。若干統制事項。以先天不足。無法善後。咸賴此大會以補救之。如征兵征工之配賦。戶口年齡之糾紛。收租數量之爭議。臨時派捐之不公。及其他在法令無法解決之事項。均付此大會以解決之。換言之。此項大會在現階級中之價值。僅在救濟法令之窮而已。

十、剷除的豪紳勢力 廣西推行新政之初。地方阻方亦大。再四究其背景。知爲劣紳居中作祟。因此由黨政軍聯席會議。制定廣西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通飭施行。舉凡逞強恃衆阻撓新政。或破壞公安捏造事實造謠惑衆擾亂人心等項。悉分別處以死刑。無期徒刑。及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并指定由行政機關依法審判。呈由政府核定執行。絲毫不受司法機關牽制。由是一般劣紳。不敢抬頭。新青年政治基礎。漸次樹立。一切政令。均可直達民間。

十一、穩定的政治環境 廣西政局。自二十年底定後。內部卽行統一。外部亦無滋擾。省主席一任七年。迄未更動。因这一切計劃。得以逐步實施。未遭夭折。此種穩定政治局面。在他省尙屬罕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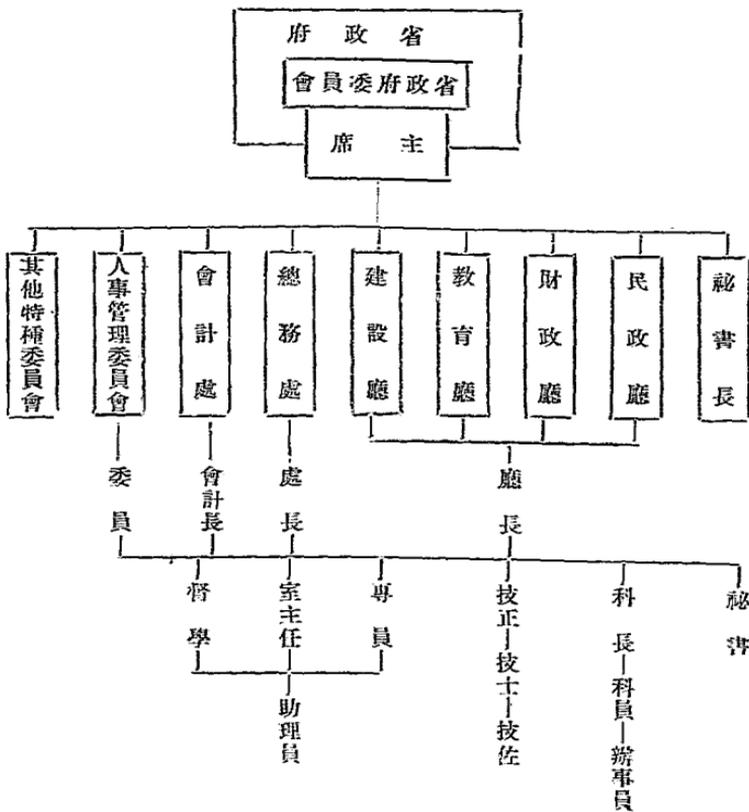
十二、彈性的中央法令 中央法令。在各省唯有奉令推行。但在廣西則帶有極大之彈性。廣西省軍政當局。認爲與廣西建設綱領相吻合者。則酌量採用。如根本不合者。則束之高閣。留供查考而已。此種特殊權限。亦爲他省所無。

總之。廣西省政治建設之成功。決非偶然。其成功之因素。亦決不止以上十二要點。本章所述。意在舉一反三。至於如何始能採其精英。探其要訣。則在更進步之研究。與更廣大之分析矣。

第二章 省府組織

第一節 省府組織

廣西省政府組織系統圖



廣西省政府自民二十三年元旦起。已澈底實行合署辦公。其組織略有不同。茲述其概況如次。

一、組織系統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綜理全省事務。行使省政府職權。監督指揮全府職員及所屬機關。委員九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決議省單行法規。省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事項。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之命。綜核文稿。監督主席辦公室職員及辦理指定事項。又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總務會計兩處。四廳各設廳長一人。總務處設處長一人。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各承主席之命。辦理各廳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廳處之下。復分科室。置秘書科長科員辦事員技正技佐技士室主任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稿及其他指派事務。此外並得酌用雇員。辦理雜校計算及其他雜務。聘用專員。負責設計。聘用顧問諮議參議。襄贊政務。設置行政監督。分區督導各縣政務。及各種委員會。辦理臨時發生或特殊規定事務。

二、職掌劃分 各廳處職掌。大抵與中央規定相同。惟科室事權劃分。則殊不一致。其中有以性質為分科之標準者。有以專業為分科之標準者。有以事務繁簡為分科之標準者。亦有以新創事業而增設專科者。形形色色。極不劃一。茲以現制為據。分別縷述如左

(一) 主席辦公室 辦理關於省政府文稿之綜核。各廳處簽呈之批示。全府人員工作成績及進度之考核。施政計劃之彙編。施政成績之彙核。主席交辦及其他重要事項。

(二) 民政廳置七科一室 第一科掌理關於縣地方行政區域劃定經費支配及地方自治等事項。第二科掌理關於縣府組織縣署修建及吏治考核等事項。第三科掌理關於警政保安等事項。第四科掌理關於衛生行政事項。第五科掌理關於社會救濟倉儲風俗及鄉村政務督導考核等事項。第六科掌理關於土地事項。第七科掌理關於禁烟禁賭事項。秘書室掌理機要及不屬他科之事項。

(三) 財政廳置六科一室 第一科掌理關於田賦捐指等省稅之核算登記及各機關交代之審核。與人員考核等事項。第二科掌理關於國庫省庫及各機關經費。與其他費用之支出核發事項。第三科掌理關於金融調劑金庫銀行監督債務償還及地方財務之監督整理。與人員考核等事項。第四科掌理關於鹽稅礦產稅等國稅之核算登記及各機關交代之審核。與人員考核等事項。第五科掌理關於禁烟款項稽核征解藥料出入囤集稽查印花照證領發登記。交代審核及人員考核等事項。第六科掌理關於緝私稅警部隊之訓練整理交接考核等事項。秘書室掌理機要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四) 教育廳置四科二室 第一科掌理關於高等教育留學實習學術團體科學獎金教育集會及人員成績考核等事項。第二

科掌理關於中學師範職業教育畢業會考民團幹部學校及教育人員進修與成績考核等事項。第三科掌理關於縣教育行政國民基礎教育社會教育特種教育及教育人員進修與成績考核等事項。第四科掌理學校政治教育軍事訓練學生思想及日常生活訓導暨人員成績考核等事項。導學室掌理關於中等教育及國民基礎教育之視導。教育計劃之擬訂審查。書報之編輯審查征集保管等事項。秘書室掌理機要及不屬他科之事項。

(五)建設廳置四科一室 第一科掌理農林漁牧土地改良倉庫合作水利氣象農會漁會林會及農學人員成績考核等事項。第二科掌理關於省營民營之工商業度量衡檢定。工商團體及工商人員成績考核等事項。第三科掌理關於省營民營礦業。礦工待遇。及礦業人員成績考核等事項。第四科掌理關於公路鐵道郵電航空公共工程及交通人員成績考核等事項。秘書室掌理機要及不屬他科之事項。

(六)總務處置四科二室 第一科掌理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公佈法令。外人遊歷圖書管理反動刊物查禁行政訴訟及與司法有關等事項。第二科掌理印信保管公報編輯機密電碼慶祝典禮及來賓招待等事項。第三科掌理關於府內金錢會計物品會計及庶務採辦保管等事項。第四科掌理關於文書檔案管理等事項。統計室掌理關於調查統計及年鑑編纂等事項。秘書室掌理機要及不屬他科之事項。

(七)會計處置三科 第一科掌理關於印信文書庶務及會計制度之擬訂增修。會計人員之訓練考核。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與監督等事項。第二科掌理關於調查審核流用登記總概算總預算之編造。及財務行政改革等事項。第三科掌理關於報告書類核對。總會計之算登記計。與報表之編製及記帳憑證之編製等事項。

(八)人事管理委員會置二科 第一科掌理關於公務員之任免懲戒俸俸及動態登記等事項。第二科掌理關於公務員訓練考試資格審查調查統計撫恤考績考勤。及填發服務證書等事項。

此種劃分方法。標準雖欠一致。但頗能配合事實需求便利掌管。較之徒求章則上之整齊者。實高出一籌也。

第二節 人事管理

廣西省政府為適應合署辦公需求起見。特於府內實行人事統制。所有各廳處秘書科長技正以下之職員。均由省政府就資格審查合格人員中選遴委充。并以省政府職員名義派在各廳處辦事。職員薪金。係按照等級年資支給。全府一律。絕無歧異

。職員於到職之初。須先向府總值日官處履行登記。由總值日官派員率領晉謁主管長官。分派工作。到職之後。即須按時到府辦公。并於各廳處置備之考勤簿內親自簽到。不得遲到早退。如果逾時不到。或先行散值。應報請主管長官核准。並須註明於考勤簿內。在辦公時間。除因公外。絕對禁止接見賓客。如因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必須請假者。仍須依照廣西省公務員請假規則辦理。在一月以內者。須填單報由廳處長核准。一月以上者。須填單報由廳處長轉呈主席核准。在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離職。如係因公出勤。亦必於外勤通知單送達後方可起程。事畢仍須將經辦事務及經過時日。編製報告。呈報查核。至於在職考績。初由省府逕行辦理。即一面由主管人員查報。一面由本人查填。可作比較觀察。次交人事管理委員會彙核簽呈主席。分別獎懲。其有特別勞績者。准由各該主管長官。隨時密向主席保薦升獎。或存記候用。其有重大過失不堪任職者。亦准隨時廢舉事實。密呈主席核辦。職員離職時。應將公物繳清。領取憑證。持向總值日官處登記。經允許後方得離府。總之。府內人事統制。現已達到頂點。其尤足注意者。為彼能於極端統制之下。復能攷量他方之職權與管制之問題。將考核指揮管理等權。劃歸廳處。使能監督掌握所屬。將資格審查。及年功考績。撥交人事管理委員會辦理。以維持人事法制之完整。換言之。即以剛性規定。為統一事權之極則。以柔性補充。適應事實上之需求。

第二節 文書管理

合署後之省府行文辦法。顯然有兩特點。其一對外行文。概以省政府名義由主席署名行之。廳處絕對不能對外。印信亦經封藏。其辦法與精神。均屬十二分徹底。其二實行省府總收發辦法。將各廳處文書職員一律裁撤。一面擇優併入府內辦公。茲將其辦法。分述如次。

(一)收文 投遞之件。須先交接待室。由接待室轉遞總務處第四科收發股拆閱。摘由登入總收文簿。並依據所敘事實之性質。及各廳處職掌。加蓋戳記。逕送各廳處長官核閱。其性質關係兩廳以上者。併須選送關係較重要之廳處。廳處長官即發交秘書分科。由科摘要登入科收文簿。并分交各股承辦員辦稿。送文手續。每日規定上下午各一次。但電報及急要者。應隨到隨送。不得延擱。如屬密電。應由電務員譯妥後。逕呈秘書長核轉主席批交廳處擬辦。如係封面註明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逕送主席或主管長官拆閱。

(二)辦稿 科員辦事員依據批示辦法擬稿竣事。即送股主任初核。由股主任逐級轉送科長秘書廳處長官秘書長復核。

普通文件。即由秘書長代行。重要文件。應送主席判行。

(三)發文 主席判行後。即發交繕校股繕校繕譯。再轉送監印股鈐蓋府印。交由收發股摘由登入總發文簿封套。一面將文稿送科查核登記。(文稿回頭)然後再送檔案股歸檔。

第四節 檔案管理

合署以前。檔案係分散管理。陳列紊亂。調卷審時。且常有遺失之事。合署之後。實行集中管理。經數度之改進。始確立現制。

一、收件 檔案股接到收發股送來文書。即由指導員負責點收。並配分各管卷員辦理。收發股送來之收發文簿副本。即存檔案股。作為歸檔文件登記簿。

二、分類 分類歸檔工作。悉由管卷員。第一步須依據案情彙文為卷。即將同一件案情之文件。訂為一卷。第二步須擬定卷名。分機關名與事類名兩種。機關名即案情所屬之機關。亦稱歸檔機關。事類名即案情類別。亦稱歸檔事類。第三步辦理卷宗分類歸檔。應以機關為綱。事類為目。將卷宗分類排列一處。第四步應依據機關分類表。將同一類性質之機關排列一處。質言之。即使卷宗由繁而簡。由紊亂而達到有系統之階段也。

三、編號 編號方法。係採固定類號與檢字號碼。同時並用。即先按機關類別給一固定類號。然後再於類號之下。依據機關單純名稱。及附加地名。暨事類名稱。運用四角號碼。編排卷號。

四、編目 以卡片目錄為主。簿式目錄為副。屬於前者。有機關事類人名地名四種。屬於後者。有收文發文兩項。六者同時並用。開閱較為便利。良以在完備設置之下。對於一件案情發生時間相關地方來文號碼機關名稱。如能記憶其一。即可於相當目錄中。迅速查出。檢取原卷。

五、裝訂 卷宗經編目後。即由管卷員逐件登入綱目草簿內。一面繕寫卷目一份附於卷首。然後摺疊整齊。裝訂成冊。

六、管理 卷宗裝訂後。即須裝入卷盒歸架保管。其案情關係兩機關以上者。應擇其重要者歸檔。餘製互見目錄。以便查考。歸檔之後。即須依時薰蒸。減少蟲害。清理舊卷。酌情焚燬。並規定管卷員。每人管一類或數類機關之案卷。及獨立定名分類編號裝訂歸架等項工作。以專責成。至於出納部份。則另設專人辦理。一面須填調卷憑單。一面須逐件登記。按時

清理。尙無遺失之弊。

第五節 財物管理

省府於實行合署辦公之初，即將各廳處原有會計庶務。一律裁撤。併入省政府總務處第三科辦公。實行財物集中管理。由是府內職員薪資之發放。物品之購置登記與保管。均由總務處第三科統一辦理。在消極方面。可節省人力財力物力。在積極方面。復可集中購置統一設備之果。

一、會計管理 府內會計。現分金錢會計。與物品會計兩種。所謂金錢會計。即普通之會計。內包括三個部門。其一爲預算決算之編製。即會計股主任。須督同所屬編製本府年度概算。送由科長處長轉呈主席核定。發交財政廳審核彙編公佈。併須按月編製支出計算書表。逐級核轉呈請主席核交審計委員會核銷。年度終了。仍應編造年度決算。其二爲現金出納與保管。即現金收入。由會計股負責保管。但須報由處長查核。及於來件上蓋章證明。現金支出凡在五元以上之購置費。及府內職雇員薪俸。悉由會計股支付。其三爲登記帳簿。即由記帳員根據原始單據。及出納員所簽之會計科目。分別記入現金出納帳。及收入支出分類帳。所謂物品會計。即普通庶務之一部。內包括兩個部門。其一爲物品之領發與收回。關於前者依其價值。區分爲普通物品與貴重物品。普通物品由請領人填單。經科長或主任蓋章後。保管股逕行發給。貴重物品或數量鉅大者。則須由股主任簽請總務處長核准後。方可發給。依其耐用時間。亦可區分爲消耗性物品。及永久性物品。消耗性物品於離職時毋須繳回。永久性物品則必須繳回。取回領證。是項收發繳回情形。均須按期列表。彙報總務處長查核。其二爲票照之印刷與寄發。印刷票照數量。應由財政廳核定。交由庶務股照印。票照股點收登記。一面填領物證交保管股存查。一面編號送監印股加印。再存股候收發股依文提發。

二、庶務管理 府內庶務範圍較小。現僅掌理五十元以內之物品購置。衛士公役餉資之發給。公役之管理。一般職員日常生活之管理。及府內一切雜務事項。關於物品購置。計有兩項辦法。一爲常用物品。得預先購置。交保管股存候領發。一爲特殊用品。須由請領人先填具托購單。呈由主管廳處長蓋章。交庶務股主任核明。分別採購。其價值在五元以上者。併須呈由總務處長。轉送購置委員會辦理。關於衛士公役餉資。應由庶務股造具餉冊。向會計處轉領發給。平時不能移用一百元之準備金。關於日常生活及其他瑣碎事項。亦皆由庶務股負責辦理。

第六節 會議會報

會議與會報。形式上雖現重複。作用則各不相同。茲分述如次。

一、會議 在法定省政府委員會之外。復有府務會議及會報之設置。省府委員會在形式上與一般組織相同。而在實質上則有兩大特點。一為有提案權者僅主席一人。其餘各委員如有意見。盡可於事前簽請主席核定。以主席名義提出。此種作用。在消極方面可減少人事磨擦。在積極方面可貫徹激集權精神。二為任用公務員及例行政案件。概不提交會議討論。因為選任人員。先由人事管理委員會。審查資格。次由主席批准。即可逕行委任。毋庸再加討論。例行政案件。由主管長官簽請主席核准。即可照行。至於府務會議。係由主席隨時召集。秘書長及各廳處長。均須出席。其他職員經主席批准者。亦得列席與議。會議事項。以主席交議及各廳處提議事件為限。目的在改進府內事務。增進行政效率。其性質是對內的事務的。故與省政府委員會不同。其決議亦不必公佈。由主席核定批交主管人員辦理即可。

二、會報 會報之作用有二。一為聽取工作報告。督促事務進行。二為調洽各方意見。免除文字齟齬。會報結果。亦須作成紀錄。分送備查。但無約束效力。故與會議不同。現制計分兩種。一曰府會報。二曰廳會報。府會報每日上午舉行。以秘書長各廳處長輪流主席。各廳處秘書科長出席。廳會報每日下午舉行一次。以廳長及主任秘書為主席。廳內科長秘書均須出席。二者時間。均不得超過一小時。未了事件。得移至下次再談。以免耽擱時間過多。貽誤重要事項。

第七節 總值日制

值日制度。係脫生於部隊之值日辦法。目的在維持府內秩序。管理日常工作。及應付臨時事變。其方式有下列三種。

一、府總值日 全府設一總值日。由各廳處科長秘書及其他兼任職員輪流擔任。值勤時間係自上午十一時起。至翌日上午十一時止。須在府內住宿。處理以下事項。(一)糾察職員儀容。及紀念週儀式。(二)管理職員辦公請假到職及離案。(三)來賓登記與招待。(四)應付臨時事變。維持府內秩序。(五)指導分值日員。處理事務。辦理結果。應填表送呈主席查核。

二、廳處值日 各廳處設一分值日。以科員辦事員及其他委任職員輪流充任。值勤時間。係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六時

止。處理下列事務。(一)辦公時間外緊急文書之處理。(二)辦公廳之清潔衛生。(三)主管長官交辦事項。辦理結果亦須填表報請廳處長查核。

三、特殊股值日 股值日官。非普通設置。現時設立者。僅有收發繕校電務庶務四股。每股設值日一人。就各股內科員辦事員派充之。晚間亦須留宿府內。處理臨時發生與該股有關之事項。及總值日官指派事項。

總之。值日為廣西特制之一。自有相當價值。但亦非絕無瑕疵。如科長祕書值日坐守總值日官室中。將本身固有事務擱置不辦。對於行政效率及時間性問題。極有研究之價值。同時政府非如軍隊之單純。臨時事件。或非常變故。往往非主管人員不能迅速解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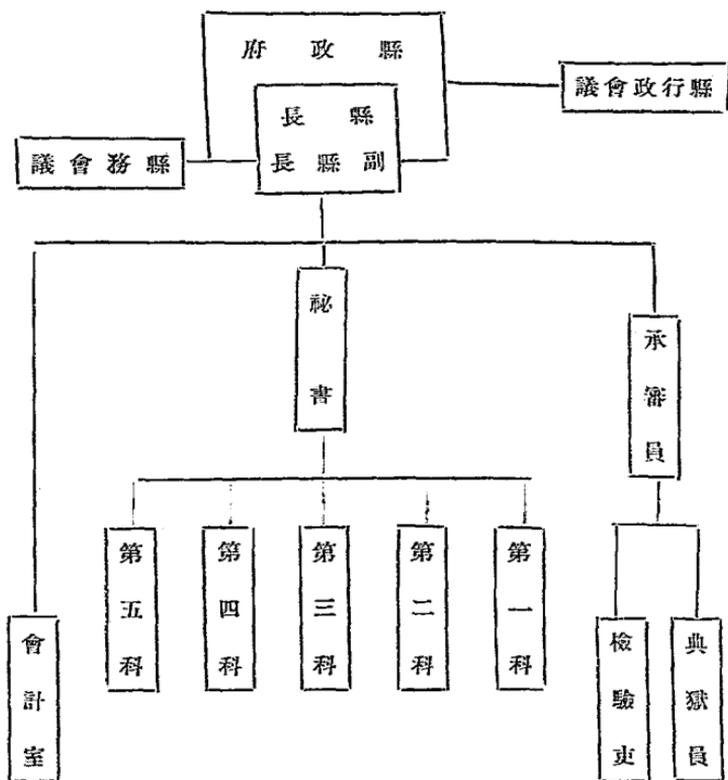
第三章 縣府組織

第一節 分等述要

一、區劃整理 省政府鑒於若干縣份行政區域。犬牙相錯。大小不一。交通阻塞。管理困難。特於第一次省行政會議中。決定調整辦法。舉凡他縣飛地。一律劃歸所在縣管轄。邊界之插花地。由省政府指派專員會同關係縣長及當地區鄉村長。依照自然形勢。從新勘定。區域廣闊。交通不便。治理困難之縣。應斟酌情形。劃為兩縣。或以一部併入他縣。區域狹小。經費短拙。戶口疏少之縣。應改設區治併入他縣。基此原則。將全省縣界漸次釐正。計由九十四縣增為九十九縣。同時以少數縣治地位過偏。交通艱阻。管理困難。復經核准遷移中心地點。俾便管制。

二、釐定縣等 縣區整理竣事。遂進而釐定縣等。當時所採標準。計有兩項。一為各縣面積戶口權賦積分之多寡。二為各縣所占地位之衝要性如何。積分多者所列等次高。積分少者所列等次低。但如地位確屬衝要。亦可酌情提高。研定結果。計分五等九級。一等甲級。有邕寧桂林蒼梧等三縣。一等乙級。有全縣平南藤縣博白北流宜山懷集柳州貴縣桂平鬱林等十一縣。二等甲級。有容縣龍州武鳴等三縣。二等乙級。有橫縣靖西賓陽賀縣陸川都安百色等七縣。三等甲級有平樂天保等二縣。三等乙級。有融縣上林興安岑溪昭平靈川永淳鍾山象縣田東羅城三江荔浦萬岡田陽等十五縣。四等甲級。有河池凌雲東蘭崇縣等四縣。四等乙級有灌陽來賓武宣柳城恭城陽朔富川興業隆山西林蒙山平治隆安遷江忻城思恩龍勝上思鎮邊西隆南丹樂

廣西縣政府組織系統圖



廣西考察報告書

業鳳山百壽雷平向都信都田西平河思樂桂南修仁龍茗鎮結資源等三十五縣。五等有那馬天峨敬德永福果德義寧榴江宜北萬承上金確容同正綏派中渡綏利明江寧明憑祥左縣等十九縣。

第二節 組織概況

自二十三年厲行裁局併科合署辦公以後。縣政府事權。日漸統一。幾經改革。確立現制。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全縣政務。副縣長一人。協理全縣政務。秘書一人。承縣長副縣長之命辦理縣政府一切事務。又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科及會計室一室。(富寧縣現增設第六科。專辦土地測量登記事宜)科設科長一人。(第五科科長在一、二、三等縣由參謀兼任。在四、五等縣由副縣長兼任。)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稿及其他指派事務。室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執行會計職務。再兼理司法之縣。應增設審判員典獄員及書記若干人。處理司法案件。不兼司法之縣。亦須設立承審員一人至二人。管獄員一人。協助縣長處理行政及軍法案件。此外並設有技士參謀指導員技術員獄醫度量衡檢定員。及其他專門人員。以發展特殊事業。又設立政務警察一隊。藉以維護治安。協助催征及傳達政令。組織系統圖如前。

第三節 職員待遇

縣府職員薪給。自縣長以下。均通用標準制。及年功加俸制。方其初到任也。則查據資歷按照標準支薪。到任之後。則按年度考績酌加薪給。全體一律。毫無軒輊。故人無不平之鳴。而各自努力上進。現在縣長待遇。除特別辦公費每月可支二十元卅七十元外。正式薪俸。最高月支一百三十元。最低月支六十五元。祕書最多月支六十元。最少月支四十八元。科長最多月支五十六元。最少月支四十五元。承審員最多月支六十元。最少月支四十八元。料員分三級。第一級月支四十四元。第二級月支四十元。第三級月支三十六元。辦事員亦分三級。第一級月支三十二元。第二級月支二十八元。第三級月支二十四元。會計主任一律月支三十二元。助理員月支二十元。書記分二等。一等月支二十元。二等月支十八元。其他副縣長參謀督練官等薪俸。係由總部支給。與政府行政經費無關。各種專門人員薪給。則比照科長科員辦事員等支薪標準支給之。

第四節 科室執掌

縣政府組織。除第五等縣僅設四科一室外。其餘均置五科一室。即以第一科掌理民政。第二科掌理財政。第三科掌理教育。第四科掌理建設。第五科掌理團務。會計室掌理會計。茲爲求明晰起見。特再分別列舉於下。

(一) 第一科掌管自治戶籍地政衛生(保健)警政禮俗救濟文書庶務等事項。(二) 第二科掌管稅款征解。及其他財務行政事項。(三) 第三科掌管國民基礎教育。社會教育。及文化團體等事項。(四) 第四科掌管工商業登記。度量衡檢定。農業改良。農村經濟。及其他水利工程水利建設等事項。(五) 第五科掌管民團編練及保安等事項。(六) 會計室掌管預決算之編製。現金之出納。及帳簿之登記等事項。

第五節 行政會議

一、設置動機 縣行政會議設置之動機。約有三點。一爲溝通下情。即給予下級佐治人員及地方團體公正士紳一種發表意見之機會。二爲傳達政令。即將政府施行方案。推進辦法。詳加講述。以利進行。三爲研討應興應革事宜。即博採衆議。確立新之建設計劃。

二、出席人員 本會出席人員。依據章程規定。屬於縣政府內部者。有縣長副縣長秘書各科科長。會計主任。屬於縣政府外部者。有縣金庫主任各區區長鄉鎮長縣屬中等學校校長。地方職業團體代表若干人。經縣長聘請地方公正士紳若干人。及財政監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時。省政府亦得派員參加指導。

三、議案範圍 本會議案範圍。以下列三種爲限。且不得與法令牴觸。(一) 縣長交議者。(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三) 各團體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介紹者。

四、決議効力 每年舉行一次。以縣長爲主席。縣長缺席時以副縣長爲主席。其議決案並無絕對効力。須由縣長錄案並附簽意見。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施行。其餘與普通會議同。故從略。

第六節 縣務會議

縣務會議相當於他省之縣政會議。其目的在聽取各科室工作報告。研討新政推行方法。及應興應革事宜。依章以縣長副縣長秘書科長會計主任金庫主任承審員技術員及政警長副組織之。決議縣長交議。出席會員提議。單行章程制定。及奉令辦

理等事項。每月舉行一次。決議案有相對效力。但須於月終錄案報省查核。此種會議。是刷新內部以檢討行政工作推進方法。與外方多不相涉。故與行政會議並立而不重疊。各有其存在之價值。

第四章 基層組織

第一節 基層組織概況

一、基層組織之涵義 廣西確定縣以下之區鄉鎮村街等級爲基層組織。其涵義有三。一曰建設寶塔式之政制。將下層組織比例擴大。使能擔當上級政治建設重責。一掃過去卜重下輕政令不能下達之積弊。二曰培養一切建設的動力。將下層組織盡量充實。一面增加經費。一面選訓人員。期由基層內發生一種主力。導引其他分力從事於主要政務之建設。三曰確立民衆中心領導機關。將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各部門之事權。劃交基層組織掌管。使能確實領導民衆。掌握民衆。滌除過去一盤散砂之積弱。有此三點。故其基層之組織。在廣西確有極大之意義也。

二、基層組織之內容 基層組織。包括區鄉鎮村街。編制原則。係由下而上。先自立戶立甲着手。然後再編制村街。合爲鄉鎮。併成一區。編制方法。係以十進爲原則。其伸縮以八至十五爲範圍。以免大小懸殊。任務難以分配。其次戶設戶長。甲設甲長。村街設村街長。鄉鎮設鄉鎮長。區設區長。各負推動鄉村政務及約束居民之責。同時又規定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村（街）。村（街）必歸鄉（鎮）。鄉（鎮）必歸區。（無區者歸縣）。不准游辭無所歸宿。妨害管制實効。故在縱的方面。系統分明。在橫的方面。聯鎮一致。不比空談自治。貽誤行政。

三、基層組織之作用 基層組織之作用。第一在能分能合。所謂分者。係指由縣單位劃分爲若干區組織。由區劃分爲若干鄉鎮。由鄉鎮劃分爲若干村街。各有健全之組織。各有本身之職掌。就實質言。是一種極完備的分工。但如果僅有各別分工。而無整個統系。則又不能發生作用。因此又規定村街必歸鄉鎮。鄉鎮必歸區縣。層層管制。如臂使指。在另一方面。又是一種極完備的聯合。分合運用自如。然後方可產生偉大力量。第二在於組訓壯丁。因爲過去組訓壯丁。大半委之於一二督練員。性質既屬流動。而官長與壯丁在教練以外。不發生任何關係。由是造成一種政府自政府。教官自教官。壯丁自壯丁之散亂情形。結果不特不能憑藉動員全體民衆。即欲以之維持地方治安。亦不可得。現在充實基層組織之目的。在使能擔負組

訓及管制壯丁之重責。第三鞏固一切建設基礎。因為基層組織在整個國家行政機構上之地位。等於基石之於全面建築物。所有重載悉賴此其層支撐。如果基層組織本身已不健全。則一切建設落空。一切政務無法推助。故必加強基層組織。以爲推進政務之動力也。

第二節 三位一體制之剖視

一、三位一體制之意義 廣西鄉村組織。依照規定在自治方面。每鄉鎮應設立一鄉鎮公所。每村街應設立一村街公所。在教育方面。每鄉鎮應設立一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每村街應設立一國民基礎學校。在團務方面。每鄉鎮應設立一民團後備隊大隊部。每村街應設立民團後備隊隊部。并以教育團政必須與鄉鎮村街公所聯成一氣。始能收效。爲理論根據。從而規定鄉鎮公所之鄉鎮長。必須兼充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校長。及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村街公所之村街長。必須兼充國民基礎學校校長。及民團後備隊隊長。各督同所屬職員。合併一處辦公。使自治教育團政。打成一片。各部門建設事業。平均發展。此即通常所謂三位一體制度是也。但考其內容。則係兩種合璧。其一爲機關的三位一體。即鄉村公所學校隊部三個機關。必須合併同在一處辦公。其二爲職權上三位一體。即鄉村長校長隊長均由一人兼任。要皆以一人主持鄉村政務。教育團務行政。以求事權統一。而節省人力物力財力也。

二、三位一體制的特點 三位一體制之特點。約有三項。一爲事權統一。在未實行此制前。教育團務鄉村行政均係分立。由是辦團者把持團款。主學者爭佔學款。到處發生爭執。建設一事無成。現以一人兼任三職。便可集中事權。統籌辦理。盡除前弊。二爲節省財力。未合室辦公前。鄉村有鄉村公所辦公經費。學校有學校辦公經費。隊部有隊部辦公經費。開支浩大。實非地方財力所能擔負。現在合室辦公。則可打成一片。減少若干費用。三爲用人經濟。過去團政教分別設員主持。所需人才甚多。以致無法供給。現在以一人主持三項政務。同時互用佐理人員。實誠省若干人力。以上係三位一體制之優點。亦即廣西當局謂爲推進政務之唯一動力。

三、對於三位一體制之艱難 三位一體制。固有以上之優點。但亦非盡善盡美者。各方提出疑難甚多。茲擇要敘述如下。

(一) 一人是否萬能。鄉鎮村街長本身事務。已是極端繁重。再加上一個專業的教育。恐怕能力擔當不起。

廣西負責的人答覆。鄉鎮村街長。均已受訓。能力富強。同時彼等只主持行政。而將事務計劃交給專任職員負責辦理。就現狀言。尙未發生此項問題。

(二)何不另設校長 鄉鎮村街長。既將重大事務及中心計劃交給他人辦理。則何不另設校長專負其責。廣西負責的人答覆。爲謀統一事權。平均各部門發展。及避免無意義的爭執。故不另設校長。

(三)教員工作過苦。教員平均一人須教四五十個兒童。本身事務已夠繁重。還要兼充鄉鎮公所政治經濟文化團務各組的主任。及夥辦各組事務。卽令時間够分配精力能應付。恐不無妨害本身教務。

廣西負責的人答覆。在這個非常時期。每一個國民都應加倍努力。過苦一點必須幹下去。總之。一種制度。有利必有其弊。如何就利去弊。是在主政者之善於運用耳。

三位一體制組織系統表見第六編

第二節 區鄉(鎮)村(街)公所之組織

廣西區鄉鎮村街之組織。均較他省健全。不僅人才得選。經費亦甚充裕。如村街公所年支經費平均在一百二十元左右。鄉鎮公所年支經費平均在四百元上下。區公所年支經費介於一千二千之間。以省縣爲單位計算。其數字大有可觀。而尤足注意者。爲所有自治經費。悉由政府統收統支。鄉村公所在原則上絕對禁止捐募。以杜苛索勒捐之弊。茲將各級組織概況分誌如次。

一、區公所之組織 廣西設區之旨趣原則。爲補助政令之推行。現在地方交通便利。政府命令可直接達於各個鄉村。區之一級實無存在之價值。因此將二百餘區裁併爲六十一區。並限制其任務。督促新政之完成。現在區設區長一人。月支薪金六十元。(年支巡視費八〇元)係由縣長於非查合格人員中。選荐三人報省擇委一人。綜理全區事務。設助理員一人。(有不設的)會計員一人。(有不設的)月各支二十四元。辦事員二人至四人。(事實上設二人占多數)月各支十六元。書記一人至二人。月支十二元八角。均由區長就合格人員中。選請縣政府加委。報省備案。協助區長處理政務。此外並得因事實需要。得設置區政務警察。協助政務推行。

總之。區之在廣西。是一種賸餘的組織。唯一的價值。在於督辦特種事項而已。

二、鄉鎮公所組織。依據現制規定。每一鄉鎮必須設一鄉鎮公所。以爲辦公機關。鄉鎮公所與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民團後備隊大隊部。併須同在一處辦公。其處所以就寺廟改建爲原則。遇必要時亦得斟酌情形。就地捐募建造新舍。惟必需具有禮堂辦公室閱報室教室廚房浴室碼頭宿舍操場苗圃藝園等設置。以供學校民團共同使用。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兼學校校長。及民團大隊長。綜理全鄉鎮事務。副鄉鎮長一人。協理全鄉鎮事務。由鄉鎮長加倍推選合格人員（實際上由縣遴委者較多）報縣擇委。轉呈省府備案。鄉鎮長待遇。如爲民團幹校畢業者。月可支二十元二十二元至二十四元。如非幹校畢業者。月僅支十二元十四元至十六元。均較他省優厚。鄉鎮長之下。依法應設書記一人。但在事實上則十九不設。遇事務紛繁時。則召集各村街長教員來所協助。同時公役亦可調用校工。毋須專設。又較他省經濟。至于鄉鎮掌理事務。計有法令規定。與縣區委辦。及鄉鎮會議。鄉鎮務會議決議等事項。本身則缺乏獨立事業。

三、村街公所之組織。鄉鎮以下之村街。亦必須設立村街公所。與國民基礎學校及民團後備隊部合室辦公。其處所應仿照鄉鎮公所修辦法辦理。村街公所設村街長一人。兼學校校長。及民團隊長。綜理全村街事務。副村街長一人至三人。協理全村街事務。均由本村街甲長就鄉鎮長指定之合格人員中。推選加倍人數。按級呈請縣政府擇委。並轉報省府備案。村街長如已受訓者。月可支十二元十四元或十六元。未受訓者月僅支六元八元或十元。副村街長必兼充學校教員。薪給亦由學校支給。月收入約在十元左右。村街掌管事項。計有法令規定。上級委託及村（街）務會議村（街）民大會決議等項。而在事實上。則十九時間消費於消極之推行政令也。

四、甲戶之編制。村街之下復有甲戶之編制。其方法係以同居共炊者爲一戶。八戶至十五戶爲一甲。戶設戶長。甲設甲長。戶長受甲長指揮。管理一戶居民。甲長受村街長之督導。協助推行鄉村政務。甲長本身雖爲無給職。但可享受不應徵兵不受徵工免征物品及免派細捐之權益。而在另一方面。則須忠勤職守。戮力從公。不能怠忽職務。違則應受罰金或勞役處分。蓋取法於獎懲并用也。

第四節 各級會議之作用

第一目 區行政會議

區設區行政會議。以區長助理員鄉鎮長區屬中心基校校長。及受聘之地方公正士紳二人組織之。每年開會兩次。以區長

爲主席。決議區行政計劃。區預算決算。及其他建議提議事項。會議結果。呈由縣政府核准。分別辦理。區長在開會時。應查詢政府飭辦事項進展情形。其內在之作用亦即在此。

第二目 鄉鎮會議

鄉鎮會議。大抵每季召開一次。村街甲長均須出席。會議事項。着重本鄉鎮內應興辦之事項。開會時以鄉長爲主席。上級參加人應查詢鄉鎮主要政務實施狀況。列表彙報查核。自形式上觀之。頗類一行政會議。而實際則係爲縣長出巡而設。蓋以縣長出巡。必須召集鄉鎮村街甲長訓話。及查詢鄉村政務實施進度情形也。

第三目 鄉鎮務會議

鄉鎮務會議之性質。是自動的。積極的。故與被動的消極的鄉鎮會議不同。其組成人員。計有鄉鎮長副村街長副校長及具有教育學識經驗者二人。與熱心公益鄉望素孚者二人。(由鄉鎮長函聘)會議範圍。分爲自治計劃。鄉鎮款項收支與保管。鄉鎮分約。及其他交議提議建設事項。會期每年四次。由鄉鎮長召集。並以鄉鎮長爲主席。但須於事先報請縣區派員參加指導。會議結果。應彙報查核。窺其作用。仍在處理全鄉事務。

第四目 村街務會議

村街務會議。相當於鄉鎮務會議。作用亦在處理村街事務。其組成人員。計有村街長副甲長基校校長及具有教育學識經驗者二人。與熱心公益鄉望素孚者二人。會議範圍。分爲自治計劃。村街公款收支與保管。村街分約。及其他交議提議建設事項。會議時間。每月一次。由村街公所召集。並以村街長爲主席。決議事項。經呈報鄉鎮公所核定後。即可執行。因毋庸待縣政府之備案也。

第五目 村街民大會

舉辦村街民大會之目的。在於訓練民衆。提起人民政治興趣。及討論本身最關切之村街興革事宜。使民衆漸次嫻習政治生活。養成參政習慣。完成地方自治。樹立民治基礎。其實施辦法。則有以下六項規定。(一)村街內居民不分男女。凡年滿二十歲者。均有出席本會之資格。至少應按戶派遣一人出席。否則須科處二角罰金。或一日勞役。(二)國民基礎學校教職員。及年滿十四歲之學生與團丁。均應一律准時出席。(年滿十四歲之學生無表決權)(三)村街長副甲長教職員學生團丁及各戶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均有提案權。惟限制學生團丁各戶之提案。必須有十八人以上之連署。(四)行政監督縣長應隨

時出席大會指導。鄉鎮長必須按時參加。查詢鄉村政務實施情形。(五)會議範圍。分政令推行方法。木村街禁約。與他村街間禁約。木村街之預決算。及其他交議提議建議事項。(六)每月開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村街長爲主席。要以推行政令爲主。與辦自治事業爲附屬。在消極方面。盡量指派受訓學員參加。取得多數之可決權。免除土劣之居間破壞。積極方面。在使知識分子加入。教化一般失學民衆。提高政治興趣。使本會能逐漸長成。達到純民主之境界。

第五章 政務督察

第一節 施政計劃

廣西政治建設 是另具一套理論。最高原則爲三民主義。實施方案爲三自政策。——自衛自治自給。所謂自衛。即以民團爲基礎。發動廣大民衆力量。以爭取全民族之獨立自由。故以之配合民族主義。所謂自治。即以民團爲基礎。健全縣以下之基層組織。完成地方自治。樹立民主政治。故以之配合民權主義。所謂自給。即以民團爲基礎。增加生產。統治運銷。改良農業。調節金融。使衣食住行能自給自足。故以之配合民生主義。質言之即以三民主義。爲三自政策之思想。以三自政策爲三民主義之實行。推動三自政策之力量。則歸着於編練民團。迨三自政策既已確立。遂進而制訂全省施政綱領。依據施政綱領。制訂省施政計劃綱要。及各縣縣政設施準則。前者爲省施政細目。後者爲縣政實施及考成標準。其內容計分設施事項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辦理方法。考核標準。及考績分數五項。并將各項工作。分爲重要次要普通三類。以便督促進行。縣政府即依照施政準則。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縣施政計劃書。及年度預算。一面編製行政歷以爲進度之考核。總之此項設施。在縱的方面。體系極其分明。在橫的方面。部署亦極周詳。與一般零落片斷各別散亂之行政計劃。實有霄壤之別。

第二節 督察組織

政務督察之組織。分爲省縣兩級。前者包容省政府委員出巡。行政監督。及派員督察。後者賡括縣長副縣長出巡。鄉村政務督察員。及區鄉鎮長督察。如就性質區分。則六項之中。除行政監督鄉村政務督察員係固定的建制外。其餘皆屬臨時性質。實無組織可言。故本節僅能就行政監督及鄉村政務督察員兩項分別加以研討。

第一目 行政監督

(一) 行政監督產生之背景 廣西關於縣政督察。初無行政監督之設置。嗣因區民團指揮部指揮官職權擴大。在事實上已監督一切縣政。及編練民團。與縣行政部份。在在發生密切之關係。遂由省政府加派區指揮官為行政監督。確定區監督制度。

(二) 行政監督之組織與職掌 省府為補救行政監督政治修養之先天不足。特由府內指派秘書一人及助理員二人。前往協理政務。均在區指揮部內辦公。不另設官署。故在形式上雖有正式關防。而在實質上則不能成爲一級也。至於行政監督職掌。依章分爲三類。(1) 督促推行施政計劃。(2) 辦理縣與縣間之關聯事項。(3) 省政府特別委任事項。惟考其實際。則僅着眼於消極之督察。他無建樹也。

(三) 行政監督之特徵。基上論述。可知廣西行政監督制度。確有下列五個特點。(1) 行政監督及佐理人員。均爲省政府內職員。派在區內工作。故不另成一級。(2) 行政監督及佐理人員。均併在區指揮部內辦公。不另設監督公署。(3) 行政監督。是以武官兼理文事。在實際上權力極大。(4) 行政監督。儼然爲一區之長官。對於縣長及其他公務員。有考核督導糾正之權。(5) 行政監督任務。側重於縣政設施之督促。以上五點。均與江浙湘贛行政督察專員不同。故誌於此。以供參考。

第二目 鄉村政務督察員

(一) 鄉村政務督察員之設置與任務 鄉村政務督察員。相當於他省之縣政督導員。係以縣政府內職員。派在鄉村服務。不專設辦公機關。不自成行政一級。其設置之目的。在於督察鄉村政務之推行。其工作範圍。則包括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之四大部門。唯其如此。對於資歷限制特嚴。非普通行政審查合格之人員。則不能當選。因此施行以來。對於政務促進。尙著成效。

(二) 現階段中發生之破綻與補救 鄉村政務督察員。在政務督促方面。確已收穫良好效果。但在政務指導方面。則發生下列三個嚴重問題。

(1) 知能有限 因爲督察員非萬能者。對於民財教建各部門。事難件件皆通。其已作精深之研究者。固不成問題。其僅有膚淺之認識者。勢必發生答難及指導之困難。

(2) 時間有限 一人精力固可愈用愈出。而其活用時間。則有絕對限制。如僅作走馬式之瀏覽。則難收實效。如欲作精細之觀察。則難能普遍。顧此失彼。時間不敷分配。

(3) 聯繫中斷 因為督察員居鄉日久。回府日蹙。遂致新政推行與督察員失其聯絡。即令探得形式之辦法。而究難獲得內在之精神。

總之。此種制度在現階段中。已發生不可諱飾之破綻。廣西當局為急起糾正起見。已將督察員裁撤。於府內增設科員。商承科長共負督察鄉村政務之責。換言之。即以分科督察制度。代替分區督察制度也。

第三節 督察辦法

第一目 縣政部份

(一) 省政府委員出巡考察 省政府為攻察吏治。詳求民隱。及推行庶政起見。特定期指派省政府委員出巡各縣實地考察。其事項如下。(1) 省政府施行各項政務現狀。(2) 縣政府應辦事項實況。(3) 省政府委查之特殊事件。(4) 民間一切狀況。在巡視期內。可隨時召集各機關職員會議。及接受人民訴詞與意見書類。遇有官吏應行懲辦者。并須隨時報告核辦。考察結果。須編製總報告及繕具政治意見。呈省察核。施行以來。若干重大事項。均賴以解決。

(二) 行政監督就地督察 行政監督。可定期召開區行政會議。促進各縣政務。但仍須隨時出巡各縣。實地督察。每年至少一次。遇必要時。可指派秘書或助理員代理之。在巡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項。有權隨時糾正。巡察結果。亦須編製報告。呈省核辦。

(三) 臨時派員視察 視察制度。在二十三年間。業經明令取消。現在如有特殊案件。或推行某項新政。須由省府派員調查督察時。則由府巡派科長科員參議諮議前往督促辦理。不另設專任視察。其旨趣在免與行政監督重複也。

第二目 鄉村政務部份

(一) 縣長副縣長出巡視察 縣長副縣長為督促政務推行。應按季分赴各區視察。其期間應預報省政府及行政監督查核。其事項則有以下五種。(1) 各區鄉鎮辦事之成績。(2) 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進度狀況。(3) 民團編練成績。(4) 地方與革事宜。(5) 上級交辦事項。在達到一地時。即須召開行政及自治人員聯席會議。研討應與應革事項。並接近民衆。

探悉民隱。巡視結果。如認為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件時。須擬定計劃。呈省核辦。

(二) 鄉村政務督察員督察 督察員職係專任。本身無固有之事務。故其成績即以督察區域內政務推進成果為標準。每季至少視察鄉鎮一次。每半年至少視察村街一次。其職責不僅在消極的察看。而尤在積極的指導。此與一般視而不導者不同。現此制廢。改由縣府職員兼任。

(三) 區鄉鎮長督察 區長職在督促政務推行。每季必須出巡村街一次。遇有錯誤。即予糾正。遇有違法。即報核辦。並須隨時召集自治人員。及民衆會議。藉以宣達政令。督察結果。須編製報告呈核。至於鄉鎮長除按月召集村街長會議外。仍須隨時至各村街督促推進鄉村政務。村街長不能解決者。即設法代為解決。村街長不能明瞭者。即詳加指示。使其明瞭。務使上下溝通。政務推行盡利。

第四節 考成標準

本節所謂政務考成。實際上着重於縣政考核。對事而非對人。標準至為明顯。推其目的不外三端。一為考查縣政效率。在消極方面。免除陽奉陰違之弊。在積極方面。考查其辦理進度。是否如預定之速。二為考查人員的成績。使能力富強。罷勉從公者。得此陞進。能力低劣怠惰因循者。即行降級。三為考查整個組織之成績。使同一機關之人。彼此牽制。共同努力。以求整個縣政。齊肩并進。至於實施辦法。第一係將每件事業考績標準分數。附於各項事業之下。同時編入施政準則。以為按照事業進展程度計算應得分數之依據。同時又將設施事項。分為重要次要普通三等。重要者之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有時為百分之六十)次要者之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有時為百分之二十五)普通者之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有時為百分之一五)一律混合計算。凡總平均分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列入甲等。由省政府頒給榮譽獎額。將出力人員題名額上。在百分之七十以上。列入乙等。由省政府頒給獎狀。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為丙等。不獎不罰。不及百分之六十者。列入丁等。應受處分。同時職員個人考績。亦即以個人主管事務進度為標準行之。第二係將考核根據分為三類。一為平時考核。即以縣政府所送之縣政報告表為依據。是項報告表。由縣政府依據縣政設施準則。參照實施進度及工作數量。按上下兩期編製之。二為臨時考核。即以辦理臨時指定事項之成績為依據。如征兵征工救濟災荒捕獲盜匪。於事竣後考核之。三為長官巡視的考核。即以出巡長官所得之材料為依據。如委員巡視報告。行政監督報告。臨時視察報告等項是也。

其次鄉鎮村街主要政務之致核。係由鄉村政務督察員。或區鄉鎮長。依照奉頒表示。將鄉村主要政務。推進實況。按期按季。逐項填明。呈報縣政府。以爲致核之準據。迄今尚無具體辦法。故附於本節之末。

第六章 幹部訓練

第一節 縣政人員訓練

第一目 訓練旨趣

訓練縣政人員之旨趣。約有以下三端。其一爲養成縣政人員對於本省黨政軍領袖及政綱政策之堅確信念。其二爲增加縣政人員辦事的效能。其三爲改革縣政人員不正確的思想和習慣。要在以精神訓練。堅定縣政人員對黨對事之信念。以知識訓練。改進縣政人員知識及辦事能力。以生活訓練。規律縣政人員之日常生活。務使縣政人員在私的方面。能端正勤苦爲人民之表率。在公的方面。能盡率衆事爲政府之礎石。

第二目 訓練辦法

(一)二十三年間之辦法 廣西省政府辦理縣政人員訓練。在二十三年間。曾設有廣西行政研究院專負其責。院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院內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民團五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省政府分別聘請。或指派軍政高級長官兼任。學員經規定以縣長副縣長治人員及區長等爲限。所有教官均係聘請各機關高級職員兼充。訓練科目。有心理建設。用人行政。廣西省施政方針。暨行政計劃。廣西各縣施政準則。行政法綱要。廣西現行法令。軍事常識。及其他重要學科。受訓期間爲一個月至兩個月。計自成立以來。共訓練四期畢業。第一第二兩期爲縣長及副縣長。訓練共有學員二百餘人。第三期爲教育行政人員。計有學員一百三十餘人。第四期爲秘書科長及區長之訓練。(兩個月)有學員二百人。結業前均經舉行嚴格考試。及格者如爲現任人員。即令改職。如非現任人員。准予存記候用。據稱已在一年以內。分發完竣。

(二)二十五年以後之辦法

(甲)公務員訓練班之設置 省政府鑒於前此訓練未能普遍。一切政令推行。尙有若干障礙。爰經決定設置公務員政治訓練班。繼續訓練。班設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班事務。主任之下。設教育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

祕書一人。就府內高級職員派充。又分教育總務兩處。各設主任一人。由府內職員派充。掌理各部門事務。此外復由省府派會計一人。庶務一人。及由班專設辦事員二人。（在教育處辦公）書記四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關於軍事管理部份。亦設隊長一人。隊附四人。組織隊部。專負其責。

(乙)訓練分組與訓練之對象 現時縣政人員訓練。計分四組一班。前者為訓練縣佐治人員。後者為訓練縣長及副縣長。除縣長班內容單純毋容贅述外。茲將四組受訓人員。述略於下。

第一組為縣政府第一科長科員區長及區助理員。第二組為縣政府第二科長科員及倉庫職員。第三組為縣政府第三科長科員。第四組為縣政府第四科長及農場職員。

以上係指調訓現任人員而言。但有時亦斟酌實際需要情形。增添或改辦候用人員訓練。現已辦者。計有候用縣長。候用科長。及其他候用人員三種。在入學之初。須經嚴格考試。並須具有相當於各該級正式職員任用資格。方可投效。入學之後。則與縣政人員受同樣之訓練。

(丙)訓練課程之釐訂與教材之編制。
子、縣長班課程

(1)精神講話。(2)建設綱領及三自政策。(3)廣西施政計劃。(4)縣政設施準則。(5)廣西戰時總動員計劃(6)民政施政綱要。(7)財政施政綱要。(8)教育施政綱要。(9)建設施政綱要。(10)普通行政。(11)廣西民間概要。(12)本省征兵要義。(13)會計制度。(14)審計制度。(15)統計大要。(16)防空防毒。(17)演講及討論。

以上十七種課程。合計共授一百三十二小時。

丑、各組課程

1. 共同科目

(1)領袖講話。(2)特別演講。(3)縣政概論。(4)縣政設施準則。(5)普通行政概論。(6)民政施政概要(7)財政施政綱要。(8)教育施政概要。(9)建設施政綱要。(10)民間概要。(11)征兵要義。(12)國家總動員概說。(13)縣政考核綱要。(14)防空防毒常識。(15)統計大要。

以上課程十五種。共授七十三小時

2.分組科目

第一組 (1)戶籍人事登記。(2)地政。(3)警政竣靖。(4)禁煙禁賭。(5)衛生行政。(6)鄉村工作概要。(7)市政。

以上課程七種共授五十七小時。

第二組 (1)現行歲計會計制度及其法令。(2)現行審計制度及其法令。(8)現行地方財政制度及其法令。(4)財政學概要。

以上課程四種。共授五十四小時。

第三組 (1)國民基礎教育導言。(2)廣西地方教育行政。(3)教育視導。(4)教育調查與統計。(5)國民基礎教育實施法。(6)教育問題討論。(7)教育講演。

以上課程七種。共授五十四小時。

第四組 (1)農業概論。(2)農村經濟。(3)本省工商概要及工商行政。(4)本省礦務概要及礦務行政。(5)本省交通概要與交通行政及市政工程之整理。

以上課程五種。(因本組分甲乙兩部甲部訓練第四科職員免授農村經濟。乙部訓練農場職員免授農業概論)共授五十四小時。

本節各項課程。除精神訓話及演講討論外。餘均編有教材。足以補救時間短促。講解略。及學員程度不齊等項之缺點。

丁、訓練期間及在學生活之管理 訓練期間。大半為一個整月。但亦有延長至一個半月者。每日學科占六小時。術科(騎馬射擊)占一小時。自習占二小時。其餘時間作小組討論。成其他課外活動之用。至於日常生活。一律實施軍事管理。其要求不僅在內務整潔。服裝整齊。而尤注重紀律嚴肅。精神振刷。

戊、畢業學員及分發情形 公務員政治訓練班。現已辦至第十二期。在已結業之十一期中。計單獨舉辦縣長班長兩次。候用縣長訓練兩次。附辦縣長訓練一次。候用科長訓練兩次。附設其他候用人員訓練一次。現任縣政府金庫及農場職員訓練五次。總計畢業學員在一千人以上。如為現任。即返原職。如非現任。亦節經派赴各縣政府擔任工作。

第三目 潛在的精神

廣西訓練縣政人員內在的精神。約有以下三種。第一是有需要才訓練。至飽和點時即停止訓練。唯其如此。故已受訓之人員。均有工作。亦即有機會表演其所學。不致訓而不用。徒消耗財力與人力。第二是着重精神訓練。知識及辦事技能。尙屬次要。唯其如此。故於結業之後。能集中信仰。統一意志。產生新的力量。建設新的事業。第三是推行壯年政治。使老弱者漸次淘汰。此種潛在意念。可於縣長年齡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其他佐治人員二十歲至四十歲之規定中見之。第四是一種知能總檢驗。知能低者不能應結業考試。已應考試而不及格者。亦予停職。是以此種設施。在積極方面誠可增加縣政人員知識技能。使其對於整個行政設施。有一明確概念。而在消極方面。亦可排除尸位素餐濫竽充數之積弊。

第二節 鄉鎮村街長訓練

第一目 訓練旨趣

(一)健全基層組織 基層組織。雖已有良好編制及設施方案。但仍必須精明強幹之人。居中促進推動。否則一切計劃。盡成泡影。馴至土劣潛入。轉爲害國殃民之具。因此積極訓練人才。充實基層組織。

(二)完成三位一體建設 自三位一體制度實行後。鄉鎮長必兼中心基校校長及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村街長必兼基校校長及民團後備隊長。以一人兼三要職。自非強有力者不克勝任。因此舉辦集中訓練。充實其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各部門知能。使能擔起重任。而免三位一體制之虛名。

(三)實行管訓合一制度 編練民團。在二十一年以前。鮮有成效。其原因即在於管練員訓練之後。無法加以管制。不能發生力量。自二十二年實行鄉鎮村街長負責訓練民團。即將管訓打成一片。由單純自衛組織。一變爲推動政治經濟文化等項建設之動力。惟現時此項人才。尙感缺乏。故不得不專設機關培養之。以求實現健全之民團組織推進三自政策之理想。

第二目 訓練機關

鄉鎮村街長訓練。在二十五年五月以前之訓練機關。劃歸各民團指揮部辦理。其原因係由於民團被認爲推動自治自衛自治自給建設之動力。而鄉鎮村街長爲辦理民團之主幹。故將訓練事宜。劃歸民團區指揮部辦理。當時辦法。每區設幹部訓練隊一隊。將區內現任鄉鎮村街長。分期抽選入隊訓練。六個月畢業。所授學科。以切於基本職及兼職實用者爲主。普通常識副之

。副爲欲使能兼任基校校長及職教員。又增授教育原理。分析言之。在軍事方面。學科有步兵操典。射擊教範。築城教範。野外勤務。簡易測繪。術科有制式教練。戰圖教練。野外演習工作。實施射擊技術。政治方面。有民團章程。自治概要。政治常識。教育大綱。國民基礎教育。學校組織及行政。成人教育。生產教育。衛生教育。史地常識。中國革命史略。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歷史。應用文學。施訓以來。尙著成效。惟在二十五年三月間。爲充實民團基層幹部能力。使能擔負三位一體責任。貫徹自治自衛自給政策起見。已將區幹部訓練隊。改爲區民團幹部學校。至同年六月又以區幹部學校訓練未能劃一。造就人才不多。遂行一律裁撤。另於南甯設立省民團幹部學校。專辦全省鄉鎮村街長訓練事宜。其組織概況。訓練辦法及實施情形。另詳民團專編。此不贅述。總計在前兩種訓練中。已畢業者計八千五百四十二人。悉派各縣服務。

第三目 成功要素

(一) 鄉鎮村街長素質之佳 幹部學校考訓學生。純以學力爲標準。絕不以其爲現任鄉鎮村街長而有所變通。故錄取者十九爲青年知識分子。亦卽社會之中堅。

(二) 鄉鎮村街長待遇之厚 廣西自實行三位一體制後。鄉鎮村街長待遇。均予提高。故一般知識分子。樂意投考受訓。藉以取得爲地方做事之機會。

(三) 鄉鎮村街長訓練時期之長 幹校訓練期間最短爲六個月。最長爲一年半。各科課程均能從容講習。因此畢業學生。不論在精神上學識上能力上。悉有高度之修養。而非一週之短期訓練所可及也。

(四) 鄉鎮村街長區域限制之嚴 幹校考選學員。初步係由縣辦理。以本縣人爲極則。非遇必要時。不准選送他縣人員。而在畢業之後。又按縣別分發。以回本縣爲原則。鄉鎮間則可酌情變通。故無言語不通輿情不治之弊。

(五) 鄉鎮村街長服務期間之限制 凡在幹校畢業之學生。必須爲政府服務三年。三年內絕對不准退職或另就他事。故無訓練後轉就他業。以致訓練落空之弊。

(六) 鄉 街長層級管制之確定 幹校畢業學生。凡充任鄰鎮村街長者。除薪金略予提高外。餘無特權。在一縣之內。應絕對服從縣區長命令。處理鄉鎮村街事務。決不准假借校長學生之關係。而擅亂行政系統。

基於以上六點。故受訓後之鄉鎮村街長成能上下相安。用其所學。努力基層建設。奠定自治及自給三部事業之基礎。

第三節 甲長訓練

訓練甲長之目的。使能明瞭政府政務設施方針。及辦事方法。俾能協助政府。推行一切建設。其辦法係分鄉鎮集中訓練。於每年三月或八月舉行。時間定為三日。訓練課程。分村街甲長須知。村街民大會章程。戰時鄉村政務特別注意事項。修正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等種。所有教官着由鄉鎮長中心某校教員及優秀幹訓生之村街長擔任。在受訓期間。一律穿着制服。實施軍事管理。膳費（每日二角）及辦公費（每班三元）均在縣總預備費項下開支。（膳費亦有規定自備者）惟以時間短促。所收效果。亦僅在精神部份而已。

第七章 戶籍行政

第一節 戶口調查

戶口調查。在廣西已舉辦兩次。第一次為二十年之普查。第二次為二十二年之清查。均分普通外僑（即外國人居留）公共戶三類。同時進行。考其主要目的。則在確查丁口。編練民團。以爲推進軍事政治建設之原動力。茲將調查辦法述略於次。

一、調查項目 廣西省政府鑒於戶籍法定之項目空洞繁瑣——如已未嫁娶。有無子女。出生年月日。曾否入中國國民黨及宗教信仰等項。及國際統計學會所決定之項目。不切實用——如婚姻狀態。宗教。常用語。出生地。常住地。及調查性質等項。——進而研定適合廣西之調查項目。

(一) 普通戶調查項目——分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居住年數，職業，教育程度，廢疾，與戶主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二) 外僑戶調查項目——分姓名，譯名，性別，年齡，國籍，居住年數，發給護照機關，發照號數，現在職業，奉何宗教。與戶主關係，及其他事項。

(三) 公共戶調查項目——分處所名稱，門牌號數，主管人姓名，辦事人數，其他人數，傭工人數。

二、調查表式 調查表式。普通分爲單記連記及混合三種。而以混合式最佳。廣西則以經費限制。僅能採取連記表格。

併附入戶之統計。以便檢查。

三、調查方法 廣西以調查事項單純。人民知識較高。決定採用人民填報及調查員改正法。不過在實際上仍係由政府派出大量屬員。分赴村戶查正。所消耗之人力與財力。亦幾與雇用調查員相等也。

四、調查人員 廣西爲節省調查經費。故令行鄉鎮村街甲長兼辦調查事宜。未另設調查人員。所有督導抽查任務。亦係由政府指派府內職員充當。

五、實施調查 各項手續準備就緒。遂定期實施調查。當時爲適應事實起見。並未規定標準時日。而各縣開始及結束日期。亦各先後不同。所得材料究有幾分可靠。乃一極大之疑問。

六、整理表冊 調查完畢。即將各戶戶籍冊頁。按甲次之順序。以村街爲單位。裝訂成冊。以一份存村街。以一份存鄉。留備查考。及接辦人事登記之用。

七、編製統計 表冊整理竣事。進而查編戶之統計。再以戶之統計爲基礎。編製甲村街鄉鎮區縣各級之統計。各造二份。以一份存留本級備查。一份轉報上級查核。

第二節 人事登記

廣西人事登記之範圍。較戶籍法規定爲廣。卽於身分登記之外。復包有戶口異動登記之實質。其目的不僅在確定權利法益。而尤在明瞭人口之動態。維護社會之安寧。茲將其辦法述略如次。

一、登記事項 廣西人事登記。分遷入，遷出，出生，收養，撫養，監護，結婚，離婚，失蹤，死亡十一種。除遷入遷出兩部門外。餘皆依據戶籍法之規定。其應登記之項目。大抵不外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暨變動發生原因，地點，與時間。至所定十一種事項。在現時是否需要。基層人員有無能力擔當。此種責任。乃一嚴重之疑問。就廣西現狀言。實未能運用盡善。

二、登記表冊 現將報告表廢除。專用登記簿與統計表。登記簿計有二份。以一份爲正本。存鄉鎮公所。一份爲副本。存村街公所。正本必須依照副本更正。亦卽代替報告表之作用。登記簿依據登記事項分爲十一種。并按其順序。酌配頁數。訂成一冊。以便登記保管。其次統計表亦有二種。一爲戶口變動統計表。其作用在稽核各項變異之人數。一爲戶口遷出遷入

統計表。其作用在查攷戶口遷徙之動態。相輔爲用。頗著成績。

三、登記機關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依法爲鄉鎮公所。管轄範圍。亦以鄉鎮區域爲限。鄉鎮設戶籍主任。由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兼充。專負辦理聲請登記之責。鄉鎮以下之村街甲長。只是一種協助性質。並非專任人員。鄉鎮以上之縣政府。亦未設置專室。僅指定一戶籍科員負責巡迴督導。故戶籍機關之在廣西。尙未獨立成爲一系統也。

四、登記手續 依照規定係以戶主聲請登記爲原則。以村街甲長查報爲例外。不過在實際上則十九由村甲長查填轉報也。村甲長常利用村街民大會時間。向各戶逐一查詢。遇有變動。卽予登記。然後根據登記簿。編製變動遷徙統計表。及改正戶籍冊。每月一次。不得中斷。至於鄉鎮長亦可按季利用假日召集村街甲長某校教員學生舉行戶口總檢查。藉以矯正錯誤遺漏。同時抄謄登記簿。以備改正戶籍冊。如查報不實。均須受罰。

五、登記費用 辦理人事登記。不僅向人民征收任何費用。法有明文規定。惟對於請求閱覽簿冊或交付謄本時。則可酌收費用。作爲津貼。其規定如下。

閱覽費每次收國幣五分。抄錄費每百字收國幣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但已收抄錄費者。不再收閱覽費。以免重複。交付謄本。必由鄉鎮長在謄本上蓋章證明與原簿無異。及收取費時應掣給收據。以爲憑證而杜流弊。

六、違法罰則 境內住民有接受調查登記之義務。違者處以三元以下之罰鍰。村街鄉鎮長有忠實查報登記之職責。如登載不盡不實者。鄉鎮長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村街長半之。如果遺失簿冊。應立卽報告補領正本。補繳手續費一元。副本五角。隱匿不報者。正本罰繳手續費四元。副本二元。科處較重。執行尤嚴。

七、稽查指導 依照規定。由總司令部省政府行政監督不時派員赴各縣實地稽查指導。縣政府區公所不時派員分赴鄉鎮村街實地稽查指導。如有不實。應卽清查。并依據規定。分別懲處。其稽查之事務。不外表冊簿據之完整。及戶口數是否確實兩項。

八、登記聯繫 警局所在地之鄉鎮。戶籍人事登記。其管理機關與查報手續。迄至現時止。仍未能劃一。人民須至街公所報告。警局又須派警調查。實屬重複之至。現雖規定鎮公所與警察官悉之異動。必須互相通知。但究嫌不十分澈底也。

九、動態統計 人事登記經確查無誤後。卽以登記簿爲根據。編製戶口變動統計。及戶口遷出遷入登記。分縣區鄉鎮村街等級。村街一月編報一次。鄉鎮以上一季編報一次。

第二節 總評

廣西各縣戶口查報之確實性。尙無十分把握。但據現狀查察。則有百分九十以上之可靠性。推其原因。在於人事方面者多。而在於制度方面者少。蓋以廣西現時基層組織。已臻健全。鄉鎮村街長。大半已受訓練。卽令初辦時有若干缺點。而在現時亦盡量糾正。茲將當時缺點。擇述於下。

一、戶口調查部份

1. 標準時間未能確定。計算人口。因失標準。
2. 調查期間未予限制。戶口重複。在所難免。
3. 調查人員未受訓練。查填手續。錯誤極多。
4. 婚姻狀況。未予調查。以致統計無法編製。男女相互間關係。頗難確定。
5. 調查竣事。未即接辦人事登記。戶口數遂漸失其正確性。
6. 以調查表爲戶籍冊。多不整潔。
7. 僅有數字統計。缺乏分析研究。

二、人事登記部份

1. 戶籍行政。尙欠完整。村街以下。無專人負責。
 2. 查報手續。尙欠完備。如現以村街民大會爲唯一之查詢時間。當不敷用。
 3. 抽查制度。尙未具體確立。下級人員。難免不有塞責者。
 2. 警察局與鄉鎮公所登記手續。仍未能澈底調整。
 5. 登記事項。似嫌過多。據現狀言。不免有徒勞無益之憾。
 6. 以登記簿代報告表式。當不若採用兩聯報告表爲佳。
- 以上各節在該省已有相當補救。但在仿行者則不可不深加注意焉。

第八章 警察行政

廣西警察。在公安警察部份。設有省會（桂林）南寧梧州柳州四局。在政務警察部份。規定各縣普通設立。系統分明。職權劃一。茲擇要縷述如次。

第一節 公安警察

全省設省會南寧梧州柳州等四局。內部組織。大致相同。任務亦無大差異。茲爲節省篇幅起見。綜括敘述如下。

第一目 組織

警察局內部組織。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其下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又設四科二處一室。卽總務科行政科司法科衛生科督察處警探處與會計室。總務科掌理職員長警考核任免警察經費文書印信圖書刊物調查報告及庶務等事項。行政科掌理警察編練警區設置變更調查戶口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及外事警察等事項。司法科掌理違警案件處理刑事案件偵查及拘留所管理等事項。衛生科掌理衛生行政事項。督察處掌理內勤外勤稽查及其臨時命令稽查事項。警探處掌理偵緝事項。會計室掌理現金帳簿及預決算等事項。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警探處設偵緝隊長一人。技術員一人。偵緝員若干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助理員若干人。以及統計員一人。辦事員若干人。錄事若干人。特務長警及其他特種長警若干人。外部組織。在局之轄區內。分設若干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局員若干人。巡官長警錄事若干人。分局之下設有分駐所。或派出所。置巡官一人。及長警若干人。分局之外。又有直轄之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潔淨隊。警察訓練所。及時察里分駐所之設置。分設隊長巡官主任。督飭所屬。掌理主管事項。茲將其組織系統表列後。

第二目 經費

四局經費。全由省庫統籌統支。所代徵收房租烟賭稅款等。必須按期上解。絕對禁止坐支。以杜濫收流弊。茲將經費支出概況述略於後。

省會警察局年支經常費	二十七萬六千餘元	預備費二萬六千元
南寧警察局年支經常費	二十七萬四千餘元	預備費二萬五千餘元
梧州警察局年支經常費	二十一萬三千餘元	預備費二萬五千元
柳州警察局年支經常費	八萬一千餘元	預備費一萬元

如以各個單位計算。即以省會警察局為準。則總局年支九萬餘元。分局一萬四千餘元。分駐所六千餘元。保安隊九千餘元。消防隊一萬三千餘元。潔淨隊一萬六千餘元。其他部門若干元。

第三目 任用

局長爲聘任職。由省政府就審查合格人員中遴派。局長以下之科長祕書督察長科員分局長局員。由局長就審查合格人員中邀請省政府委任。餘由局長逕行委任或雇用。至於長警。則依照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第四目 待遇

局長月支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祕書科長督察長會計主任月支六十元至七十元。科員會計員督察員特務警長。月支三五元至五十元。又分局長月支六十元至七十元。局員日支四十至五十元。巡官月支三六元至四十元。警長一級月支三二元至三五元。二級月支二八元至三十元。三級月支二四元至二五元。警士一級月支一一元至一四元。二級月支一十元至一二元。三級月支九元至一十元。(便衣警有高至十六元者)勤務警月支七元至八元。其他職員比照上項規定支給。

第五目 勤務

1. 制度 外勤以守望制爲主。巡邏副之。守望由普通警士擔任。巡邏由保安隊擔任。其目的在以巡邏補守望之不足。
2. 警力分配 (以省會警局爲準)
 1. 總局內部共有長警一百餘人
 2. 分局內部共有長警七十餘人

3. 分駐所共有長警三十餘人
4. 保安隊長警一百餘人
5. 消防隊長警一百餘人
6. 潔淨隊長警一百餘人
3. 勤務分配 廣西警察勤務。在內勤方面。注重整潔內務及裝備並實施考績與考勤制度。在外勤方面。係採用三班制。即將警十分爲甲乙丙三班。又分爲當值預備休班三種。互相交替勤務。當值時間爲午前五時起至翌日午前五時止。每次四小時。輪流任之。亦即採取站四息八制度。以節省時間警力。

4. 查勤辦法 仍使用值勤簿。在總局內由督察處負責查記。在分局由分局長巡官及警長分投出巡查察。

第六目 裝備

1. 服裝 官警制服。均依照內政部規定製用。冬季黑色。夏季黃色。無甚差別。
2. 械彈 除職務上毋庸佩帶器械外。餘皆有槍一枝。在省會南甯梧州柳州四局中。最多者達七百枝。最少者有一九九枝。均配有充分彈藥。

3. 設備 在消防方面。已有馬力救火車及滅火機之設置。偵緝方面。尙未有指紋照相相等之設備。在警士個人亦無雨衣水壺乾糧袋。故設備方面。尙待充實。

第七目 教育

1. 警官教育 廣西在二十三年度內。曾於南甯設一廣西警官訓練所。招收初中以上畢業或曾在軍事學校畢業學生。或曾受警察教育六個月以上者。入所訓練。修業期限一年。在二十四年畢業學員一百一十餘人。均經分發各警察局及縣政府。分別以巡官警長任用。一面將警官訓練所擴大組織。改爲警官學校。招收學員。施訓未久。又以試辦警衛合一之故。併入幹部學校。設警政班訓練。至二十五年春又畢業學員一百餘人。分發各縣充當警長及副警長。

2. 警士教育 省會南甯梧州三公安局內。均附設警士訓練所。所長由局長兼充。另設教務主任。專任教官隊長等。負責實施教育之責。每年按季招收具有高小畢業資格壯丁入所受訓。三月期滿。經考試及格者。撥交局本部及分局應用。現開三所已訓練之警士。合計在二千人以上。

第二節 政務警察

政務警察。現時分爲縣區兩級。縣最多有設置九班者。區僅設一班至二班而已。茲綜述如次。

第一目 組織

政務警察。設警長一人。其有四班以上及事務較繁之縣份。得設副警長一人。特務員一人至二人。警長副以下。分爲若干班。每班設警目一人。(區警兩班設一警目)警士十八人。伙伙一人。有四班以上者。設司號二人。政警任務分配。計分公務偵緝巡邏消防衛生交通森林七組。公務組辦理守衛傳案催征送達調查解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在彙理司法之縣並兼任承發吏及司法警察職務)偵緝組辦理偵緝勸捕事務。巡邏組辦理巡察執行違警事務。消防組辦理消防災害事務。衛生組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等事務。交通組辦理防除交通之危害事務。森林組辦理森林之保護事務。但一縣政警不滿五班者。應協力擔任上項任務。

第二目 經費

政務警察經費全由縣款內開支。多者年支二十餘萬元。少者亦支六千餘元。各項分配。以薪資爲最多。茲列表如下。

1. 縣 警長月支四八元。副警長月支二八元。特務員月支二十元。警目月支九元。警士月支八元。

2. 區 警長月支二四元。警目月支九元。警士月支八元。

第三目 任用

長及副警長由縣政府依照警察長副任用章程遴請省政府委任。特務員由縣政府逕行委任。警士由縣就已訓練之後備團士中徵調。服務期間三年。期滿退役。如有志願繼續充任警士者。亦可允准。

第四目 裝備

縣區政務警察。均着規定制服。全省一律。尙稱整齊。槍械子彈。亦設備齊全。惟多少不等。此外則以經費關係。概付闕如。

第五目 教育

警長及副警。大半爲警官訓練所及警官學校畢業之學員。教育程度尙佳。至於警目警士則規定由警長副負責訓練。方

式亦分學科訓練。術科訓練。精神訓練。紀律訓練四種。訓練結果。已將昔日散漫之習氣。掃除淨盡。

第三節 總評

若七論述。藉知廣西警察行政。在現階段中。確有以下六項特徵。

一、警衛合一 全省無獨立保安警察之設置。而將保安責任交付於民團。同時在另一方面。又以警察權付託民團後備隊大隊部。(鄉鎮公所)使兼理警察事務。可見廣西現時警衛。不僅在機關上已取得合一。即在精神上事務上亦打成一片。

二、警權龐大 警察任務。不只在維護治安。執行違警。且兼辦違禁勸捕及協助推行政令等事項。故一局之警士。常在五百名以上。一縣之警察。常在一百名左右。不僅在城區內活動。且普及於各個鄉村。

三、系統分明 警察局僅設在省會南寧梧州柳州等繁華市區。其餘各縣。均普設政務警察。主要任務。在協助推行政令。絕對受縣長科長指揮。毫無牽制磨擦之弊。

四、經費統支 警察局經費由省款內開支。縣政務警察經費由縣款內開支。經徵款項。設專處辦理。並須按期上解。絕對禁止以普通警察收捐及坐支抵解。以提高警察身分。及根絕濫收之弊。

五、劃一旅費 政務警察執行傳案送達等項任務時。其旅費均由縣政府統一規定。並在縣款內直接開支。蕩除過去差吏需索之弊。

六、徵用警士 政務警察待遇甚低。志願充當者較少。因而採取徵用辦法。其素質實較優良。以上六點。係廣西警政之特徵。但亦非絕無缺點。茲再分條縷述於下。

一、任務繁雜 警察局除擔任本身之任務外。尚須兼管市政事宜。如度量衡之檢定。土地之測量。煙毒之查禁。稅款之徵解。皆係上級委辦事項。以致消耗若干警力。妨害本身改進。

二、設備單簡 警察局除消防方面略有建置外。其餘指紋設備衛生檢査器械警車警鈴等項。均付闕如。

三、制度保守 巡邏制較守望優良。乃一般人所公認。但廣西迄至現時止。仍未能全盤採用。實為一極大缺憾。

四、教育不足 如戶籍警察。衛生警察。交通警察。便衣警察。均未曾受過專門訓練。工作效率。當然減低若干。

第九章 衛生行政

第一節 組織

一、組織系統 廣西前爲發展衛生事業。曾專設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嗣以障礙甚多。再行劃歸省政府民政廳掌管。民政廳即以第四科負責設計。及處理全省衛生行政事宜。亦即爲全省最高之衛生機關。惟全省幅員廣闊。人口衆多。所有全省衛生建設事宜之指導與監督。自非此唯一之簡帶機構所克勝任。因此決定分區設立醫院及衛生事務所。以代省府行使監督指導設計及推廣之職權。期能由省指揮區。由區監督縣以下之衛生設施。此種衛生區。在二十二年僅劃爲三個。二十四年始改劃爲八個。直至二十六年。增劃爲十一個。與行政監督區。完全合一。區以下爲縣醫院。或縣醫務所。縣以下區鄉鎮亦各設醫院醫務所。村街則設置診療所。系統業已確立。不過村街診療所。十九尙在進行中耳。

二、編制概況、除省之部份。乃一普通科類。設有科長科員辦事員分擔各項職務外。其餘區以下之組織。俱有獨立之機關。茲分述如次。

(一) 省立醫院及衛生事務所之編制 省立醫院分三等。甲種內分八科五室。(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膚泌尿器科齒科及理療室檢驗室藥劑室護士室事務室) 乙種分四科四室。(內科——附小兒科，外科——附皮膚泌尿器科，婦產科，眼耳鼻喉科，檢驗室藥劑室護士室事務室) 丙種分三科四室。(內科——附小兒科，外科——附眼耳鼻喉及皮膚泌尿器科，婦產科，及檢驗室藥劑室護士室事務室) 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副院長多不設) 綜理全院事務。科置主任醫師一人。承院長之命。督率所屬辦理醫藥事務。醫師一人。助理醫師一人至二人。及婦產科增設助產士一人至二人。(有以經費限制僅設主任醫師或只設醫師而主任由他科主任兼充者) 均承主任之命。分任醫療及助產事務。室置主任或護士長一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督飭所屬。辦理本室掌管事宜。(護士長併承主任醫師之命) 技士技佐各一人至二人。或高級護士若干人。初級護士若干人。藥劑士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分別承主任之命。辦理各室事務。此外復設有會計員。掌管現金出納帳簿登記及預決算之編製等事宜。助理員雇員若干人。分配在各科室辦理指定事務。以上人員。除雇員由院長自行任用。副護士長及技佐以下者。由院長遴請省府委用外。餘均由省府直接任命或委任。其次省立衛生事務所。設主任一人。綜理全所事務。下分保健防疫總務三股。股設股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又設書記什役各若干人。辦理一切雜務。以上職員

。均由省直接任命。

(二) 縣立醫院及縣醫務所之編制 院設院長一人兼主任醫師。綜理全院事務。院長之下。視地方經費情形。酌設醫師藥劑師助產士看護十事務員。分辦醫務及庶務等事項。內部分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中醫西醫並用。其次醫務所設所長兼醫師一人。視當地經費情形。增設醫師及助理醫師一人至二人。亦係中醫西醫并用。其能設置助產士及護士者。僅七縣而已。

(三) 區鄉鎮醫院或醫務所之編制 區醫院全省僅有一所。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醫師一人。司藥一人。助產一人。及護士二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切醫務。或事務。鄉鎮則根本無醫院之設置。至鄉鎮醫務所。則僅設中醫一人至二人而已。

第二節 設備

一、省立醫院及衛生事務所之設備 省立醫院共有八所。設備各不相同。茲擇要述略如左。

(一) 普通用室 有辦公廳會客室庶務室會計室宿舍飯廳浴室圖書館教室

(二) 醫療用室 有藥房藥庫候診室診病室檢查室檢驗室診察室處置室特別診室理療室消毒室貯藏室手術室普通病室
特種病室驗室產科室接生室浴兒室X光鏡室洗嬰室。病床七十餘張。留產床十餘張。

(三) 醫療器械 太陽燈X光線短波治療器顯微鏡雙眼鏡雙量生用物擴大鏡天秤袖珍分光鏡袖珍偏光鏡電水溶及震蕩器切片機瓦斯利生器冷氣機病車。及其他器械一千數百餘件。約值十萬餘元。

(四) 醫藥圖書 書籍分中文西文兩種。有一千六百餘冊。其他中西日文雜誌亦在一百八十餘種以上。合值一萬餘元。其次衛生事務所設備。僅有簡單診療接生注射檢查等項器械。

二、縣立醫院及縣醫務所之設備 縣立醫院。現成立十一所。內部設備。亦甚簡單。僅有診室留醫室儲藥室手術室病床數張。及必需之醫療器械。醫務所則更形簡陋。除診室一間外。別無長物矣。

三、區鄉鎮醫院及醫務所之設備 區醫院僅設一所。內有診室三間。病室及重病室數間。藥房一間。病床十幾張。及必需之醫療器械。至區鄉鎮醫務所則僅有一候診處而已。

第三節 工作

〔一〕各院所主要工作

(一) 省立醫院主要工作

1. 治療——分門診及住院治療
2. 預防——種痘及防疫注射
3. 檢查——分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
4. 助產——僅辦住院助產

(二) 衛生事務所主要工作

1. 生命統計——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
2. 疾病之調查與預防
3. 環境衛生之設計
4. 婦女衛生之推廣
5. 學校工廠衛生之改進
6. 風土疾病之撲滅

(三) 縣區醫院及縣醫務所主要工作

1. 疾病治療——分免費門診免費急救急治療及收費出診三項
2. 疾病預防——施種牛痘防止瘧疾衛生宣傳等項

3. 醫藥衛生管理——藥店檢查食物檢查及其他有關衛生檢查取締事項

(四) 區鄉鎮醫務所之主要工作——以人員較少。現集中力量。辦理治療事宜，
二、公共衛生建設 在環境衛生方面。有修築墟亭整理街道改良住宅建造公廁設置垃圾箱桶建造公菜。在公共衛生管理
方面。有旅舍管理。理髮店管理飲食店管理清涼飲食品取締娼妓檢查及禁止青年人吸食紙烟。在醫藥方面。有醫師登記藥店

檢查。計劃範圍。誠屬廣大。實際工作。則有待進一步之努力。

第四節 人才

廣西醫藥人才。極感缺乏。現雖大量造就。但仍不敷分配。茲將訓練情形分述於後。

一、培養西醫 在民國二十三年間。曾有省立醫學院之設置。招收高中以上之畢業學生。分班實施訓練。目的在造就高深醫學人才。及實習醫師。惟時至二十五年。又改爲軍醫學校。致將原計劃打破。故迄至現時止。尙無專設訓練機關。

二、培養中醫 爲達到管理中醫及普及鄉村醫務之目的。特在南寧梧州兩地。分設醫藥研究所一所。招收或由縣致送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施予三年訓練。畢業之後。卽由省府派赴各縣擔任醫務。又爲適應目前大量需要。特於研究所內。附設別科一班。招收已經行醫年事稍幼者。入班受訓。期間一年。畢業後卽派往各縣服務。

三、培養助產生 爲取締舊式穩婆。實行新法接生。特指定南甯軍醫院及梧州桂林柳州等省立醫院。附設助產護士學校。(有設班者)招收初中以上畢業女生。施以三年訓練。並實習一年。畢業後分發各縣擔任助產事宜。

四、培養護士 護士訓練。係與助產士合併辦理。資格亦同。惟不分性別。施予兩年之訓練。並實習兩年。畢業後卽分發各醫院護理醫務。

五、培養公共衛生人才 現無專設機關。僅在民團幹校內。加授衛生稽查一課。使能明瞭清潔飲水。整理溝渠。改良住宅。建造公廁。及處理垃圾等事項。以便畢業後。擔任各縣鄉鎮村街長時。同時擔任公共衛生稽查。以節省人力財力。

六、訓練衛生工作人員 爲增進工程人員衛生常識。特舉辦集中訓練。關於如何暢通空氣。調和光綫。隔離污穢。排泄積滯。清潔廚房。建築坑廁。均一一詳爲講述。並頒發建築住宅圖式。及注意事項。以爲設計建造之準則。

第五節 製藥

梧州設有廣西製藥廠。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下分總務及技術兩科。總務科設科長一人。督同會計出納庶務事務員文牘書記。辦理各該部門主管之事務。技術科內又分生物及化學兩部。生物部設技正一人。督同技士助理練習生。掌理傳染病地方病之研究。疫苗痘苗之製造。病理品物之檢查。化學部設技士一人。督同助理練習生。化驗及檢定一切藥品飲食

物品製造各種普通醫用藥物。在設備方面。關於檢查化驗保溫冷藏育苗消毒解剖培養各項機械。均已粗具規模。近年經常費約支三萬餘元。工作成績。在製苗方面。現已出有膜膜炎疫苗霍亂疫苗霍亂傷寒混合疫苗痘苗傷寒白清等三十餘種。在製劑方面。現亦出有消食片阿司匹靈片永備油等二十餘種。在化驗方面。已可實行毒物化驗藥品化驗及其他化驗等項。並能分別鑑定。在本國衛生醫藥方面。可謂開一新紀元。

第六節 經費

一、各單位經費

1. 省立醫院最多至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元。(臨時費占十萬一元)最少有五萬三千一百五十元。(臨時費占四萬餘元)
2. 衛生事務所。梧州年支七千六百元。南寧年支一萬二千元。
3. 附設助產護士學。最多年支一萬七千六百一十二元。最少支九千一百八十二元。
4. 縣立醫院最多年支一萬元。最少有六千元。
5. 縣區醫務所最多年支一千元。最少有二百一十元。
6. 區醫院年支六千元。
7. 其他鄉鎮醫務所。年支最多千餘元。少僅六十元。

二、省縣衛生經費

1. 省衛生經費二十二年度爲一八九八七元。二十三年度爲六。九九五八元。二十四年度爲九三。五五九元。二十五年度爲一百餘萬元。
2. 縣衛生經費二十二年度爲一六。二七一。二十三年度爲一三八九一。二十四年度爲二。九七七九元。二十五年度爲三十餘萬元。

兩項衛生經費在二十五年共支出一百三十餘萬元。與省縣總收入(合計爲四千餘萬元)之比。約爲四〇比一。具見對於衛生事業重視之程度。

第七節 推廣實况

十一個衛生區內。現在有八個已設立省立醫院。其餘正在籌備添設中。衛生事務所。已成立者有兩所。縣立醫院已成立者有十一所。區立醫院成立者有一所。縣醫務所已成立者有七十三所。區立醫務所已成立者有二十六所。鄉鎮醫務所已成立者有二十八所。

第十章 倉儲行政

第一節 辦理倉儲目的

廣西舉辦倉儲之目的。約有以下五點。

一、調節民食 辦理積穀之目的。首在調節民食。卽於豐收時強制屯儲一部。以備缺乏時舉辦借貸平糶之需。務使民間食糧。常保持一種飽和狀態。不發生過剩與恐慌之現象。

二、防備災荒 辦理積穀之次要目的。在於防備災荒。卽於豐年以政府力量強制屯儲若干。以備荒年散放拯濟之用。

三、救濟貧急 派收積穀。常以殷戶爲對象。亦貧者恆在被免之列。但借糶之對象。則限制爲赤貧之人。是以辦理積穀之直接目的。在於救濟一般極貧苦之人也。

四、增籌經費 活用積穀。常可獲得一種利息。經劃出一部爲村公所經管學校辦公費或教職員薪金。以免臨時捐派之麻煩。

五、儲備軍實 六一運動後。爲充實軍精起見。特由總部撥款若干。大量購買穀糧。分區集中屯儲。以備戰時軍民食糧之需。

第二節 釐訂倉儲系統

一、倉儲直的系统 在省設省倉。以一所爲原則。遇必要時得設分倉。在縣設縣倉。亦以一所爲原則。其有建設分倉之

必要者。經早准後。亦可增設縣分倉。在鄉鎮有鄉鎮倉。每鄉鎮只能設立一所。在村街有村街倉。亦以一村一所為標準。但得斟酌地方情形。設立村聯合倉。

二、倉儲糧的關聯 倉儲監督指揮權。悉歸着於各該級相當之行政機關。各機關不發生直接管轄關係。如縣倉由縣長等管理監督。鄉鎮倉由鄉鎮長等負責管理監督。是故在形式上已確立一個顯明體系。而在實際上則附麗於各級行政組織。

第三節 確定募收標準

募收積穀對象主要者為土地收益。殷戶商店則分別攤派勸募之。茲將其標準分誌如次。

一、儲穀標準

(一) 縣倉 一等縣五千擔。二等縣三千擔。三等縣二千擔。四等縣一千擔。五等縣五百擔。

(二) 鄉鎮倉 以儲足三百擔為準。

(三) 村街倉 以儲足一百擔為準。

二、鄉鎮倉派穀標準 田地部份係按實收穀數抽收。各戶年收穀不滿一千斤者不收。已滿一千斤者自耕抽收二斤。租與人耕抽收五斤。均由佃戶挑送歸倉。商店或其他營業部份。係按其利息抽捐。計分以下八級。

- | | | | |
|-----|---------------|----|-------|
| 第一級 | 每年所得達一百元以上者 | 抽捐 | 二百分之一 |
| 第二級 | 每年所得達四百元以上者 | 抽捐 | 百分之一 |
| 第三級 | 每年所得達七百元以上者 | 抽捐 | 百分之二 |
| 第四級 | 每年所得達一千元以上者 | 抽捐 | 百分之三 |
| 第五級 | 每年所得達一千五百元以上者 | 抽捐 | 百分之四 |
| 第六級 | 每年所得達二千元以上者 | 抽捐 | 百分之五 |
| 第七級 | 每年所得達三千元以上者 | 抽捐 | 百分之六 |
| 第八級 | 每年所得達五千元以上者 | 抽捐 | 百分之七 |

三、村街倉派收標準 祇有田地部份經釐定等級累進派收。其等級如左。

1. 年收入不滿五百斤者不收。
2. 滿五百斤者收百分之一。滿一千斤者收百分之二。以下每加五百斤加收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十為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此額。
3. 其他農產品之收益。得比照穀類價值。依累進級數抽收現金。或本色變價。購穀存儲。

第四節 訂定募收辦法

除縣倉係自縣款撥支贖置。及鄉鎮倉一部係由前義倉社倉歸併外。其餘鄉鎮村街倉。悉由地方籌募。其辦法是由村街長督同甲長挨戶調查。年收穀額營業利益多寡。及殷實程度分別擬定派收及勸募數量。提交村街民大會通過執行。如有爭議。並得由大會產生評議會以解決之。決定之後。即由應繳各戶自行將穀款繳至村街公所。取得收據為憑。一面由村街公所備簿登記。以便稽查。同時將應歸鄉倉者。送歸鄉倉存儲。

第五節 制定建倉計劃

縣鄉鎮村街倉之建築。現在分別進行建造。圖說已由省劃一。并訂定注意事項七條。(一)地點適中。(二)地址高燥。(三)與其他房屋隔離。(四)注意日光及通風。(五)注意縛漏潮濕。(六)須有防菌及防止鼠雀設備。(七)須有防止蟲災及偷竊設備。惜以經費無着。各縣仍未能普遍舉辦。

第六節 確立管理制度

每倉必設一管理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分負管理監督之責。管理委員會以政府機關職員。(一如縣政府主管科長鄉鎮長村街長皆為當然委員)及地方公正紳士三人至五人組成之。監察委員會以地方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由村街民公選)組織之。管理倉穀方法。計分兩種。其一為穀身管理。即定期翻曬盤查推陳。以免腐爛鼠雀消耗及偷漏等項損失。其二為出入管理。應分類備具帳簿。逐一登載。並制定標準結據。分別應用。以昭劃一。

第七節 規定使用辦法

倉穀使用。計分四種。一曰貸與。卽於青黃不接之時。准將倉穀貸放一部分與貧民。俟秋收後加二利息歸還。一（借一百斤穀須還穀一百二十斤）二曰變賣。卽普通之推陳易新。於穀價高漲時。將倉穀變賣一部。至秋收後穀價低落時。復全數糶穀歸倉。三曰平糶。卽於年歲歉收時。將穀之一部平價糶出。以濟貧民。四月散放。卽遇年歲荒旱時。酌放倉穀全部或一部。以拯救災民。以上四點。係指穀之本身使用而言。至於利息部份。亦經決定。以百分之五十撥作鄉鎮村街經費。百分之二十辦理公益事業。百分之三十存作公積。可以信用借貸方法借出生息。或購穀歸倉。

第八節 辦理積穀實況

截至二十六年六月止。除倉已劃交農民銀行管理不計外。計有縣倉一四九所。積穀四四七四九、九二擔。儲粟八五擔。存款一一〇一八、三二元。存銅元三七七六九六枚。鄉鎮倉八一六所。積穀七一三〇九、一二擔。儲粟四六九、五擔。存款三八六六二、七一七元。存銅元一一〇八三〇枚。村街倉一九九八六所。積穀四八〇一三九、八一擔。儲粟二三〇〇、四七擔。麥三擔。存款一三四九五三、三七四元。存銅元一三四七八九三枚。各級倉儲完全未報成立者有二縣。未成立縣倉者有二十八縣。未成立鄉鎮倉者有一四九六鄉鎮。未成立村街倉者有四〇七六村街。

第二編 財政

第一章 關於省地方財政情形

第一節 財政機構及其系統

桂省財政機構。在民國二十年以前。財政廳兼管國稅。自二十年十二月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成立後。財廳乃專辦省稅督征。及財務行政一切事宜。另於廳外特設省金庫掌理款項出納。迨二十二年度開始。特派員公署撤銷。別置國稅處。專掌國稅事務。二十三年一月復將財廳所管禁煙事務劃出。另設禁煙處、掌理禁政。直至是年七月。財政廳組織變更。復將國稅禁煙兩處裁撤。所有禁煙行政。置科續辦。國稅事務。則由第一科掌管。惟關於全省會計審計兩項。均已由財政廳劃出。設立專處掌理。樹立會計審計獨立制度。現時財政應計分四科。其職掌如下。

第一科 賦稅行政

第二科 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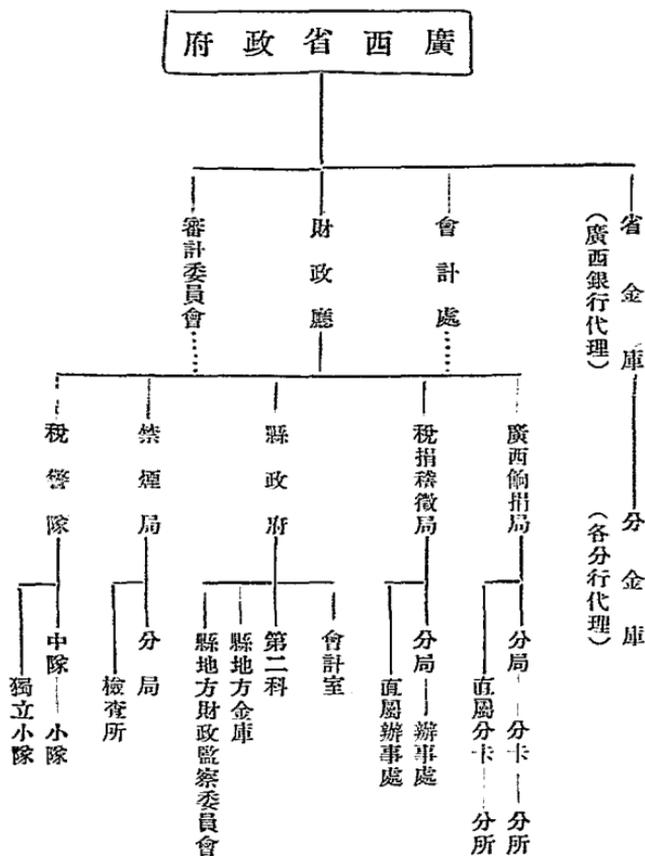
第三科 縣地方財政及金融

第四科 禁煙緝私

財政廳之下設有餉捐局。經征出入口貨物稅。稅捐稽征局經徵營業稅、特種營業稅、房屋稅、烟酒稅、印花稅等項。禁煙局經征禁煙罰金。田賦及契稅之經征事宜。則歸各縣縣政府負責辦理。

附廣西省財政機構系統圖

廣西省財政機構系統圖



第二節 現行稅目摘要

桂省財務行政與租稅制度。民國二十年以來。多所興革。如將省款中之糧賦附加屠捐等項悉數撥歸縣地方。撤銷統稅局卡。改抽餉捐。開征營業稅。創辦煤油稅房屋稅及城區地價稅。改訂契稅章程。規定承襲遺產等項均須稅驗。減輕典當稅率。取消純錫附加捐等。至於防務經費亦分期減少。營業收入逐漸增多。稅制漸由複雜歸納於簡單。租稅負擔。亦由農村趨向於城市。茲將該省現行稅目及其稅率征收機關表列於後。至於各重要稅捐征收情形。另節詳述之。

稅目	稅率	征收機關	附記
田賦	每產穀百飭收國幣一角	由各縣縣政府征收解庫	各縣附加照核准數征收稅率不等
契稅	賣斷照價征百分之九典當征百分之六自有土地上建築照建築物價徵百分之四租賃他人地建築照建築物價徵百分之二	同	另有契稅工本費每張四毫註冊費一毫
房屋稅	分等徵收最高照價徵千分之七最低千分一	由各稅捐稽徵局徵收解庫	新近開辦少數城市已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徵
營業稅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經紀業千分之二販賣業千分之十以資本額為標準者徵千分之二十	同	右
煤油特種營業稅	每罐或五加侖徵營業稅國幣一元五角又徵出廠稅一角〇三釐四毫	同	右

典當營業稅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年收國幣五百元三萬元以上者四百元二萬元以上者收三百元四千元以上者收二百元又另收營業憑照費四十元	同	同
菸酒牌照費	照章分等徵收	同	原係邑商承辦二十四年起歸併稅捐稽徵局辦理
房捐	按照房屋所在地及結構為標準分等級徵收捐率自二角起至十五元止	由警察局及縣政府徵收	即船舶牌照費
船捐	按照航務管理章程則規定徵收	由各餉捐局卡兼辦	
官產租金	按照規定租額徵收	由農林道路礦務各局梧州金庫及所在地縣政府徵收	
行政鹽捐	每百斤徵國幣八角	由鹽稅徵收局卡徵收	照鹽稅正額徵收又附加治安經費二成懲博五屬及容岑各地因特別情形正稅船運只徵國幣六角陸運只徵五角懷集正稅只徵五角六分鹽捐亦同
禁煙罰金	按照專章徵收	由各禁煙局所徵收解庫	分禁煙罰金過境罰金內銷檢驗費等種

戒煙膏藥照證費	同	由各禁煙局所及各縣政府徵收解庫	分購用膏藥銷售膏藥等種
捲烟膏銷費	從價值百抽百	捲菸指定由梧州進口歸沿途餉捐局卡徵解	現已增開由安南進口路線
城區地價稅	改良地徵千分之十未改良地徵千分之二	設處徵收	僅南寧梧州桂林等三城市有之
貨物餉捐	照修正餉捐捐則規定徵收	由餉捐局卡徵收解庫	附徵治河經費一成分出口入口貨物兩種
穀米出口捐	稻穀百市劬收國幣一角五分糙米百市劬收國幣二角白米百市劬收國幣二角五分	由餉捐局卡兼徵解庫	
治河經費	照鹽稅及行政鹽捐正額附徵二成餉捐正稅附徵一成	由鹽稅徵收局卡及餉捐局卡徵解	
防務經費	按照核定額徵收	由南寧梧州桂林各稅捐稽徵局徵收	防務經費即賭稅現在全省僅上列三處設有特察里開放賭禁其餘區域均禁賭
煤捐	每萬劬徵銀五元	由富賀鍾辦事處徵收	

各市捐	各照專章徵收	由各警察局及縣政府徵收	花捐筵席捐娛樂捐等
確確專賣費	按照專章徵收	由商民呈請財政廳發照收費	即爆裂品運照費

就上表以觀。該省現行稅制大體與各省情形相同。所特殊差異者。約有下列數項。

一、防務經費 防務經費即賭稅之別稱。各省少見。而桂省以歷史因緣。收入過鉅。雖當局有逐漸減少以期澈底裁廢之決心。然目前仍有三大城市照舊徵收。且收入年達四百餘萬元。(此係調查詢問所得之概數。年度概算僅列收數十萬元)論者或以桂省一切政治建設。無不狂進。日即於清廉。駕乎各省之上。獨於此不名譽之開放賭禁一層。卒以稅收關係。未能早告肅清為惜也。

二、餉捐 桂省餉捐。源於百貨產銷統稅。而統稅又源於釐金。故謂餉捐為變相釐金亦無不可。釐金之為世所詬病。盡人知之。而該省以財政關係。徵收有年。迄今尤無裁廢之意。雖則目前抗戰期內需用浩繁。原有稅收。固應予以保持整頓。以資因應。然此種違反法令妨礙農工之稅制。亦斷不能徒以財政問題而任其久存也。

三、捲菸督銷證費 按捲煙一項。中央已有統稅之徵收。照章已徵統稅之貨品。地方政府不得重徵其他稅捐。桂省以取締不良嗜好品為名。凡運桂捲煙一律加貼督銷證(即督銷印花)抽收督銷證費。然後准許流通境內。此項稅捐核與中央法令。雖有未合。然就其課徵對象而言。既係嗜好奢侈品之流。加消耗者以負擔。藉資取締。取亦非苛也。

四、房屋稅 以房屋為課稅標的。各省大抵限於以房屋收益為對象。抽收房租而已。桂省除房租(警捐)舖捐而外。更以房屋價值為標準徵收房屋稅。此種稅制。本為法令所許可。(按即改良物稅)不過在國內正式實行者尙屬少數。且房屋稅徵收之後。而原有房租舖捐。仍繼續徵收。其徵收機關亦不一致。則不無負擔重複。一物數捐之嫌耳。

第三節 最近三年度收支概算

查桂省省款收支總額。平均年在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之間。以歲入而論。地方主要稅源如田賦及營業稅等。年各不過二百萬元左右。所佔地位極微。其大宗收入預算上所得見者。爲地方行政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地方營業純益三項。所謂地方行政收入之內容。在二十六年以前。純以禁烟收入爲主。二十四年度實際收入連同其他行政收入共達一千萬元。二十五年歲入八百餘萬元。二十六年則以禁烟督察處廣西分處已告成立。稅收奉之中央。而每年度仍由中央補助約六百萬元。改列補助款收入。爲數之鉅。可以概見。其次其他收入部份之內容。原以捲烟督銷費餉捐及防務經費爲中堅計二十四年度實際收入共九百萬元。二十五年歲入九百四十餘萬元。二十六年概算列收六百餘萬元。至於地方營業純益。如電政礦業工商業等均屬之。二十四年度以前。實際收數不過數十萬元。二十五年則爲二百萬餘元。二十六年概算則列收三百七十餘萬元。就歲出而論。如以最近三年度比較。則以二十五年歲入爲數最鉅。達四千七百餘萬元。省庫歷年例有盈餘。而本年度以收抵支。尙不敷一百餘萬元。良以六一事故發生。以抗日問題。積極設備省防。以及擴充航空隊。增設製造槍炮子彈等廠。當時桂鈔價格。已屬低折。以至耗去桂鈔約四千餘萬元。連同歷年建設各類工廠投入資本桂鈔千餘萬元。純屬虧累。省庫既無相當收入作抵。唯有向廣西銀行實行透支。銀行資本有限。又唯有增發鈔券之一法。以致通貨膨脹。價值低落。財政益感困難。至於各項歲出經費之支配。各年度略有不同。如以二十六年概算爲例。以債務費爲最鉅。佔全年歲出百分之三一、〇九。其次則爲教育文化費公安協助行政費等。其公安費中。除各警察局經費外。實以全省民團經費爲最大部份。

再者該省二十六年於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之外。特成立建設事業專款概算。就普通歲入歲出兩方面各劃出一部份編製之。歲入歲出總額各爲五百餘萬元。惟此項辦法實行後。徒然割裂整個預算。並無特殊重大之意義與效果。開下年度仍擬取消。此外各營業機關收支概算。係單獨成立。資本及盈餘則歸普通概算列編。詳情不贅。茲將最近三年度收支概況列表於後。

廣西政察報告書

1. 民國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收支數目對照表

科目	收入金額	額	科目	支出金額	額	附記
田賦	二·一〇·八一二	八二	黨務費	九八·九五四	六六	本表以國幣爲本位
契稅	三一·四七〇	九七	行政費	三·八一·五七三	八三	
營業稅	二·八四一·七四九	二三	司法費	一·四五〇·二五九	一七	
地方財產收入	四二·四一一	一五	公安費	二·九六二·七三二	五三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一·〇三六	九九	財務費	二·八〇一·二一五	九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二〇·三五九·三七〇	六〇	教育文化費	三·二四〇·〇八四	三七	
地方營業純益	三五五·五四八	六二	實業費	一·四四二·九〇九	五六	
補助款收入	一二九·〇〇七	七〇	交通費	一·三一四·五一五	二〇	
債款收入	三六七·五七七	一七	衛生費	四七三·六二四	三六	
其他收入	九·〇七三·七八三	一三	地方營業 資本支出	二·五三八·九九〇	三四	
			協助費	四〇四·八一〇	五八	
			撫卹費	三一·一五一	〇二	
			債務費	七〇三·九四七	八四	

2. 民國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收支對照表

科目	收入金額	額	科目	支出金額	額	附記
合計	三·一〇三·七六八	三九	合計	三·一〇三·七六八	三九	
田賦	一·九四〇·五四〇	〇一	黨務費	二一·四九二	九五	本表由廿五年七月至十月份係以桂鈔一元三角折合國幣一元計算由十月份起以桂鈔一元六角折合法幣三元計算
契稅	四二一·四一三	五二	行政費	五·二五二·七〇五	五四	
營業稅	二〇九七·九六一	五六	司法費	一·三四八·六一七	八六	
地方財產收入	五五〇·〇八二	九五	公安費	四〇〇六·〇九九	三四	
地方事業收入	九六·六二九	四〇	財務費	二·八四九·三七二	五四	
地方行政收入	八·八四四·三九一	八九	教育文化費	三·一四八·六一九	五八	
地方營業純益	二〇八九·三三二	五〇	實業費	一·二七〇·二八八	五一	
補助款收入	六一二·〇一五	九六	交通費	一·四八五·五〇一	五三	
債款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衛生費	五九一·八九〇	四二	
其他收入	九·四九三·八九八	八一	地方營業支出	五·八五五·六一七	一九	
			退還歲入款	一七八·二五六	七七	
			盈餘	四·六四二·七三三	二六	

3. 民國二十六年度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數目對照表

不敷	數	一·一九五·二八〇	五六	合	計	聖·三四一·五四七	一六
合	計	聖·一四六·二六六	六〇	合	計	聖·三四一·五四七	一六
				退還歲入款		四九三·三四二	七九
				債務費		二〇·一九八·三三一	八五
				撫卹費		一〇六·一二六	七七
				協助費		五二三·五四〇	二九

歲	入				出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田賦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八	二·〇〇六·六六八	八·六	黨務費	一七·二〇		一七·二〇
契稅	四〇〇·五五一		四〇〇·五五一	一七五	行政費	一·二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營業稅	一·七五三·五二四	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六·九四四	二〇四	司法費	一·二四·八七二	七·〇〇〇	一·三三·六七三
地方財產收入	四〇五·〇五八	二·八〇〇	四六一·三〇六	一四九	公安費	二·八〇五·四〇三	二四·三三六	二·九四九·八五九
地方事業收入	二二五·七五〇		二二五·七五〇	〇壹	財務費	一·五五七·二一九	二六·〇〇〇	一·五五三·二一九
地方行政收入	二二二·四三三	一·〇五·八九〇	一·四三三·三三三	五·九五	教育文化費	二·三四·八三三	一·八八·〇三三	三·五五三·五九九
合計	六·一〇〇·九〇〇	一·七三三·五九〇	七·八三四·四九〇		合計	七·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	七·七二四·六

說明：本表以法幣元計列

附廿六年度省地方建設專業專款歲入歲出概算數目對照表

歲	科	目金		歲	科	目金			
		入	額			出	額		
地方營業純益		一·七九·三四	二·〇〇·〇〇	實業費		四〇·五〇	一五·八六	六九·三六	三·一〇
補助款		五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衛生費		四六·三五	三八〇·〇〇	八六·七九	三·六
收入				協助費		二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	二七六·〇〇	三·五
債款收入			三二·八五	撫卹費		八·三八		〇·八	
其他收入		二四·九五	六·三七·九二	債務費		一·二七·〇六	六·三六·六三	七·五三·七九	三·〇九
合計		七·五三·八四	二·五三·二九	總備費		五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六
				合計		一四·四八·二五	九·五七·七六	二四·〇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續	稅	三·一六三·七四七		經濟建設專業費			二·七六二·八五〇		
餉捐附加建設費收入		四五四·三五五		交通建設費			一·五三三·六三九		
鹽稅鹽捐附加建設費收入		三二八·三八七		建設預備費			七五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五・〇四六・四八九	合	計	五・〇四六・四八九
說明：1. 本表以法幣元計列					

第四節 施政計畫與財政設施

桂省施政。年有計畫綱要。省政當局。每於年度開始前。分別事務緩急。斟酌財力。量入爲出。爲通盤之籌算。加以訂定。其精神不在理論之高深。而着重於適應環境之需要。與實行之可能。訂定之後。一切施政。奉之爲圭臬。年度預算亦據此編列與之連成一片。是以政務推行。無財政困難之苦。經費支應。亦無捉襟見肘之患。茲錄該省二十六七兩年度施政綱要財政部份於後。以見該省財政勁向之一斑。

甲、二十六年度

- 一、充實縣財政基礎。籌增直接收入。逐漸裁減國省稅之地方附加。
- 二、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各縣。一律照陳報賦額徵收。以原有徵額百分之八十解省庫。餘額撥爲縣庫收入。
- 三、凡尙未辦理土地陳報縣份。應調查不納賦稅之荒地（種植雜糧）宅地魚塘林場等。按其地價酌收捐費。以增縣庫收入。
- 四、縣地方各種稅捐一律改收法幣
- 五、切實調查各縣稅捐如有妨礙人民生產或類似通過稅者一律不准徵收。
- 六、將各區稅捐稽徵局所屬之稅捐稽徵處。一律改組爲稅捐稽徵分局。稽徵分處改爲辦事處。
- 七、將各稅捐稽徵機關經費從新規定等級。
- 八、切實改善典當營業制度
- 九、從新釐定烟酒標準價格平衡稅率
- 十、將烟酒費稅省地方附加一律改稱附加款全解數繳省庫。應撥縣地方款由省統籌支配。

- 十一、體察礦產銷場情況隨時酌定征收稅率以期大量生產。
- 十二、修改餉捐多則。以切合實際保護生產及小工業爲主旨。
- 十三、積極推行所得稅并籌辦遺產稅
- 十四、籌辦常平糶倉。
- 十五、繼續籌撥廣西銀行官股資金以增厚銀行實力。
- 十六、繼續管理貨幣。
- 十七、擴充省營事業資金。
- 十八、繼續整頓稅警部隊並施行技術學科訓練。
- 十九、將本省各種緝私章則從新釐定統一緝私章程
- 二十、厲行事前事後審計制度積極推行稽察事務。
- 二十一健全新會計制度。

乙、二十七年度

關於省財政者

- 一、按國省稅性質分別調整稅收在未調整以前暫行照舊辦理。
- 二、請求中央切實劃清國省收支
- 三、擴充省縣公營事業使營業收入成爲政府主要財源。
- 四、澈底整理土地籌辦土地稅
- 五、舉辦南甯梧州桂林城區地價稅
- 六、繼續推行房屋稅
- 七、改訂鑛產建設專款征收率厘定成本免征額依照鑛價採取按級累進稅
- 八、省縣各種稅捐均以直接征收爲原則逐漸廢除代征及包商制度

- 九、行政機關以不兼征收稅款爲原則逐漸將省縣稅捐撥歸稅捐稽征局辦理
- 十、酌提煙酒稅附加及營業稅撥充縣地方經費並定其分配標準
- 十一、限制各種稅捐之附加或以其他名目重行征稅及比例派捐
- 十二、繼續整頓稅警部隊嚴格施行學術科訓練
- 十三、制定由銀行代理縣金庫章程則逐漸由銀行代理縣金庫

關於縣政者

- 一、責成各縣督促各區鄉（鎮）村（街）切實協助稅收機關執行職務
- 二、督促各縣繼續調查未納賦稅之土地按其地價酌收捐費
- 三、督促各縣健全縣財監會及縣金庫之組織
- 四、督促各縣切實清查公產重訂租率
- 五、督促各縣制定鄉（鎮）村（街）財政保管監察辦法統一基層組織之收支及保管事務

關於會計者

- 一、繼續厲行會計制度
- 二、實行鄉（鎮）村（街）預算及會計
- 三、整理商業簿記

關於審計者

- 一、嚴密執行事前事後審計
- 二、推行就地審計制度
- 三、積極推行稽察事務並注重各機關財產之普查

第二章 關於縣地方財政情形

第一節 整理經過

桂省各縣財政，向由地方自理，雖曾特設財務局主管，卒以積習相沿，終鮮成效，又因時勢牽掣，未加整理，以致苛雜繁興，收支紊亂。迄二十二年始從事整頓，惟以各地方貧瘠，財源有限，乃先將原屬省款糧賦附加三成教育費，解省屠捐申票費，公產及公產租課，年約百餘萬元，悉數撥歸各縣公用，以裕財源，然後製定表式，分飭查報，就其所報款項，全盤審核，決定去留。第一步工作，在歸納項目，合併捐率，剔除苛細，統轄稽征，凡有妨害農村生產各稅捐，如通過稅貨物稅，以及收入無多，性質重複者，分別裁減撤銷，當時審核標準，計有后列四端。

一、各縣捐項，分別為國稅附加，省稅附加，及地方自征三類。

二、捐項名目，力求簡單畫一，其對於同一課捐目的物，而分列數種名稱者，歸併名目征收，使漸成系統，易於攷核整理。

三、關於國省稅附加，絕對以法令所許，及經財廳核准者為有效，如查有地方擅自附加者，即行裁撤；有妨害正稅者，雖經核准，亦擬酌予裁減。

四、地方捐項，除公產租息等項外，凡對物抽捐者，以不屬通過及轉嫁別縣負擔，暨妨害地方生產為標準。凡屬上述之捐項，分別取銷，或定期分期取銷。

計二十二年度裁撤捐額達四十餘萬元，其後屢經裁撤，裁去捐額在百萬元以上。現所准收者，每縣自數種至十餘種不等，各縣情形不能盡同，以項目多寡折衷之，以捐率高低調劑之，由省府直接佈告，由縣府統轄征收。茲將其征收稅目，表列於后：

稅	目	稅	率	附	記
(一)國稅附加					
煙酒附加					

公賣費附加	照征額附加二成	
牌照費附加	正稅額提十五分之二	
(一)省稅附加		
田賦附加	按照核定數征收	各縣附加多寡不等，但以不超過各該縣田賦總額國幣二倍為限，原係串票費，二十三年度起改用今名，並撥歸縣地方收用，
田賦執照費	照賦征百分之一	
地價稅	照規定稅率征收	
營業稅	照收數提三成歸縣地方	
契稅附加	照正額撥付半數	二十三年度以前，附加二成，二十八年年度起以半數撥歸縣用。
戒煙藥費照證費附加	照核准數征收	
防務經費附加	全	右
(二)縣單行稅捐		
屠捐	宰豬每只毫幣約六元牛每頭約十元	廿一年度全省收費者計孛餘縣廿二年度減為卅三縣廿三年度減為十縣現僅留富梧桂三特別區
生豬牛馬捐	照規定額征收各縣捐率不等。	各縣捐率不等宰豬最多每只達桂幣八元。
生豬牛馬照證費	全	右
商舖捐	按照租額征收百分之五已收房租者征收百分之二五	

茶樓酒館捐	照規定標準征收	
娛樂捐	全	右
警捐	全	右
渡船捐	全	右
公秤手續費	按照規定貨物分類抽捐	每百動最少征毫幣五分最多不得超過壹角五分
香燭冥鏹捐	照價值百抽十三	
墟場攤位捐	照規定征收各縣捐率不等	
公產租課	照規定租額征收	

同時本絕對統收統支原則，訂定監督地方財政章程，縣地方金庫簡章，縣財政監察委員會章程，分別頒行，規定以縣政府為統一征收分配機關，地方金庫專管出納，縣財政監察委員會職司審議稽核，以清權限，使之互相維繫，並依照監督縣地方財政章程之規定，特設財政視察員，訂定視察章程，辦事細則，及各種報告表式，實行分區視察，全省計分十區，其視察範圍：一、各縣現收地方捐項之種類，二、各縣現收地方各捐項捐率，及稽征情況，三、各縣地方金庫收支情況。四、各縣財監委員會工作成績，五、各縣地方財政之盈絀。六、各縣地方財源，及經濟狀況等。均經分別飭縣遵照辦理，務使各縣財政納於正軌，推行以來，頗著成效。而該省縣地方財政亦從此奠定基礎，近年收入迭有激增，計二十四年度各縣歲入歲出總數同為九百卅餘萬元，二十五年為一千三百二十餘萬元，二十六年度則為一千七百一十餘萬元，三年之內，增收幾達一倍，因此地方事業亦能循序邁進，致有今日之成績，其整理之功，決非倖得也。

歲		入		歲		出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稅捐收入		九·六一〇·八三二	七二·七五	教育文化費		四·九六〇·〇八一	三七·五五		
財產收入		八〇七·三四六	六·一一	行政費		四·七五四·八〇七	三五·九九		
事業收入		一二四·二七六	〇·九四	公安費		一〇七·〇九三	〇·八一		
行政收入		一·五六八·九九一	一一·八八	財務費		三二四·七一九	二·四六		
營業純益		六·四四〇	〇·〇五	實業費		二五二·八五八	一·九一		
補助款收入		二四一·六四七	一·八二	交通費		四八〇·九九二	三·六四		
上年度歲入		三·七九五	〇·〇三	衛生費		二三七·六一三	一·八〇		
2. 二十五年各縣縣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目比較表									
合計		九·三九八·四〇五		合計		九·三九八·四〇五			
				總預備費		一·〇〇八·四七六	一〇·七四		
				債務費		三六一·三六三	三·八五		
				撫卹費		一九·〇八八	〇·二〇		
				補助費		七七·二六〇	〇·八二		

歲 科 目	入		出	
	額	百分比	額	百分比
借款收入	三九二・七四一	二・九七	六・〇〇〇	〇・〇五
其他收入	四五五・三九〇	三・四五	三八五・三六五	二・九一
合計	一三・二一一・四五七		一三・二一一・四五七	
稅捐收入	一一・五〇二・五一七	六七・一六	六・四九六・一三四	三七・九三
財產收入	七三六・二九一	四・三〇	五・五二五・七九一	三二・二六
事業收入	二四六・六三五	一・四四	一・〇〇〇・三八七	五・八四
建設費				
解省田賦				
營業支出				
補助費				
撫卹費				
其他支出				
債務費				
總預備費				
合計				

3. 二十六年各縣縣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目比較表

附記：

1. 以上三表均係以國幣元計列

廣西考察報告書

行政收入	二·二〇二·八八三	一·二·八六	公安費	五九·二九七	〇·三四
營業純益	三三·七二三	〇·一九	財務費	三三三·七〇〇	一·八九
補助款收入	一八九·六四八	一·一一	交通費	五八〇·六二五	三·三九
借款收入	一·五五一·六四五	九·〇六	衛生費	四七五·〇八五	二·七七
其他收入	六六三·九六七	三·八八	營業支出	八三·〇〇一	〇·四八
			補助費	八二·六一七	〇·四七
			撫卹費	一二·四六八	〇·〇七
			債務費	七二九·九七七	四·二六
			解省田賦	五〇七·九五〇	二·九六
			解省土地稅	四〇〇·〇〇〇	〇·二三
			建設費	六·〇〇〇	〇·〇三
			其他支出	四·三〇〇	〇·〇二
			總預備費	一·二〇九·二七七	七·〇六
合計	一七·二六·三〇九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二六·三〇九	一〇〇·〇〇

2. 以上三表所列各項數目係經臨合計之總數

總觀上表最近三年度歲入均以稅捐及行政收入居首位，而稅捐收入中，又以田賦附加及營業稅為額最鉅，計田賦附加年約六百餘萬元，營業稅年約四百餘萬元，其中又以屠宰為主，省撥普 營業稅次之。各縣經費支出中以教育文化費及行政費最產多，平均各約五百萬元，教育文化費較多，固為良好現象，惟實業建設費所佔分數尚低，其有待增進發展以爲廣泛之造運動，此則目前亟須致力者也。其次各縣地方財政，多恃稅捐爲源，而稅捐之中，田賦附加及營業稅兩項同爲縣地方歲入之中堅，較之各省純以田賦爲唯一挹注之任意揆克者，又未可同日而語。且營業稅內以屠宰爲主，據調查所得，各縣每屠大豬一頭，多則征稅四元，少亦三元（按：幣爲八元及六元）中小豬依次等差。屠牛一頭，征稅五元，稅率之重冠於全國，而稅收之鉅，亦甲於各省，此種稅捐既取之於食戶，雖重不苛，而按月均有相當收數，早資支應政費，而不虞竭蹶，於地方財政裨益實多，堪爲穩定財政開闢財源之良法，且各縣對於屠宰大多專設屠宰場，一律規定在場宰殺，並受嚴厲之檢驗，凡稍有病徵者，均在禁售之列。吾湘現行屠宰稅，每頭征稅不過四角，較之桂省僅及什一，而頒行屠宰證之初，猶有少數屠商抗額，罷市以相要挾，觀此當作何說耶。

至於各縣收入最多者，至邕寧蒼梧桂平鬱林貴縣桂林等縣；最少者，爲左縣中渡等縣。計二十六年度邕寧約百萬元有奇，蒼梧七十元，鬱林約六十萬元，桂平約七十五萬元，桂林約五十萬元，貴縣約七十八萬元，左縣三萬零七百餘元，中渡三萬八千餘元，茲以南寧馬平（柳州）及左縣等三縣爲代表，取其二十六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簡表錄後，以資比較，並示桂省縣地方財政之一般，至於吾湘地利物力均較桂省爲佳，而各縣地方財政根據二十六年度縣預算所載，全省各縣歲入歲出總額最多者爲衡陽，其歲入歲出總數僅達四十五萬餘圓，最少者爲通道縣，年僅一萬三千餘圓，較之桂省貧瘠之區尤有遜色，足見財政費乎整理得法，其澈底統收統支打破專款制度依據行政計劃，斟酌輕重緩急，通盤籌算確守預算及整理合法稅捐之效果，均於此見之矣。

附三 縣預算

1. 邕寧縣民國二十六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簡表

歲入				歲出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稅捐收入	七五·三六		七五·三六	行政費	一七·八四	七·〇〇	二四·八四
財產收入	五·八六		五·八六	公安費	五·四〇		五·四〇
事業收入	五·〇〇		五·〇〇	財務費	一七·六九		一七·六九
行政收入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教育文化費	三三·五三	四·四〇	三七·九三
營業純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實業費	六·三〇		六·三〇
補助款收入	三·六〇		三·六〇	交通費	四·四七	七·三〇	一二·七七
其他收入	六·〇〇		六·〇〇	衛生費	八·五三	四·三〇	一二·八三
				撫卹費	一·八三		一·八三
				營業支出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債務費	七·五		七·五
				解省田賦	八五·三六		八五·三六
				解省土地稅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補助費		二七·四	二七·四

歲		入			出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稅捐收入	二六·三三		二六·三三	行政費	二五·七二	四六·六八	九九·三九
財產收入	五·一四		五·一四	公安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事業收入	二·〇〇		二·〇〇	財務費	五·二四	二〇〇	五·二四
行政收入	三三·八五	三三·八五	六七·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三三·五三	一·三〇	三三·五三
補助收入	六〇		六〇	實業費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債款收入		三三·八八	三三·八八	交通費	七·八三		七·八三
其他收入		二·六五	二·六五	衛生費	三〇·四六	一·六〇	四四·〇八
				補助費	三三	八九	一·二五
				撫卹費	一·六一		一·六一
				債務費		三三·八八	三三·八八
合計			一〇三二·二四七	合計			一〇三二·二四七
				總預備費			一四三·〇〇
							一四三·〇〇

2. 馬平縣民國二十六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簡表

歲入		歲出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稅捐收入	一九·五三	〇	一九·五三
財產收入	七四	〇	七四
行政收入	一·五五	五〇	一·七五
其他收入	五·七五	〇	五·七五
補款收入	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合計	二〇·〇三	五〇	二〇·五三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行政費	六·七五	一·七三	八·四八
財務費	一·三〇	〇	一·三〇
教育文化費	七·六五	一·三五	八·七五
實業費	一·八一	〇	一·八一
交通費	三三	九〇	一二·六〇
衛生費	九·六	二〇	一二·六
解省田賦	三·七一	〇	三·七一
總預備費	二·六三	〇	二·六三
補助費	〇	一·九	一·九
債務費	〇	一·五三	一·五三
合計	二〇·五三	五〇	二〇·五三

3. 左縣民國二十六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簡表

合計	三一六·八八六	合計	七·七六
合計	三一六·八八六	合計	七·七六

合 計

三〇・七二七 合 計

三〇・七二七

第二節 縣地方預算與縣政設施準則

桂省各縣每年施政，依照規定，應由省府根據年度施政計劃綱要及上年度施政情形，斟酌財力之所能及環境之需要，擬訂各縣縣政設施準則及進度致核表，分類規定設施事項，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辦理方法，考核標準及考績分數等項頒行。是以各縣編製概算之初，對於一縣行政計劃，必須同時確定，彼此保持密切之聯繫，然後核定施行，凡設施準則上規定之第一第二兩類事項，各縣均必須舉辦，因之概算上亦必有舉辦此類事項之經費在。至於各縣財力不同，環境各異，其必須因地制宜者，則有第三類事項之規定，由各縣斟酌情形，分別去取，予各縣以擇定之自由，不加限制，（辦法詳詳說明）俟年度終了，按照表列事項及其進度，計分考成。至其精神之所在，一為齊一各縣施政之目標與進度，使能同躋於建設之途；一為施政計劃與預算二者合而為一，有設施某項政務之計劃，則必有其經費，有某項經費，亦必有其應當推行之政務，以故施行之際，政務無不能惟勤之苦，經費亦無不能支應之虞，而其結果則事無不舉，費無虛糜，桂省年來各縣建設之進步，此種辦法當亦為其因素之一也。

第四節 縣以下各級組織之財政情形

桂省各縣，區之組織已廢除，惟較大縣份，人口稀疎，地方尚有區公所之存在。區以下為鄉鎮村街，即所謂基層組織，目前尚無獨立之稅收，亦未編訂獨立之預算，除區長薪給由省方補助款列支外，其餘均係縣款開支。惟各級組織需用浩繁，縣款開支定有限度，專恃有限之縣款，實感無法因應，故其專業經費多由各級組織自行籌措。自籌之法約可分公產收益與公耕制度兩種。公產收益如寺廟等迷信產之沒收歸公，公有森林無主荒地之收益，墟場攤位租金以及村街倉穀之生息（貸穀以加二坐息所得利益照章以百分之五十撥作村街經費，百分之二十辦理公益事業，百分之三十存作公積金，用信用借貸方法借出坐息或增購穀類存倉）等均屬之。所謂公耕制度，乃係省府鑒於基層組織經濟基礎，未臻鞏固，利用該省每年一次耕種之習慣，令飭村街長統率人民每年舉行公耕，以其收穫，作為村街公所經費，經制定公耕及征用勞力等章程，頒發各縣轉飭遵

照，并責令各區行政監督督促進行，據開二十五年份施行公耕者，有九十餘縣云。至於區鄉（鎮）村（街）預算之辦理，現已決定自二十七年度起，獨立編造，與縣預算分離，并已訂定區鄉鎮村街預算章程一種頒行，該項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區鄉鎮村街公所直接收入一切款項，係奉令有案撥作該區鄉鎮村街舉辦一切事業用者，應照數十足列收；已廢除者，不得列收。第十三條規定中央政府省府縣政府補助之款項及私人團體之捐贈，均應照額列收，第七條規定區鄉鎮村街概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類互相抵除。關於概算之審核，該章程第二十五條亦規定呈由縣政府轉送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審查，窺其意見，提交縣行政會議議決後，由縣政府核定公布施行，我國各省縣以下各級組織之編製預算，尙未之前聞，桂省必爲之矯矢已無疑矣。

第三章 全省田賦及稅捐征收情形

第一節 田賦

1. 田額及賦額 查桂省田地，久未清理，全省田額若干，難得其詳；據第一回廣西年鑑：「本省各縣水田面積合計二千八百三十萬六千七百八十七畝，并推定『全省水田面積共二千八百餘萬畝，則畝地及林地應有五千餘萬畝。』而據最近之調查該省耕地面積共約二千九百八十九萬二千一百六十一市畝，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九，內分水田與旱地；水田面積爲一千九百一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五畝，佔總數百分之六十四，旱地面積爲一千零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九十六畝，佔總數百分之三十六」。至於賦額歷代爲有增減，據光緒十三年奏消冊載：「廣西民田賦銀三十四萬五千一百六十兩有奇」。迄民國二年間遵照中央改兩爲元之通令及爲增加收入起見，曾將各縣錢糧租課額加以調查，結果全省錢糧租課總額得如下表：

項別	有		無		附		註
	正	閏	正	閏	元	元	
地丁	三八一・二八兩	八七二・一四四元	三六九・七〇兩	八四六・二二九元			
米折	三一・六四二兩	七〇・二〇七元	三一・六四二兩	七〇・二〇七元			

明說	兵米	租銀	租錢	租米	租穀	合計
一、本表一至三項爲糧賦合計總額有閏年爲一。四九三。七六六元無閏年爲一。四六七。八五一元但全省七十八縣中有龍勝明江兩造報四至七項爲租課不分有閏無閏合計總額年爲六六一六七元	一一四·七一三石	一一一·七四三兩	四·一八五元	九四三石	二一〇·七三三石	一·五五九·九三三元
	五五一·四一四元	三一·三四九元	四·〇五五元	三·三二一元	二七·四四一元	二〇·七三三石
二、本表係從財政廳所有之廣西各屬額征糧租表冊摘錄者	一一四·七一三石	一一一·七四三兩	四·一八五元	九四三石	二一〇·七三三石	一·五三四·〇八一元
	五五一·四一四元	三一·三四九元	四·〇五五元	三·三二一元	二七·四四一元	

至民國四年，該省因鑑於糧賦之名目繁複，諸多弊害，乃實行清賦，清賦結果，賦額由一百四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元增至三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嗣後以田地之荒蕪以及災害或其他特殊情形，歷年均有蠲免，征額因之亦逐漸短少；至民國二十三年實得二百三十六萬零四百六十七元。

2. 經征概況 桂省田賦經征，向歸縣府第二科負責辦理，除於縣城設立征收處外，各縣均於相當地點，分設糧局，派員徵收，其區域早經劃定，久爲糧戶所盡知。事前並由各縣依照糧局經徵區域，造備實征清冊，連同編號蓋印串票（按即活串辦法）分發經徵人員，駐局按冊征收，開征日期，准各縣就地情形行擬定，但最遲須在十一月以前開徵，分三期辦理：（一）自由完納，（二）派警會同村甲長挨戶嚴催，（三）催不繳納，即拘押勒追，並規定至次年三月底裁征。糧戶赴局報納，須繳驗上年完糧串票，所應徵正附各款，經征人員查對徵冊相符，即逐次填入串票製發。茲將自民國二十年以來省局大定後之徵收情形，表列於後。

年 度	額 征 數 實 征 數	附 記
民二十	二〇四七六・〇〇六	一、本表單位爲國幣元
民廿一	二〇四八〇・一六八	二、民二十年有數縣被匪盤據所有糧賦根本無收迨二十一年匪患肅清地方元氣未復經省府會議議決由二十一年度起連免征三年
民廿二	二〇三九三・三四五	三、二十五年實收係預算列收數目
民廿三	二〇三六〇・四六七	四、二十六年實征數係概算列收數目
民廿四	二〇二六九・五五二	
民廿五	二〇二四六・一二三	
民廿六	二〇〇八九・六八三	

3. 民五清賦之經過 民國四年桂省以財政支絀，無法籌措，當局乃謀諸於田賦收入之增加，倡議清賦，據是時巡按使張鳴岐致財政部電有云：「本省四年度預算不敷約一百七十萬，開源接流，俱窮於術，正擬從清理田賦，附加糧捐着手，藉資彌補，茲奉卅電，不謀而合，……」自清賦辦法奉准施行後，乃於民國五年七月成立清賦總局，並制定總局爲組織法暨清賦章程，着手進行，惟當時清賦之目的，不在除弊，而在於加糧，故清賦方法，舍丈量而純用調查，舍田畝而專論收益，將各屬田地，逐一清查，就田地以求業主，就業主以求收益，結果改等級課稅法爲收益課稅法，每產穀百斤，稅銀一角，田賦制度爲之一變。至如何得知某田產穀若干，不甚注意，祇責由各縣縣知事認加若干，縣則分攤於各鄉，鄉則分攤於各戶。故清賦之後，有糧無田之弊雖已革除，而有田無糧，田多糧少，糧少田多之弊仍正能免。其當辦理方針之祇在加賦，及方法之未

臻確實，至今桂省人士，猶詬病之。

4. 民十七清理田畝之經過 桂省當局鑑於民五清賦，意在增收，甚且積弊未除，反因責令認加，出以攤派，男生負擔不均之弊，乃於十六年籌議清丈田畝，派員至寶山攷察清丈事宜，旋成立清理田畝籌備委員會，擬具各項章程，於十七年成立清理田畝總局，招收學生，養成清畝幹部人材，先擇邕寧試辦。其辦理方式，以調查爲第一期，測量爲第二期。至十八年夏，政局變動，清理田畝總局及邕寧清畝事宜，奉令一律結束，工作於以中斷。迨二十年省局安定，繼續清理田畝，首先召集測丈隊人員成立測丈隊，除繼續辦理邕寧縣外，另行開辦鎮結思樂兩縣，嗣思樂停辦，鎮結仍然進行，於二十三年二月及二十四年二次第結束，綜計先後七年，舉辦兩縣，所支經費共達一百七十三萬餘元。邕寧清畝後共得者賦額田一百四十三萬餘畝，平均每畝賦額征國幣一角七分，其賦額國幣二十四萬三千餘元，較之原額十萬三千餘元實增一倍又十分之三。鎮結共得有賦額四十五萬三千畝，平均每畝征銀一角二分，其賦額國幣一萬八千餘元，較之原額一萬二千餘元實增二分之一。

5. 土地呈報之舉辦及其現况 當局見於清畝工作，事體龐大，工艱費鉅，久延時日，實效難期，適中央頒佈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乃決定舉辦土地陳報，以爲整理地方之第一步工作，由民政廳設科主持，於二十三年擬具土地陳報各項章程，擇定綏濠縣先行試辦；該縣爲慎重將事起見。先選中和鄉試辦，至二十四年三月中和鄉辦理略具頭緒後，其他各鄉始同時舉辦，至七月間辦理完竣，尙有成效。乃推廣辦理，劃定全省爲四區，次第舉辦，期於一年之內，辦理完竣。後以人力財力不敷分配。乃於二十五年將全省除邕甯鎮結兩縣已辦清畝外，其餘九十七縣，改分五期辦完，嗣又以人力財力關係，未能依原定計劃開辦，籌計截至現時止，已完成者計有四十三縣，尙有鬱林貴縣兩縣在舉辦中。至於辦理經費，係按鄉鎮數目計算，原定每鄉鎮毫幣五百五十元，嗣以事實上不敷，改爲一千一百元，二十六年四月又改訂爲一千七百餘元，由省庫墊借，於陳報證書費項下（按坵給證，每張收小洋一角）歸還，茲附其一鄉支用經費概算表如後。

修正土地陳報一鄉支用經費概算表 (二十六年度四月二十四日訂正)

項 別	經 費	說 明	
訓 練 費	125	600	正副鄉長各一人每月給伙食四角七日共支五元六角村長副及甲長等每村四人每日伙食三角以十村街計十日共支一百二十元兩共支如卜數
點評及編址冊費	200	000	每鄉平均以四萬址計每百址給五角支如卜數(繪址形圖在內)
填 證 書 費	400	000	每號土地約六十六字每鄉共二百六十四萬字每工可填二千餘字約一千三百工每工三角約支如卜數
編繕戶領址冊費	126	000	每號土地應填址冊戶及戶領址冊並填證書共填十六字及核算總額每工可填寫及核三角約支如卜數
配賦及統計費	100	000	每號土地應填址冊戶及戶領址冊並填證書共填十六字及核算總額每工可填寫及核算百字號共兩百六十工每工工資四角約支如卜數
校對冊證費	39	000	每工可校對三百餘號計一百三十工每工工資三角約支如上數
總 抽 查 費	16	000	每鄉七地應抽查十分之一約四千號每百號給予四角合如上數
發 證 費	20	000	一次過津貼二十元由鄉公所平均支配各工作人員
印製證書費	240	000	每萬張六十元以四萬計共支如上數
印製戶領址冊費	48	000	每種各印四十本共印八十本每百本六十元共支如上數
圖 冊 運 費	25	000	由縣印製及分發各鄉往返平均一鄉約如上數
指導員津貼費	30	000	辦理陳報期間每員一次過給三十元分兩期發給作為在鄉旅費及燈火茶水之用
指導員薪給費	278	000	全縣指導員薪給不一平均每員以國幣三十五元計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指導員工作完	45	000	照成案辦理指導員工作完畢酌給川資回省
畢回省旅費	80	000	計紙張筆墨文具及指南針鉛筆膠擦圖紙等項由縣購辦分發備用
公費			表列數目以卓幣計並原一般情形估定各縣仍應斟酌地方實際狀況移緩就急妥為支 配流用以不超過預算合計數目為原則
			又各縣多派指導員一人在縣協助計六個月薪二百七十三元津貼三十元工作完畢 回省旅費約四十五元全縣除每鄉預定外合其增支毫幣三百四十八元合併註明
合計	1717	600	

辦理方法，亦與各省稍有差異，經迭次修正結果，其現時辦理程序約為：(一)研究章則圖表(二)將舊糧冊按鄉按鎮分編完成(三)訓練人員(四)宣傳(五)勘定豎立村街墟屯界址(六)測繪村街墟屯輪廓圖及土地段形圖(七)定期插簽(八)查點評判及編土地坵領業戶冊(九)抽查及整理(十)調查地價及統計各鄉鎮村街墟屯段土地面積(十一)均賦(十二)填發陳報證書(十三)編業戶領土地坵冊(十四)繪鄉鎮圖及縣圖(十五)編造各項統計表(十六)開征新糧賦。其方式係於訓練宣傳勘界測繪輪廓圖之後，即督促插簽，實地查點評定(按即實地編查)及編造坵領戶冊。經過抽查整理，調查地價及統計面積，即行均賦，其均賦步驟，計分兩次：

- 一、以地價分別，將各類各級土地，按價歸納於各則之內。
- 二、將已升科各則土地，分別等差公平支配一縣或一鄉鎮原有糧賦總額(包括原有糧賦及應附加額。原有糧額指現時所納糧賦定額；應附加額指斟酌一縣或一鄉鎮財政情況，應附加若干方能敷用之數額。)如有未經升科之土地，應另行別出，按其價值，比照等級升科。茲附錄綏濠縣均賦辦法於後。

綏遠縣均賦辦法

(一) 調查地價 各種類土地業經點查編號時按其土質之好壞水利之便否分別評定爲甲乙丙丁戊五級嗣復經將各類各級地價按村按鄉調查綜合各鄉各類各級地價而得全縣平均地價如下表

等級	地類					溝
	水	田	旱	田	爺	
甲	51		30		18.9	28.2
乙	38.4		24		14.6	23.1
丙	33.7		19.7		9.8	17.4
丁	24.8		12.2		6.0	13.8
戊	17.8		8.0		4.3	9.1

(二) 將上表平均地價化零數爲整數以便易於計算地價在四十五元以上者定爲五十元不滿四十五元而在三十五元以上者定爲四十元未滿三十五元而在二十五元以上者定爲三十元未滿二十五元而在二十元以上者定爲二十元未滿二十元而在十五元以上者定爲十五元不滿十五元而在十元以上者定爲十元不滿十元而在八元以上者定爲八元不滿八元而在六元以上者定爲六元不滿六元爲最低地價如下表

等級	水田	旱田	畚地	蕩
甲	50	30	15	30
乙	40	20	10	20
丙	30	15	8	15
丁	20	10	6	10
戊	15	8	不滿6元	8

(三) 按價歸則 按地價之較差綜合各類等級分爲九則地價在五十元以上者列爲一則四十元以上者二則三十元以上者三則二十元以上者爲四則十五元以上者五則十元以上者六則八元以上者七則六元以上者八則六元以下者九則如下表

地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蕩			甲	乙	丙	丁	戊		
畚地					甲	乙	丙	丁	戊
旱田			甲	乙	丙	丁	戊		
水田	甲	乙	丙	丁	戊				

(四) 統計各別土地面積

類別	已升科土地			未升科地		總計
	水田	旱田	合計	畝	地	
一	甲 1489.63		1489.63			1489.63
二	乙 4380.77		4580.77			4380.77
三	丙 5579.86	甲 259.82	5839.18		甲 229.02	6068.2
四	丁 4605.84	乙 2280.57	6886.41		乙 872.58	7208.99
五	戊 1887.59	丙 11153.62	13041.21	甲 129.28	丙 478.48	13966.63
六		丁 19832.86	19832.86	丁 709.21	丁 1534.06	21575.68
七		戊 18888.59	18888.95	丙 4754.82	戊 451.44	24094.85
八				丁 9908.11		9908.11
九				戊 17982.63		17982.63

(五) 以原已升科之水田旱田按則攤分原賦額 全縣水田旱田共七萬零三百餘畝攤分原糧賦總額國幣二萬元平均每畝應負擔國幣三角之數即中則(第五則)土地應負之賦率由此中則向上每增一則按一定差率○.〇二元遞加其賦率如第四則應爲○.三二元第三則應爲○.三四元等中則以下之土地多係土質較劣之畝地故向下每減一則特定其差率爲○.〇四元如第六則土地賦率爲○.二六元第七則爲○.二三元等如下表

地則	1	2	3	4	5	6	7	8	9
賦率	38	36	34	32	30	26	22	18	14

(六) 各則賦率既決定則各類各級土地應負之賦率如下表

等級	水	田	旱	田	行	地	溝
甲	.88		.84		.80		.84
乙	.86		.82		.26		.82
丙	.84		.80		.22		.80
丁	.82		.26		.18		.26
戊	.80		.22		.14		.22

(七) 按上表各別賦率計水田旱田共得賦額一九六七七・五八七元畝地得五五七四・二五五元溝得八三八・〇〇一元

(八) 山地為收益最少之土地茲作為不列則土地不分等級僅配以最低額賦率每畝二分計共得七八二・七五九元

(九) 第七第八兩項合計全縣共得糧額二六八七二・五八元

附記 綏遠縣分配糧賦辦法，係以該縣原有糧賦總額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元，地方必須糧賦附加一萬三千二百元，兩數合計共約二萬六千元，為該縣新定糧賦總額。又查此次總額，遵照規定，原應以已升科之田一類均攤負擔；惟查該縣糧賦額，民五以前總數係三千餘，乃改縣後突增三倍，人民負擔已重，若今照規定辦理，恐非民力所能負擔，故特擬田一類均攤二萬元，其不足之數，由地溝等類比照升科所得抵補。

均賦之後，即辦理歸戶，填發陳報證書，再以證書存根編造戶領坵冊，開征新賦。其後根據辦理經驗，原定計劃，略有變更，規定：(一) 不分區域，同時推行；凡尚未舉辦各縣，物力較為充裕，糧賦亟待整理者，均可自行請求舉辦。(二) 辦理手續，大體依照各項章程，惟一切力求簡易，以資省便。(三) 所需經費完全由縣籌墊，事竣由收得之陳報證書費項下撥還歸墊，省府不再借支經費等項，電飭遵照。

辦理人員以鄉鎮長為主辦人，另由省每鄉派指導員一人，督率所屬村街甲長，民團後備隊長，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教員以及年長之學生，共同協助，負責進行。辦理結果，雖賦額平均較前增加一倍，惟以手續過簡，免除業戶陳報程序，省略驗契公告等手續，點評之後，即據以填證開征，兼之徒憑目測，真確程度較遠，錯誤亦所難免。計現時正在整理更正之縣頗多，即重行辦理者亦有之。

綜觀桂省土地陳報，截至現在為止，完成縣份已達四十三縣之多，最近以抗戰關係暫行停止進行，全省完成之期雖尚有待，然以其辦理之精神而論，亦有足多者。茲就其特質約述數點於下：

(一) 舉辦土地陳報之目的，全以整理田賦為主，地畝點評之後，即隨之以均賦工作；而均賦之方法，以地價為標準，區分地等，就原有賦額及應附加額，均平攤分，雖賦額無所增溢，而人民之負擔，則實已均平而減輕也。

(二) 辦理土地陳報以鄉鎮為單位，辦理人員除由省按鄉派一指導員指導業務外，即以鄉鎮長為主辦人督率所屬村街甲長民團後備隊隊長學校校長教員等辦理之，並無其他陳報組織；較之各省另設機關辦理者，經費當有所節省。且該省鄉鎮村街長大都經過民團幹部學校之訓練，對於辦理土地陳報之熱忱，亦較各省為高，推行較為順利。

(三) 全省各縣，大都遵守同一之章程表式，採用同一之方法，目前均賦雖以縣為單位，以均一縣之糧賦，而不及於全省，然全省各縣辦竣之後，自不難採用同一之方法，求全省田賦之均平也。

附廣西省已辦土地陳報縣份實新舊賦額比較表

縣別	新定糧額	原有糧額	比較		附記
			增	減	
武鳴	一一七·五三三	八九·七四二	八一·七九〇		原有糧額係以原糧額及附加一倍合併計算
田陽	八〇·二六五	三二·六六八	四七·五九七		
隆安	七八·五六一	五〇·五九七	二七·九六三		
雷平	四四·九八三	二八·五七一	一六·四一二		
上思	四二·〇三六	四二·〇五三		一七	
那馬	三七·三七八	二九·八七四	七·五〇四		
龍州	三三·六二九	三〇·一三七	二·四九一		
龍茗	三二·四五六	二一·二四一	一一·二一四		

憑祥	左縣	養利	樂業	寧明	萬承	鳳山	同正	上金	綏淦	崇善	扶南	明江	思樂	果德
一四・三三八	一四・三五四	一四・四九〇	一八・一七六	一八・四五二	一九・二六二	一九・五五一	二〇・九五五	二一・八八五	二五・四四八	二七・四七二	二八・七四三	二九・五八七	二九・七七二	三〇・五一三
一四・二六三	九・四二八	八・二七七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一四	一四・〇〇〇	一六・二三七	一五・三八四	一一・七三七	二五・五九九	一五・五九九	二九・八四四	二二・〇二八	一九・五七二	二一・二四四
	四・九二六	六・二一三	六・一七六	五・二三八	五・二六二	三・三一四	五・五七〇	一〇・一四七		一一・八七三		七・五五八	一〇・二〇〇	九・二六九
二五								一五一			一一・一〇一			

靖西	九八・八一八	九六・五三四	二・二八四	
田東	八九・六五二	六九・九三六	一九・七一六	
平治	四〇・一九五	三六・〇九六	四・〇九九	
天保	四九・九二一	二八・四二三	二一・四九七	
鎮邊	二八・四一二	二五・〇〇〇	三・四一二	
向都	五四・一六二	四〇・三三二	一三・八三〇	
敬德	二〇・七八七	九・八一九	一〇・九六八	
東蘭	二七・八六四	二七・二四七	六一六	
都安	六〇・三五三	三八・五八〇	二一・七七三	
百色	一〇九・七二四	六九・二〇一	四〇・五二三	
隆山	六一・九五四	四一・二八九	二〇・六六五	
西林	二〇・二五七	一八・八八二	一・三七五	
西隆	四三・一二四	二三・二三二	一九・八九二	
田西	二〇・九五九	二〇・八九三	六六	
凌雲	二七・〇四九	二一・五八二	五・四六七	

懷集						缺
天峨						缺
萬崗	七二·八六七	四九·八四二	一一三·〇二五			
南丹	五五·三九〇	三六·五一九	一八·八七一			
河池	六六·五六五	七八·〇〇〇	一一·四三四			

(六) 重要都市地價稅之籌辦 桂省察於邕寧市區，已經舉行戶地測量，決定就邕寧市區試辦土地登記，籌辦土地稅。經於二十四年一月測定邕寧市區土地登記暫行章程及地價估計委員會規則，先務公佈。旋於邕寧警察局內增設第六科以爲辦理機關，主持進行。二十六年二月第一度登記完竣，合共支用國幣二萬一千餘元，現已於本年四月一日起開征地價稅。邕甯辦理完竣後，除酌留一部人員辦理移轉登記外，大部人員調至蒼梧，辦理蒼梧市區登記事宜。蒼梧市區登記，亦歸警察局設科主辦，辦理經費預算爲法幣二萬一千三百餘元，現已將近完竣，不久可開征。價稅，除邕梧兩地外，原擬舉辦桂林柳州兩縣城區測量，嗣以時局影響與人力關係，對於柳州城區無法統籌兼顧，未能照原定計劃辦理；至於桂林測量業經完竣，並於本年二月開始登記，登記事宜，由縣府設立第六科辦理，預計八個月完成，約需經費法幣二萬五千餘元。

土地登記完畢，依法應估定地價，開征地價稅。桂省估定地價之方法，據稱：首由縣府警察局等機關組織初估委員會實地調查詳估地價，是爲初估；初估完畢，再行組織復估委員會實行復估，然後舉行公告；業戶如有異議，可於限期內申請評議，否則即爲確定。評議之後，如仍有不服，則呈請省政府核定，一經核定，則不得再有異議，地價估定完畢後，乃開征地價稅，設地價稅征收處一所征收之，計分兩期征收，第一期自七月一日起征，第二期自一月一日起征，每期自開征之日起，以兩個月爲自行投完期間，逾限未完者，自限滿之翌日起，每逾限十五日，遞加稅額千分之二，從自行投完期間後一日起，經過九十日以上尚未完納者傳案追繳。此外該省地價稅稅率之規定，悉照法定標準辦理，計改良地征千分之十，未改良地征千分之二十。征收憑證，則分通知單執照報查有根等四聯，造竣後按鄉鎮村街次序，以村街爲單位，編號蓋印，裁截通知單一

聯，發由各村街長於開征十五日前分送各業戶，以便按期投完。

第二節 餉捐

桂省餉捐。源於昔日之百貨產銷統稅，實爲一省境出入口貨物之通過稅，與湘省之產銷稅名異實同。蓋自二十三年七月統稅局卡裁撤後，省政當局爲使財政收支均籌寬籌軍餉起見，改在各邊地設立餉捐局卡征收餉捐，所有出入口貨物，均由經過第一局卡按照稅則征收，一稅之後，通行無阻，至於稅則，則以原百貨產銷統稅則爲藍本，於二十三年組設修改捐則委員會從事修改，先後知布出口餉捐則及入口餉捐則兩種，當時修改之際，並以保護本省土產爲主旨，對於出口土產名目及捐率分別裁減，富有保護性，儼同一國之保護關稅。大抵對於進口貨物普遍征收，捐率較重，出口貨物則列舉項目征收，其未經列舉者，概行免征，捐率亦較輕。郵寄貨物則就局征收郵包餉捐，統計現時年約征收四百萬元。茲附錄該省餉捐捐則並將出入口貨品種類及統計列表於後：

廣西省餉捐捐則

- 一、本捐則係根據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廣西省政府公佈之廣西百貨產銷統稅則修訂改稱爲廣西省餉捐捐則
- 二、本捐則分出入口兩大部出口貨分爲五類詳列貨名凡捐則所不載者一律免捐入口貨分爲十六類除政府特准免捐外凡捐則所不載者均須估價定率課捐
- 三、凡入口貨視其性質分別普通品奢侈品差等課捐分定捐率
- 四、出入口貨其原來名稱與本捐則所列不同者得視其品質比例課捐
- 五、出口貨以產地批。價爲課捐標準入口貨以到岸躉批價爲課捐標準
- 六、入口貨估價時得依據其品質商標核定其有發票合約及足資證明文件者亦得視爲售價之憑證
- 七、凡出入口貨市價遇有漲落與本捐則所定過於懸殊時得由政府或商人呈准隨時公告變更其捐率
- 八、出入口貨政府得體察情形臨時以命令禁止某品入口或出口
- 九、出入口貨價值及捐率均以國幣爲計算單位
- 十、出入口貨重量長度容積均按新度最衡制爲計算準則

- 十一、出入口貨以捐則所列數量為課捐單位高於單位者照實在量推算課捐小於單位者如非故意希圖免捐分割其數量時得免予課捐
- 十二、出入口貨課捐由經管餉捐局一次徵收給票放行不得重徵各縣地方均不得附加任何捐費
- 十三、本捐則經公佈施行後前類之百貨產銷統稅則即行廢止

出口貨品種類及稅率表

類	別	種	數	稅	率	備	考
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二十八	分百分之五百分之			
植物產 品 類			四十四	七·五及百分之十			
竹燃料木材木及紙類			四十六	三種			
紡織織維類			一一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十九				

入口貨品種類及稅率表

類	別	種	數	稅	率	備	考
棉及其製品類			一三七				
蔗其及製品類			一九	分百分之五，百分之七五·百分之十		捲雜棉花者在內	

雜貨類	一四九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九		
瓷器搪瓷器玻璃類	五〇		
燃料類	二		
木材木竹藤草及其製品類	一〇七		
生熟獸皮產品及其製品類	三二		
紙類	五〇		
燭皂油脂臘膠松香類	一九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八八		
菸草類	三		
食品飲料草藥類	七五〇		
金屬及其製品類	二二三	及百分之卅五九種	機器車輛在內
絲及其製品類	三〇	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卅	全右
毛及其製品類	三〇	•，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十五，百分之	提雜他種纖維在內

餉捐經征事宜，設餉捐總局經理之，直屬省府財政廳，局址設梧州，另於邊境出入口要隘設立分局或分卡，負責稽征；各重要郵局，則設郵包餉捐征收處，辦理經征事務。局內組織，總局設局長副局長秘書各一人，會計主任一人，下分三科，科分若干股，科設科長一人，股主任科員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各科職掌如下：

第一科 辦理報關單之審查，貨物之估價，走私之查緝，及貨物樣品之征集等事宜。

第二科 辦理稅款之核算，給口單之銷號，捐款收入之登記及處罰之擬定等事項。

第三科 辦理經征款項種類數量之分別統計，表冊之編造呈報，票照之管理填用及貨價之調查等事項。

餉捐分局設局長一人分卡設主任一人并酌設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另由省府會計處委派會計人員專司記賬之責。凡出入口貨物完納餉捐，應由貨主或船戶或報關行列具報單，詳開貨物名色數量據實填寫，向就近之餉捐機關報請驗征，即由征收機關據單分別登記，查驗核計復核收款填票給票，然後放行銷號，如遇瞞捐走私情事經查獲後處罰甚嚴，其方法如下：

- (一) 補捐外並科以瞞捐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 (二) 沒收
- (三) 沒收外並科該貨價值五倍以下之罰金

此外並專設緝私員兵，補以流動式之稅警隊，其他縣府區鄉鎮村街民團警察，亦有協緝之責。惟對出口貨物，如係個人肩挑負販，并非成羣結隊販運，一律免捐放行；入口貨物除洋糖外，確係地方人民生活上所必需，祇供當地人民日用者，亦得免捐放行，如係販運大宗貨物，方行征捐。

就桂省餉捐性質而論，與吾湘產銷稅制度大致相類；所異者：(一)對於出入口貨物征免有別，輕重有殊，而吾湘則產銷並行，出入兼重(二)徵收機關簡繁湊，非若吾湘之散漫。此則桂省環境條件有以使然，蓋全省出入口貨物之最大多數，多從梧州一埠經過，其他邊界甚少主要貨運路線，管理得以集中，此其一。貨運既係用輪航，而梧州以上，又必須改裝，且全省無直達省外之鐵道，運輸管理，查驗徵稅均較便利，此其二。有此二因，故該省設總局一所轄分局分卡若干，即足以馭之而有餘，無須局卡林立矣。

再此項稅捐，核與中央法令，不無抵觸，惟以收入鉅大，目前又在抗戰期中，尙難即議裁撤，其情形實與吾湘之產銷稅同。當本團抵桂之時，適有在梧召集餉捐會議之舉，對於餉捐捐則，聞將有所修訂云。

第三節 其他各項稅捐述略

營業稅桂省自二十三年裁撤統稅後，乃改辦營業稅，初畫全省爲八稅區，在邕寧蒼梧桂林馬平鬱林賀縣百色龍州等八處，各設一區局，在賓陽桂平全縣慶遠貴縣懷集靖西欽廉等八處各設一分駐所，辦理普通營業稅及煤油特種營業稅稽徵事宜；偏遠縣份則由政府彙辦，均隸屬於該管區局，於二十三年八月一日開始徵收，預計年約可收五十萬元。二十四年六月復加整理改善，將各區營業稅局改組爲稅捐稽徵局，並增設六所，（武鳴潯縣全縣平樂慶遠天寶）連改組八局，共爲十四局，同時將各營業稅分駐所裁撤，斟酌情形各縣設分局或辦事處直轄區局，以便統籌兼顧。並擴大稅局稽徵範圍，除照舊辦理普通營業稅及煤油特種營業稅外并將烟酒公賣費牌照稅富稅油糖榨捐等項，概行畫歸辦理，新近開辦之房屋稅亦歸稽徵局徵收。另行根據中央營業稅法令，參酌省內情形，以行業不分類，稅率不分級爲原則，訂定各項章程，除銀錢業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信託經紀代理轉運報關各業以營業收益額爲課稅標準，係屬例外規定外，其餘任何營業，一律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手續既簡，稅收亦增。所徵稅款並以三成撥歸縣地方補助縣地方財政。二十五年六一運動以後稅制徵收，又有所更張，其情形另節敘述，該省二十六年度預算省縣合計約二百五十萬元。

桂省各區稅捐稽徵局除經徵以上各項省稅外，並代辦中央稅捐，如菸酒稅所得稅以及印花稅之稽查等項，由財政部廣西稅務管理所及所得稅廣西辦事處，別委託之。即以區稅局長兼某區管理分所所長及辦事處某區分處主任名義。又國稅省稅合併稽徵於經費人力財力，多所節省，固不待言，且統一稽徵，各稅互相稽察，（如所得稅與營業稅）於增進稅務行政效能及消除商人漏稅取巧諸弊，亦不無功力。至區局內部組織，除局長秘書各一人，再按稅務繁簡，稅收多寡，酌設二股至四股，各股職權，依分股之多寡分配，章程無明白之規定。

2. 煤油特種營業稅 煤油特稅，原設總分局稽徵，後改歸營業稅局辦理。稅率原定每罐（即五加侖）徵國幣壹元，另酌捐從價抽百分之十；二十三年八月間稅捐稽徵局成立改爲每罐徵國幣壹元五角；二十四年二月復改定不論煤油原油，不分煎來土製，一律於入口時每罐徵收營業稅國幣一元五角，另每噸（即五十八罐）徵收出廠稅國幣六元，（即每罐一角零三四）同時將先百分之十餉捐取消。現每年收入約柒拾萬元。

3. 契稅 桂省契稅，而係賣四典二，定率甚輕，原祇斷賣直接兩種契紙投稅，所有承襲遺產承受贈與及承買官產公產暨

產業增加價值，均不立契投稅，全年收入不過二十萬元之譜。各縣雖有二成附加，如數亦屬有限。迨二十二年度，特為整理，將契稅章程，酌量修正，改訂稅率，定為賣六典四，並縮短投稅期限，逾期處罰。另規定地產交易公證人章程，分飭各縣分區設置，辦理地方人民產業交易，蓋章作證，登記報縣時事宜俾便攷察。嗣以各地方區鄉鎮長熟悉鄉情，經飭兼充公證人；冀於督察增益便利，而獲事半功倍之效。施行稱便，收入亦增。自後又將契稅章程改訂，增稅率為賣九典六，並分別規定承襲遺產等項，一律投稅，一面取消各縣原有附加，以稅收百分之五十，撥為縣地方款，於二十四年實行，並令各縣政府督飭各地產交易公正人認真查察舉報，照章處罰。計現時年可收法幣四十萬元。

4. 當稅 該省當稅，原不分等級，一律每家每年徵收當舖押餉捐國幣四百元，另收憑照費每家國幣四十元，負擔既重，且欠公允。自二十三年度起，改訂典當舖營業稅章程，分等徵稅，凡資本在萬元以上者，年收營業稅國幣二百元，二萬元以上者三百元，三萬元以上者四百元，五萬元以上者五百元，另收憑照費每家國幣四十元，總計年約三萬八千元。

5. 捲菸督銷費 該省捲菸，原由特設之捲菸局自備資本，向製菸公司承買，再定發行價格，由局專賣；稅率為值百抽七十，以三二五歸入國稅，三七五作為省款。另加徵一五捲菸營業稅。二十二年二月改用自由販賣制。八月規定舶來品值百抽百。二十三年七月改為無論華洋廠出品，一律值百抽百。至入口路線，原指定梧州一處，嗣以其他邊境，每有捲菸運入，查緝難周，不無漏稅，又續指定數處為入口地點，由各當地餉捐局卡兼辦貼證事宜。二十六年度概算列收一百二十萬元。

6. 房屋稅 房屋稅為桂省新近開辦之稅捐，擇繁盛市場舉辦。按房屋上蓋及所附着土地之價值（附着土地已徵地價稅者以上蓋價值為準）為標準，體察各地經濟狀況，按千分之十以下課徵。至於房屋價值之決定，為製定表式，規定房屋所在地，地基範圍，房屋高度，建築材料及其價值，發交人民填報，由徵收機關核定。如有異議，適用營業稅評議方法評議之，評議不服，呈由省府核定。並規定如因未加工修葺，致房屋減少效用時，准三年續報一次。每年分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兩期徵收。現邕寧已於四月一日開徵，預計年可收四五萬元，其他各城市，亦均在核稅啓徵中。茲附其分等計分表及稅率表於后。

廣西省房屋分等計分表

供求之程度			房屋之結構		房屋所在地			類別	情形	况					
丙等	乙等	甲等	丙等	乙等	甲等	丙等	等別								
使用房屋者不能盡用房屋之本能即供過於求之場合	使用房屋者與房屋之本能相當即供求適合之場合	使用房屋者過於房屋之本能時即求過於供之場合	全部或一部木架泥牆或半磚牆建造之房屋設備毫無光空不足者	全部或一部鋼骨水泥或磚石建造之房屋不分新舊式如電燈自來水浴室廚房客廳等設備齊全並精良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者	全部或一部鋼骨水泥或磚石建造之房屋不分新舊式如電燈自來水浴室廚房客廳等設備齊全並精良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者	除上列甲乙兩等所規定之各地外凡稅捐稽征機關所在地之各街均屬之	荔浦江口 蘆墟 大安 長安 懷遠 添等 鹿寨 公會 蓮江 大浦	桂平 龍津 陸川 橫縣 平南 藤縣 容縣 博白 興業 北流 懷集 靖西 白色	桂林	南甯	梧州	柳江	鬱林	貴縣	八步
一分	二分	三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廣西省房屋稅稅率表		附	
等級	各縣計分總數	稅	率
		每千元應納稅單位	
一	九分	七	〇
二	八分	六	〇
三	七分	五	〇
四	六分	四	〇
五	五分	三	〇
六	四分	二	〇
七	三分	一	〇

第四章 代理國稅收支情形

第一節 代徵國稅稅目及其徵收機關

桂省情形特殊，歷年以來，所有省內國家收入及支出，概由省地方代理。民國廿年雖有財政部廣西特派員公署之設立，將其職權由財政廳劃出，而特派員由財政廳廳長兼任，實際仍等於地方辦理。其劃分國地財政職權之目的，原欲獲得中央補助，結果既無絲毫補助，反因財特署之設立，而增加支出，故財特署於廿二年撤銷。現時國稅事宜由財廳第一科辦理，除所得稅由財政部所得稅廣西辦事處稽征，鹽稅由鹽稅征收局稽征外，大都由餉捐局及稅捐稽捐局兼辦，而市部給以稅務管理廚

記

名義。且一種稅收之中，每有國省縣三種款項者，雖與中央法令未盡吻合，然行之既久，商民已成習慣，該省貧瘠，值此非常時期，另籌實匪易事。不能不暫維現狀。茲將其現行代理稅目稅率及征收機關摘要列表列如后。

稅目	稅	率	征收機關	附記
鹽稅	每百鈞收國幣八角		向由樁連局代收自四月六月改為鹽稅征收局照舊辦理	每鹽百鈞加行政鹽捐國幣公局治河經費稅捐各附加二成雲南五屬及容岑各地因特別情形船運每百鈞徵稅捐各六角陸運每稅捐五角陸集每百鈞徵稅捐各五角六分均各附加治河經費二成
煙酒稅	按成本值百征三十		向係包商承辦廿四年七月起由各稅捐稽征局直接徵收	附加百分之十
洋酒稅	舶來及外省火酒每百斤征稅廿元 本省土製火酒已經註冊免稅未註冊者每百斤征十元		向由印花煙酒稅局徵收廿四年七月起改由各區稅捐稽征局徵收	
印花稅	照修正印花條例摘要表規定徵稅		向由印花煙酒稅局徵收廿四年七月起改由各區稅捐稽征局及縣政府稽征	分普通印花稅特種印花稅兩種
礦稅				
鑛產稅	各省鑛實際成本定一免徵成本額 較超過部份按級徵稅		由梧州餉捐局賀縣餉捐分局礦務局丹池辦事處徵收	
鑛區稅	金銀銅鐵錫等按年每畝納銀三角水 晶石赤云母等按年每畝納銀五分		由鑛務局徵收解庫	
兌換券發行稅	照兌換券發行稅辦理			
所得稅	按照中央規定一律徵收各類所得		由所得稅廣西辦事處各稅捐稽征局及各縣政府徵收	

第二節 最近三年度收支概況

桂省國稅既由省府代徵，所有應由國庫開支之費用，亦概由國稅收入項下就地撥付。其中數目最鉅者，為第五路軍（即前第四集團軍）軍務費，計廿四年度歲出總額為一千九百六十餘萬元，軍務費為一千九百廿餘萬元，實佔總數百分之九十七有奇；廿五年度歲出總額為三千五百四十五萬六千餘元，軍務費為三千五百〇一萬五千元，實佔總數百分之九十八有奇；廿六年度歲出概算，總數為一千九百五十九萬七千餘元，軍務費為一千八百七十一萬五千餘元，實佔總數百分之九十五有奇。其次為中越邊務經費及財務費營業費等，邊務經費以廣西全邊對粵督辦公署及邊務學校等機關經費為主，年約支廿萬元左右；財務費大都為贖稅徵收機關經費，年約支廿萬元，實業費則係各鎮務辦事處經費，年約支十萬元。茲將最近三年度收支概況列表於后：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收支數目對照表

科目	收入金額	金額	科目	支出金額	金額	附記
鹽稅	一·八三九·三五一	四一	軍務費	五·二三八·九八九	二四	本表以國幣為本位
菸酒稅	九一三·七二九	七九	邊務費	二一八·〇一六	九五	
印花稅	二八五·八八八	〇〇	財務費	二二三·一九四	九九	
礦稅	六六五·三四〇	六〇	退還歲入款	四·八一六	六〇	
國家財產收入	七七七	一六				
國家行政收入	三四·四二五	八五				
其他收入	一五四·八八九	四一				

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收支數目對照表

不敷	合計	不敷	合計	不敷	合計	不敷	合計
一五·七八〇·六一五	一五·六七五·〇一七	一五·七八〇·六一五	一五·六七五·〇一七	一五·七八〇·六一五	一五·六七五·〇一七	一五·七八〇·六一五	一五·六七五·〇一七
五六	七八	五六	七八	五六	七八	五六	七八
鹽稅	一·五四六·九二〇	軍務費	三〇·一五〇·〇〇一	鹽稅	一·五四六·九二〇	軍務費	三〇·一五〇·〇〇一
菸酒稅	一·一三九·三八〇	邊務費	二二八·三八四	菸酒稅	一·一三九·三八〇	邊務費	二二八·三八四
印花稅	三二五·六二四	財務費	二二〇·二三七	印花稅	三二五·六二四	財務費	二二〇·二三七
礦稅	一·八七二·七九五	教育文化費	二·七九三	礦稅	一·八七二·七九五	教育文化費	二·七九三
國家財產收入		協助費		國家財產收入		協助費	
國家行政收入	七七·二八九	退還歲入款	二二二	國家行政收入	七七·二八九	退還歲入款	二二二
國家營業純益	一二四·五九一			國家營業純益	一二四·五九一		
其他收入	四三七·六二一			其他收入	四三七·六二一		
中央補助款收入	三·四五三·〇九三			中央補助款收入	三·四五三·〇九三		
所得稅	二四·五九〇			所得稅	二四·五九〇		
不敷	三六·四五四·七二二			不敷	三六·四五四·七二二		

附記
本表由二十五年七月至十月份以三桂幣折合國幣計算由十一月份起以一六桂幣折合法幣一元計算

二十六年代理國家收支數目概算對照表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三〇・四五六・六二九・一九		三〇・四五六・六二九・一九		三〇・四五六・六二九・一九	
歲 入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出
鹽 稅	一・七二四・〇〇〇	八・八〇	軍 務 費	一八・七七一・五〇四・四	九五・四九
菸 酒 稅	一・〇五三・六二〇	五・三八	邊 務 費	一八二・四六〇	〇・九三
印 花 稅	三二六・三九九	一・六六	財 務 費	二七七・九七七	一・四二
釐 稅	八八四・五八三	四・五一	實 業 費	一〇一・六〇一	〇・五二
所 得 稅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	補 助 費	三一〇・〇〇〇	一・五九
發 兌 行 換 稅 券	二八一・二五〇	一・四三	撫 卹 費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五
國 產 收 入	三六三	〇・〇二			
國 家 收 入	二七〇・二七八	一・三七			
國 營 業 純 益	二八・九八二	〇・一五			
中 央 撥 入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九			
其 他 收 入	八・〇〇〇	〇・〇四			

不	九·七一九·九六七	四九·六〇		
合	計	一九·五九七·四四二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九·五九七·四四二
				一〇〇·〇〇

說明： 本表以法幣元計列

第二節 最近商定之劃分國地收支辦法

近數年以來，桂省當局極力整備軍防，舉辦全省民團訓練，無不在在需要財力，事無論為國為省，又無不以取之本省者用之本省；大抵省庫收支相抵，年有盈餘，而國庫收支則恆虞不足，省庫盈餘款項，皆為國庫所挪用，以故盈虧挹注，國省幾已一家，而國地收支之系統，亦終無確切劃分之可能。六一事件發生，需用陡增，財力枯竭，地方建設事業不免感受影響，為桂省計，自以劃分國地收支為當務之急。本年四月該省財政當局與財部迭次會商，本開源節流之旨，將桂省國家部份收支分別調整，擬定劃分桂省國地收支辦法八條及二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桂省國家收支概算表。茲均附錄於後。以資參攷，至將來實行劃分後國省收支之如何均衡支發展，則有待中央與桂省財政當局之繼續努力耳。

劃分桂省國地收支辦法

- (一) 禁煙正稅及累進稅列作國家收入不再撥補省地方
- (二) 禁煙正稅自四月一日起每擔自四百元增至六百元連同累進稅三百元共收九百元每月以八百擔計本年九個月共約收六·四八〇·〇〇〇元
- (三) 鹽稅原列全年一百六十萬元現擬將鹽捐及附加建設費救國捐一律併入鹽稅統一徵收每擔共收二元六角除以六角撥歸地方外計全年約可收二百萬元又廣東所加徵之銷稅屬於銷桂部份者撥歸廣西全年約一百萬元本年九個月約共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 (四) 二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九個月國家收入計禁煙鹽稅菸酒稅印花稅釐稅出廠稅所得稅財產收支行政收入營業純益其他收入共一一·八六九·三〇〇元連同四行借款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中央撥款二·七〇〇·〇〇〇元總共一六·五六九·三〇〇元

○○元國家支出計軍務費一五・三八二・三○○元債款二・二五〇・〇〇〇元連同邊務費財務費實業費補助費撫卹費總共一八・九四六・四〇〇元（均詳見後表）收支相抵不敷二・三七七・一〇〇元由第五路軍設法緊縮以期收支適合

(五)收入內所列中央撥款二・七〇〇・〇〇〇元即係二十五年九月中央核准月撥三十萬元之款軍政部會將此款計入出發部隊經費之內現既列入桂省國家收支預算照舊充省內軍政費之支出發部隊經費如何核減或撥補擬請第五職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與軍政部商洽辦理

(六)廣西省國稅各機關仍照現狀辦理其行政各別獨立另設立國款收支管理處由部委託廣西財政廳兼辦管理桂省國款收支事宜按月將收支數目彙報財政部補發支付書向庫庫轉賬

(七)支出內所列撫卹費祇係黃花崗烈士遺族撫卹金至此抗戰所應發之撫卹費擬由廣西墊發後由部撥還

(八)桂省現辦捲菸督銷證費餉捐及其他不合中央稅制之附加捐稅在此抗戰期間後方所需徵調訓練費用甚鉅擬暫行照舊辦理俟抗戰結束後再議整理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桂省國家收支概算表

收入

鹽稅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菸酒稅	一・五五四・六〇〇元
印花稅	二七四・八〇〇元
釐稅	四九二・一〇〇元
出廠稅	二一三・〇〇〇元
所得稅	三七五・〇〇〇元
禁煙收入	六・四八〇・〇〇〇元
財產收入	三〇〇元
行政收入	二〇二・五〇〇元
營業純益	一一・〇〇〇元

其他收入	六·〇〇〇元
小計	一一·八六九·三〇〇元
四行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撥款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六·五六九·三〇〇元

支出

軍務費	一五·三八二·三〇〇元
邊務費	一三三·八〇〇元
財務費	九一·二〇〇元
實業費	七六·二〇〇元
補助費	一八七·五〇〇元
撫卹費	五·四〇〇元
債款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八·九四六·四〇〇元

收支不敷二·三七七·一〇〇元每月平均爲二六四·九二二元擬在第五路軍經費內緊縮以期適合

第五章 六一運動給與桂省財政之影響

所謂六一運動者，卽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廣西第四集團軍舉行誓師抗日紀念，亦卽世之所謂兩廣事變者也。蓋自九一八以來，桂省軍政領袖以抗日救國主張，過於急切，致行動上形成桂省之特殊局面，迨是年五月，情態益緊，幾於不可收拾，幸中央調度得宜，風波始息。當此之時，桂省以一省之力財力應付此重大事變，其於財政上之供給，自不能不有所措施，藉以適應戰事之需要；嗣後對內軍事雖免，而抗日戰事之爆發，實已近於眉睫，該省當局有見及此，對於抗戰之準備，財政上應有之措施，進行仍未稍懈，茲以事經兩載，約有下列數端足資引述，藉此亦可明示桂省近年財政上之一般狀況焉。

第一節 一般收支之概況

桂省各年度財政收支總表「六一」以前較「六一」以後，相差幾達一倍，如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爲三・八九四・四〇二・一二元，歲出爲一九・六七五・〇一七・七八元，地方普通歲入爲二六・一〇三・七六八・三九元，歲出爲二一・四六一・〇三五・〇三元，迄二十五年則國家普通歲入增爲九・〇〇一・九〇七・一四元，歲出增爲三五・四五六・六二九・一九元，此種數字增加，實由於抗戰準備有以致之也。至於二十六年度現時未到終結，雖得收支確數，然以其上半年（二十六年六月至十二月）之各種收支數觀之，亦可知其一斑，計二十六年度上半年國款收入爲二・八〇四・四〇〇・六八元，支出爲七・八〇一・一八五・四〇元，省地方款收入爲一・八八二・五七六・一〇元，支出爲七・九四三・三五九・二五元，省地方建設專業專款收入爲一・七三五・四三七・二〇元，支出爲一・一五七・〇〇一・一三元，其較往年激增亦至顯然。

其次該省國庫之支出，固以國防費爲最鉅，而省庫支出方面，公安費一項亦爲數不少。該省國防費包含軍務務兩項，前已言之，公安費則包含團務警察兩項，查二十四年度該省國防費支出爲一九・四五七・〇〇六・一九元，公安費支出爲二・九六二・七三二・五三元，二十五年國防費則爲三五・二四三・三八六・一七元，公安費則爲四・〇〇六・〇九九・三四元，兩相比較，則該省二十四年度之國防費與公安費支出，幾僅及二十五年之半數（比較表另附）其激增之勢，頗足驚人，至於二十六年度上半年之國防費雖僅共爲九・一一七・一五一・六〇元，然由中央直接給養之軍隊實達一半以上，而公安費仍爲一・七八六，一八二・五六元，亦未見若何之退減也。

第二節 關於財政上之重要設施

該省既以抗戰相標榜，則對於戰費之籌措，自不能不加以注力，故自六一運動以後，該省財政上之政策遂不得不有所變更，而期符戰時財政之實際，關於該省最近之財政設施，其比較重要者，約有下述各項：

1. 舉辦各種稅捐附加 爲充實戰時財源，增加收入起見，由二十六年九月起，所有國省稅各種稅捐，（除縣地方款外）

一律附征救國捐二成，茲將二十六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收入附加救國捐款數目，表列如下：
二十六年分九月至十二月國省稅款附加救國捐征獲數目表

稅捐別	徵收數	附記
餉捐	三八五·二〇六·〇〇	
鹽稅	一三八·三〇〇·〇〇	
普通營業稅	一一四·五二四·〇〇	
捲菸督銷	四〇·三六〇·〇〇	
契稅	三五·二三八·〇〇	
普通印花	一二·九一七·〇〇	
汽水印花	六·〇〇	
洋酒稅	一九·〇〇	
司法收入	九·七一二·〇〇	
鑛業費	二〇〇·〇〇	
菸酒分賣	一七二·九八一·〇〇	
菸酒牌照	二二·七〇六·〇〇	
合計	九三二·一六九·〇〇	

2. 提高營業稅稅率 查該省營業稅稅率之規定，原係體察本省商業情形，參照中央營業稅法，及各省成規，分別訂定課稅標準，計分三類：（一）以營業資本額者，課征百分之十二，（二）以營業總收入額者，課征百分之六，（三）以營業收益額者，課征百分之四十，於二十四年公布施行。惟舉辦之初，為使商民易於就範起見，故所定稅率較輕。抗戰之後，為充實戰時財源計，經將前項章程，重行修正，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之稅率；改定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以資本額為標準之稅率，改定百分之二十，經於二十七年一月起實行，並將以前所訂章程作廢，嗣各商會紛紛具呈，以經紀轉運報關各業所定稅率，為百分之八，實屬負擔過重，請求改善並經提交本年稅捐會議，決議改為課征百分之二，由經紀人（包括代理業轉運報關業）自身負擔，至代客營運貨物，仍由貨客照納，販賣業營業稅百分之十，經於二月通飭遵照，至上項稅收，全年收入原約一百萬元，變更稅率後，全年可增七十萬元，即年收達一百七十萬元。
3. 籌辦所得稅 桂省所得稅，係二十五年九月間，奉行政院令飭舉辦，原定是年十月一日起開征，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及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嗣以奉令稍遲，籌備當時，展至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始將各類之所得，一律開征。為節省經費起見，會由省府財政廳設科主管，指定各區稅捐稽征局當地主管稽征機關，其邊僻各縣，由縣政府兼辦；並照財政部規定，經征與征收分立，稅款繳廣西銀行總行，及各分行處經收。全年收入預算，定為五千萬餘元，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開征以後，事務日繁，複咨請財部委員設處辦理，已於二十六年十一月成立所得稅廣西辦事處，所有稽征審核事宜，即概由該處負責辦理矣。
4. 征收兌換券發行稅 查廣西銀行總行發行鈔票，向未依法納稅，為裕稅收起見，經飭該行自二十六年七月起，照國民政府所頒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第五條規定，完納發行稅，計每年收入，約得法幣二十二萬五千元。
5. 整理礦稅 該省礦產稅稅率，原以各礦物種類而異，最低者值百征十，最高者值百征二十，其中值百征五為國稅，餘為該省建設專款。且礦產稅向與建設費混合征收，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將國稅部份劃出撥歸稅務管理所派員駐礦區辦理，其餘該省建設專款，仍由省府自行照章征收。是年冬，因銷路遲滯，礦價狂跌，經查酌情形，將錫鎢鎔等稅率，分別核減，旋以礦價起落無常，稅率隨時增減，手續繁多，經按各礦實際成本，定一免征成本額數，將超過部份，列表按級征稅，於商情稅收兩有裨益，已通飭自二十七年三月份起實行。預算每年礦產國稅部份可收六十二萬餘元，建設專款部份可收八十七萬餘元。

6. 籌辦房屋稅

該省爲充實戰時財政，增加收入起見，特舉辦房屋稅，其辦法詳前不贅。

7. 整理警捐

查警捐即房租，向按租價徵收百分之十，嗣因民間囑報租價，和沿成習，以致捐收短絀，經由該省省府於二十六年一月制定征收大綱，令發省會警察局，飭由黨政軍各機關及各法團，各鎮公所，各派代表，組織房租評定委員會，將房屋店舖，按其在地址及結構建築爲標準，分別評定三等九級，（捐率自二角起至十五元止）嗣後即照評定捐額征收月捐；以期確定捐額，祛除積弊。原擬桂林辦有成效，再推行於各繁盛地方，嗣經省府警務會議議決，即照桂林整理辦法，飭令邕柳梧各警局一體照辦，現桂林房租已評定完竣，捐收較前增加，邕柳梧三處正在評定，限期結束，以昭劃一。此項捐款係責成業主按月自向征收機關繳納，但准其分攤租客負擔半數。

8. 菸酒公賣照部令加征正費五成

查該省菸酒公賣原係照核定成本，徵收正稅百分之二十，附加百分之十。（省款占百分之六，地方款占百分之四）二十七年一月起，經查酌該省實際情況，比照財政部所定土酒加徵舉辦土菸稅辦法，將菸酒兩項公賣，仍照向章一律加徵正稅五成（即按成本併徵百分之三十）原有附加百分之十，則仍舊貫，計每年正稅可得二百萬元，附加可得五十萬元。

9. 菸酒牌照原額加徵五成取銷附加

查桂省菸酒營業牌照稅，係分土菸酒及華洋機製酒類三種，每種之中，又分整賣零售，定額納稅，多者二百元，少者一元，地方附加則照額徵收二成。二十七年一月，因公賣費業已加徵，此項牌照稅自應隨同增加，經通飭自二十七年開始，照原定稅額加徵五成，所有原地方附加二成，予以取銷。其應撥地方款即在此項正稅內提出十五分之二，由省府統籌支配，計每年收入約得四十四萬元。（其中地方款爲總數十五分之二）

10. 開辦梧州火柴廠統稅

該省於二十四年度限制火柴入口後，乃於梧州設廠製造，而梧州火柴廠雖屬官商合辦，但所出火柴向不收捐；該廠火柴出廠統稅，係於二十六年十二月開始舉辦，由廣西稅務管理所派員駐廠徵收，預算每年可收一十四萬餘元。

11. 收回鹽勸銷費稅

桂省食鹽運自粵省，向由廣東鹽務管理局每擔徵收銷費稅一元，指撥廣東之用，最近咨部核准由本年二月起該局所收之鹽勸銷費稅屬於廣西部份者，悉數撥還該省收用，預算每年可得百萬元。

第三節 關於金融之整理

查桂省自六一運動發生，軍費需用浩繁，一時籌措乏術，不得已步入增發省鈔之一途。計當時廣西銀行發行鈔票，原不過一千萬元左右，因事變突然增發四千萬元，以致形成通貨膨脹，物價飛騰，加以奸商從中操縱，金融會一度陷於混亂狀態中，幾至不可收拾，嗣後雖見好轉，然究未能回復原狀，是以年來該省當局對於金融之整理，不遺餘力。目下該省之金融，雖未完全恢復原狀與他省狀況齊一，但已達到穩定之目的，故其整理之經過，亦有可紀者。

1. 切實執行貨幣管理 關於桂金融之整理，中央原甚注力；自二十四年十二月間中央頒布管理貨幣辦法，該省於奉令後亦即宣佈實行貨幣管理；惟爾時省內尙少中央法幣流通，爲適應地方環境需要，特另訂桂省管理貨幣辦法，規定省內無論公私款項，債權債務，統限以桂鈔或省庫券爲交收工具，一切銀幣及金銀類，禁止在市面交易行使，或私擅攜帶運輸，並指定交由廣西銀行收買，按照法價毫銀加二大洋加四四給值。至首飾業因業務上需要生金銀，則規定首飾業購買生金銀辦法辦理，通飭遵行，更由政府人民共同組織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辦理準備金之保管，及鈔票之發行稽核事宜，以昭大信。推行以來，甚爲順利，既挽白銀外流之弊，復收準備集中之效。迨二十六年二月，以所定法幣與桂鈔比價，爲一六與一之比，收買白銀；遂亦改爲大洋加六，毫銀加三三給值。同年十二月中央公佈整理桂鈔辦法，核定桂鈔一元，值法幣五角，旋復依照改定銀鈔比價爲大洋一元，毫銀一元二角，均等於桂鈔二元，並遵照整理桂鈔案，將鈔票發行權奉還中央，各項準備，移交發行準備管理分會接管。溯自倭寇大舉侵略，我國起而抗戰，發行救國公債，以裕軍需，該省政府爲利便人民以硬幣及金銀類購買公債，特於上年十月間通令，凡人民持有硬幣如無行使交易行爲，准在境內自由攜運，不加限制，俾資充實抗戰力量，共挽危亡，其餘仍照原定辦法，切實辦理。

2. 穩定匯價 幣值之起伏與匯價之漲落，常互爲因果，該省自六一運動以後，對外貿易入超益鉅，且以省鈔激增，流入粵省市面者，復受奸商市儈乘機操縱滲漏，鈔價起伏無常，外匯價格遂趨不定。竟有一時期，該省，對外匯兌一百元，爲上海二二五，香港三五〇，廣州二二〇者，即該省行鈔價值申鈔三成強。因之物價飛騰，影響及於生計。政府有鑑於此，乃令廣西銀行設法穩定匯價，以使物價平復，民困減除。經銀行一面在駐粵辦事處酌量分期收回流入粵省之行鈔，以期逐漸減少奸商操縱之標的，一面在省內扶助農工商礦各業，以期增加生產，挽回入超，并與廣西出入口貿易處切實聯絡，以貿易處售貨所得外幣，擴充外匯準備，實行以來，外匯價格已日見穩定；而省鈔市價遂常爲港紙百元二二一或二一五，申鈔百元二〇九或二〇一，粵鈔百元一四五或一三八左右。去年復與中央接洽，獲准由中央中

國交通農民四銀行透支國幣陸百萬元，幫助在粵買入桂鈔；最近又經中央核定桂鈔與中央法幣比價，一般奸商更無從操縱，而外匯價格遂臻穩定矣。

3. 確定省鈔與中央法幣之比率桂鈔查桂省行鈔原定以粵毫及西毫平價兌換，從前每毫銀一元二角，可兌中中交三行鈔票一元，即實行貨幣管理以後，亦定照上項數目兌換，是桂鈔一元二角，原等於中央法幣一元，旋亦僅定為桂鈔一元三角等於中央法幣一元。乃自六一運動之後，桂鈔價值陡跌，遂不能維持上項比價，該省政府，因亦改定桂鈔一元六角等於中央法幣一元，而實際上則常在一九與一或二之一之間，此種幣值之陷於動盪，對於桂省實多不利，且以粵省已改用法幣收支記帳，而該省金融與粵省金融，向有相連關係，因亦與中央接洽，請求核定桂鈔與中央法幣比率，旋經奉准以毫銀一元二角等於中央法幣一元，中央法幣一元等於桂鈔二元。桂省金融乃趨於安定。

廣西省二十四五年度國防費及公安費支出比較表

科目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增比	減較
	度	度	度	度		
國防費	一九·四五七·〇〇六	一九三三·三八六一七	一五·七八六·三七九九八			
公安費	二·九六二·七三二五三	四·〇〇六·〇九九三四	一·〇四四·七六六八一			
合計	二二·四一九·三七八七二	三九·二四九·四八五五一	一六·八二九·七四六七九			

第六章 會計制度之建設

第一節 改革經過

桂省對於會計，向即注意，民國十七年建設廳，二十一年統計工商兩局均曾設會計人員養成所，造就人才應用。二十二年省政府並制定會計條例及施行細則頒行，惟以組織不一，各自為政，甚鮮成效。迨二十三年當局以預算會計審計制度之確

立，為政治建設之一端，而屬行會計制度，尤為政治建設所必需，決心加以整飭，明白規定於廣西建設綱領及各年度行政計畫之內，並將前頒條例廢止，另頒新會計條例，成立會計委員會以為設計機關，遴聘會計專家張君心激負責主持，其第一步工作在於調查各機關會計情形，以後根據事實，審視環境，擬具整理方案及會計法規，同時培植會計人才，以備制度之實施。計自二十三年十月起，先後用書面及實地向各機關調查，擬具會計組織及法規，並設立會計人員養成所招生訓練，經時八月，調查設計訓練各事務大體完畢，二十四年五月底將會計委員會撤銷，正式成立會計處，負責施之責。會計處設處長一人，專員二人至四人，秘書一人，下分二科，第一科掌理會計，第二科掌理歲計。同時委派各機關會計員，辦理預算記帳造報等事宜，實行之初，任職人員經驗欠缺，職務上常生困難，乃由會計處派員或書面指導，同時於會計人員養成所設立指導會，解答結業員生之困難，學有問可獲益有裨實用，會計制度，亦易推行，而間因結業員生之請益，發現新制度內應補充修正之點，隨時加以補充修正，使組織趨於嚴密，制度臻於健全，尤為寶貴之收穫，迄二十五年六月，桂省發生六一事變，張君回京，將會計處改組為會計室，直轄財政廳。廿六年六月又行恢復會計處，並依照中央頒佈辦法，改設會計長，仍以張君心激充任。現時內部組織計三科，科置科長一人專員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其職掌如下：

第一科掌理：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稿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各種會計制度之擬訂及增修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之訓練及考核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

- 一、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全省總概算總決算之編造事項
- 四、關於預算內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追加預算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 六、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第三科掌理：
-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書類之核對事項
 - 二、關於省總會計之計算登記及報表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記帳憑證之編製事項

至於縣地方會計自廿四年六月起，省地方會計制度着手實施後，亦同時着手設計，於根本整頓之先，首經訂定救濟辦法七條，通飭遵行。其後經制定縣地方各項會計組織及法規，設置各縣政府會計員，歸第二科管轄，本年一月，改設會計室，為縣政府之一部門，與科之地位相同，掌理縣歲計及會計事宜。總計現時由省府會計處委派會計人員之機關，共達二百餘單位，茲表列於下：

機關性質	設會計人員之機關數	附記
普通行政機關	四	廣西陸地測量局亦在內
警察機關	四	
縣政府	九九	
財務機關	三六	
縣金庫	三一	
教育文化機關	四八	

農業機關	四六
實業機關	一五
衛生機關	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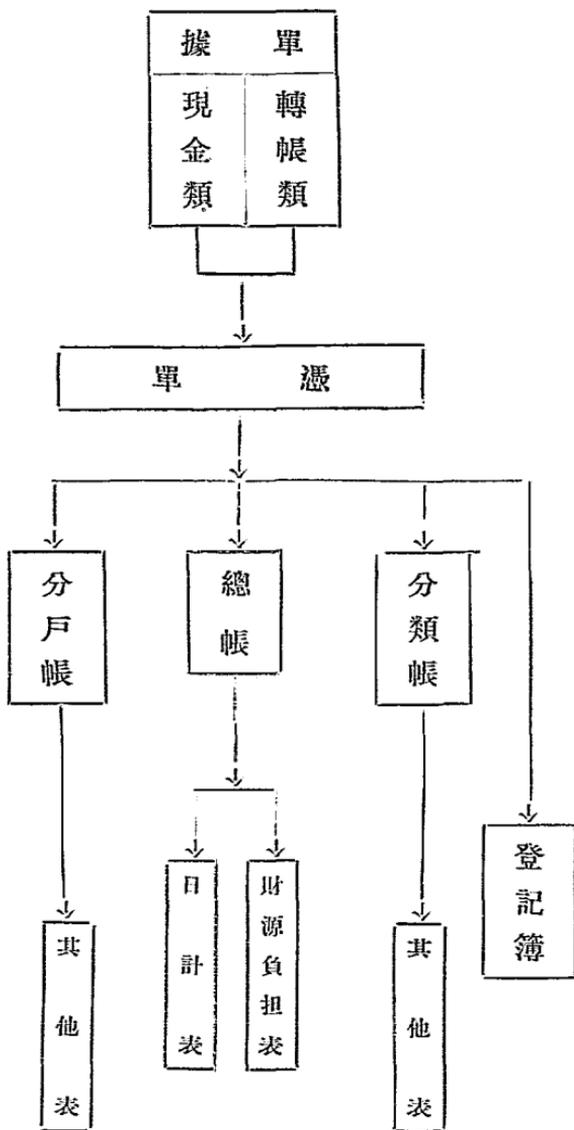
其他收支短少或歲計會計事務簡單之機關，如區鄉鎮公所等各就原有職員中指定人員，呈請核委，負責兼理之，

第二節 會計組織

桂省會計組織，就各機關之性質及其收支繁簡之程度，經制定七種，分述於下：

1. 總會計組織 爲省政府總司令省立總會計機關所用。其會計科目分爲財務科目與預算科目，財務科目爲總帳所用者，用核算統制法，並採應收應付制。預算科目則爲全省國家及地方總預算之科目，及簿記辦法：憑單據以制憑單，免除日記帳或現金帳及分錄帳，由憑單直接登總帳及分類帳分戶帳。總帳爲全帳之主要帳，可據以造日記表及財源負擔表，得知全體之財源負擔情形。分類帳按預算科目分類登記，其結果可得決算數。分戶帳按機關分戶登記，可查知某機關收支數目及其經過情形。此外並設應需之各種登記簿，其組織系統如下圖：

總會計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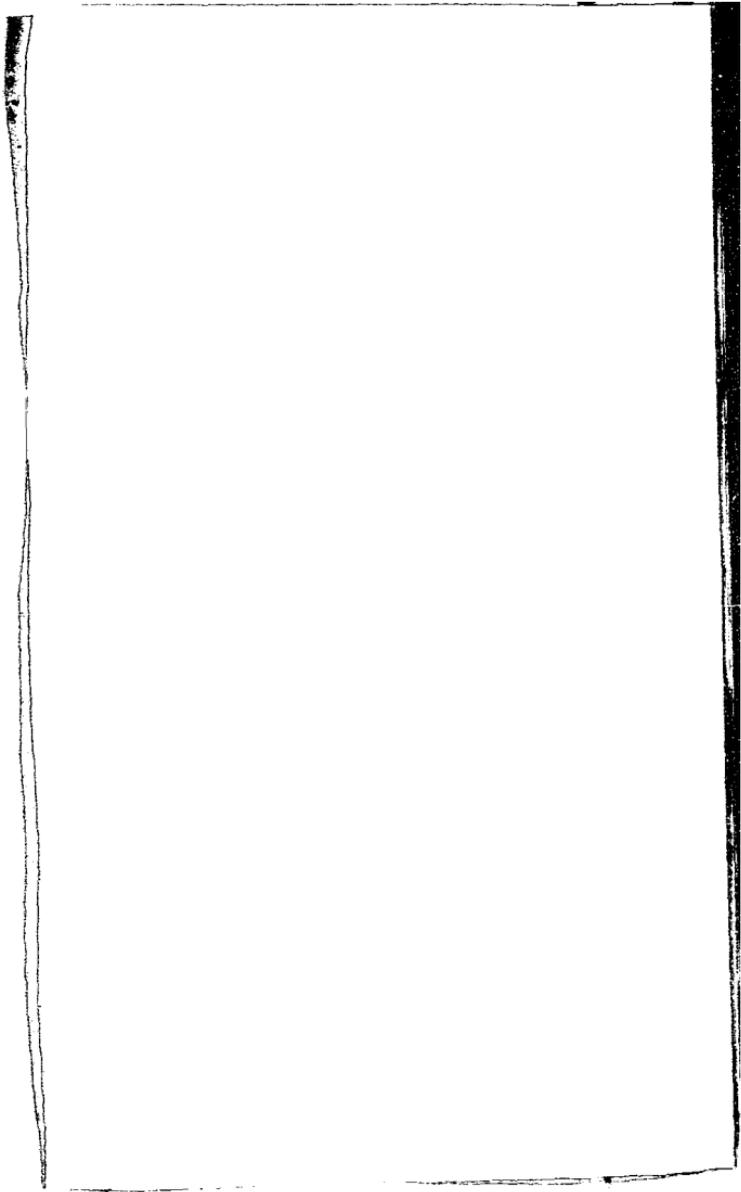
自二十四年度起，會計處成立，即按照上述總會計組織辦理，嗣後因事實之需要，復有所補充修改，關於會計組織力求完備，其最近實際情形於下：

現金之出納皆為省庫司之會計處則憑其電報先登記每日各庫所收支之總數，然後憑日計表轉入相當各科目，故原定之收入及支出總憑單不甚合用，遂一律改為轉帳憑單，其格式亦經數次修改，因原始單據須速送財政廳應用，不能俟機轉經數人

分登總分錄賬及各補助賬，然後送往，故轉賬憑單求其記載完備，可以脫離原始單據，憑以先登記總分類賬及省分類賬分戶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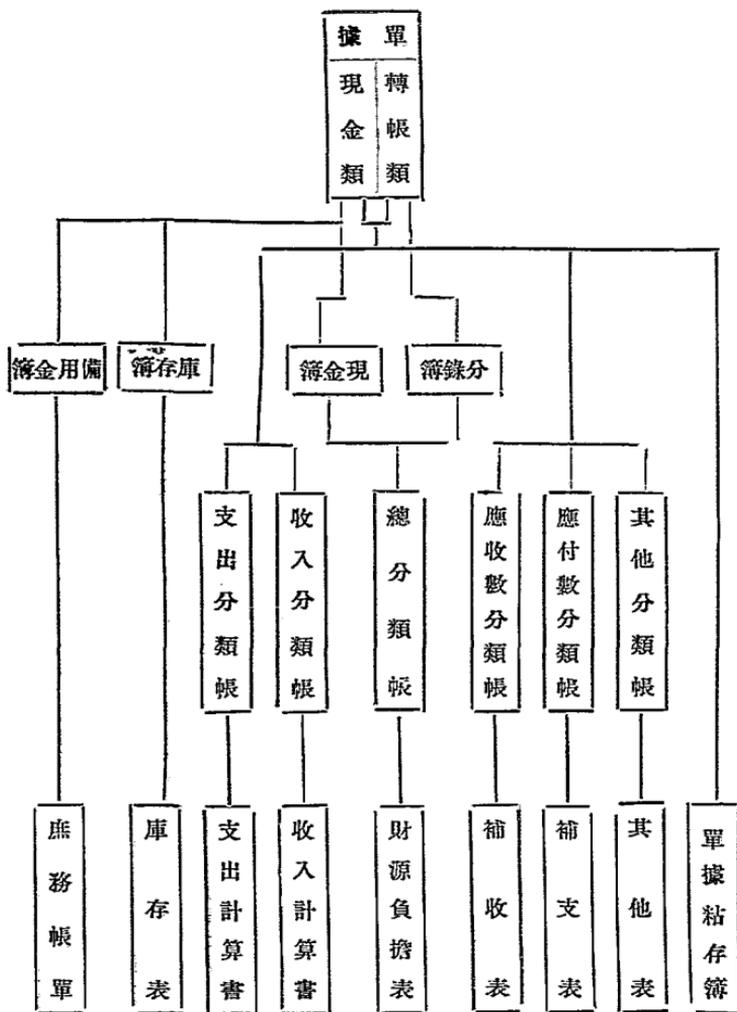
金庫祇可出納而不登記收支之分類，故總會計內於現金會計部份，應求其完備，除每日編造各金庫國省款收支存欠日報表，每月終造國省款收支概數月報表外，更設立金庫國省款收支分類賬，按預算之項，分別登記實收實支之數，月終據以造國省款收支分類月報表，呈主席核閱，並送財政廳備查，以便得知一月收支之實況。

至科目會計部份，總賬改照新頒會計法稱總分類賬，其歲入及歲出分類賬及分戶賬格式亦略有修改，以適於用，由歲入及歲出分類賬即可產生全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書，更據各機關報告征收之電報，設置歲入征獲分類賬，月終據以造歲入征獲數分類月報表，呈主席核閱，并送財政廳備查，以便得知征收數目之多寡，所有實行之會計組織系統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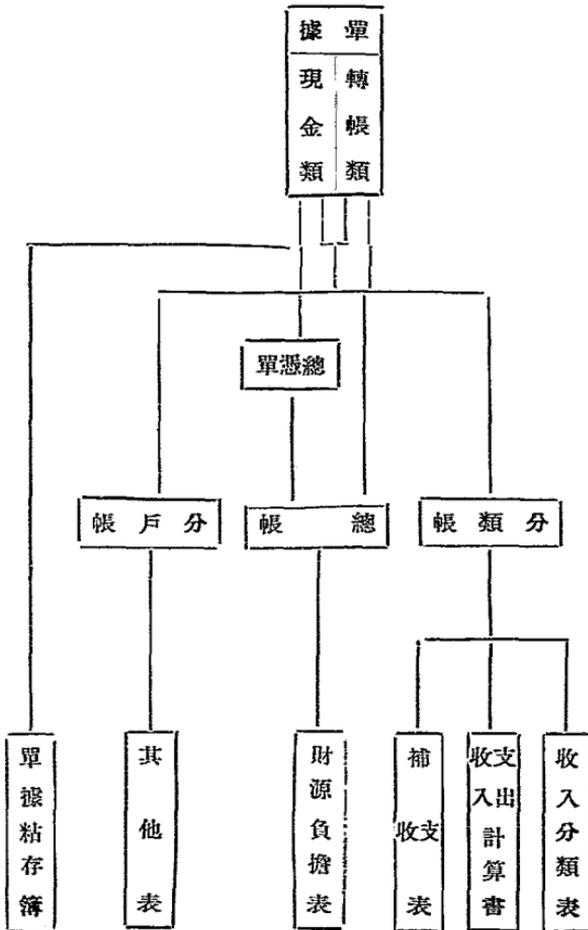
2. 省各機關會計組織甲種 爲普通會計各機關所用，其會計科目亦分財務科目與預算科目兩種，財務科目亦用預算統制法，探應收應付制；預算科目爲各該機關編造預算所用之科目，其簿記辦法，憑單據逕登現金簿或分錄簿，（不再用傳票）無單據之轉賬則造轉賬單以登分錄簿，由此兩簿轉登總分類賬，更由單據登各種分類賬，歲出機關歲入者，則歲入歲出各別分設總分類賬，並設收入分類賬，爲按歲入預算分類登記之用，及應收數分類賬，爲應收未收各款分類登記之用；歲出機關有支出分類賬，爲按歲出預算分類登記之用，及應付數分類賬，爲應付未付各款分類登記之用，每月根據總分類賬以造財源負擔表，根據各種分類賬以造收入或支出計算書，及補收或補支表，呈省政府，此外設庫存簿，登記庫存狀況，以憑逐日編造庫存表，又設備用金簿，爲庶務領用備用金登記之用，於每屆報賬日期或備用金用至將罄時，編製庶務賬單之用，其組織系統如下圖：

各機關會計組織甲種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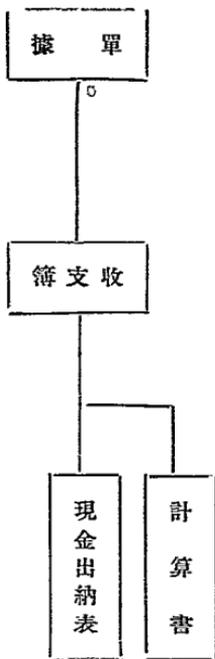
3. 各機關會計組織乙種 亦為普通會計各機關取用而手續略省。廢除現金簿分錄簿，現金收支每月根據單據彙造現金收入總憑單及現金支出總憑單，憑以登總賬；轉賬者則憑轉賬單登總賬，惟目前此種組織各機關並無採用之者，其組織系統如下圖

各機關會計組織乙種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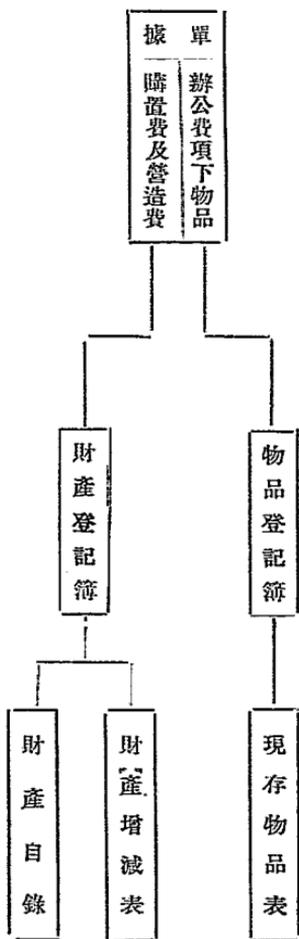
4. 各機關會計組織內種 爲收支不甚複雜之機關取用，爲直行政良中式，科目祇用各該機關預算科目。憑單據登記收支簿，根據收支簿造送支出計算書現金出納表。其組織系統如下圖：

各機關會計組織系統圖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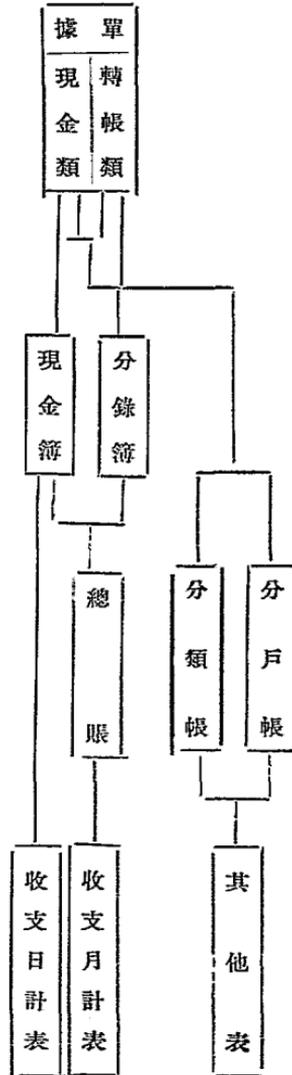
5. 物品會計組織 此種適用上述甲乙丙種各機關取用，其單據有請求購辦單及領物單，憑此種單據及購物單據以登記物品登記簿，根據登記簿，每年度造送財產目錄，每月造送現存物品表及財產增減表，其組織系統如下圖：

物品會計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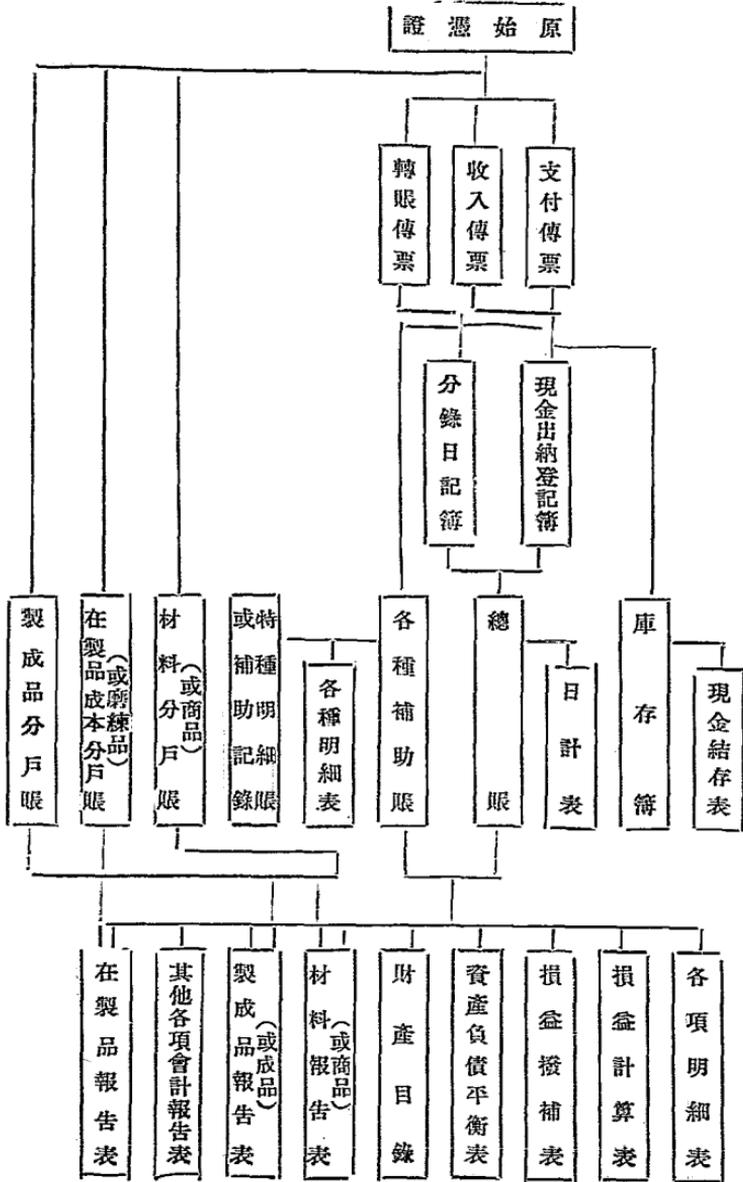
6. 省金庫會計組織 此專為省總分金庫取用，其會計科目分庫款科目及庫券科目，至取收支國省款，不再按國家及省地方預算之項別登記；此種登記由省政府會計處辦理。其簿記辦法憑單據登錄現金簿及分錄簿，由此兩簿轉登總賬，更由單據登分戶賬，每月根據現金簿分錄簿編製日計表，每月根據總賬編製月計表，其組織系統如下圖：

圖統系織組計會庫金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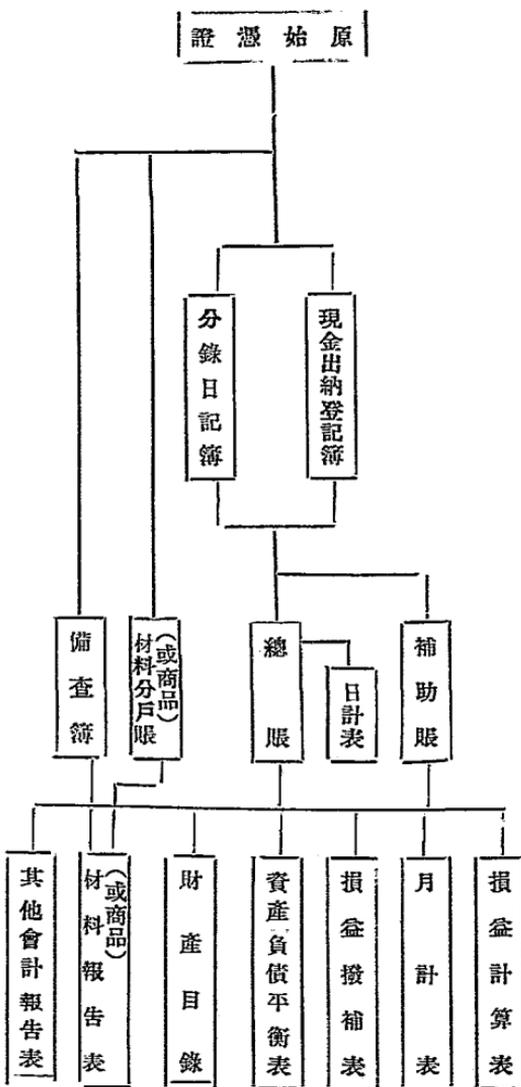


7. 營業機關會計組織 為省辦營業各機關所用，屬於營業會計，省辦營業不一，此會計組織為各營業所通用，至各機關尚可用其業務性質，依據此會計組織，更定較詳備及補充之辦法，此組織第一部份為會計科目。分製造業買賣業運輸業貸金業公用事業五種。彼此科目大同小異，每種科目均分損益，損益之撥補，資產，負債等，製造業者互有製造成本科目，第二部份為簿記，分甲乙兩種，甲種為賬較複雜規模較大之機關適用之，按原始憑證製收入支付或轉賬憑單，根據收入支付憑單登現金簿，根據轉賬憑單登分錄簿，根據此兩簿記過總賬及各補助賬，根據總賬製日計表，根據總賬及各補助賬造損益計算書損益撥補表資產負債表各項明細表財產目錄。出納員則根據收入支付憑單登庫存簿造庫存表，乙種為賬務較簡規模較小之機關或各附屬機關之用，較甲種免除憑單，由原始憑證巡登現金簿分錄簿，簿式亦略大小不同；勉去庫存簿庫存表，餘與甲種相同，其組織系統如下圖：

營業機關甲種簿記組織系統圖



營業機關乙種簿記組織系統圖



第三部份為材料會計，內分總則購料收料發料退料計價盤存七項。第四部份為成本會計，內分下列六項：

甲、計算成本程序及直接原料人工製造費用之記錄法

乙、成本公式及各種成本之區分

丙、廠務部費用分攤於製造之方法

丁、製造費用分攤於各產品上之方法

戊、投資利息之計算及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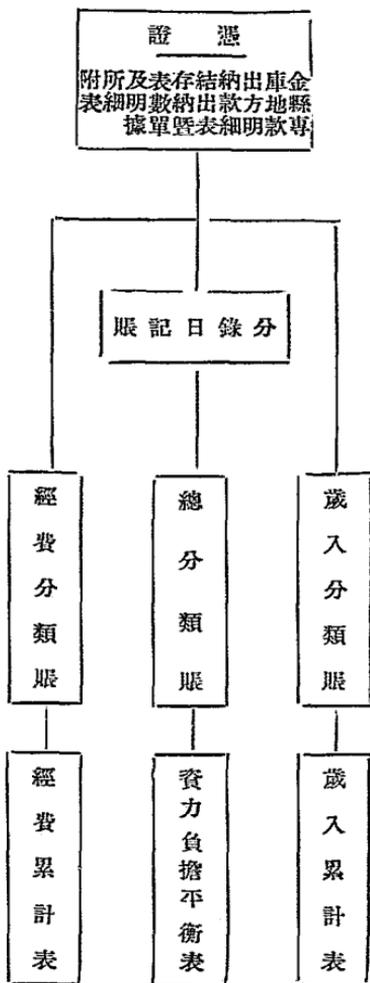
已、經常分配率之來源及其應用 (圖式從略)

至於縣地方總會計及縣金庫會計組織，亦經先後頒行，茲分述於後：

1. 縣地方總會計制度 二十五年一月頒布縣地方總會計組織甲乙兩種，分析約有下列數要點：

- 一、縣地方總會計組織以簡單易行為主。
 - 二、甲種為橫行西式簿記，用借貸原理及借方貸方名稱；乙種為直行改良中式簿記，用收支原理，及收入支出名稱。
 - 三、甲種適用於一二三等縣，乙種准暫適用於四五等縣，嗣後仍應改用甲種，以全省一致。
 - 四、縣金庫專司出納，為縣政府之金櫃，為免重複工作起見，不作歲入歲出分類之登記，其工作由縣地方總會計司之。
 - 五、歲入採現收現付基礎，歲出採應收應付與現收現付聯合基礎。
- 其後以會計法及預算法之施行，須與之吻合，并根據施行之經驗，加以改訂，改稱縣政府總會計制度，前組織歲出所採應收應付與現收現付聯合基礎，照歲入例改用現付基礎，照每月實付數列賬報，本月未支者，以後各月內續支。其組織系統如下圖：

縣政府總會計制度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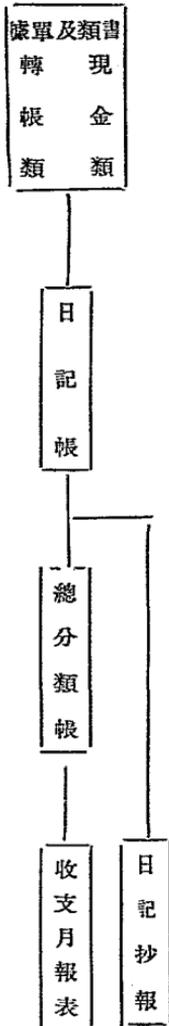


2. 縣地方金庫會計組織 該省縣金庫會計辦法及賬簿報表等，係民國二十二年頒行，惟以各縣金庫組織類均簡單，辦理均感手續過繁，不明西式簿記者尤難澈底明瞭；嗣為切合事實且不背會計原理起見，金庫會計組織，改取簡單化，分甲乙兩種，其辦法大概如下：

一、甲種用新式簿記，借貸原理，為一二三等縣之用；乙種用改良中式簿記，收支原理，毛筆直行書寫，為四五等縣之用。

二、縣金庫照章為縣地方款收支保管之機關，其一切財務行政事項概由縣政府辦理，則取收取支之款，如何分類登記，應屬縣府之事。金庫祇記收支之數屬於現金會計，而非科目會計，故用縣地方款出納數一科目，毋庸再為分類之登記。所有縣地方歲入歲出科目，在令庫除照解款書支付書錄入外，賬上毋庸以此等科目分戶列賬，惟金庫本身自用之科目（為存入存出暫收暫付等）仍須照用。

三、本組織不用傳票，祇憑原始單據登記日記賬，（與舊日流水簿之性質略同）內日記賬按科目分別轉登總分類賬（又名總賬，與舊日騰清賬之性質略同。）之各戶，每日照日記賬所登之數抄錄一份，名為日記抄報，連同單據，送呈縣政府，每月照總賬分類各戶之結數，造收支月報二份呈縣政府。其組織系統如下圖：



第三節 預決算編製之程序及其演繹書

桂省之地方歲入歲出預決算，而歸財政廳編製，自二十一年起，即有年度預算成立；惟當時會計制度未備，歷年均未克各期完成。至二十四年度會計委員會雖告設立，但以純係設計機關，無流執行職權，故是年預算仍由財政廳按照二十三年度之成規，改定編製二十四年度概算書辦法，與會計委員會商定辦理，並將預算科目之節廢除，以後在計算書內一併廢除，所

有預算方針辦法及收支分配大數，由省政府組織預算委員會，開會議定，由財政廳詳細審查彙編，與廳處局主管有關者，送由各廳處先行審查，出具意見。迨會計處成立，遂由財政廳將所經辦之預算事宜移交該處繼續辦理。維時距年度開始不過一月，而各機關造送者一時未能齊，各廳處審查者亦一時未能竣，致年度開始後，總算預方能成立；但多數機關之預算，已先後經省政府批准照行。

關於縣地預算部份，則由各縣政府編造，經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縣政府呈省政府，經會計處送請有關係之主管廳處局審查，先後編定，經省政府頒行。在年度開始前，大多數縣份已頒發，年度開始後，全省九十九縣之預算，均已成立。

迨二十五年年度，關於預算之編製乃改由分而彙總之辦法為由總而分，即由省政府先核定歲入之數，以之分配於各款項及各機關。然後令各機關根據所分配之數，造分概算，呈請核定可使預算早日成立，此即所謂預算演繹制之法也，蓋以前此辦理預算，多採歸納制，各機關由下而上層層遞傳，經辦人員故不盡熟練，路途復有遠近，往往最易逾期，遇有核駁修改，尤為費時，雖預算各期成立，甚為不易也。在縣地方預算亦然，凡縣屬各機關歲入歲出總數，悉由縣政府先行擬定，編入概算書，其須由各該機關統據事實需要草擬數目以供參考者，可由縣政府先期令飭草擬送核。是亦用演繹法由縣政府擬定為原則，各機關草擬為例外也。

至於決算，桂省自二十二年度起，各機關均已送齊，財政廳彙編未完，由會計處繼續辦理；二十三年度決算各機關陸續造送，由會計處查閱後，送審計處與逐月核准之計算書核對相符後，送回彙編。並將財政廳二十三年度之賬，繼續照原來辦法登記完竣，方能核對彙編總決算。自總會計制度實行後，總決算由分類賬自然產生；各機關之決算，亦各由其分類賬產生，與各月計算書之數相合，其總數與總會計根據各機關計算書而登記之分類帳上所產生之總決算內數目亦自然相符，故辦理決算至為容易，可由總會計之賬先產生總決算，各分決算之確定總數已在其中，各機關所造送者與之合則符，否則令飭重編或逕行為之更正。此亦所謂演繹制之法也。

此外經費之請領，無須填費請領書，僅由各機關於年度開始前，依照公布之預算定額，編製分月行政預算表，於七月一日以前，送達省政府備案，以後逕由審計委員會按月就其核准之分月行政預算表，於每月初填造下月經常費准支表，送交財政廳第二科填書發給。每月結餘經費，亦毋須解庫，即於下月應發經費內，如數扣除。良以請款與解庫，手續均繁，彙之偏

遠地域，文件往返，費時尤多也。

第七章 金庫制度

第一節 省金庫

桂省自民國二十年省局大定後，當局鑒於財務行政必須與現金之出納保管分立，另於財政廳之外，設置省金庫掌理現金出納及保管事宜。當時組織計設庫長副庫長各一人，下分總務稽核會計出納儲蓄五股，并於梧州、桂林、柳州、鬱林、百色、龍州、等處設立分庫，分庫內酌設主任總務員管庫員會計員各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二十五年改由廣西銀行代理，并不備津貼，於銀行內設代理金庫部經理之。所有金庫會計組織已於前節述及，不贅。

第二節 縣金庫

桂省二十二年整理縣地方財政時，即設置各縣分金庫。其組織係以各縣等差分為甲乙丙三級，凡一等縣金庫為甲級，二等縣為乙級，四五等縣為丙級；甲乙級庫均各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丙級設主任兼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主任由縣府就地方人士遴選三倍以上人數呈請擇委。每日收入除酌留少數備用外，其餘撥數存入銀行；稅收短絀時，亦可以某種確實擔保，與銀行訂立透支契約，向銀行透支，其存款利息為四厘，透支利息則為一分。

查該省現行之縣地方金庫制度，原係獨立金庫制，其創設之初，一以各縣尚未普遍設有銀行，非專設機關，無法推行；一以新制創行，地方人士對於現金集中一層，難免不生疑慮，今則以地方人士管理地方財產，對於推行上自可杜絕一切口實；再則特設金庫，一切均與其他機關遵守同一的辦事時間與精神；有時且附設縣政府內，繳款領款極為方便。惟獨立金庫須專設機關與人員，於經費一層則不免增加，該省有見及此，擬逐漸改為委託制，凡設有廣西銀行地方，即將原金庫裁撤，一切由銀行代理。此項計劃已訂入二十七年年度施政計劃之內矣。

第八章 審計制度

第一節 審計委員會

1.沿革 桂省已往審計事務，均由各主管官廳自行處理；自二十二年省政府合署辦公以後，公布會計條例時，亦同時公布審計條例，將審計事務劃歸財政廳會計主任室暫行兼辦，其後會計委員會設立，參酌該省情形，擬就審計各項法規預行，於二十四年六月成立審計處，將財政廳會計主任室所掌之審計事務接收辦理，該省之有事前審計始明於此。是年年底，公布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改組爲審計委員會，直屬省府，爲其一部份，以迄於今。

2.組織 在審計處時代，設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二人至四人，下分兩科，科長卽由專員兼任，第一科掌管事前審計，第二科掌管事後審計及稽察事宜，二十五年一月曾一度探事前事後合一制，兩科分掌若干機關之審計及稽察事宜。改組爲審計委員會後，內部組織略有變更，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主任委員一人，現時由財政廳長兼任，委員若干人，下設秘書一人，并分三股，股主任由委員長指派本會委員兼任，第一股掌理事前審計及省地方行政司法公安各機關及縣地方款之事後審計，第二股掌理事後審計，第三股掌理稽察事宜。

審計爲財政上之司法監督，其目的乃在依據國家法規及經濟原則，以求財政運用之正確，故審核嚴密與否，關係財政之設施，極爲重要。該省辦理以來，除黨部另有系統，軍費及民團經費歸五路總部核銷外，其餘尙能切實執行，同時因會計組織完備，遇有挪欠款項情事，可在每月之財源負擔表或現金出納表上自然表現；而各機關除收支無多者外，所有款項均應存入銀行，支取又須會計人員及長官會同簽字，私挪侵蝕情事頗少發現。惟審計方法尙係送請審計，將來擬實行就地審計，該省二十七年度施政計劃經訂定項目，準備推行中。

此外關於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物品，均須由省府指派人員或機關驗收，并制定驗收規則，嚴厲執行，其要點可資引述者如下：

一、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物品，須於辦理完竣後十五日內，編製計算書，隨同憑證單據，呈送省政府審核，指派人員驗收，逾限照章懲處。

二、驗收人員或機關應按照原投票圖說及合同等規定，對照標本，逐一縝密檢查之。

三、驗收人員或機關檢驗工程及財物，有違背原投票圖說合同標本或濫冒，以及與完工或購置日期相隔半年以上等情事

時，應即拒絕驗收。

四、驗收人員或機關不切實遵照前項規定辦理，對於驗收實情隱而不報，擅予驗收者，經發覺之後，將負責人之其賠償或予以相當懲處。

五、業經驗收之工程，在未滿營造之保證期限，發生意外損壞情事（各坍塌拆裂損毀等）者，除追究營造人或保證人負責賠償外，驗收人員或機關應受酌情懲處；但各營造人或保證人無從追究者，應由建置機關及驗收人員或機關共同負責。

其次各機關購置消耗材料，價值較鉅者，照章亦須驗收，惟多以事實上之需要，每不及驗收，即已開始使用，致驗收時與憑證上數量不符，其所差數額，是否確為專業所用，難憑查考。該省為補救起見，創監視啓用制度，分區指定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區行政監督等，為當地監視員，負責執行監視。該地各機關凡購置上述消耗材料物品，價在法幣三百元以上者，到達時即函請該監視員到場監視點驗後，方准啓用；並於事畢，即將每次監視結果具報。此種辦法，實富有就地稽察意識，於杜絕浮濫不實之弊，自不無功效也。

第一節 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

桂省縣地方審計機關為財政監察委員會，該省各縣二十二年即有此會之設；惟以縣長得兼該會主席，嘗有不法法之支付款項，藉權強迫財監會通過核銷，各委員懼於威勢，不敢抗言反對，致財監會不能行使職權，反成不法行為之保障機關，當局乃於二十五年改訂章程，規定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各區鄉鎮長各機關法團選舉三倍以上數呈請團委，並廢除主席制，由各委員推定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凡左列地方財政事項，應交財監會審議。

一、縣地方年度收支總分概算

二、縣地方年度收支總分決算

三、各機關學校每月支出支出計算及縣地方每月收支總計算

四、縣金庫每月及年度收支庫存數目

五、各機關學校預算之追加或核減

六、地方稅捐捐項或捐率之增減

七、地方稅捐招商承包底價及委託各鄉鎮公所代收稅捐之比例

八、地方公產變賣之底價

九、其他有關地方財政縣政府認為應交審議之事項依上舉各項，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除審計事項外，對於地方預算，亦有審議之權，其性質實為一種代表人民監察政府財政一種之機關。此外對於左列各事項亦負有隨時檢查之責：

一、地方稅捐（包括縣政府直接徵收及委託各區鄉鎮長所代收及承商包收之稅捐）征收狀況

二、縣金庫出納狀況及庫存數目

三、各機關學校收支狀況

檢查結果，如發覺有營私舞弊或侵蝕浮濫等情事，將檢月證據呈請縣政府查辦；倘係縣政府舞弊，並將呈請省政府核辦，總上以觀，桂省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於縣地方財政中之地位，極為重要；惟以該會科員，係選住地方公正賢明人士，負監督地方財政之責，僅酌支生活費，其能確實執行職務者固多，不能認真執行者或不到會者，恐亦常有之。

第九章 金融公債

第六節 金融

關於桂省近年整理金融情形，前已言之，不贅。茲所欲述者，以金融機關及貨幣兩者為限，分敘於後：

第一目 機關

1. 廣西銀行 最初成立於民國元年，定名為廣西銀行，因其代理省金庫，遂與政府關係過於密切；民十粵桂軍興，基金重被擄充軍餉，一經政變，旋即倒閉。民十五年恢復營業，十八年政變，又告停業，民二十省局奠定，翌年四月議決設立廣西銀行，旋組董事會，從事籌備，並於驗契稅項下，撥毫銀三百四十萬元，充開辦基金，其各級行所遂於八月先後成立，資本定一千萬元，除由政府出資五百一十萬元外，另行募集四百九十萬元，省政府為無限責任股東，其餘則為有限責任股東。因鑑於前兩屆銀行之失敗規定不代理省金庫，限制省府透支，不得逾所撥資本百分之三十。二十二年對於招股辦法，更作具體之規定，其方針分為三種：（一）省內軍官及公務人員抑薪認股，（二）團體認股，（三）商人認股。截至現時止實收資本約桂鈔七

百餘萬元，二十五年七月曾一度改組爲廣西省銀行，增加資本額至二千萬元，均由省庫撥足。因便利起見，又收省金庫撥歸該行代理。去年一月，仍改組爲官商合辦銀行。總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下分發行營業總務稽核出納代理金庫六部；分行設經理一人下分營業總務稽核會計出納代理金庫六課。總行設於省會，並於龍州南寧八步鬱林香港等地設分行，百色平馬靖西駄盧賓陽慶遠鹿寨長安全縣平樂荔浦懷集藤縣大島潯州貴縣容縣橫縣上思博白恭城灌陽三江廣州上海衡陽等地設立辦事處。至於營業方針，尤特重於公營事業或官商合辦事業之投資，並私人生產企業及社會事業長期放款等業務。

再廣西銀行除代理廣西省金庫外，並代理國庫，經理桂省之國款收支。前以六一事變，一次濫發紙幣達四千萬元之鉅，且政府透支總數共達六千萬元，除發行省庫券三千二百萬元撥充保證準備金外，實際透支仍在二千萬元以上（本年一月份爲二千八百七十二萬餘元）爲數之鉅，殊足驚人。桂省既以廣西銀行爲唯一金融機構，而政府財政，亦依此爲命脈，是今後如何使其更臻健全與發展，藉爲廣西經濟財政建設之一大動力，則深望賢明之桂省當局之努力耳。

2. 銀號 桂省銀號事業，僅梧州南寧二地較爲發達；此外桂林鬱林百色等處雖亦有之，大抵僅以匯兌及找換爲主要業務，梧州計有銀號五十餘所，資本在七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三所，一萬元至三萬元者十三所，其餘均在萬元以下。南寧三十餘所，資本十萬元者一所，萬元左右者兩所，其餘均在三千元以下。鬱林四所，百色三所，桂林一所，其資本更遜於梧州邑矣。營業業餘，大體與銀行相同。再銀號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繳納發行票額百分之二十五保證金，經省府核准，即可發行憑票，但發行票數限在資本額內。

3. 農村放款機關 該省各金融機關僅注意於城市中工商業之放款，於農村金融之調劑，殊鮮過問。廣西銀行前於二十二年就各行所附設農村放款部，試辦農村放款，並設代理放款人，經理其事，每人承放金額，以五千元爲限。借戶以保人或抵押借款者以一百元爲限，十個月爲期，月息一分五厘，其中一分爲銀行利息，五厘爲代理放款人酬勞金，不另支薪。最近當局對於農村金融之調劑，認爲有專設機關辦理之必要，乃由省府先撥二百五十萬元成立農民銀行，并擇城市分設辦事處，辦理農村放款事宜。

4. 餉押 桂省餉押卽典當，在鄉村小市鎮中，對於平民借貸，頗佔重要地位。據二十一年調查結果（最近材料未曾獲得）該省共有典當業一百八十二家。就地域言，中部及東南部最多，次爲桂柳一帶，左右兩江殆無之。就資本與營業言，桂林之桂善積善爲最大；利率多爲月利三分，限期以十二個月爲斷，亦有展期一月者。

第二目 貨幣

省內交易，係以毫銀爲本位。流通市面之貨幣，可分爲紙幣及硬幣二種。硬幣計有舊東毫（民七至十一廣東所鑄銀毫）中山毫，廣西毫（亦稱嘉禾毫）銅元四類，紙幣則有廣西銀行鈔票，金庫券國幣券縣金庫銅元券銀號憑票數類，茲分述之於次：

毫銀 省內流通毫銀數量，大略估計約共一千萬元左右，就中以舊廣東毫爲數較多，中山毫及嘉禾毫次之。自施行法幣政策後，已由政府照值收買，現存民間者，已爲數無幾。

銅元 現在流通省內之銅元，計有當十及當二十者二種。其與銀毫之兌換率，均爲銅元十二枚左右兌銀毫一角。

紙幣 省內流通紙幣，以廣西銀行發行之兌換券爲數最多，截至二十六年八月止，發行總額達七千萬元，準備金分現金準備與保證準備兩種：現金準備金額一千五百餘萬元，保證準備金額爲五千四百餘萬元；票面單位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目前價值桂幣一元等於法幣五角。初履桂省者，使用不免頗有異感，希望中央財政當局與該省當局從速設法調整，以期全國幣制早日完全統一也。此外尚有一角及五角輔幣兩種，爲數約七百萬元，至金庫券係省金庫於民國二十年所發行，共計二千萬，加六合桂鈔三千二百萬元，全數撥充廣西銀行，爲保證準備金，作透支之抵償。規定每年年底，以貿易處支廣西銀行純益項下儘先撥還一百萬元，分二十年還清。國幣券亦係省庫，於二十三年七月發行，每張票面國幣一元，合桂鈔爲一元三角，二十五年年底，幾將全數收回，六一運動發生，財政困難，故又全數發出，現正陸續收回中。截至二十六年五月底止，銀行積有百七十萬張，流通市面者尚有百二十餘萬張。銀號所發之憑票前已敘及，不贅。至各縣之金庫所發行之銅元券，則因鑒於各縣銅元充斥，收回困難，始行訂定章程，由各縣呈准發行，計呈准發行者三十二縣，共發每張百枚券一百六十餘萬張，行使範圍，僅限於各該縣區或之內。最近已陸續收回，發行縣份日見減少矣。

第一節 公債

桂省現存公債，據調查僅八厘短期公債一種。所謂八厘短期公債，係該省於廿二年七月發行，專爲收回舊桂幣金庫期票及窺欽桂永兩公路民股之用，發行金額爲一百一十餘萬元，週息八厘，發行第一個月年祇付利息，第二個年起每年抽籤償還債額總數十分之一，每年分三月及九月兩次償付，期於六年內全數償清。廿三年三月爲第一次付息之期，經省政府核定辦法八

條令飭遵行，償付辦法約有三端：（一）有銀行地方由銀行代付，（二）無銀行地方由縣政府代付，所有收回到月息證縣政府作現金向金庫抵解稅款，（三）人民作現金抵納稅款，現正陸續償還中。

第十章 出入口貿易之統制

桂省爲發展經濟，促進生產，調節物價，安定人民生計起見，曾於民國二十四年籌設廣西出入口貿易處，直接隸屬於省政府，受經濟委員會之監督，及工商局之指揮，總處設於梧州，綜理全部業務；並爲擴充業務起見，於香港設駐港貿易分處，并於廣州八步南寧平樂各設分處。惟省開辦之始，先從出口貨着手，後辦有頭緒，再辦理入口各貨，即出入貨品之經營，亦先擇其與普通商人不發生絕大關係之錫、桐、茴、糖六項，以減少阻力而利進行。迨二十五年二月間，以南寧平樂兩分處，實無設立之必要，將該兩處撤銷。及至三月間廣西蔗糖公倉歸併辦理，因此該處遂多營入口之粵糖。二十五年七月該處歸併廣西銀行直接辦理，改稱廣西銀行出入口貿易處，並於龍州設立分處，辦理龍州一帶之桐、茴、油及錫向越南運銷事宜。二十六年一月，爲使該處營業之便利，事權之統一起見，復改組該處獨立經營。至於營業資金，則由廣西銀行貸與之，其利息定爲月息五厘，以往來透支處理，透支最多額，初爲一百五十萬元。嗣該處又代理省營各工廠購買機器物品，前透支之款額，不敷分配，於二十五年三月再向銀行透支二百萬元，共爲二百五十萬元，并由雙方詳訂契約，相互遵守該處之賬務，除由廣西銀行派員主管外，並須將省外所售之貨款，悉數交存廣西銀行，作往來透支存款。該處內部組織，設總經理一人，綜理全處一切事務，設協理一人，協同辦理全處事務，襄理一人，襄助辦理全處一切事務，設監理一人，監理該處一切進行事務。下設採銷技術總務會計運輸五課，課設主任一人，並酌設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主管事務。另設煉油（附設化驗室）與煉礦兩工廠，掌理油礦品質之化驗提煉事宜。所有省內外貨品，一經核准歸貿易處專營之後，普通商人不得營運出入省境，運者以私運論罪。營運手續，出口貨分左列三種：

1. 貿易處直接派員赴出產場所採辦。
 2. 出產人或轉運商以貨品售之貿易處。
 3. 貿易處所屬之各分處就地採辦。
- 入口貨約有左列二種：

1. 貿易處由省外採辦入口後，由批發商零售商或運輸商向該處購買分銷之。
2. 貿易處自行運赴各分處或省內各地分銷之。

至於該處專營各品，及其年來經營概況，分述於後：

(一) 桐油 桐油一項，桂省各縣地方，均有種植，初不過供給本省消費，產量亦不甚多。自清末外商收買運港推銷以來，求過於供，價值幾倍於前，又經政府提倡之後，各處鄉民，努力種植，產量以有增加，價值亦有增無已。從前由商人自由運港銷售者，俱係未經提煉，油質力度高低不一，攪雜亦多，以致價值低落，信譽消失。現在統制運銷，加工提煉，且嚴密取締攪雜，按油質高低分級給價，年來油質遂見提高，信譽日佳，價格亦增。計二十五年共運銷一十二萬餘担，價值九百萬元有案。

(二) 茴油 茴油出產，以鎮南田南兩道各縣為多，其他各縣地方，以地質氣候不甚相宜，多未種植。歐美各國需要茴油至切，國內化學工業製造，亦有向該省直接採辦者。從前出口一油力度高低不一，自實施統制策，價格日增，且有供不應求之勢。計二十五年除少數由龍州出口不計外，共運銷五千餘担，值一百二十餘萬元。

(三) 純錫 錫礦為桂省礦產中第一位，以富川賀縣鍾山等縣為著，至於所煉純錫，以賀錫度力為最高，在九十九度以上，其各縣則在九十五度以下，現正計劃設廠加煉，務令度力提高，以與外錫爭衡，自統制以來，共運銷三萬餘担值三十餘萬元。

(四) 錫砂 此種礦產，為軍事工業重要原料，各國需要至為殷切。惟桂省所產錫砂，含有多度錫質，且有內含砒質者，該省為改良生產計，已裝置選錫機一架，在最近期間，當可將所含雜質提出，計二十五年共運銷一萬六千餘担，值一百六十餘萬元。

(五) 錫砂 桂省錫礦蘊藏亦富，但以價值低廉，運險不易，開採者多存觀望。該省現正從事設廠提煉，然後向外運銷，價值當可增高，產量亦可較豐也。計二十五年共運銷一萬一千餘担，值十七萬餘元。

(六) 錳砂 桂省錳礦以柳江流域各縣出產較豐；年前以俄印兩國錳礦傾銷，該省錳礦頗受打擊。計二十五年共運銷一萬六千餘噸，值二十九萬餘元。

此外尚有捲菸一種，原為貿易處入口之專營貨物，現已准由商人自行營運，僅由該處照章征收督銷證費而已。

第二編 教育

第一章 一般教育之體系及其目標與原則

廣西諸種建設，均以其所謂自治與自給之三自政策為最高原則，蓋此最高原則，制定廣西建設綱領，以為施政之標準。因此，關於廣西一般教育之設施，自亦悉以三自政策所提示及廣西建設綱領所規定者，為其所依據之理論體系。以言其目標：則一、在提高民族意識，激發愛國情緒，獎勵科學發明，期創造民族文化，以求中華民族獨立國際地位平等進而謀世界和平。二、在改良教育制度，使貧苦青年，均有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三、在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使失學民衆，均能獲得教育均等之權利。以言其原則：則一切教育設施均以實事求是，適應復興中國鞏固國防之需要為出發點，同時並力求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四大建設一片之打成，以政治力量，推動教育，以教育力量，促進政治、經濟、軍事各項政策之實行。故關於國民基礎教育，以普及為主，設施務從簡易適用。初級中學，尤於國民中學，則視地方需要及國民經濟狀況，以為添設標準。高級中學，以改進充實為先，不汲汲於數量之增加。高等教育，注重於專修科之設置，授以應用科學，養成專門人才。此為廣西一般教育設施所依據之理論體系及其目標與原則之大要也。

第二章 國民基礎教育

廣西以貧瘠之故，鑒於國防需要迫切，欲以最經濟方法，於最短期間，澈底掃除全省文盲，普及教育，并助進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大建設，使教育與其他各部門建設工作，密切聯繫。故將小學教育辦法，略予變更，并將成人教育，合併其中辦理，而更名為國民基礎教育。以故屬於此項教育之國民基礎學校，其辦法自與部定普通小學迥異，而有其特殊不同之方案也。普通小學，其教育對象，為一般學齡兒童，國民基礎學校，則不僅在求學齡兒童教育之普及，即失學成人教育，亦在力求其普及之列。並須以國民基礎學校，作為改良社會之中心機關，尤須注重於民團訓練，鞏固村(街)自治組織，推進合作運動諸種工作。其與普通小學所負一部份教育之責任，實大有別矣。

第一節 村(街)國民基礎學校與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

第一目 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

國民基礎學校依照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之規定，分爲二種：

一、爲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以每一村(街)設立一所爲原則，收受本村(街)內左列學生：

1. 六足歲至十二足歲未滿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爲四年，分前後兩期，每期二年；
2. 十二足歲至十八足歲未滿之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爲一年，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3. 十八足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失學成人，其修業期限爲四個月。

上列各款兒童及成人，除身心不健全或生活關係不能入學，得呈准緩學或免學外，一律強迫入學。但爲謀國民基礎教育迅速普及起見，學齡兒童修業前期二年課程，即爲強迫教育終了。

二、爲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以每一鄉(鎮)設立一所爲原則，辦理左列事項：

1. 辦理村(街)基礎學校所應辦各種教育；
2. 設高級班，收受村(街)基礎學校修業四年期滿之學生或具有同等程度者，其修業期限爲二年；
3. 輔導鄉(鎮)內村(街)基礎學校。

第二目 國民基礎學校組織

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設校長一人，由鄉(鎮)長及民團後備隊大隊長兼任之，教員若干人，又設生活指導、總務、輔導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每學級設級主任一人，成人班設班主任一人，均由校長就教員中選派兼任。村(街)國民基礎學校，除校長外，專任教員，至少一人。如有兩學級以上之學校，每學級設級主任一人，成人班設班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員中選派兼任。但教員應以一人指導一學級，三人指導二學級，四人指導三學級爲原則。(成人班不計在內餘類推)所有上述校長及教員，均由縣政府委任。

第三目 國民基礎學校課程

初級前後期班，爲國語、算術、常識、唱遊、工作等科；高級班，爲國語、算術、自然、社會、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科；短期班，則依照初級班課程，增設體育一科；成人班，則只國語、算術、音樂三科。

第四目 國民基礎學校教材

初級前後期及成人班，由教廳之編審委員會編印頒用，高級班則就教育部審定之小學教科書中指定選用，現成人班亦選用部頒民衆學校課本。

第五目 國民基礎學校數量

於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二十五年七月以前，全省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應普遍設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全省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應普遍設立。該省共有二四〇六八村（街）二三一二鄉（鎮）原則上應設國民基礎學校二一七五六所，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二二一二所。截至現時止，應設而未設者，計國民基礎學校六八二所，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八四所。在大體上言之，其計劃之預期，在量的方面，殆已達到；在質的方面，以求進太速，尙待努力改善。

第六目 國民基礎學校師資

師資培養，根據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進行程序第二款之規定，全省應設置國民基礎師範學校八所，一而培養未來教師，一而抽調現任教師，加以補充訓練。嗣因便於人才經費互相通用，實行三位一體制度（即鄉村公所民團後備隊隊部及學校合併一處辦公國民基礎學校校長即由鄉村長兼民團後備隊長兼任）起見，決定將擬辦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八所，與已舉辦之民團幹部訓練大隊八所：分別合併，改爲民團幹部學校。並將其原各有之課程，合併整理，統籌兼顧，專以培植三位一體工作之人才。旋以八處分設，仍有不便，因復將其完全集中南寧辦理。惟該省國民基礎學校數量，年來已大大擴展，其師資來源，除原有師範生外，僅賴一幹部學校供給，終覺供不應求。故現在復決定在全省各國民中學設置師範科，於二十七年開辦時，即一律實行，期廣儲師資，以備應用。

第七目 國民基礎學校經費

廣西在未頒行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計劃以前。所有小學，一任其自然發展，即某地籌有相當經費之後，始行設立學校。自前項計劃頒行後，每一鄉（鎮）須設中心基礎學校一所，每一村（街）須設國民基礎學校一所，學校之數量，既驟然大增，各縣對於教育經費之寬籌，自屬大感困難。爲求解決此種困難，除於二十二年度將原來收歸省庫之糧賦附加二成義教經費及三成教育經費，悉數撥歸縣庫。並規定基礎學校籌集基金方法：一、撥用農倉收益或按照財產（包括蒸管）多寡，分別派捐；二、移用原有學款廟產公款公產及其他公有產業；三、由鄉（鎮）村（街）長徵集民工，借用土地，舉行公共耕作，以其收入撥充基金；四、利用鄉（鎮）村（街）所有荒地荒山，由基礎學校鄉（鎮）村（街）公所，主持墾荒造林工作，以其收

益，擴充基金；五、志願捐助之財產；六、除上列五款外，並得參照籌建村（街）公產辦法大綱辦理之。依照此等方法，由縣督飭各校自籌基金外，復於二十六年通令各縣將其所有之資興館款產，悉數提撥為各縣基礎學校經費。並由二十四年起，每年由省款提出與中央撥補該省義教費相當之數，連同中央撥補者，一併分發各縣，指作基礎教育經費。

第二節 中山紀念學校

廣西教育當局，亦自感覺國民基礎教育質的方面，尙待努力，及有力兒童不能回外升學，故於桂林創設中山紀念學校。一方面實驗研究國民基礎教育之理論與方法，輔導全省國民基礎學校；一方面使學生有回外升學之階梯，該校規模宏大，成績頗佳，全校十三級，共有學生五百四十人。其教育方法：幼稚園，近似設計教學，並寓有蒙台梭利及德樂利的精神；前期班，盡量與幼稚園溝通，一年級採用設計式的單元活動，二年級採用分科設計，遇有特殊季節及有共同性的活動時，便共同採用單元活動；後期班，注意野外教學，使對自然界發生研究興趣，養成自學能力，獎勵自由發展。教學實施，採用道爾頓制設計教育及自學輔導之長處密合於一爐的綜合教學法；高級班，趨重研究院化，採用文納特卡制，道爾頓制及自學輔導教學法之一部分，指定作業大綱團體活動之正確的自學方法，以研究院的精神，指導研究各種作業。其訓練方法：以整齊活動四字為校訓，併以為訓練兒童之核心。又以廣西政綱為實現三自政策，故於核心之外，圍以「提高民族意識堅強抗戰情緒」，「促進團體生活實行自我批判」，「發揮堅苦精神養成勞動習慣」三十六字，代表自衛自治自給之主旨。外面再圍以強健、勇敢、機警、紀律、愛羣、忠實、禮貌、整潔、努力、儉樸十德目，德目之外，再分若干訓練條目，名為「好國民訓練」。訓練實施，即以各階段訓練條目，定出方案，用集體與個別之方式，訓練兒童，考核兒童成績。全校組織一生活團，各階段為一分團，計四分團。基層組織為級會，級會選出級務、文化、衛生、娛樂、紀律各委員，分團即將各階段各級各股委員分別組織為委員會，再合各委員會，即為總團。執行文化、健康、防空團、戰時服務團等各種活動工作。

第二節 托兒所及幼稚園

按照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第五條之規定，國民基礎學校，得視環境之需要，及學校人才經濟之可能，辦理前學齡教育，如托兒所及幼稚園。托兒所，據稱於民國二十三年，在省立民衆教育館內創辦一所，旋以該館裁併，該所亦歸停辦，

現僅武鳴婦孺工讀學校內，附設一所，收容嬰兒數名。幼稚園，多附設於國民基礎學校，全省共計六十九所。

第四節 廣西強迫教育及成人教育

廣西已於二十五年元旦，頒布強迫教育令及各縣實施強迫教育辦法，實施強迫教育。由各縣村（街）先將各該村（街）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成人，調查清楚，報縣分期強迫就學，如逾期不就學者，得處以三元以下之罰金，仍強迫入學。有違抗者，呈縣嚴辦，倘有特殊原因，未能如期求學者，應邀同甲長或鄰居二人以上證明，經村（街）長查明屬實，呈縣核准，得暫緩入學。並規定在二十五年內，應就學之兒童，一律入學，應就學之男女成人，須有十分之五以上就學；二十六年內，須一律受過四個月之基礎教育。否則，各縣縣長及主管科人員，均予以嚴重處分。除頒發此項辦法外，又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公佈廣西省成人教育實施辦法：凡十八足歲以上至四十五足歲之男子，應利用原有各村（街）民團後備隊之編制，分隊分排分班，實施教育；其同年齡之婦女，亦應依照民團後備隊編制辦法，編制成隊，集合施教。並規定各隊均為永久編制，應隨時隨地，實施成人教育，如宣佈政令，報告時事等。惟對於失學成年男女，應先施以四個月之基礎教育。上項命令及辦法頒布後，各縣雖努力將事，願以財力人力等關係，尙未能達到預期之進度。

第二章 中等教育

廣西中等教育，亦有其特殊不同之辦法。就中學教育言，除普通中學外，又有所謂國民中學；就職業教育言，除需要何項職業人材，即臨時籌設何項短期職業訓練班，以資養成外，別無所謂永久存在之職業學校；就師範教育言，除民團幹部學校有相當數量之教育科目，及國民中學有少數之教育鐘點，可備作師資訓練外，亦別無所謂專業訓練之師範學校；（最近仍覺師資非經專業訓練不可，已擬具辦法，令國民中學增設師範科，以資補救）就教員聘用言，凡中等學校教職員，省立學校者，由省府委任，其餘各校，由校長呈請省府核委；就男女同學言，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一律男女同學，初級中學，除極少數地域設有女子中學男女須分校外，其餘亦一律男女同學，此種全視地方需要及國民經濟狀況為設校標準施教相範之教育方針，又不能不謂為廣西中等教育之特徵也。

第一節 中學組織

廣西中學，分爲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國民中學三種，其組織大體相同，於校長之下，設教導軍訓事務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期使組織嚴密，教導與軍訓發生密切之聯繫。且以學生行動，既有軍訓處負責管理之責，乃將原設之級主任廢除，代以指導學生思想之政治教育指導員，每校視班數之多少，設指導員一人或七八人不等。教員多係專任，絕少兼任。女子中學，免除青年軍訓練，只受軍事管理。軍訓主任，由校長兼任，另設軍訓副主任，襄助處務，遴選女性教員中之長於軍事管理者擔任。此廣西中學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中學課程

廣西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其修業年限，學級編制，與學習課程，均遵部章辦理。但國民中學，係爲培養基層建設之幹部人員及便利貧寒優秀青年之升學而設立，故修業年限較短，分爲前後兩期，前期二年，後期二年，其課程亦與其他中學不同，而着眼於實用。就邕寧縣立國民中學所規定者而言：一、政治建設：爲公民訓練，社會服務；（實行參加鄉村甲長工作）二、經濟建設：爲農村建設概要、勞作、勞作實習；三、軍事建設：爲青年軍訓學術科；四、文化建設：爲國文、應用文、（公文程式等）、歷史、地理、算術、珠算、代數、三角、簿記、簡易測驗、生物、生理衛生、理化、常識、藝術、教育。但其教材，則爲現時最嚴重問題，自行編印，人力財力，均感不逮。救急辦法，仍惟就教育部審定之中學教科書中選用。

第三節 中學軍訓

廣西本寓將於學之旨、中學學生，實施嚴格軍事訓練，所有初中及國民中學前期，男生每星期施行青年軍訓練三小時；女生則授以國術、體育、家事等科，修業期滿，並集中武鳴中學學生集中軍事訓練總隊，受軍事訓練，或南寧軍醫學校附設中學女生集中看護訓練班，受看護訓練一學期。高中及國民中學後期學生，則於第一學期，亦分別集中武鳴或南寧，與初中學生合併一處，訓練一學期，其餘各學期，每星期施行三小時之訓練。（女生二小時）其實施辦法，另詳軍事訓練專編，故不贅述。凡受軍訓學生，無論在校內校外，所有起居飲食及一切言論行動，均依照軍隊管理。故各學校各學生，無一不充分表現其整齊嚴肅之風，剛毅勇敢之氣。

第四節 中學政訓

廣西對於中學生思想之指導，及政治知識之灌輸，亦甚注重，各校政治教育指導員之設置，全在中等學校政治教育之實施，此種教育，即以抗日救國革命理論，訓練全省中學生，使彼等皆成爲健全之革命戰士，以此革命戰士，轉而訓練民衆，並領導其行動，所負使命，非常重大。其實施辦法，由政治教育指導員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依照廣西中等學校政治教育實施綱要，擬就一學期政治教育實施計畫，提出政治教育指導委員會議決過實行，同時並呈報省府備核，經此政治教育洗禮之後，一般中學學生思想統一，信仰集中，絕少紛馳靡離心猿意馬之弊。

第五節 中學校數及其分佈

廣西全省中學，共爲八十四校，計省立高級中學三校，省立女子中學三校，省立初級中學十五校，縣立初級中學二十一校，省立國民中學三校，縣立及聯立國民中學二十九校，私立初級中學，已立案者三校，正在進行立案者七校，此外助產護士學校二所，合作會計、電信、統計等人員訓練所數所，尙未計入其中。以上各校，大都分佈於各縣，尙無集中於一隅之弊，又私立中學，經省府於二十六年，擬具整理及獎進辦法，公佈實施，凡與前項辦法規定相符者，每班每學期補助法幣二百五十元，以示提倡獎勵之意。

第二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廣西大學

廣西大學，分文法、理工、農三學院。爲適應該省實際之需要，除文法學院設政治經濟法律三系，理工學院設數理化學土木機械礦冶五系，農學院設農學林學二系外，又於文法學院設文史地銀行兩專修科，理工學院設礦冶專修科，農學院附設農林技術人員訓練班。此外並於大學設有植物研究所，經濟及水產兩研究室。

學制：係學年制與學分制並用，畢業年限，大學四年，專修科二年。學生畢業後，由省府指派服務，如有不遵省令服務者，追繳在學費用。

行政：設校長一人，秘書長一人，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註冊主任，文書主任，會計主任，事務主任，軍訓主任，圖書

館主任，校醫各一人，各系、科、所、室班各設主任一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若干人，分別擔任校務事務及教務。設備方面，除文法學院係新成立，設備不全外，其餘二院，以成立較久，所有實驗儀器、藥品、機械、標本、模型，及實驗室，研究室，機械廠，警電廠內部各種設備，均甚完備，且係新出之品，極合實用。農場尤爲寬大，適於實驗。中西圖書，共約七萬冊。分院設館度藏，以便取用。

校舍係分設各地，並未集建一處。校本部及文法學院，設於桂林，理工學院設梧州，農學院設柳州。茲將各院概況，略述於次：

一、文法學院 該院與校本部，建於桂林李子園浸信會，房舍狹小，不敷分配，臨時造用棚廠，以資容納。該院係二十五年成立，以產生時間過短，各種設備，殊形簡缺。所設政治經濟法律三系，文史地銀行兩專修科，有教授十四人，副教授一人，講師六人，助教二人。學生政治系一班，經濟系一班，法律系一班，文史地專修科一班，銀行專修科一班。

二、理工學院 該院設於梧州，係廣西大學舊址，以成立獨早，各種設備，均甚完善，成績亦顯著。所設數理化學土木機械礦冶五系，礦冶專修科一科，有教授二十六人，講師七人，助教十二人。學生數理系五班，化學系四班，土木系三班，機械系三班，礦冶系一班，礦冶專修科一班。

三、農學院 該院原設於梧州，現遷至柳州沙塘，與原設此地之農村建設試辦區所辦事業合作，規模既大，場地亦寬，對於研究實習，頗稱便利。所設農學林學二系，農林技術人員訓練班一班，有教授十三人，副教授三人，講師四人，助教十二人。學生農學系三班，林學系三班。訓練班一班。

附省立廣西大學二十六年年度經費及員生數目統計表

二十六年 度 經 費		經常門 662,890.		合計 879,622.										
		臨時門 216,732.												
教 職 員 人 數		教 授	56	合 計										
		講 師	17			計 98								
		員 助 教	25	215										
		職 員	117											
院 別	文 法 學 院	理 工 學 院	農 學 院	合 計										
科 系	文 專 史 地 科	政 治 系	經 濟 系	法 律 系	銀 行 專 修 科	數 理 系	化 學 系	土 木 系	機 械 系	礦 冶 系	礦 冶 專 修 科	農 學 系	林 學 系	13
現 班 有 數	1	1	1	1	1	5	4	3	3	1	1	3	3	28
學 生	性 別		男		女		合 計							
	在 學 學 生 人 數		609		92		709							
	百 分 比		87%		13%									
	性 別		男		女		合 計							
已 畢 業 學 生 人 數		335		14		349								
百 分 比		96%		4%										

第四章 社會教育

廣西社會教育機關，其重要者，爲廣西省政府圖書館，省立南寧圖書館及省立博物館等。茲將其概況分述如次：

一、廣西省政府圖書館 該館設於桂林省政府公署之前，其圖書除供省府人員參攷外，並供民衆觀覽之用。組織分編目、閱覽事務三股，設館長一人，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藏書：中文約十五萬冊，西文約四千冊；雜誌四萬冊；現訂閱之公報及雜誌約五百種；報章五十種。閱覽室，分普通閱覽室，報章雜誌室，研究室，兒童閱覽室等。每日閱覽人數，平均約五百餘人。經費：該館直隸省府，其經常費由省府開支，無單獨預算，僅規定臨時購書費每月桂幣五百元。（合法幣二百五十元）

二、省立南寧圖書館 該館設南寧中山公園之內，係前後二座之兩層洋房，頗寬敞合用。組織：分總務編目閱覽三部，設館長一人，編目主任一人，館員事務員若干人。藏書：中文五〇二二〇冊，西文三八九冊；雜誌中文四五三二五冊，西文三八一冊；報章中文二八種，西文三種。閱覽室分類，與省政府圖書館大體相同。每日閱覽人數，平均約三百餘人。經費全年經常費七八二〇元，臨時購書費三〇〇〇元，合計一〇八二〇元。

三、省立博物館 該館亦設南甯，其組織分人文自然兩部，下分各室，設館長兼主任一人，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全年經費，約八千餘元。所蒐集保存之各種文化天產及其他有關文化足資觀覽之物品，爲數甚多，分門別類，計分爲十三室陳列。第一室，廣西各地出土之銅鼓，及近代名人書畫；第二室，職利品軍用品，及古代武器模型；第三室，歷代古物及金石拓本；第四室，歷代聖賢墨蹟；第五室，外省各種國貨物品；第六室，廣西工藝品及農產物；第七室，廣×特種部族文化物品；第八室，昆蟲及其他無脊椎動物標本；第九室，植物標本；第十室，地質礦物標本；第十一室，哺乳類、爬蟲類、雙棲類、及魚類標本；第十二室、鳥類標本；第十三室，人種人體生理病及其他模型。以上各室，陳列合法，佈置井然，頗足引起民衆觀覽與研究興趣並增長其知識。又廣西現代名人像片，亦經搜集張懸，俾資景仰。其中民族英雄馮子材年登古稀與法抗戰鎮南關時所服之戎裝單像一幅，尤足使觀衆奮起抗戰殺敵勝利歸我之念。

至各縣社會教育，則均由各國民基礎學校，分負其責，並未另設社會教育機關，專司其事，此係廣西教育特殊不同之一辦法也。

第五章 特種教育

廣西苗僮部族，分布甚廣，計其人口，則約在五十萬左右，爲促進民族統一及改善其生活起見，因分別頒行特種教育實施方案，及特種教育區域設校補助金辦法，并自二十三年起，由省府指定專款，開始補助。又於二十四年，成立特種師資訓練所。該省對於特種教育設施之進行，可謂不遺餘力。

特種師資訓練所 該所設立之主旨，在以三民主義之教育原則，養成特種部族之師資。俾統一其政治思想，發揚其固有美德，促進其生產技術，以期提高其文化，改善其生活，達到民族統一。則該所所員負責任務與使命之重大，可想而知。

組織 該所設所長一人，每班各設班主任一人，軍訓主任兼隊長一人，勞作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專任教員若干人，辦專員若干人。

學制 該所就學制系統上言，爲中等教育階段。斟酌特殊情形，設左列三種班級，其修業年限及學生入學資格爲：

一、甲種班，修業二學年。以特種部族子弟，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健，略通普通語言，並曾在高小學業或其同等學力者編入之；

二、乙種班，修業三年。以與第一款前節所規定相同之資格並曾在初小畢業或其同等學力者編入之；

三、丙等班，修業五年，以與第一款前節所規定相同之資格並粗識文字，或未識文字而有志求學資稟聰慧者編入之。

訓練 各班學生訓練程序，須先受普通訓練，其時間：甲種班爲一學期，乙種班爲三學期，丙種班爲七學期；繼受師資訓練三學期，最後一學期，抽出若干時間，在本所低年級實習教學，則各班均屬相同。

學科 學習科目，爲：國語、算術、教育、自然、社會、衛生、鄉村工作綱要、心理建設、醫藥常識、社會調查統計、藝術、勞作、體育、軍訓等十四科。

待遇 學生入所肄業，學宿費免收，膳食制服書籍，由所供給，并於入所時一次發給帳被制服留具等各一套。來往旅費，及在所零用等費，由各選定之縣，於地方公款項下撥給。

服務 學生畢業後，由原籍縣政府派赴特種區域服務。其時間規定三年。服務三年以上考核成績優異，由所或縣政府呈請省府獎勵。服務不力或違背定章者，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追繳在學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該所設於桂林，已於二十六年畢業學生一班，均已派回各該生原籍服務。現所內有所長及職員七人，專任教員十人（內

四人兼班主任)畢業學生四班,凡百二十人。

第六章 教育經費

以上各節,係概論廣西現在最普遍最重要之教育設施實況。至論其全省教育經費則由政府統籌支配數目多寡,如何分配,特附下列二表,以便查閱,兼以補敘總之所不及。

一、廣西省教育文化費概算數比較表

年 度	省 經 費 總 數	教 育 文 化 費											
		總 數	高 等 教 育	中 等 教 育	基 礎 教 育	社 會 教 育	其 他	總 數	高 等 教 育	中 等 教 育	基 礎 教 育	社 會 教 育	其 他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估省總費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廿六年度	24,066,010.4821,939.17.96	1,157,022.28.77	1,799,110.41.63	685,636.14.71	403,896.9.33	326,805.7.56	1,157,022.28.77	1,799,110.41.63	685,636.14.71	403,896.9.33	326,805.7.56	1,157,022.28.77	1,799,110.41.63

〔註〕所列經費係以法幣元為單位法幣一元合港幣一元六角。

二、廣西各縣教育文化費概算數比較表

年 度	縣 經 費 總 數	教 育 文 化 費									
		總 數	中 等 教 育	基 礎 教 育	社 會 教 育	其 他	總 數	中 等 教 育	基 礎 教 育	社 會 教 育	其 他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估縣總費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估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比	
廿六年度	17,126,309.5.610,512.32.76	712,726.12.70	4,520,579.4.19	138,184.2.87	712,726.12.70	4,520,579.4.19	138,184.2.87	712,726.12.70	4,520,579.4.19	138,184.2.87	

〔註〕所列經費,係以法幣元為單位,法幣一元,合港幣一元六角。

第四編 建設

第一節 農林之概況

第一目 氣候 土壤 面積

廣西最高溫度。甚少超過攝氏三十七度。最低溫度。少有降至零度以下。年中氣溫變化較少。而暑期較長。全年雨量多在三千公厘以上。通常五月至八月降雨最盛。約當全年總量之半，故雖適於農業經營。頗感覺時間太遲。土壤以砂土粘土壤土為最普通。全省土地總面積三萬二千八百餘萬畝。耕地面積約二千九百餘萬畝。水田面積約一千九百餘萬畝。

第二目 產品

廣西農業生產。食用作物有水稻大小麥玉米蜀黍蕎麥高粱粟米薯芋大豆等。工藝作物有甘蔗落花生木薯棉麻藍靛等。嗜好品有煙草瓜子茶葉等。果樹有柑橘芭蕉菠蘿荔枝龍眼梨柿桃李梅柚等。林木有油桐油茶杉樟按八角茴香等。

第三目 農林事業機關及其連繫

廣西農林事業機關之屬於省營者。有廣西農事試驗場平樂棉業專場廣西幹部學校農林示範場農村建設試辦區六萬翠植區龍州林場維容林場棧路林場軍山林場桂林林場慶遠林場茅場林場。八大區各有農林示範場一所。該項場於全省地區。分布最為均勻。且與民團指揮部行政監督署合而為一。專供民團幹部訓練隊演習之用。於農林事業推行力量極大。各縣均於二十六年普遍成立縣有農林場。至其連繫。係以廣西農事試驗場為總機關。主持高級試驗。以其實績推之於各區示範場。並派員巡迴視察指導。各區示範場為總場之支幹。亦即為區內各縣之中心。進行適應地方性之試驗，以其實績推之各縣。再由各縣派員指導區鄉村。使之連繫一氣。故凡所設施。皆能達到下層農民。

第四目 農林建設之工作

(一) 土壤調查及化驗 廣西原設有土壤調查所。二十五年七月。併入廣西農事試驗場。繼續工作。現已調查竣事。其完成化驗工作者。亦有五縣。

(二) 稻種試驗 廣西農事試驗場會聯合各區示範場，派數十人分赴各縣採集稻種。費時二月，遍及全省。得水稻三千三百

一十九種旱稻二百二十種，再與中山大學交換水稻二千四百種。作為引種試驗。結果得成績較優之水稻三十六種。旱稻七種。其產量可超過平常品種百分之二十以上，南寧稻作分場品種試驗，曾得水稻三種。其產量均超過當地各品種百分之五十六。在沙塘五塘等處分設表證稻區。成績尚佳。已於二十六年多量繁殖推廣矣。

(三) 改進棉種 廣西每年紗布輸入國幣一千六百萬元。天河平樂富川都安雖均產棉。而產量不過八萬擔。不敷所需甚鉅。且纖維粗短。色質不佳。不適機器紡織之用。擬改良棉種，推廣棉田面積至八十萬畝，以圖棉產之自給。爰設平樂棉業專場。該場對於棉種之試驗，與推廣良種。均有相當成績。計二十五年發出棉種總量達一萬零二百二十九斤。

(四) 蟲害防治 為明瞭全省蟲害真相便利研究起見。曾於二十一年舉行一度蟲害調查。二十三年根據調查所得。參酌被害損失之輕重。從事研究。並已次第將研究結果刊印有專刊。近正擴大防治工作。將最重要之水稻害蟲。及各種農產物之重要害蟲。繪製原色圖畫。附註簡單有效防治方法。各印五萬張。分發全省各鄉村。舉行普遍防治。

(五) 提倡綠肥堆肥 廣西土地瘠薄。腐植尤為缺乏。各處生產皆現衰退之象。卽號稱肥沃之東南區。每畝收量已由三四擔減至二擔餘。欲圖增進生產，除改良品種外。須同時致力於肥料之增給。該省各農事機關有見及此。擬大規模推行綠肥堆肥。正編輯露天堆肥製造圖說。指導農民普遍採用。綠肥一項。亦採得生育較佳者十數種。分發各縣栽培繁殖。以備儘量推廣。

(六) 改良農具 廣西農民所用本地犁鋤。其耕鋤力至多不過三寸左右。以致耕地硬化。故除由機械廠製造噴霧器手搖水缸牛馬車外。更將犁耙鐵刀斧等。製成樣品。逐漸推廣。以達改良農具目的。且可用為軍事工作器具。此以國防為中心之農村新建設。實值得全國矚目。

(七) 採用犁田機 廣西農事試驗場置有三十馬力石油犁田機十餘部。近因石油太貴。停止使用。

(八) 舉行農產比賽 農民智識淺陋。對於栽培方法之改良。優良品種之選擇。多不注意。為增進農民智能及比較農產優劣。並藉以引起其向上之興趣起見。廣西政府規定各縣每年舉行農產比賽一次。因而獲得稻穀棉蔗良種。亦不為少。

(九) 推行公耕冬耕 冬耕分為兩種。一在冬季時將田土耕翻。使下層土塊得受風化作用。一為種植冬季作物。前者間接增加生產。後者可以直接增加生產。廣西建設當局統計。若每年能冬耕全省耕地面積四分之一以種植麥豆等多作物。可增加收入五千餘萬元。故甚重視。又因該省以貧著稱。而新政繁興。非財莫舉。為使鄉村街有相當收入以資推行起見。特規

定公耕辦法。利用農隙時之人力畜力。將各街村公有土地。或借用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其夏作種植之原則內。酌量劃用。俟作物收穫後。將田發還。竊按公耕辦法。既可增厚各鄉村之公有財富。復可督促農民之冬耕。湖南可於一定條件下做行之。

(十) 苗圃林場面積之規定 廣西二十六年度縣施政準則規定各級苗圃面積。縣為四十畝。區三十畝。鄉二十畝。逐年育苗以應造林之用。各級林場面積。縣為二千畝以上。區一千畝以上。鄉五百畝以上。街二百畝以上。並限每年造林面積須佔各該林面積十分之一。以期計日成功。除縣育苗造林由縣府撥款辦理外。其餘育苗造林。皆係征用民工為之。

(十一) 普通造林 廣西省有林場面積。除農村建設試辦區六萬畝殖區幹部學校農林示範場外。共九五·二八四畝。其育苗株數共一三、二七五、一九九。植林株數共四〇四九、四三三。復訂定縣區鄉村學校公有林、河岸林、道路林、國防林、造植法。石山林木保護、及強制造林、諸辦法。凡民有荒山。限期強制造林。越期則收歸省有。另外發放。或劃歸地方經營。至於官有荒山。則獎勵人民承領墾植。比年發放面積。以柳江雅容柳城象縣宜山等縣為最廣。

(十二) 推廣桐油林 廣西風土。最宜植桐。桐油輸出年有增加。二十三年為四百餘萬元。二十五年增至八百餘萬元。該省當局除定有廣西桐油四年計劃。期於四年內至少植桐十萬畝外。先後頒發栽造、推廣、獎勵各辦法。設立人民植桐借貸處。以資督促。並規定省縣公路兩旁。一律以千年桐植之。計二十五年各縣購辦桐種數量達二百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八十九斤。省府墊借各縣及代購桐種費支出為毫幣二四四、四四七元。並規定四月一日為桐花節。

(十三) 設置特種產物改良場 廣西對於特種產物之改良。另設場所。如沙塘貴縣之蔗場。容縣之柑橘苗圃。南寧之熱帶果樹園。北部全縣。桂林、平樂、等處之棉業改良場。及產茶較多區域之茶業改良場等皆是。

(十四) 設置代用農場 凡試驗有效品種。由中心農場各示範場。就附近農田與之合作。廣設代用農場。試植良種。有利則歸農家。損失則由公家負責賠償。以期擴大推廣效力。

(十五) 培植農林事業人材 廣西推行農林事業。每感人才缺乏。乃就廣西農業試驗場設短期訓練班。招收初中畢業生。授以農林常識。及實用技能。使其於畢業後應各縣之需要。且使無出路之學生得以自為生產。二十六年已將第一屆畢業生九十七人分發各縣府工作。

第五目 墾殖

廣西省政當局。鑒於省內荒地甚多。除原有六萬墾殖區內整理荒田辦法。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現改為農村建設試辦區）處理荒山荒地規則外。復先後頒佈省有荒地處理，發放，請領，各規則。及取締阻撓墾殖各辦法。現在六萬墾殖區內荒山面積六千餘畝。除極深入之小嶺衝外。俱已墾齊。墾民達二千五百餘人。

第六百 農田水利

水利為農田之命脈。廣西西北部荒地之多。水利不興。實為主要原因。二十三年印發興辦農田水利須知一書。並頒發各縣區水利委員會組織章程。凡興辦水利之鄉村地方。須組織水利委員會辦理。其工程費用如有不敷。可按照農村水利工程貸金簡章向省府請求貸金。二十四年將全省劃分為八個水利區。分別勘測。二十五年委派技術人員指導各縣辦理水利事宜。並印發掘塘蓄水灌溉須知。使各鄉村切實普遍興辦。計自興辦水利以來。已築成水壩之灌溉面積。約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畝。工程費約毫幣一十一萬零一百元。每年增加收益約二十六萬八千餘擔。經勘測設計待建者。其灌溉面積約九萬二千八百畝。工程費約毫幣八十三萬二千餘元。估計每年可增加收益二十六萬三千餘擔。其由政府興辦之水利工程。以石碑坪墾殖區水利工程為最著。係用九十馬力吸水機吸引大茂河水灌溉。其總渠長一千一百九十八公尺。南幹渠長一千五百六十一公尺。北幹渠長九百七十一公尺。各支渠共長八千二百二十一公尺。能灌溉耕地面積四千餘畝。計全部工程費毫幣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一元九角。機械工程費毫幣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元。雖省內水塘尚嫌太少。而其提倡水利以補天工之缺。良可佩也。

(十六) 推廣園藝 廣西果類甚多。沙田柚之名。風行全國。加以改良推廣。其裨益農村當非淺鮮。故除南寧農場所改組之熱帶果園及各特種果園均致力於改良與繁殖工作外。廣西農事試驗場之園藝組亦積極從事。預計二十七年可推廣之果苗。約有二十萬株。至其試驗方針。則集中於柑橙柚檸檬沙梨等之品種改良及栽培法。

第七百 畜牧獸醫

(甲) 家畜之保育 家畜為農村副產物。在農村未機械化以前。牛馬更為農家主力軍。言農村建設者所不容忽視也。廣西對於家畜之保育。可分為防疫與繁殖良種二步工作。南寧家畜保育所係由廣西獸疫製藥所擴充改組成立。以防疫為任務。而尤注重牛瘟。常製造菌苗與血清。並飼養各種獸類。以供試驗及製造藥品之用。僅就二十四年統計。在各縣注射菌苗之病牛為一萬零六百九十五頭。注射血清之病牛為一百二十六頭。各縣設有防疫防治所。各鄉鎮設有家畜自衛會。每遇獸疫發生。即電請家畜保育所派員防治。而各縣獸疫防治指導員協助工作。該所規模宏大。設備亦甚完全。開辦費約五十萬元。每年經費

二十萬元。關於繁殖良種工作者。於桂林良譽設有廣西種畜場。該場經費八、四八四元。事業費二三、二五〇元。臨時費一三、二六六元。其主要工作分爲五項。(一)關於家畜品種改良事項。(二)關於飼養管理之改善事項。(三)關於畜產調查事項。(四)關於收羊飼料之栽培試驗事項。(五)關於良種之繁殖推廣事項。

(乙)魚類之畜養 廣西池塘甚少。農民鮮有以養魚爲副業者。當局於二十五年設立廣西魚類繁殖場於桂平以資提倡。該場經費二八、四一四元。其主要事業爲各種魚類之育成繁殖推廣。各種魚產品之製造，與捕魚方法及用具之改良等。現已試驗人工受精孵化成功者。有鮪魚，鱧魚，白鯪魚，鮰魚，白鯪魚等數種。其他各種魚類之繁殖育苗。亦正積極研究試驗以期推廣。

第八目 農村經濟

農村之素質爲土地與勞力。而賴以推動之。使爲合理之支配。并完成其生產過程者。厥爲資本。故言建設農村。宜同時注意其經濟組織。茲將廣西建設當局對於農村經濟之措施。略述如次。

(甲)設立省農民銀行 該行於二十六年三月成立。資本毫幣三百萬元。總行設桂林。并於柳州慶遠平樂鬱林桂平蒼梧鬱甯龍州靖西平馬貴縣鹿寨等十二處。各成立辦事處。其主要業務。計有下列三種。

一、信用放款 此種放款爲該行最主要之業務。截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共放出毫幣一百八十餘萬元。其放款對象爲由該行指導之農民借款協會。此種借款協會爲保證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初步組織。由農民依耕地面積多寡。承認相當保證金。以共同借取生產上必需之資金。九個月來。共組織二千零九個協會。會員人數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四名。平均協會人數十五名。每會員借款四十七元九角餘。放款期限分三種。一年以下者爲短期。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者爲中期。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者爲長期。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年利百分之十三。

二、儲押放款 該行於甯甯龍州平馬鹿寨桂平貴縣或墟鬱林等處。設置農業倉庫。(仍繼續設法於各地增設)辦理農產品之儲押業務。並指導各地借款協會組織分倉或簡易倉庫。務使農產儲押放款得普遍於農村。以活動農村金融。而消除裁賤傷農毀貴傷民之惡現象。此外甯甯百色龍州全縣及鹿寨之平民借貸處均撥歸該行接管。每處可向該行透支毫幣五萬元。作辦理抵押放款之資本。放款利率爲月息二分。

三、存款 該行存款分爲活期定期及往來存款三種。九個月來。共收存款三十六萬五千元。其中活期存款佔二十五萬八

千餘元。定期存款佔十萬零七千餘元。數額雖小。然可轉借其他農民。於農業生產，不無小補。存款月利五厘以上。活期存款一元即可開戶。以便利農民而免農村餘資停滯。

(乙)設立縣農民借貸所 二十三年頒發縣農民借貸所章程及借貸所記帳式樣。飭令各縣遵照辦理。每所資本定毫幣五千元以上。由縣設法籌撥。其業務為貸款與農村倉庫及合作社。以轉貸於農民。現已遵照成立者。計有桂平博白橫縣義寧永淳容縣柳城遷江賓陽鍾山宜山等縣。最近北流成立農民銀行。資本毫幣十萬元。

(丙)設立縣農村倉庫 農村倉庫之設。所以平準農產價格為農民消除糧賤穀食貴米之苦。桂省頒發各縣鄉鎮農村倉庫章程。飭令各縣籌款辦理。計已成立者為蒼寧縣之五塘鄉農村倉庫，大塘鄉農村倉庫，桂平縣之蒙塘農村倉庫，橫縣農村倉庫，恭城城廂鎮農倉庫，扶南縣農村倉庫，博白縣農村倉庫。上思縣之昌墩鄉農村倉庫等。皆屬辦理稻穀儲押放款。間有押存土布者。

第二節 交通之概況

第一目 公路

(甲)分類 廣西公路。分為省道，縣道，鄉道，省道已完成者二千五百五十七公里。在建築中者八百九十公里。在計劃修築者三百九十餘公里。縣道已完成可通汽車及牛馬車者五百餘公里。經勘測完竣施工與築者，二千四百餘公里。鄉道經完成可通牛馬車者一千七百餘公里。經勘測完竣施工與築者。六千八百餘公里。此為二十五年之統計。現在時過境遷。當不止此數也。

(乙)路基路面之修築 廣西公路。除省道係由省政府主持修築外。縣鄉道皆由各縣政府主持修築。款項亦由地方自行籌措。間有由省庫酌予補助特種工程費者。因財力所限。工程多從簡略。路基填挖土方既不足數。橋梁亦多木製。不能經久載重。路面絕少鋪過沙石。行車殊感困難。路量雖多。而其路質急有待於改進者。

(丙)公路之管理 廣西省道之管理。已設廣西公路管理局主持。於柳江桂林百色鬱林分設柳江桂林田南蒼梧各區辦事處。於宜山設一營業管理處。另設路警一中隊。分駐沿路以資防衛。近為適應戰時需要起見。除購備相當燃料及儘量改用木炭車柴油車外。并將全省汽車編隊備用。至其修養辦法。原設有工程隊分區辦理。後為省費起見。於二十五年七月。改行包養路

面辦法。由附近村人承包修養。每公里給毫幣五元至十五元。因土質之良否與材料之遠近而酌定之。工具除洋鋤洋剷由局酌予借用外。餘由包工自攜農具應用。近復按里程之長短設技佐監工負責管理修養事宜。縣鄉道由縣政府負責管理責任。以其所屬鄉村公所補助之。其通行汽車辦法。爲由縣購車公營。招商承包行駛。開放商車行駛三種。按照公路局規定辦法收費。如係行駛人力獸力車。則依照廣西省取締人力獸力車行駛辦法辦理。至於縣鄉道之修養。其已通車有養路費收入者。應將所有收入用以修養。以免破壞阻礙通車。其尙未通車無養路費收入者。於地方歲出概算內。酌列養路專款。以備提用。如遇路綫太長。養路費收入或預算專款不敷應用時。仍照省頒廣西各縣之鄉村道路修養辦法征調義務民工爲之。工程過大者。得報請縣鎮公所轉請縣府設法修理。

(丁)開放商車營業 廣西公路。除保留大塘至鹿寨。南寧至龍州。南甯至百色等線。仍由局繼續經營外。餘均准予商人組織合作社購車營業。惟須繳票價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爲養路費。並限於雪佛蘭及福特兩種車輛。以便大規模運輸時之整理修配。其用意亦殊深遠。(湘省公有車輛常感缺乏。以致旅客擁擠。困苦不堪。若做照辦理。於交通當更增便利也。)

(戊)站尾輪渡之設備 廣西公路共設車站五十二所。分站二十所。代辦站二十七所。多爲因陋就簡。不及湘省車站之壯麗。其渡口。或設撐渡。或設牽渡。或設輪渡。尙能切合需要。

第二目 河道

(甲)河流之疏濬 廣西各河道航運多不暢達。或因河床淤淺。或因灘險太多。以致航業不能發展。農工商業亦受不良之影響。曾於二十五年起疏濬河道。計兩年以來。邕梧河道各重要灘險礁石。大部分已疏炸完竣。惟千里沙灘。爲經費所限。未設東水堤。仍須於冬季撥款扒沙。柳江各灘險礁石。已疏濬完竣者約十分之七。紅水河由石龍至遷江一段灘險礁石。業已完全炸除。並有輪船行走。左右江各灘險。大部份業已疏炸完竣。惟河床多屬沙底。一經漲水沖流。仍不免沙積。黑水河各灘險礁石。大部份已疏炸完竣。并經試航載重一萬斤之民船成功。撫河。由桂林至梧州全段。已疏濬之灘險約十分之八。但扒挖沙石之工作。仍未完成。龍江。由柳城至懷遠一段。灘險礁石。全部疏炸完竣。至勘測而未動工疏濬者。計有融江。欽昌江。思勤江。八尺江。甘棠江。紅水河。(東蘭至遷江段)清水河。南流河。左江(平而至龍州段)濠江。洛清江等。關於濬深各該河道淤塞工程。現計劃購置挖泥機船應用。自抗戰事起。關於軍事經濟之運輸。益形重要。因成立疏濬龍石段河道工程處。繼續疏濬。由龍州經南寧桂平而至石龍一綫河道。並設置河道安全標誌。

(乙)航務 廣西航務之管理。原由餉捐局設航務科主持。於梧州柳州南寧桂平桂林賀縣龍州百色等處。設民船牌照征收處。惟於發展航業營業及整個河道運糧計劃。尙不足以盡量發揮功效。爰於二十六年秋成立廣西航務管理局。局內分設兩課。第一課掌管船舶捐之徵收。證照之發給保管。船舶水筏碼頭堆棧船廠之檢驗丈量。船員資格之審查考核。船舶糾紛之處理。水上船員之聯保。航務章程之製定等事宜。第二課掌管船舶進出之登記。水筏碼頭堆棧船廠之建築管理。各埠運糧商品之調查統計。航業營業保險及航運治安之處理。航業統一營業之設計等事宜。各民船牌照征收處仍照舊設立。關於統一輪拖營業一事。經由航務局召集全體航商會議決定組織全省輪船聯合營業處。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同時開始營業。計廣西現有載重一萬公斤以上之民船二千八百餘艘。電船(即航船)拖輪等一百餘艘。

第三目 通訊

(甲)長途電話 廣西之長途電話線。由省府架設者。有省辦長途線。即五大幹綫。業經完成者計四千零三十市里。由民團指揮部辦理者為各縣直達區團線。計全省十一區團均已完成。由交通部購備材料桿綫併撥付款項者。為交通部湘桂綫。自二十五年開始架設。現經完成通話。由公路局架設。專謀該局業務之便利者。為公路局綫。須俟經費充裕。方能全部完成。計已通達之線。共長四、六三二市里。由龍州對訊督辦署所架設之一、二〇〇市里。及粵桂兩省政府令飭架設由邕寧至欽縣。橫州至合浦。陸川至廉江。博白至合浦。等電話專線。為邊防綫。至於柳村電話之架設。尤為特別迅速。自民國二十年至三十六年。已完成八萬餘市里。有交換機四百餘架。話機二千餘架。全省區公所均能通話。鄉公所及重要村公所亦多能通話。

(乙)城市電話 廣西設有電話之城市。為貴縣、大塘、慶遠、懷遠、石龍、柳城、長安、融縣、雒容、榴江、平樂、遷江、賓陽、蘆墟、石龍、桂平、武宣、荔浦等處。南甯已改裝自動電話。桂林亦正在改裝。柳州梧州均在籌備改裝中。並擬籌設桂柳邕梧色龍六處無線電話。以便直通長沙重慶貴陽昆明廣州。與中央無線電網聯接。

(丙)聯絡電報與電話 廣西九十九縣中。已設電報局者五十一縣。為貫通全省電訊計。已於二十二年六月訂定電話傳遞電報辦法。便可利用電話傳遞電報。

(丁)電話事業之管理 二十四年五月以後。廣西省辦長途電話及城市電話統歸廣西電政管理局兼管。各地分設電話營業處。縣辦鄉村電話則仍由各縣自行管理。

(戊)設置廣播電台與收音機 桂林新設十基羅瓦特之廣播電台。並準備收音機一百八十架。訓練收音人員。分發各縣應用。

(己)設置遞步哨 廣西電訊網雖經完備。復恐窮鄉僻壤消息尙欠靈活。自二十四年十一月遞步哨通則頒布。各縣均相繼成立矣。

第四目 徵工

二十三年十二月。廣西頒布徵用民工通則。凡興造各種公共工程。得呈經省府核准。征用施工地方二十里以內。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男爲之。征用之時間。限於農隙。征用之日數。每年每名不得超過十五日。此種規定均已打破矣。其關於全省道路之興築。則採分段征包。按照修正廣西興築道路征用民工條例辦理。距離施工地方之遠近。與每名征用之日數。皆憑工程情形與人口密度而定。故有徵代役金每月至桂幣二十一元者。卽以鎮南至南寧路而言。已超過五十日。每人每日發給工費廣鈔四角。值此農時而有此長久之勞役。嗟彼桂民。亦云苦矣。

第二節 工商之概況

第一目 工業

工業與農業。有相互促進作用。故廣西建設綱領。有振興農業相適應之工業。公營重要工業，扶植小工業之規定，茲分別略述於次。

(甲) 公營工業

- 一、南寧製革廠 廣西每年牛皮出口總值爲一百四十萬元。製成熟皮後仍銷售省內。政府見利權外溢。故於民國十六年籌設斯廠。該廠自十七年開工後。所出貨品。風行全省。十九年因政局變亂停頓。至二十二年八月始行復工。資本約二十餘萬元。歷年狀況尙好。並造各種軍用皮革與日常用品等。附設一鈕扣部。以牛骨製鈕扣。并附設一骨粉廠。利用殘碎牛骨。經軋碎去油後。軋成肥田粉發售。
- 二、南寧染織廠 廣西棉種改良成績。尙未能設廠紡紗。而每年棉織品進口總值達八百萬元。故買紗織布。亦足以挽回一部分利權。復因省內舊產棉布全用人工。畧守舊法。而貴州所需布疋多由該省販往。故該廠之設立。除謀棉織物之自給外。更有改良土布手工業。及增加出口之企望。該廠於二十四年正式開工。固定資本三十萬元。流動資本無定。隨時向銀行透支。共有布機一百四十八台。每年產布四萬餘疋。銷路尙暢。歷年均有盈餘。惟停工修理之機太多。

多。而技工每人所管布機。至多不過二台。足見其工人熟練之程度。比較湖南紡織廠。相差尚遠。

三、廣西酒精廠 該廠於二十一年開工。資本約三十萬元。產量每月二萬斤。每年開工時間約四個月。原用木薯等雜糧為原料。後改用糖廠之桔水。較為合算。惟以銷路受鄰省設立同樣工廠之影響而日蹙。不得不節制生產。近兩年來。尚稍有盈餘。

四、廣西糖廠 該廠於二十四年成立。資本一百三十二萬元。每年開工約三四個月。二十五年開工一百日。榨蔗十八萬擔。產糖一萬四千擔。以機器尚欠妥善。未能按照預定計劃造出精白糖。每年均折本數萬元。現在設法改善。期達製出精白糖目的。惟該廠設有農務股，故除製糖外。並試驗改良蔗種。及貸與農民種蔗資金。以冀逐漸推廣良種。直接發展農業。

五、廣西印刷廠 該廠於二十二年將廣西印務局改組成立。加以擴充。資本約三十萬元。歷年均有盈餘。自省會遷桂林後。遷一部份機器於桂林。設立總廠。南寧原廠。改為廣西印刷廠南寧工場。

六、賓陽磁器廠及廣西陶磁廠。賓陽磁器廠於二十二年成立。資本三萬八千元。官商合辦。前後共開工五年。雖年有虧損。但其附近磁業工人仿製新式磁器年有進步。應歸功於該廠之提倡。廣西陶磁廠於二十三年籌備。係利用新式機械製造。最近已開工。資本約十四萬元。預計每月可出坯三十萬個。

七、廣西火柴廠 該廠於二十四年成立。官商合辦。資本十萬元。官商各半。年產火柴九百餘萬包。銷路異常暢旺。二十四年營業額三十八萬元。純益十三萬元。其製造火柴所用原料。皆取給省內。故於利用土產減少入超亦有相當裨益。

八、南寧機械廠 該廠於二十五年將前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附屬實習工場改組成立。資本十二萬元。可製牛馬車新式農具，抽水機，發動機，木炭車之煤氣爐，各種日用機械，及裝修電船汽船等。二十五年營業總額十三萬元。盈益二萬八千元。

九、廣西製藥廠 該廠於二十三年成立。資本十六萬元。內分總務製藥二部。製藥又分為生物化學二組。生物組從事各種痘苗之製造。化學組從事各種管丹丸散日用成藥之製造。及化學檢驗等工作。每年將痘苗大量分發各縣普遍種痘。

十、廣西玻璃廠 該廠原爲廣西化學試驗所之一部。屬試驗性質。二十五年一月開始籌備。先調查製造玻璃之石英產地。結果發見南寧附近鎮甯炮台等處出產石英。量豐質純。頗堪適用。乃於該所右側建爐試製。成績甚好。二十六年七月。該所遷移。改爲今名。并擴充設備，訂購機器。現尚在籌備中。

十一、士敏土廠 該廠於二十五年冬。開始籌備。因邊江白鶴陰產石灰石。且接近合山煤場。交通尚便。故決定設於該處。二十六年訂購全廠各部主要機器及附件。共值英金四萬五千四百八十七磅。預計二十七年復可完成開支。每日產量預計五十噸。

十二、廣西造紙試驗所 廣西都安隆山那馬向產紗紙。每年約數萬擔。爲大宗出口貨之一。受日本紗紙及鷄皮紙傾銷影響。紗紙業遂一落千丈。且因廣西每年紙之入口達一百餘萬元。故設該所於南寧。並設分所於都安隆山那馬三縣。擬改進紙業。減輕成本。以謀外銷與自給。於開辦之前。經飭都隆那三縣選派學生七名赴中元造紙試驗所學習造紙。總所設備機器約八千元。各分所則擬用人工製造。設備較爲簡單。現在加緊籌備中。

十三、各電力廠 廣西之省營電力廠。計有梧州廣西電力廠，柳州電力分廠，龍州電力分廠，貴縣電力分廠，桂林電力分廠，八步電力分廠等共六廠。其中以八步分廠電力最大。建築工程及機器設備共值一百餘萬元。現經試機完竣。即可正式營業。各電廠年來有盈益者佔多數。其電力大部份供給市民公用。替代燃料。小部分供給工業之用。惟八步電廠原期專供鑛場動力之用。近因煤不適用。尙未能達到期望。又廣西全省電力行政，皆由梧州廣西電力廠總其成。以期整理發展。

十四、各自來水廠 廣西已成立之自來水廠。計有梧州廣西自來水廠南甯自來水分廠。在籌備中者，有桂林自來水分廠。以梧廠總管全省自來水行政事宜。年來梧甯兩廠營業狀況均佳。梧廠規模最大。全部工程費國幣八十餘萬元。每年供水量約二十四萬三千八百五十五公噸。窩廠設備費四十萬元。每年供水量爲一十五萬六千六百公噸。

以上各廠動力。或用黑油機。或用蒸汽機。其用蒸汽機者。多以松柴或木炭爲鍋爐燃料。製糖廠之燃料則雜以蔗渣。雖係廢物利用。亦可見廣西缺煤之窘狀也。

(乙) 扶植小工業 廣西扶植小工業辦法。係由廣西銀行辦理工業放款。及由政府投資商辦之工廠以擴展其生產

第二目 商業

廣西商業建設 除辦理商標註冊工商業登記公司登記。以確保商人權益。推行劃一全省度量衡制度以利貿易。由農民銀行辦理商業放款以扶植小本商業外。當以設置出入口貿易處爲最重要。該處於二十四年十二月成立。設總處於梧州。並於廣州、香港、八步、龍州、海防、各設分處。其營業資金由廣西銀行貸與。利率月息五厘。以往來透支處理。最高額一百五十萬元。嗣因業務發展。於二十五年三月再透支一百萬元。開辦伊始。先從出口着手。其估出口貨物之大宗而有國際貿易性。如桐油、茴油、錫、錫、錫、錫等。概由該處專營輸出。二十四年營業額九百五十萬元。二十五年營業額二千零四十二萬元。該處經營之桐油茴油。須經過化驗或提鍊手續。方運往港粵銷售。故有油類化驗室鍊油廠之設備。現油類化驗室已具規模。尙屬可用。惟鍊油廠係接收桐油廠廠址。機器力量薄弱。油池容量太小。經收買民房。設計擴充。於廠內增設五百噸儲油池一個。五十噸鍊油池二個。發油喉一條。及每小時能過濾五噸油之壓榨過濾機一架。錫錫錫錫等錫均須經過化驗手續。故有鑛物化驗室之設備。該處復因提鍊純錫。利益甚大。經將錫砂停止出口。請國立中山大學李教授翼純設計提鍊。錫類之提鍊。亦經購就選錫機一架。裝置梧州硫酸廠內。該處所經營之貨品未付運以前。則儲存梧市。運抵香港以後。亦暫儲倉塢。故梧州兩方均有貨倉鑛場油池等設備。關於貨品之運輸。則除粵方完全付由商船載運外。自備輪船一艘行駛香港。以謀便捷。而省費用。惟由商船付寄出口者仍多。二十五年三月，廣西蔗糖公會歸併該處辦理。遂兼營入口之粵糖。二十五年七月。捲煙督銷證費之征收。亦由該處兼理，捲煙原定爲該處入口之專營貨物。惟現仍准由商人自行營運。依照本省捲煙督銷章程。則征收督銷證費。因有貼證工場之設備。又因捲煙報運入口後。照章起存該處貨倉。納費後。方得出倉。故有菸倉之設備。

第四節 鑛業之概況

第一目 鑛業建設政策

廣西鑛務發軔於滿清以前。如西塘之煤鑛。貴縣之銀鉛鑛。丹池之錫鑛。或經政府經營。或任人民自由開採。皆以經驗薄弱。資本不繼。與夫環境交通諸障礙。終至失敗。二十一年以後。經常局竭力提倡。鑛業大盛。小鑛區達八百餘。大鑛區亦達二百。有雨後春筍方興未艾之勢。茲將其所定之政策分述於次。

(一)獎勵人民開發鑛產 欲求各縣鑛產普遍開發。獎勵人民開採。實爲重要。故設定小鑛業區。使人民有小資本者亦可經營。並開放柳慶色保龍州各區之錫鑛。使人民得自由經營。

(二) 扶植小鑛業 中小鑛業每因資本薄弱以致中途輟業。故購備採鑛機器。供其租賃。並由省銀行辦理鑛業貸款。以資扶植。

(三) 統制重要鑛產運銷 同一鑛業而以生產情況之各異。發生成本之差別。若任其貿易自由。則成本較低之鑛。必有貶值發售不顧他礦成本情事。益以洋商從中操縱。在需要迫切時。不能得到善價。偶值供過於求。礦業生產者。即致折本而顛覆。故由貿易處統制錫錫錳等之運銷。以增強對外貿易力量。

(四) 試探開採或保存有關國防之礦區 廣西田南礦冶工業試驗場之試驗油質砂岩。西灣合山煤礦之投資經營。錳礦輸出之停止。其着眼皆在國防。

(五) 改良礦產品質 丹池所產之錫。恭城鍾山等處所產之錫。含有雜質或他種金屬。若非改良選鑛方法。提鍊固耗時日。售價亦甚低廉。損失頗大。又富賀鍾及丹池各縣所產之錫。雖能運銷香港。以其成分未能達到標準。故其價格比南洋所產者為低。非改良提鍊。不能佔世界市場優越地位。廣西政府有見及此。經令丹池之錫就近在鑛山先用機器選鑛然後提鍊。並設選鑛廠及籌設鍊鑛廠。以期改進鑛產品質。爭取國際貿易地位。

第二目 省營鑛業

(一) 合山煤鑛股份兩合公司 遷江合山煤鑛。在遜清末葉即經開採。但已無案可稽。迨民國六年。有廣利源公司領探煤炭嶺。十五灘底。合山。窰頭。四處鑛區。嗣以虧本歇業。民國二十一年。復有同德同福兩公司請領合山鑛區之一部。二十二年合併。改爲合山公司。資本約八十萬元。二十四年度。復得省政府之助。允爲保證由廣西銀行借款二十萬元。興築由合山至大海墻約長一百六十市里之輕便鐵路。期運煤至此。可由輪拖直達廣州。但該處平原煤層儲量僅二十五萬噸。且煤質亦劣。殊無重大價值。二十五年八月。探得在紅水河岸無煙煤田。儲量不下五十萬噸。含固炭百分之八十以上。灰分僅百分之九。然燒火力大而耐久。備受廣州市場之歡迎。鵝灘十五灘等處半無煙煤。含揮發分百分之十二以上。灰分較高。熱力在一萬個單位以上。雖不能鍊焦以冶金。然負供給廣西南部及廣東工廠燃料。以發展工業之使命則甚大。政府以商人資力有限。採鑛之設備。輕便鐵路之完成。遙遙無期。當即召集商股代表磋商。改爲股份兩合公司。將資本增至三百六十萬元。無限責股東佔二百六十萬元。由廣西省政府擔任。無限責任股份由商人擔任之。計商股實收八十八萬四千六百元。不足之數。仍由廣西省政府認足。期將一切設備趕速完成。理想將來每日產煤一千噸。可供二十年開採。於西南交通及工業均有裨益。

(二)西灣煤場 該場在鍾山賀縣交界之西灣墟羊頭塘水井村官田一帶。長為八公里。廣一千三百公尺。儲煤量約一千二百萬噸。質為煙煤。固定炭之成分為六十一。揮發分為六，五。灰分為八，九。可煉成焦煤以供冶金之用。於清末由政府聘德人購機開採。因虧累停辦。迨民國八九年。幾經變亂。機械非散失即鏽壞。不堪使用。第因當時錫業漸形發達。需煤甚多。乃准人民請領小鐵業權。用土法開採。日出煤十餘噸。以供各礦場機器及煉錫之用。二十三年以後。西灣附近錫礦公司已達二十餘家。採礦機器大都用油榨發動機。金錢外溢。政府乃撥款百二十萬元設立八步電力分廠使各公司機器用電力發動。替代油渣燃料。以減輕成本。但該電力廠完成後。每日需煤五十噸。而各公司需煤亦復不少。若仍用人工採煤。供求難於適應。乃於前年成立西灣煤場籌備處。籌備用機採煤。計分五步進行。第一步，修葺機房住所。開通車路。取出舊井內崩泥碎石。第二步，裝置井架井壁。放抽水機於一百五十尺處。將第一橫隆平巷儲藏水量完全抽乾。第三步，第一平巷積水既乾。即採取遺煤。同時開通一百五十尺以下直井。於井底三百尺深處。鑿一儲水池。移抽水機於此。第四步，由三百尺深處鑿第二橫隆。並開第二平巷。第五步，在第二平巷煤層內向下開暗直井兩個。深各二百尺。一為進風及運煤之用。一為出風及職工出入之孔道。再由其底開第三平巷。按此步驟沿暗直井至七百九百尺深處開第四第五平巷。每次加深一層。即鑿儲水池。遷移抽水機於此。抽水至第二平巷流出第二橫隆。然後接續抽出地面。橫隆及平巷鋪設輕便鐵軌。裝煤於半噸量鐵煤車。由人力推至直井底。由升降機提出地面。井口裝置高車架。高約十六公尺。井壁及導水用本地木材。通風兼用自然及機械兩種。二十六年夏曾一度出煤。旋因巷道及機器被泉水湧上淹沒而停止。現已改裝電吊泵。俟安裝完竣將水吸乾。即可繼續出煤。該場目的在供給八步電廠用煤。資本額國幣十七萬餘元。

(三)上林金礦經理處 上林黃華山鑛脈探採結果。知含金豐者均在小脈。又可分為三種。(一)石英褐紅色。含有黃鐵礦。母巖紅色成青褐。粘板巖，礦染頗多者。(二)石英黑暗色。多孔狀。母巖為頁巖。或千枝巖。多含鐵養者。(三)石英灰白色。有小粒黃鐵礦。及極少量黃銅礦與方鉛礦。母巖為青白色。泥巖礦染極深者。但礦脈極不規則而豐富。脈石又在小脈內。兼之母巖變動多端。故無大規模開採價值。然礦石含自然金粗大。伴生礦物簡單。選礦設計容易。且成分極高。仍不失為有經濟價值之礦床。故於二十五年四月。由廣西省政府設立省營上林金礦經理處。從事小規模之開採。資本額定為國幣五十萬元。純用人工採用礦石。每日夜能選礦石二十五噸之選金機已於同年七八月安裝完畢。開選已久。因金之分佈極不規則。產量無定。僅日間開機。約選礦石八噸至十噸。統計二十五年產金三百零三兩。

(四)錫礦經理處 富賀鍾錫礦區在廣西錫礦中爲最著。其沖積礦床錫砂含量。據前富賀鍾礦務經理處在鍾山五拱水及水岩壩礦區鑽探成績報告。估計當在一百一十五噸以上。現在已開窿口三百餘處。請領者猶多。出產亦年有增加。再加改良使其科學化。則年可產錫三千噸。二十五年春。廣西省政府設經理處於鍾山之壘高。二十六年十二月。已開機探礦。資本額小洋五十六萬元。

第三目 民營鑛業之指導扶植

(甲)技術指導 廣西省政府爲使民衆兵備辨別重要鑛物之常識起見。經徵集省內各地重要鑛質標本。分發各縣。飭令陳列。省營各鑛場及選煉廠之主要目的。固在增高產量。加緊開發。以裕經濟。同時亦所以作民營鑛業之表證而利指導也。

(乙)運銷管理 爲改善鑛產品質。提高價格。被免洋商操縱與增強國際貿易信譽起見。大宗鑛產出口如錫鎢鎳鑛等。均由廣西出入口貿易處統制外銷。並由該處分別設立各種煉鑛廠。以提高鑛產品之成色。近更特別注意防止鑛產品之直接或間接售與敵國。

(丙)調劑金融 廣西政府爲扶植民營鑛業起見。除購備探採機器以便租賃。及設立電力廠以供動力外。並由廣西銀行舉辦鑛業貸款。以收調劑金融之效。近復商請各大銀行在八步設處辦理鑛業放款。將來鑛業金融當益見活動也。

第四目 鑛藏分佈

(一)金礦 省內各地都有。最著者爲天保，田陽，田東，向都，邕寧，上林，武鳴，蒼梧，容縣，藤縣，昭平，平南，博白，北流等縣。此外興安縣亦經發現。礦床多爲沖積層砂金。惟上林之黃華高勝七女等山及天保田東兩縣有脈金。

(二)銀礦 以貴縣之天平山，三岔山，南丹之大山，全縣之長界嶺爲最著。南丹銀礦盛於明季。貴縣銀礦在清末已投巨資開採。但早已衰歇。均成陳跡矣。

(三)銅鑛 以天保，武鳴，修仁，所產爲著。此外橫縣，上思，甯明，桂林，永福，百壽，蒼梧，平南，鬱林，南丹各縣均有出產，修仁之大模山所產輝銅鑛。察其露頭。亦爲不可多得之良鑛。

(四)鐵鑛 懷集八里堡大小塘之磁鐵鑛。約一千六百萬噸。賀縣里松墟之磁鐵鑛亦豐富。中渡之赤鐵鑛品質尚佳。此外鳳山，田東，桂平，武鳴，出產亦多。三江，天河，宜北，南丹，鎮邊，興業，左縣次之。富川，全縣，靈川，桂林，柳州，忻城，武宣，容縣，北流，博白，陸川，扶南，崇善，思樂，上金，靖西，田陽，均有出產。

(五) 錫鑛 我國產錫佔世界第三位。除雲南外。以廣西爲最多。廣西錫鑛區域大別爲三。一、富賀鍾區。以冲積層錫砂爲主。估計其儲量達一八八萬噸。二、丹池錫砂鑛與脈鑛並產蘊藏亦豐。三、博陸區。品質最佳而砂粒亦最粗。但砂層較薄。

(六) 鉛鋅鑛 廣西鉛鑛與鋅鑛多相連近。就全體觀察。似成帶狀分佈。如東北帶由全縣經潯陽與安桂林百壽融縣延至南丹縣境。中南帶由武宣經貴縣，永淳，蒼寧，同正，萬承，延至甯明縣境。武宣三里鉛鑛儲量估計百萬噸。桂林萬家塘鋅鑛屬閃鋅鑛。三江融縣所產者屬菱鋅鑛藥名爐甘石。

(七) 錫鈹鉬鑛 每多共生鉬鑛間亦與錫同出。如賓陽錫鈹鑛區是。並有錫鈹同在一鑛脈者。如恭城錫鈹鑛區是。此外賀縣富川灌陽南丹蒼梧博白，均產錫鑛。懷集產錫。

(八) 鋇鑛以武宣桂平宜山出產較著。而柳州來賓。亦有出產。此外興安，懷集，蒼梧，平南，棋縣，蒼寧，武鳴，雷平，等縣，均有出產，其儲量經估計者，自柳州經象縣武宣而達桂平之木丰。長凡三百里。廣可十里。煤層最厚二五公尺。最薄三公尺。其蘊藏約在三千萬噸以上。

(九) 銻鑛 廣西銻鑛分輝銻（青銻）氯化銻（紅銻）二種。後者盛產於田陽，天保，鎮結，田東各縣。幾於隨地皆有。前者產於賓陽，棋縣，武宣，南丹，河池，義甯，富川，賀縣，鍾山，懷集等縣。儲量亦甚豐富。

(十) 汞鑛汞由辰砂煉出，而辰砂產地以養利西南之硃砂山爲最著。鎮結縣西區之念蓮村。果德縣西之隴懷村，及宜北，桂林，恭城，博白，北流等縣。均有出產。

(十一) 煤鑛 廣西煤鑛之分佈。東部有鍾山西灣煤田。平樂荔浦煤田。東北部有興安縣煤田。北部有羅城寺門煤田。融縣朱洞煤田。中部有柳州新墟大埔白馬村等煤田及遷江合山煤田。南部有貴縣三江口及橫縣甯甯思樂等煤田。西部有白色田陽田東等煤田。（即那坡煤田）就中西灣合山兩處經用新法大規模開採。西灣煤爲良好之煙煤。足以煉焦而供冶金之用。合山煤爲無煙煤。其煤質優劣不一。難供鍋爐燃料之用。且多未開採。

(十二) 其他鑛物 硝產於羅城，東蘭，都安，那馬，隆山等縣。礞產於羅城興安。砒產於鍾山之望高。石棉產於三江，融縣，羅城，及博白等縣。石膏產於宜山，象縣，龍茗，田陽，思樂等縣。但其產量。均屬無多。

廣西礦政自民國十六年建設廳成立。設實業處辦理農礦。始有專管機關。旋於富，賀，鍾，丹池，鎮南，田南，先後設立辦事處。就近管理礦務。二十三年五月。建廳裁撤。專置礦務局。合併省府辦公。同時改各辦事處為廣西省政府礦務局駐平百柳天龍等區辦事處。迨二十五年二月恢復建設廳。裁併礦務局。設一科辦理。各辦事處並更名為平桂百柳天龍等區礦務辦事處。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將百柳天龍西區管轄範圍及設處地點變更。百柳區改為慶柳區。設於河池。天龍區改為色保區。設於平馬。并增設邕龍區於南甯。平桂區仍設於八步。各辦事處之下。並酌設事務所以利管理。計平桂區之水岩壩紅花（鍾山屬）及粟木（恭城屬）為成立礦區事務所一所。桂平之木圭亦設一事務所。旋以禁錮出口（該所轄境幾完全產錳）將該所裁撤。各處所主要責任在辦理鑛區之治安衛生糾紛各事宜。茲將各鑛區辦事處管轄範圍分列於左。

平桂區	平樂	恭城	富川	賀縣	鍾山	荔浦	修仁	蒙山
	昭平	懷集	信都	桂林	全縣	興安	龍勝	義甯
慶柳區	靈川	灌陽	百壽	永福	陽朔	興安	龍勝	義甯
	宜山	河池	南丹	恩恩	宜北	柳州	柳城	榴江
	中渡	三江	融縣	羅城	宜北	忻城	來賓	象縣
	東蘭							
色保區	百色	西隆	西林	凌雲	天峨	樂業	鳳山	平治
	萬岡	田西	天保	田東	敬德	田陽	向都	鎮邊
邕龍區	靖西							
	邕寧	永淳	橫縣	賓陽	遷江	上林	隆山	武鳴
	那馬	果德	隆安	扶南	綏濠	上思	思樂	
	明江	上金	崇善	左縣	葵利	萬承	龍茗	寧明
	鎮結	雷平	憑祥	龍州	都安			同正

下列各種生產統計表係由廣西建設廳第三科黃科長備忘錄上抄錄各行總值似有錯誤姑存之以記概況

廣西二十六年份（一至十二月）各縣生產統計表

物	別	產	額	平	均	價	值	總	值
		(市担)			(國幣)				
宮	錫	66,101.02		249.988		14,214,858.000			
河	錫	1,985.00		236,040		456,732.456			
池	錫	31,343.02		182.080		5,707,039.368			
煉	錫	5,527.38		55,704		307,308.504			
毛	錫	6,336.23		29,533		187,158.128			
膏	錫	7,792.00		15,440		120,292.376			
紅	錫	54,370.63		14,512		796,447.256			
錠		20,617.86		28,232		479,006.416			
合	計					22,269,442.504			

第五編 民團

第一章 創辦民團之緣起

第一節 鑑於兵役制度者

現代戰爭時間無限延長，空間無限擴大，必須全國總動員，一致參戰，始可期屈人之兵，而獲最後勝利。因之，就兵役制度言，自非以往我國之募兵，所能勝任。由是主觀之要求與客觀之環境皆非改弦更張，厲行徵兵制度不可。廣西民團之創辦，即欲於「寓兵於團」政策，將全省壯丁，一律施以民團訓練，以便改革軍制，而達成國民義務兵役制度之實現。

第二節 鑑於民權政治者

總理云：「政治為衆人之事」一切應以人民為主體。然人民散漫，既無組織，復無訓練，何能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四權？因此欲求民權政治之完成，須從組訓民衆始，惟以前各種組織訓練民衆之方法，皆不適合中國社會環境，非但收效甚微，而且亦多紛擾，在廣西當局，審慎再三，遂以民團制度為組訓民衆之方法，藉以推動各種建設，造成民權政治之社會基礎。

第二章 組訓民團之辦法

第一節 上級應辦事項

- 一、嚴令辦理全省戶口調查與戶籍人事登記。前者在查明某地某時人口數目，其中男女各若干，壯丁，學童，有業，失業，受過各級教育等項人數若干，調查統計以便編造戶籍冊。後者在隨時登記出生，死亡，遷徙，結婚，離婚，失蹤等，一切人事變動。以便確定各人戶籍及各人之身分關係，以明互相之權利義務。
- 二、頒布廣西民團條例及有關民團之各種章程，令飭各縣按照規定之法令，從事組訓民團，其要點如次：

甲、總則：凡屬中華民國國籍在廣西省內居住已滿二年，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有被徵為民團兵之義務。

乙、編組：團兵分後備隊，預備隊，常備隊三種。（常備隊預備隊名稱現已取消，）後備隊以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編成之。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為甲級隊，年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為乙級隊，常備隊抽調後備隊甲級隊團兵編練之，常備隊團兵退伍者為預備隊。

丙、役期：常備役期六月，期滿編為預備役，預備役期四年，期滿仍編歸後備役，後備役期至四十五歲為止。

丁、訓練：後備隊為兩月或三月，以扣足一百八十小時為限，常備隊在營期六個月，預備隊每年農隙訓練一星期。

戊、待遇：後備隊預備隊官兵為無給職，常備隊官兵及後備隊助教（因係專感）之給予，為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命令定之。

己、裝備：常備隊之武器，被服，裝具，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發給。預備隊，後備隊武器服裝，均須自備。如無槍枝，得以刀矛代用，但應先儘地方公槍編配，團兵無力置齊服裝者，得祇備灰色之軍帽腳絆。

三、擬定各縣民團常備隊及後備隊學術科教育預定計劃表頒發之，並編印各種必要之教程。

四、施行普遍宣傳，使之認識服役重要，而樂於從事。

五、委派各縣民團督練人員，並設立幹部教育機關，以養成民團之幹部人才。

第二節 基層應辦事項

第一目 編組

甲、編隊前之工作：

(一)調查 在未編隊以前，應將本村街之戶籍冊詳細考核。如考核之後，戶口壯丁，仍不確實，壯丁年齡，仍有僞報，及有其他弊端時，須再作詳細調查，以便更正，並須按級呈報縣政府備案。

(二)審查請求免徵與緩徵證明書 如有請求免徵及緩徵者，即查驗其證明書，是否確實，理由是否正當，按照所頒佈之廣西民團條例，及廣西民團後備隊常備隊預備隊組織規程之規定，秉公考慮之，若認為應予免徵或緩徵時

，即按級呈報縣政府核准。

乙、編隊方法

(一)分別級隊 除免徵壯丁外，即按新調查戶籍冊，將全村街內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壯丁編爲甲級隊，年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編爲乙級隊，如一戶有兩個以上壯丁，皆合爲甲級隊或乙級隊年齡，可酌量情形，以一半人數編入乙級隊，或甲級隊，但須於名冊附記欄內註明。

(二)編排分班 甲乙兩級隊壯丁分別後，視人數多少，區域大小，地形如何，及其他特殊情形，查照編制之規定：編排分班。以前按廣西民團組織規程之規定：「每級隊以壯丁九至十三人爲一班，設班長，每三班或四班爲一排，設排長」。但現已改換新操典，漸按新編制編配。每級隊以壯丁十四名爲一班。另設班長副班長各一人，三班爲一排，設一排長，二排爲一隊，其以隊長一員指揮。如甲乙丙級隊人數在兩排以上，設隊附一員，輔助隊長。隊附，排長，班長，須於本村街還有軍事學識及辦事有經驗者充當之。

丙、編隊後之工作

(一)將甲乙兩級隊之官兵花名武器彈藥清冊，及各級官長報告表，(表冊式樣另有規定)分別填造呈送大隊部，按級呈請縣民團司令部轉呈區指揮部備案。

(二)呈請縣政府發給所屬官長委任令。

(三)由隊長製備旗幟及樣章(旗幟樣章式樣另有規定)分發全隊官兵佩用。

(四)召集團兵訓話，並介紹排長認排，班長認班。

第二目 訓練

甲、訓練前注意事項

(一)訓練時間 後備隊訓練時間，在城廂由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在鄉村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每隊總共訓練一百八十小時。每日訓練時間，因各地情形不同，由各後備隊長，酌量規定，大約每天須訓練二三小時，以不妨礙團兵生計爲標準。

(二)訓練地點 訓練地點，通常多在村街公所之國民基礎學校體育場。但因各地情形及人口稀疎諸關係，不易集合者，

可分排分班各別訓練。如某地甲乙兩級團兵人數均少，亦可不分級隊混合訓練之。

(三)呈報官兵人數開始訓練日期。在未開始訓練之前，即將全隊官兵人數及開始訓練日期，按級呈報縣政府備案。使縣政府以便造具隊數報告表呈送區民團指揮部。

乙、訓練時注意事項

(一)遵照廣西各縣民團後備隊學術教育預定計劃表所列課目，實施訓練，並將訓練情形及成績，每週呈報縣政府攷核存轉。

(二)對於團兵須以和藹懇切之態度，耐煩教育，使之樂於接受。並用種種方法，引起其興趣，不可毆打辱罵，任意處罰。

(三)常利用機會集合訓話。將日內各方重要新聞，向其報告。并講述總理遺教，三自政策，三寓政策，(其說明詳後)團兵任務各要義，以激發其愛國思想及民族觀念。

(四)隊長排長以及各級官長，凡事須以身作則，與士卒同艱苦，為一般團兵之模範。亦須賞罰嚴明，使之去惡為善，力圖上進。

丙、訓練期滿後注意事項

(一)造具全期工作報告總表。民團後備隊已經訓練期滿，應將全期訓練情形及其成績如何，造具全期工作報告總表三份，按級呈報縣政府備案。

(二)呈請縣政府派員檢查。平時訓練之成績如何，徒據文字報告，不足以窺真象，故於訓練期滿之後，必須呈請縣政府派員檢閱訓話。

(三)呈請縣政府發給證書。訓練期滿後之後備隊團兵。須呈請縣政府發給證書，以為曾受民團訓練之憑證。並囑團兵妥為保存，不得遺失。

第三章 民團內容與特質

第一節 民團之內容

就內容言：民團組織，以民族主義為原則。即不問人民之職業屬性及階級屬性如何，凡屬壯丁可為民族生活效力者，皆得參加民團組織。因此民團成分，當然為直接參加生產工作之農民工人佔大多數。即民族中富於生產能力與戰鬥能力之民衆的組織。換言之而為一種軍事，政治，經濟，文化打成一片之民衆組織。故民團訓練屬於軍事者不過十分之三，而屬於政治經濟文化等訓練，則佔十分之七。茲更就其與過去各種行政組織及民衆組織之區別，與夫民團運動之方式及其政治理想，分述於次。

一、民團與過去各種行政組織及民衆組織之區別

甲、創辦民團，雖仿管子作內政寄軍令之遺意，然實為時代精神之產物。管子所創制度，於軌里連鄉之中，另編伍小戎卒旅，以為自衛之組織。王荊公之保甲制度，自衛則有保大保都保丁之組織。對催稅則有甲。所謂保丁捕盜，甲頭催稅。其作用亦各不同，而民團為一種在政府統制下之民衆組織，除發生自衛作用外，更能發生自治自給之作用。即凡一切政治，經濟，文化，軍事之建設，皆以民團組織為推進之原動力。故民團與管子王荊公等所定制度之作用，實有別也。

乙、我國往日所組織之民團，充其極只能發生自衛方面之作用。當然與現行之新民團制度，不可同日而語，概要言之，其別有三。

(一)舊時團練乃散漫而不健全之組合，各自為政，不相為謀。現在之民團，乃為有系統有組織之集團，即以村街為最小單位，各村街組成鄉鎮，各鄉鎮組織成區，各區成縣，各縣組成民團區。復以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及省政府，統制各民團區使全省成一整體。

(二)舊時團練之士兵，係招募少數壯丁充當，素質既差，力量亦小。現在民團之團兵，則為普遍徵調，凡屬適合年齡之壯丁，皆有應受徵編訓練之義務。如此能團結全民之武力，故其力量大而成效著。

(三)舊時團練多為地方豪紳所把持，非普通人民所能預聞其事。行之至久，主持不得其人，遂不免流為土劣之工具，以魚肉人民，是以人民莫不病之。至現行之民團，乃為民衆自身之政治組織，而以全民利益為依歸，且其幹部均經訓練，故人民對之多能發生好感。

二、民團運動之方式及其政治理想

甲、行政方式與教育方式爲民團運動之兩翼，互相爲用。就行政方式言，則自縣以下區鄉鎮村街之區鄉鎮村街長，兼任各級民團之領導者。由行政上之強制力量，以組織民團，實施訓練，推進其活動。必如此，始能改變民衆對於政治之消極態度，而發展其積極性能。就教育方面言，則因有民團組織，始易於實施國民基礎教育。復由國民基礎教育之實施，以提高民衆文化水準，喚起民衆之政治自覺，而增進民團之活動能力。

乙、由行政方式與教育方式以運用民團，推行自衛，自治，自給之三自政策。三自政策推行一步，即民衆本身之自衛，自治，自給能力，增進一步，增進不已，即可樹立地方自治制度，從而樹立國家民主政治，實現三民主義，達到民團運動之最高的政治理想。故廣西建設綱領第二條規定云：「現行民團制度，組織民足，訓練民衆，養成人民自衛，自治，自給能力，以樹立真正民主政治之基礎」。

第二節 民團之特質

就特質言：廣西民團運動以推行三自政策，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爲使命。基此使命，民團運動，當自有其特殊性質，與普通民衆運動社會運動，皆不相同。概言之，即在建國過程中，充分完成訓政時期工作之具體計劃。亦即所以樹立三民主義全民政治之基礎工作也。茲再分別論述其特質於次：

一、民團運動係兼具行政與民團運動兩者之性質及功能。可謂爲一種特殊性的社會運動。其發動者與運用者並非民衆本身，亦非政治團體，乃屬於黨政軍機關。故一切民團活動皆爲黨政軍工作之具體表現。故亦可謂爲一種新的基層運動。但同時亦在藉此種基層組織之力，養成其自立之基礎與自律之精神，以達於自衛自治自給之最後境地。至軍政機關之運用民團機構，則在先用軍政力量使民衆團結，成爲民團組織。然後發揮此種組織之效能，以從事一切建國之活動。中心之任務，則仍在訓練民衆使成爲一健全的自立基層組織，固非由上而下之單純指使也。因此純就行政觀點之致力民團工作固不合。反之，純就民運觀點以致力民團工作亦不宜。此民團運動之特質一也。

二、民團運動負有兩種責任：一爲對各地方社會所負之責任。一爲對整個民族國家所負之責任。對地方社會之責任，即除組織訓練民衆使成民團以維持安外，復須運用此民團組織以爲地方政治，經濟，文化，軍事諸方面之原動力。而運用此整個力量，以作民族解放鬥爭之主力軍。故民團運動之本身，并不另有政策，以地方建設之政策爲政策。民團運動負有地

方建設之責任，可知其與普通民衆運動，偏重於以鬥爭爲手段，而以取得經濟權益或政治權益爲目的者，完全不同。且民團運動尙有其更大之責任，即在改造整個民族國家，以求國民革命之完成。故民團運動本身不另有主義，以中國革命之三民主義爲主義。因而民團運動既乏政治意義，亦無革命路線，此皆與民衆運動不同。要之民團運動兼負地方建設與國家改造之兩重責任。既不純爲地方建設運動，亦不純爲政治鬥爭運動，此民團運動之特質二也。

三、民團運動乃一種整個的建設運動，是融合各地方建設爲一體，以達於國家建設之最後目的。故其工作活動之範圍，絕非單純性之建設，乃複合性之建設。即建設內容含有政治，經濟，文化，軍事諸方面，而以心理建設，社會建設，物質建設，國家建設之旨趣爲依歸。在整個建設過程中，對各方面建設，側重，雖隨各階段主觀要求與客觀條件之差異，而有不同。然無論在任何階段，皆須使此四方面建設工作成爲有機的聯繫，不能偏廢。彼偏於文化建設之鄉村教育運動，與偏於經濟建設之合作運動等，皆與兼含整個建設工作之民團運動不同。此民團運動之特質三也。

國民革命之工作，必以破壞爲其活動之第一階段，而以建設爲其進展之中心。顧此種破壞之意義，絕不以單純摧毀爲目的之行爲相同。不過在建設工作開始以前，作清除障礙準備之必要而已。三民主義革命之要旨，既在建國。則整個國民革命之活動過程，謂之爲一建設工作之有機的體系，亦無不可。在軍事結束後之訓政時期，更係革命工作進入於純粹建設之新階段，故一切大計，由體驗中之所得，逐漸具體的形成。欲完成三自政策之建設，遂進而有民團制度之創立，以責其擔任全部建設之任務。所以民團之特質，綜合言之，即係一種革命的建設運動也。

第四章 民團之一般任務

民團之任務，在以民團組織推行軍事，政治，經濟，文化諸方面之建設，以實施三自政策，茲分述於次：

第一節 自衛政策

一、就自衛政策言 自衛政策復有三個策略，即寓兵於團，寓將於學，寓徵於募，合稱三寓政策。

甲、寓兵於團 乃民團組織在自衛方面之具體意義。即將全省適齡壯丁，普遍施以民團訓練後，一旦國家有事，皆可充任現役預備兵。平時養兵雖少，有事時可適應需要，增編多數部隊。

乙、寓將於學 乃使文武合一，及將校人才之預備。自初中肄業期間，即施青年軍訓。初中三年後，復須集中軍訓一年，始可畢業。高中以上亦受軍事訓練，並皆施以嚴格之軍事管理，如此凡畢業初中或高中之學生，皆可為軍隊下級之預備幹部。

丙、寓徵於募 係由寓兵於團，達到國民義務兵役制度之具體方法，必先行寓兵於團政策，則寓徵於募政策，始易實行，其法兼取徵募之長，先依志願與抽籤方法，以決定應徵之兵役，以為改革軍制之步驟。由此可知民團組訓，為實施自衛政策之基礎。

第二節 自治政策

二、就自治政策言 因有民團制度，將社會中堅之青年壯年予以組織訓練，使之習慣團體生活，認識團體生活之意義與價值。民衆經此訓練，則對於社會公益事業，必生興趣，而增了解。於是可以各盡義務，發展自治精神，建設自治制度。故民團組織，亦可為推行自治政策之張本。

第三節 自給政策

三、就自給政策言 有民團組織，使散漫之社會力量，能集中團體，便於統制。則政治上即可加強統制效能。而統制經濟，亦易於施行。且有民團組織，又可聯合私人力量成為社會力量，以增生產。例如運用民團，領導各鄉村民衆共同勞作，實行冬耕，設立倉庫，辦理合作事業等。故有民團組織，政府及社會皆可發揮力量，以求國民經濟之自給。是民團又為推行自給政策之良好工具也。

第五章 辦理民團之經過

第一節 全省民團最高機關

民國十九年，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為便利指揮各縣民團之徵編訓練起見，頒佈廣西民團組織暫行條例，在南寧設立廣

兩民團總指揮部。初任黃紹雄白崇禧兩氏爲總副指揮。繼任白崇禧梁瀚嵩兩氏爲總副指揮。劃全省爲若干區，區設區團指揮部，以使處理區縣團務。縣設民團司令部，以下則爲團隊。二十年度總司令部政治委員會改組爲省政府，民團總指揮部隸屬之。迨省政統一，白崇禧兩氏，以民團原屬民政範圍，於二十一年五月，呈准將民團總指揮部裁撤。省政府遂設團務處。分三科辦理民團事務。二十二年六月因民團對於軍事教育之施行，軍事人才之調用，彈械之補充，及地方治安之維持，俱與軍事直接發生關係，省府遂決議裁撤團務處。所有團務復移歸總司令部管理，二十三年夏並爲研究團務設計推進改善起見，特組團務設計委員會，內分總務，徵編，訓練，調查四組。二十四年春以民團事務日繁，又增設團務處，專辦民團事項。

第二節 全省民團分區

各縣民團若直接由總部統轄，單位太多，指揮不便。十九年冬依舊道府屬管轄區域及地勢，劃全省爲十二區。二十一年六月又將十二區酌併爲六區。二十二年七月民團移歸總司令部管理後，改爲八區。二十三年度以從前各區指揮部對於生產訓練，多因陋就簡，且無農業專門人員，指導訓練，成績鮮著，遂決定由二十四年度起，每區增設農林示範場一所，爲學員學生團兵生產訓練之實習場所。二十四年廣西增改全省爲九十九縣，仍爲八區。二十五年九月復改爲十一區，並於各區內選擇要地，設立指揮官行營。

第三節 各縣民團機關

民國十九年各縣設立民團司令部，司令部內置中校司令一人，由縣長兼任。少校副司令一人，由縣民團參議會選舉當地聲望素著，兼有軍事學識者三人，呈請核委。并置少校督練官一人，及其他佐理人員。二十一年六月各縣民團經費，由省庫支給，不由各縣自行籌措後，縣民團參議會已無存在必要，省府遂通令裁撤。二十一年九月縣民團司令部，合併縣政府辦公，此時組織方面，略有變動，司令仍由縣長兼任，副司令則由省府遴委。并將少校督練官，改爲參謀。二十三年秋縣民團司令部縮小，除司令由縣長兼任外，在一二三等縣仍設副司令及參謀。四等縣仍設副司令不設參謀。五等縣則不設副司令而設參謀。二十五年一月各縣民團司令部一律撤銷，同時於縣政府內增設團務科。但民團司令之名義，則仍保留，司令由縣長兼任。副司令由副縣長兼任。

第四節 團隊之編組訓練

以前主要團隊分爲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三種，茲將其編組訓練、分別述其演進情形於次。

甲、常備隊 最初常備隊之設置，因各縣財力及需要不同，徵編一隊至四隊不等。惟每隊一律定爲九十人。後又將常備隊分爲三種：

(一)甲種 每隊分三排九班，設隊長隊附共三人。每班團兵十人共九十九人。

(二)乙種 每隊分二排六班，設隊長隊附各一人。每班團兵十二人共七十二人。

(三)丙種 每隊分二排四班，設隊長隊附各一人。每班團兵十二人共四十八人。

訓練時間初定四個月，訓練科目分學術二科。學科爲典範令摘要，政治綱要，邊警罰法，公民常識，職業常識，術科爲基本教練，連教練，連野外演習、拳術、游泳、築壘實施。訓練程序第一期將退伍前之兩個月，根據所屬各區所報之後備隊壯丁人數，徵調第二期團丁，續行編練。二十一年六月訓練時間改爲六個月。訓練科目比前增加黨義，國恥紀要，識字課本等。此時由民團總指揮派督練官訓練員往各縣就地訓練。

省府二十二年春爲增進後備隊效率，便利指揮訓練，及打破區域性起見，將常備隊集中於區指揮部所在地，由區直接訓練，改名常備大隊。每區徵編三大隊，每大隊分四中隊，設大隊長一人，副官二人，中隊長四人，（內有一人由大隊長兼）中隊附十二人，特務長四人。（卽每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附二人，特務長一人。）每中隊分九班，每班團丁十人，合計每大隊有團丁三百六十人。每區每期共徵團丁一千零八十八人。訓練科目，復增民衆教育課本一種。

二十二年冬爲使各縣鄉村長有軍事政治知識，堪任或兼任民團後備隊幹部及增大其統率能力起見，停止常備隊，改設幹部訓練隊。至二十三年七月，幹部訓練畢業人數漸多，仍將常備隊恢復。訓練時間同前。科目增軍制概要，自治概要，公文程式概要，民團章程，防空消防，及夜間演習，射擊實施等科。

二十三年冬爲實施中央頒行兵役法之國民兵役及綏靖地方，鞏固國防，充實人民自衛自治自給之力量起見，將民團條例修正，明定常備隊任務，除負區屬各縣綏靖責任，在必要時遵照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令於區屬以外服務外，對於地方生產事業之倡導，與政令之宣傳，均負責任。其團兵之徵集，由區指揮部按其需要，就所屬各縣後備隊甲級團兵人數平均分配，命令縣民團司令部徵集，送區指揮部指揮訓練。其團兵人數較前多四十三人，餘與前同。至二十四年全省已訓常備隊約四萬人。惟後因試辦徵兵，常備隊則停止集訓。

乙、預備隊 以常備隊團兵之退伍者編成之，由縣民團司令部於每年農隙時后集訓練一星期。以四年為限。其課目除將以前所學酌予復習外，則授以聯防方法，防禦工作，國恥紀要，墾荒造林等知識技能。其編制與後備隊同。惟因各常備隊退伍團兵，既散居各處，且有任後備隊排長或隊長隊附者，集合不易，一週訓練，多未實行。二十三年冬，修正民團條例。預備隊服役期限仍定四年，期滿後仍編歸後備隊，而後備隊役期至滿四十五歲為止。預備隊徵編資格，除常備隊團兵之退伍者外，增加曾受初中或同等學校訓練者一項。其編制及任務與後備隊同。

丙、後備隊 後備隊為初級訓練之民團。凡適齡之壯丁而身體健全者，均有被徵為團兵之義務。並定十八至三十歲者為甲級隊，三十一至四十五歲者為乙級隊。適用常備隊編制。以甲種為原則，及因地域及人數之關係，亦得適用乙丙兩種編制，但均不設特務長。次由區指揮部按各縣應施訓練之隊數派督練官輪駐各區鄉巡迴訓練。每五隊或四隊派督練官一人負責訓練。扣足一百八十八小時。其科目為徒手持槍之班排連教練，及射擊，野外，夜間演習。民衆教育識字課本等。後以後備隊輪流訓練辦法，諸多不便，遂改定每年二月至八月為訓練城廂後備隊時間，九月至次年三月為訓練各鄉村後備隊時間。其訓練次序，先訓甲級隊，後訓乙級隊，由第一隊訓練，再訓第二第三等隊。每三隊或二隊派督練官一人，並加派助教二人助訓。每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分三排，（各置排長一人，）每排分三班，（各置班長一人）每班為九至十三人。訓練時間，仍以一百八十八小時為率。但須大致不妨害團兵之原有業務為標準。迨後幹部訓練隊學員畢業回籍，任鄉村長職務并兼任後備隊長，乃改由其負責自行訓練，而督練官則負巡視監督之責。

二十三年冬，修正民團條例，規定後備隊與預備隊團兵任務大致與前並常備隊之任務相同。至已受訓練之後備隊，每年農隙時亦須由縣民團司令部召集輪流訓練一星期。服役至滿四十五歲為止。各隊長隊附以兼任為原則。排長以本村街之常備隊退伍團兵成績及格者，或推舉本村街之甲長曾受軍事訓練或有軍事經驗者充任之。隊長以村街長兼任，大隊長以鄉鎮長兼任，聯隊長以區長兼任。隊附以副村街長兼任，大隊附以副鄉鎮長兼任，聯隊副以本區所屬鄉鎮長資望較深者兼任。

第五節 幹部人才之培植

廣西辦理民團之始，下級幹部人員，即感缺乏。二十年五月，遂於南寧設立警衛幹部人員訓練所，將軍校第一分校第四期學生一部分，並攷取中學畢業學生一部，共三百人，合併訓練，八個月畢業。又於百色設立田南民團訓練班，因田南各屬

，交通不便，語言懸殊，故專設所謂訓練幹部，以應需要，六個月畢業。畢業後派回原籍，充任常備隊官長或訓練員，計一百餘人。二十一年初又調各縣整理團務委員回籍，及考取投效軍官共二百三十人，訓練二個月後，分發各縣充當督練官及參謀副司令等職。二十二年七月以各縣民團既以普通編練，雖有督練官負責，然各隊長隊附多本受軍事教育，一旦督練官離職，各隊長多不能召集全隊，從事復習，且團長所習，日久生疏，總司令部為培植後備隊幹部人才起見，遂令各區指揮部設立民團幹部訓練隊。將各區常備隊暫行編練。並令各縣將現任鄉村長分期考送入隊訓練，定六個月畢業。所授學術科，均能切近其本職及兼職之需要，後又期將政治，軍事，教育打成一片，使鄉鎮村街長益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或隊長外，并能兼任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或教員。即「三位一體」制度。以節人力財力。乃增授教育學科多種，其學術科如左：

軍事學科 步兵操典，射擊教範，築城教範，野外勤務，簡易繪圖。

政治學科 民團章則，自治概要，政治常識，教育大綱，國民基礎教育，學校組織及行政，成人教育，生產教育，衛生教育，史地常識，中國革命史略，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應用文。

術科 制式教練，戰鬥教練，野外演習，工作實施，射擊技術，檢査，集合。

二十四年三月，廣西黨政軍聯席會議為養成「三位一體」制度下級幹部人才起見，決議將省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與各民團幹部訓練大隊合併辦理，定名為廣西某區民團幹部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由各區民團指揮官兼任。教育長一人，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及省政府委任下級大隊長，政治訓練主任，國民基礎教育主任，農林示範場主任各一人。教官，技師，指導員若干人。學生修業期限，分下列三種。

甲種 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六個月結業。

高中畢業已受軍訓者，三個月結業。每週仍須訓練術科四小時。

乙種 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十個月結業。

初中畢業已受軍訓者，五個月結業。每週加軍事學術科十二小時。

幹部畢業生已經初中修業期滿者，四個月結業。每週仍須補習術科三小時。

幹部畢業生未經初中修業期滿者，十二個月結業。每週仍加軍事學術科四小時。

丙種 初中畢業一年以上或有同等學力者，十八個月結業。

以上三種計分七類，須按各區情形，分期選辦數類。即就各縣當時任鄉鎮村街長或小學校長教員合於某類資格者，儘先開辦。訓練期滿後，分發原籍，服務一年，始給予畢業證書。各科教學時間分配，軍事科目佔百分之三十，其餘學科佔百分之七十。茲將其科目列表如左。（詳見民團幹部學校課程時間表（附件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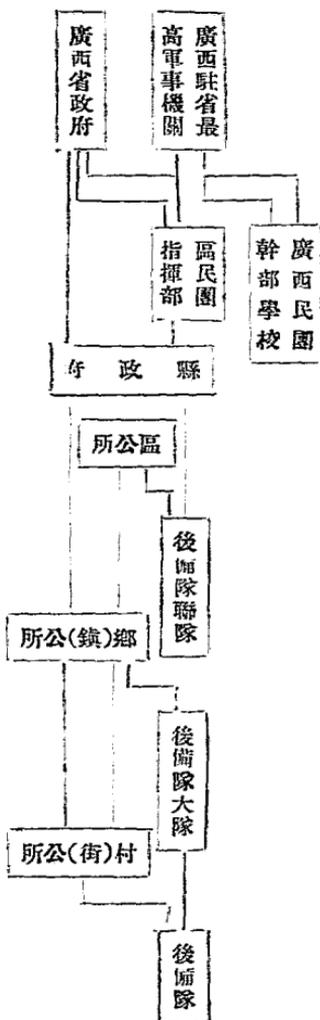
軍事學科	軍事術科	政治學科	國民基礎教育學科	普通學科	實習	其他
步兵操典	制式教練	黨義	國民基礎教育概論	國文（應用文） （乙丙種用之）	改組或創辦國民基礎學校	問題討論
射擊教範	戰鬥教練	建設綱領	國民基礎學校實施法	自修科序常識 （乙丙種用之）	參加掃除文盲運動	專科指導
築城教範	野外演習	施政計畫	國民基礎學校各科教學法 （乙丙種用之）	團組織及訓練民	紀念週	
野外勤務	夜間演習	施政準則	愛國教育實施法	村鎮實習		
簡易測繪	工作實施	中國及世界大勢	生產教育實施法			
防空防	射擊實施	中國現行政治概要	農業技術（水利）合作 組織			
	敬禮演習	中國革命史略	衛生教育實施法			
	地形識別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				
	距離測量	廣西與中國革命				
	技術	民團章程				
	特種教練	兵役法則				
		法律常識				

二十五年五月，爲統一全省訓練，將各區民團幹部學校，集結於南寧西鄉塘訓練改稱爲廣西民團幹部學校。

第六章 民團之現行制度

第一節 現行組織系統

現行組織系統表



第二節 全省民團分區

廣西全省現分南寧，梧州，鬱林，潯州，柳州，慶遠，桂林，平樂，龍州，百色，天保等十一民團區其各區屬縣其縣之等級如左表。

廣西全省民團分區及各區屬縣等級表

區別	屬縣	等級
南甯區	扶南	一
	上思	四
	同正	五
	隆安	四
	武鳴	二
	那馬	五
	隆山	四
	上林	三
	果德	三
	賓陽	三
梧州區	容縣	一
	岑溪	二
	平南	一
	南寧	一
	容縣	二
	博白	一
	陸川	三
	興業	四
	北流	二
	桂平	一
桂林區	象縣	一
	武宣	四
	貴縣	一
	潯江	四
	來賓	四
	平樂	一
	天保	四
	宜山	二
	柳江	一
	鹿寨	一
柳州區	柳城	一
	融縣	三
	三江	四
	中渡	五
	榕江	五
	維容	五
	羅城	四
	百壽	四
	宜山	二
	河池	四
慶遠區	南丹	四
	天河	五
	思恩	四
	宜北	三
	東蘭	四
	忻城	一
	桂林	一
	永福	五
	義寧	五
	羅川	一
天保區	龍勝	四
	陽朔	四
	全縣	一
	恭城	一
	靈川	三
	宜山	五
	義寧	五
	羅川	一
	龍勝	四
	興安	三
平樂區	賀縣	一
	富川	四
	平樂	三
	田陽	三
	田東	五
	天峨	五
	田南	三
	田州	三
	天峨	五
	平樂	三
龍州區	崇善	二
	上金	五
	思樂	五
	明江	五
	憑祥	五
	龍左	五
	龍峇	五
	萬承	五
	義利	五
	雷平	四
百色區	西隆	四
	隆林	四
	西隆	四
	隆林	四
	西隆	四
	隆林	四
	西隆	四
	隆林	四
	西隆	四
	隆林	四
不樂區	靖西	二
	德靖	五
	靖西	二
	德靖	五
	靖西	二
	德靖	五
	靖西	二
	德靖	五
	靖西	二
	德靖	五

第三節 民團區指揮部編制

民團區指揮部編制如左表

		廣西各區民團指揮部編制表					
職別	官階	級	員額	階級	名額	兵	備
指揮官	少將	(上校)	一				
副指揮官	上	(中)	一				亦有設副指揮官二員者
參謀長	中	(上)	一				
電務員	少	准尉					
參謀	少	尉					
副官	上	尉					
中	少	尉					
副官	少	尉					
副官	全	少校					
軍需	三	等					桂林平樂南寧三區增二(三)等軍需佐一員
軍醫	三	等					
軍醫	二	等					
藥師	二	等					
藥師	二	等					
藥師	二	等					

乘馬	司藥軍士	飼養兵	炊事兵	勤務兵	看護兵	看護軍士	號兵	司號軍士	傳達兵	傳達軍士	軍需軍士	文書軍士	司書	服務員	
													准	少	
													尉	尉	
													三	一	
	中(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中士	一等兵	中士	上士	上士			
五	一	五	七	八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正副指揮官參謀長各補用一名 尉官四人用一名										辦理收發	

附	計	官	佐	二	四	兵	士	二	七	八
記										
<p>一、傳達勤務各兵除正副指揮官參謀長另行補用外，其餘概由特務隊輪流調充。 二、乘馬除正指揮官副指揮官參謀長各一匹外，另設預備馬三匹，視勤務需要時由指揮官酌派。</p>										

第四節 縣政府團務科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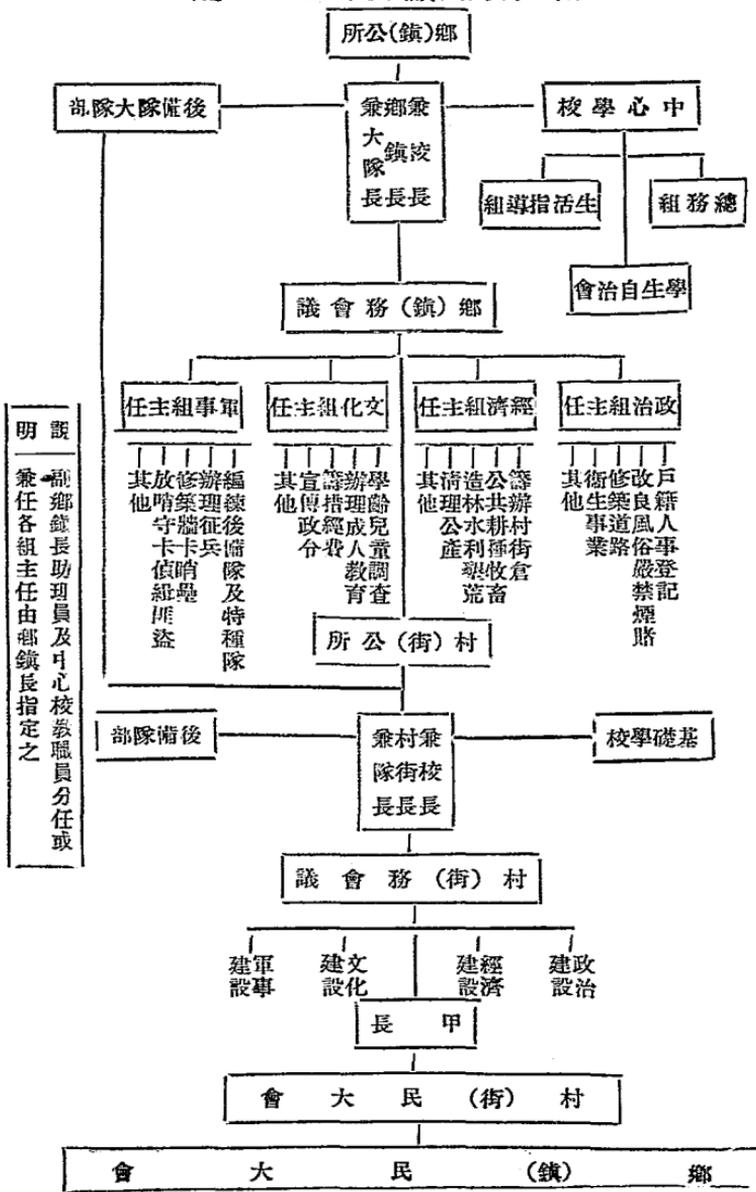
縣政府團務科編制如左表

縣府團務科編制表										
一二等縣團務科不設科員						三四五等縣團務科不設科長科員				
職	別	數	附	記		職	別	數	附	記
科	長	一		以參謀兼		辦	事	員	二	
辦	事	員	二			司	書	員	一	
司	書	員	一			公	役	員	一	
公	役	員	一			伺	養	兵	一	
伺	養	兵	二							
合	計	七				合	計	五		

第五節 鄉鎮村街三位一體制組織系統及任務分配

鄉鎮村街組織系統及任務分配如左表

鄉鎮村街組織系統及任務分配表



廣西政察報告書

說明
副鄉長助理員及中心校教職員分任或兼任各組主任由鄉鎮長指定之

第六節 各級後備隊之編組及訓練

第一目 編組

(一) 聯隊

將縣屬行政區之所屬各鄉鎮後備隊大隊編成一聯隊，仍按各鄉鎮原編之甲級隊乙級隊分配之，共以聯隊長一員任指揮。並設聯隊附一員，補助其事。聯隊部附設於區公所。

業經廢區之縣，則無聯隊編組。

(二) 大隊

將每鄉鎮所屬後備隊編成之。仍按各後備隊原編之甲級隊乙級隊分編之。共以大隊長一員指揮，並設大隊附一員補助之。大隊部附設於鄉鎮公所。

(三) 後備隊

每村街應將合格壯丁，盡量編成後備隊一隊。內分甲級隊乙級隊。每級隊以壯丁九人至十三人爲一班，設班長。每三班或四班爲一排，設排長。每若干排爲一隊，共以隊長一員指揮之。並設副隊長一員補助。隊部附設於村街公所。

縣政府每年根據調查戶口冊籍，督飭該管區鄉鎮村街長依照民團條例之規定年齡，從新編配一次。

(四) 官長之委任

隊長以下人員，由縣政府委任，仍呈報區指揮部備案。大隊長以上人員，由縣政府薦請區指揮部委任之。仍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五) 番號之編定

由縣政府按各鄉鎮村街之名稱編定之。

附廣西全省鄉鎮村街統計表(附件第二)

第二目 訓練

(一) 訓練期間

甲級隊乙級隊之訓練期間，均爲兩個月或三個月，以扣足一百八十小時爲限。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給予受訓期滿證。

(二) 訓練時期

鎮街後備隊每年三月至八月。

鄉村後備隊每年九月至次年三月。(選於農隙時行之)

(三) 訓練次序

先訓甲級隊次訓乙級隊。在人煙稀疏地方，或有其地特殊情形，不易集合者，得就該地之便利，分排分班各別訓練之。其人口過少，并得不分甲乙級隊混合訓練之。

村街長經受民團幹部教育者，應負訓練本管後備隊之全責。其未受民團幹部教育者，由縣政府查酌地方情形，核定其應受訓之地區及隊數，派督練官或助教前往訓練之。

(四) 實施報告

每週應將訓練之實施狀況，呈報縣政府考核。訓練期滿，由縣政府檢閱，並將成績呈報區指揮部備查。

附廣西各縣民團後備隊學術科教育預定計劃表(附件第三)

第七章 因抗戰而生之三種編組

第一目 民團特編後備隊

自抗戰發生後，中央爲求士兵能源源補充，曾令各省在縣成立義勇常備隊。廣西則因情形稍異，改稱民團特編後備隊。其實施辦法如左。

(一) 徵調 精調一部團兵大致兩村街每屆出壯丁一名，集中於一縣之適當地點，予以正式陸軍之編組及新兵教育，爲現役預備兵，以備儘先徵調之用。

(二) 編組 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每班十六名。全中隊共團兵一百四十四名。一縣應出壯丁之數，視村街之多寡不同。若能編二中队以上，則成立大隊，該大隊部。小隊長由副縣長或參謀兼。

(三) 訓練 時間以三個月爲度，期滿視情況需要，或送團管區(廣西全省設二十一個團管區)編入補充團，或辦理退伍。

如此輪流徵訓。截至二十七年四月初旬，其第二屆已教育一月。

(四)待遇 一切由公家發給。士兵每人月餉桂幣八元，(合法幣四元)僅敷給養。官長待遇與國軍同。經費皆省款支付。

(五)裝備 用縣槍或民槍。期滿無論撥入部隊或辦理退伍，槍械及被服均繳存，以備辦理下屆特編隊訓練之用。

(六)數量 廣西全省共約二萬四千村街，每屆可訓練一萬二千人，三月一屆，每年可訓練四萬八千人。若每村街每屆出壯丁一名，其數倍之。

據云特編後備隊，不久或行取消，以後即將團兵直接徵入團管區訓練，以備補充。

第二目 民團後備隊戰時勤務班

廣西民團後備隊戰時各種勤務班，亦遵照中央規定組織之。其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如次：

(一)爲使各縣民團後備隊，適用戰時要求，特設置各種勤務班，以資運用。

(二)民團後備隊戰時各種勤務班之設置，以後備隊現有之組織，酌量需要，編爲宣傳、警備、游擊、特務、通信、消防、交通等勤務班。仍歸各後備隊長附掌握。

(三)戰時各種勤務班之任務如左：

一、宣傳班 以文字，演講，圖畫，戲劇等，啓發民衆之愛國精神，喚起民衆意識等爲任務。

二、警備班 以清查戶口，出入境人民之檢查，及取締，補助軍警檢查郵電，預防暴動，取締漢奸，防空之監視，自衛等爲任務。

三、游擊班 以偵查及拘捕敵方間諜，刺探敵情，襲擊敵軍，劫奪敵軍餉械爲任務。

四、特務班 以運糧軍用物品，協助軍隊炊爨，看護受傷軍民與掩埋死者，及一切動員事項爲任務。

五、交通班 以公路，鐵軌，電線，橋樑，堤岸，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及破壞爲任務。

六、消防班 以水火災之警戒及救護等爲任務。

七、通信班 以通信器材之保護，使用，修理及破壞事項爲任務。

(四)各村街後備隊團兵以外之人民，其有熱心參加各種勤務班之組織者，應儘量收納編組之。

(五)各種勤務班編成後，應予適當訓練與演習。

(六)各種勤務班之編練，由各縣政府督飭各級民團後備隊長附辦理之。

(七)各種勤務班所需器材，應由各縣政府負責借用，尤應督飭認真保管，遇有損壞，須立即修復。

(八)各種勤務班之服裝，就原有後備隊之服裝使用，如後備隊服裝未製備者，准穿普通短裝，惟須避免著明之顏色。

(九)各種勤務班受應區指揮部及縣政府之指揮運用。

(十)各種勤務班官兵，如遇作戰運用，所需伙食，由各縣預備費項下開支，每名每日給小洋三角，官長五角。但須先將費用情況，呈候核准，然後施行。(在平時訓練或演習，不給伙食)。

(十一)各種勤務班如因戰時運用致受傷亡者，仍照廣西民團各級官兵傷亡撫卹暫行規則撫卹之。

第三目 民團後備隊成人教育婦女隊

(一)動機 廣西當局，最近基於下列諸目的，遂着手推行成人婦女訓練。在南甯區儘先試辦，然後普及全省。

甲、婦女占全人口之半數，欲達到總動員目的。婦女亦須有組織有訓練。

乙、使婦女明瞭本身之責任。尤其於抗戰期間，婦女在後方應負之任務。

丙、有訓練之婦女，始能抑制兒女之私情，鼓勵丈夫從軍，可以增強訓練抗戰殺敵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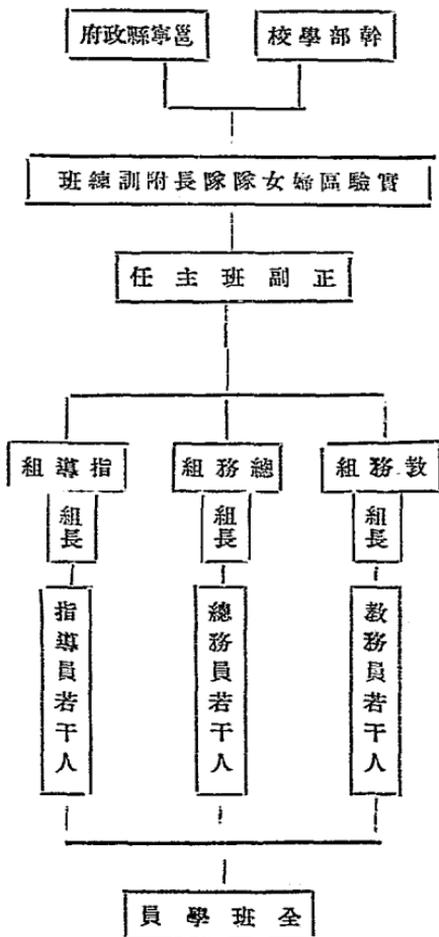
丁、婦女經過良好訓練，一方面於男子出征後可以代替各項操作，一方面可善為教養兒女。

(二)方法 凡十八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以下之婦女，一律編為成人教育婦女隊。其中三十足歲以下者為甲級隊，三十一足歲以上者為乙級隊。分別施以成人教育及軍事訓練。其編組辦法與民團後備隊同。惟訓練課程之內容稍異。

(三)婦女幹部訓練 負責婦女訓練，當以女性為優，為使婦女隊長附增進指導之技能，加強訓練之效率，在甯寧縣鄰村建設實驗區，則有成人教育婦女隊長附短期訓練班之設立。該班借用西鄉塘民團幹部學校一部份房屋，所有教職員及各項用具亦皆仰給之。茲將婦女隊長附短期訓練班情形略述於次：

一、組織 訓練班設正副班主任各一人，綜理全班事務。由實驗區區長副區長兼任。下設教務，總務，指導三組。

附甯寧縣鄰村建設實驗區成人教育婦女隊長附短期訓練班組織系統表



二、課程 依據人力。時間，與對象，所定課程綱要如下：

- 甲 精神講話 十小時
- 乙 軍事術科 二十四小時
- 丙 婦女隊長副須知 十二小時
編隊的意義 編隊的方法 隊長附的責任 隊長附的修養 教育手段 領導技術
- 丁 戰時常識 十八小時
戰時宣傳工作 戰時救護工作 戰時徵募工作 戰時慰勞工作 戰時防奸工作 防空防毒常識
- 戊 家事常識

兒童保育常識 家庭衛生

己 農事常識 四小時

戰時生產的重要 冬耕公耕的意義及方法 村倉的籌集法

庚 語文教育 六小時

讀寫本區各鄉婦女隊名稱本人姓名及歌詞

辛 唱歌 十小時

黨歌 徵兵歌 抗戰歌 最後勝利歌 義勇軍進行曲

壬 日常生活指導（利用自修時間行之）

離家庭的意義與辦法 團體生活的意義 怎樣過團體生活 集會常識 膳食委員會的組織 不落夫家的害處

剪髮的便利 風俗改良

三、學員 受訓學員，由實驗區，每村街選送二名，該區計九鄉共一百村街，受訓學兵二百名。實際因尙有志願請求參加

受訓者，共爲二百一十八名。學員之資格，規定如次：

甲 適合甲級隊年齡

乙 身體強健

丙 天資聰敏

如現任婦女隊長附符合上項資格者，即派各該員入班受訓，否則由鄉公所另選。

四、期限 二星期，由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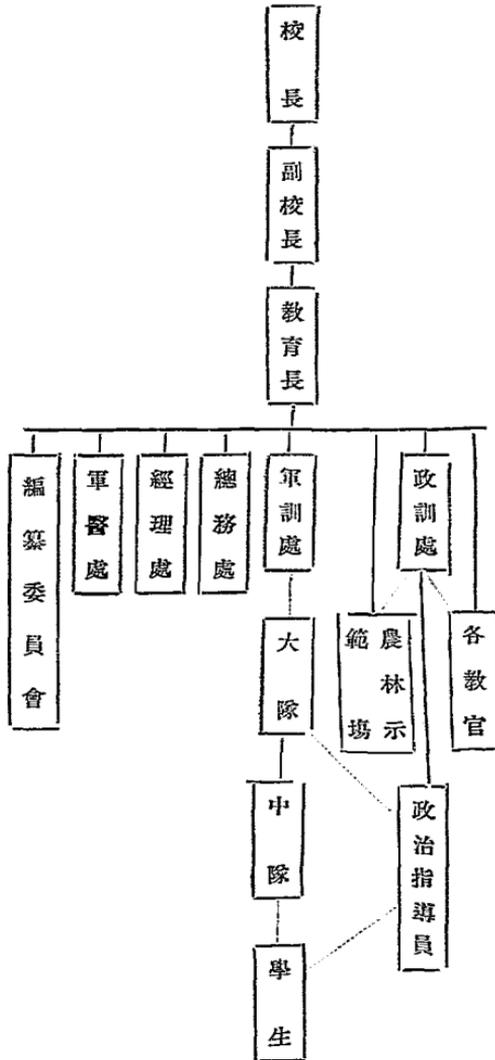
五、效果 使受訓婦女，前後判若兩人，事先不無疑慮，後遂興趣勃然，極想延長時間，加多訓練，可見其求知慾望與進取精神也。初社會方面，亦嘖有煩言，學員家庭，尤多阻難，後均頓改故態，交相稱譽，恍然認識其意義

矣。

第八章 民團幹部學校

第一目 組織系統

二十五年五月，將各區民團幹部學校歸併，集結於南甯西鄉塘統一訓練，改稱廣西民團幹部學校，至今仍照常辦理，該校隸屬於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及省政府，該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事務，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教育長一人，襄助校長副校長。其組織系統如左表：



第二目 教育目的

民團組織之基層，為隸屬於鄉鎮村街行政組織之後備隊部與大隊部。鄉鎮村街為與團兵及一般民衆發生直接關係之基層，不僅為整個行政組織與一般民衆聯繫之重要關鍵，且為全部建設工作之中心傳力機，為適用民團運動推進四大建設之目標。

，故行「三位一體」制，即以主持鄉鎮村街行政組織之鄉鎮村街長，兼任民團後備隊大隊長隊長，及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國民基礎學校校長。而民團運動全部工作之效果如何。將視鄉鎮村街長能否勝任以爲斷。根據民團運動之特質，可知所需要之鄉鎮村街長，（即民團幹部人才）必須具備下列諸種條件：

- （一）須具三民主義革命者與民衆運動領導者之精神及行動。
- （二）須具行政官之基本素養，對於行政制度有深切之了解，對各種基層行政工作有計劃力，指揮力，辦理力。
- （三）對於基層政治，經濟，文化，軍事諸方面之建設工作，及對民衆組織，訓練，活動，皆須具有領導能力與推動技術。

以所需條件如此特殊之民團幹部人才，其不能由普通教育機關負養成之責，自不待言。民團幹部學校之設，即以養成此種人才爲任務。

第三目 訓練內容

（一）訓練階段

幹部訓練之時間，定爲一年半。以半年爲預科，一年爲正科。正科之程序，以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爲標準。不及此標準而約略近似者，使其受預科之基本教育，然後再升入正科肄業。至於訓練之實施，可分爲三個階級，而以正科爲主，預科爲輔。其系統及辦法如下：

正科訓練階段	專門訓練	半年
	普通訓練	半年
預科訓練階段	準備訓練	半年

一、正科及預科爲常設之訓練部門，共分三個階段，每階段爲一學期，每學期收納學生之額，以不超過全校容量三分之一

之一為度。

二、所用教材，應事先編訂，分發或出售，以待各地準備受訓者之自修，其學制學科之內容，尤須明白宣布於社會，使各地青年，均可按照標準，自由準備。同時亦減少學校方面對於補習之費用。

(二) 訓練課程

一、課程內容一覽表

階 段	百 分 比	教 程	科 別		預 備 訓 練 階 段	正 普 通 訓 練 階 段	專 門 訓 練 階 段	科
			階 段	序 號				
		基本認識教程			公民常識特種問題		總理遺教 特種問題	三民主義 三自政策與廣 西建設綱領 特種問題
		政治建設教程				政治建設概論	基層政治建設	法律常識
		經濟建設教程				經濟建設概論	基層經濟建設	農業常識(上)
		文化建設教程				文化建設概論	基層文化建設	應 用 文 國民基礎學校 實施法 各科教學法
		軍事建設教程			軍事學科 軍事術科	軍事學科 軍事術科	基層軍事建設 (即國民條例 兵役法等)	軍事學科 軍事術科
		普通常識教程			國史 地理 常識			

二、課程時間分配表

專門訓練階段	普通訓練階段	準備訓練階段
5.26 %	10.525 %	5.26 %
15.785 %	15.785 %	
18.42 %	13.16 %	
13.16 %	5.26 %	
47.37 %	47.37 %	47.37 %
	7.89 %	47.37 %

第三目 招生辦法

(一) 名額分配

按各區各縣現有鄉鎮村街數目與缺少幹生之數目，比例招收，期於最近普遍敷用。即鄉鎮村街數目較多，或缺乏幹生較多之區縣。從幹校第二期起另分配多數名額招收之，鄉鎮村街數目較少，或幹生已足敷用之區縣，招收少數名額。

(二) 新生資格

一、現任非幹生之鄉鎮村街長，及非幹生之小學教員，年在二十二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在初中肄業一年以上或同等程度者。

二、具有高初中畢業或同等程度，年齡與前項相同者。

三、具有初中肄業一年以上或同等程度，年齡與前項相同者。

(三) 入學考試

一、正科預科之入學考試，務求其嚴格甄別，而以同標準測驗之。取錄之原則，不以學歷為根據，而以成績定取捨。並酌按區域分攤選訓。

二、正科預科新生之入學考試，同時舉行，每人發給兩種（正科預科）試題之全份，任其自由按一己之能力選答之。

或在投攷報名時聽其自定一種。

三，凡成績較優之學生，經過正科入學攷試之嚴格甄別後，得使其另受特別之測驗，即其程度確夠專門訓練之標準，即提升為本科第二學期之學生，但此種甄別須兼顧軍訓程度。

第四目 其他情形

(一)實習 凡正科學生畢業前，皆須派往邕甯縣鄉村建設實驗區實習，以期將學理事實，打成一片，練習鄉政之設施。此次在桂正值其第六期第九至第十三中隊學生下鄉實習之期。學生五百餘人，分為十組，各五十餘人。該生等實習期間組織實習縣政府。實習縣長一職，由幹校候補邕甯縣縣長擔任。并調各中隊指導員及政訓處職員參加實習指導。指定數人分擔縣府秘書及各科（民財建教團務共五科）科長任務。每組亦派指導員一名。實習縣政府各科科員，由政訓處助理員及實驗區各職員分別擔任。各科辦事員由各指導員遴選各實習生中優秀者若干名擔任之。均按照所定項目從事鄉政實習。自三月十八日起至四月七日止，為時三星期。詳見幹校第六期本科學生下鄉實習項目表（附件第四）

(二)經費 每月經常桂幣九萬元上下。臨時費數額不定，大約桂幣一萬元左右。茲舉該校二十六年度十月份收支統計，以明經費之概況。

二十六年度十月份收支統計

收入	經常費	一〇〇・九九〇・三六	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出	經常費	七五・六九七・一〇	臨時費	二〇・七四六・五三
	教官俸給	六・〇五一・九六	職員俸給	二五・一〇八・五九
	雇員工役	九・四五一・七五		
	書報費	四二三・四二	旅費	四〇七・〇二
	體育經費	三一四・二六	燃料費	二三五・一五
	購置費		修繕費	一三五・四九
	雜支費	一・四九四・三〇	教育費	一三九・三〇
	文具費	一・四一九・七六	印刷費	一三・一五三・七五

尚有醫藥費，囚糧費，行軍費，車料費，洗滌費，葬埋費，運輸費，鴿糧費等項從略。

(三)人事 中下級官長多由中央軍校南寧分軍畢業生充任。學生現編三天隊，共二十四中隊。每中隊一百二十名，全校約有學生二千八百餘人。茲舉該校二十六年度年終人事統計如次：

二十六年度學生人事統計

一、第六期學生人事統計

二、特別班學生(鄉師學生)人事統計

三、第七期學生人事統計

入校學生數	二八七八名	入校數	八八名	到校數	七七七名
逃 亡 數	九 名	退 學 數	三名	逃 亡 數	六 名
死 亡 數	一三名	結 業 數	八五名	在 校 數	七七一名
開 除 數	一四名				
退 學 數	一〇名				
已 結 業 人 數	八三二名				
在 校 受 訓 人 數	二〇〇〇名				

第七章 民團之經費及裝備

第一節 經費

廣西最初辦理民團，經費支給，有省款縣款之分。省款係由省庫撥給民團總指揮部及各區民團指揮部為經費者。縣款係由各縣原有團款撥給各該縣民團司令部及常備隊為經費者。惟各縣團款多不敷用，故常徵收稅捐，藉圖彌補。二十一年五月省政府以民團稅捐名目繁多，有類苛雜，遂將全省政費劃撥三百六十萬元為全省民團經常費。並將各縣辦團所徵雜項稅捐取

消，至昔日原有團款，責令縣政府保存，作民團臨時費用。迨至二十三年七月，各級民團部隊經聽各費一律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發。至各縣舊有團款，已另有用途。據統計近年每年年度由省庫支出民團經費約桂幣三百二十餘萬元。（折合法幣一百六十餘萬元）茲舉民團條例關於經費之規定於次：

甲、廣西民團經費，由廣西省預算規定，撥交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乙、廣西各級民團經費預算，計算，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廣西民團團兵以無給與爲原則。但因特別情形，得酌給津貼，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以命令行之。其區指揮部以下之各級民團幹部，皆由擔任地方行政之縣長及區鄉鎮村街長兼充。亦不另支薪俸，故所用經費，頗爲節省。

第二節 裝備

甲、武器 廣西各縣原有公槍及各區團局槍枝，後因積年客軍入境，多遭損失。故初辦民團時，常備隊團兵所有槍枝，多係徵用民間私有者。至後備隊團兵武器，多係自備，但有槍者甚少，故以木槍或刀矛代用。爲充實民團武力以維持安計，遂於二十一、二兩年度，每年附加糧賦五成，購置槍枝，發給常備隊，幹部學校，及各縣警衛之用。至今民間槍械，已漸增多，現在特編後備隊。

乙、所用武器，多爲縣有或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發給。至後備隊團兵之武器仍歸自備。

丙、被服 以前常備隊團兵之被服，裝具，皆由總部發給，後備隊團兵至今均須自備。但團兵對於服裝，無力置齊者，得着民用短裝，祇備灰色軍帽腳絆，於形色參差之中，勉求整齊嚴肅之意耳。至特編後備隊之服裝，其籌給辦法與往日常備隊同。

第八章 辦理民團之成效

廣西自創辦民團以來，其中曾受民團幹部訓練者，約一萬七千人。曾受民團團兵訓練者，約一百三十萬人。茲分別列表如次：

廣西已訓民團幹部人數概見表

校別	期別	人數	備	民團				幹訓隊		各區 幹校	西鄉塘	幹校	總計	附註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一期	五三四一											一、二十五年五月合併各區幹校，集結南寧西鄉塘，統一訓練，改稱廣西民團幹部學校。 二、各縣幹生分佈情形見廣西各縣畢業幹生人數統計表(附件第五)	
	第二期	三三〇二												
	第三期	三一六一												
	第四期	三一八	僅龍州區幹訓隊辦至第四期其餘各區均辦至三期止											
	第五期	一〇七三												
	第六期	二七〇七												
	第七期	七七一	二十七年四月攷入者未計算在內											
	第七	一六六七四												

廣西已訓民團團兵人數概見表

期別	人	數	受訓	期	間
第一期		二七·八四〇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第二期	一三〇・八五七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第三期	一〇八・六七八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第四期	二一〇・三七五	鎮街二十三年三月至八月 鄉村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第五期	二四一・五八七	鎮街二十四年三月至八月 鄉村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五安二月
第六期	二六〇・五七五	鎮街二十五年三月至八月 鄉村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第七期		鎮街二十六年三月至八月 鄉村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七年二月
總計	一・〇七九・八一二	
附註	一、第七期團兵人數尙未辦妥統計大約二十餘萬人 二、團兵分佈狀況，詳見廣西各縣民團後備隊人數統計表（附件第六第七第八）	

廣西全省人口約一千三百萬，其中壯丁約二百四十萬，至今其受訓團兵已超過壯丁之半數。此種廣大之羣衆，既富生產能力，又具戰鬥能力，在統一號令之下，發動一切，故於省內治安之維持，建設之促進，教育之普及，及兵役法之施行，在在皆有莫大助益。數年來廣西各方面事業之進展，固有賴於上下一致之窮幹苦幹，然尤得力於民團。茲就與民團有關事項，擇其學學大者，分述於次。

第一節 綏靖

自常備隊後備隊先後成立，對於勦匪力量，其表現最大者爲柳州，（馬平），慶遠，（宜山）潯州，（桂平），梧州，（蒼梧），鬱林各屬。次爲平樂，桂林，南甯各屬。左右兩江，亦有相當之成績。他如區鄉聯防，放哨守卡諸事，亦均完備

。廣西原係多匪之區，今能家居者，不患擄掠，行旅者。無虞伏莽，地方之寧靖，治安之良好，實堪欽羨。

第二節 勦共

桂省之韋拔羣李明瑞等殘部，早經利用民團之力量，予以消滅。二十三年西竄之爾克朱毛各部，經過廣西省境時，皆由桂林，柳州，平樂，百色各屬之民團，協助軍隊，合力防勦，斃衆約五千，俘虜約七千，繳獲輕重機關槍百挺，步槍萬枝。廣西部隊因兵傷亡約二千餘人。共方傷亡在兩萬以上。

第二節 築路

各地對於省縣鄉道之修築，多以後備隊之團兵負責，以南寧，梧州，柳州，桂林四區成績，比較良好。平樂，龍州，百色，天保等區次之。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計共成省道六千三百餘里，縣道一萬六千餘里，鄉道三萬七千餘里。可通汽車者合共一萬三千餘里。其他須待橋樑涵洞之完成，及土石障礙之剷除，即可通車。昔日之崎嶇梗阻，至是暢達，不獨文化經濟諸端，俱得相當發展，即政治之推行，軍事之改進，亦收效美滿。

第四節 造林

廣西素有山國之稱，山嶺面積全面積百分之六十，即約一萬九千七百餘萬畝。除約四千八百餘萬畝之石山，及已有樹林之山嶺外，至少尚餘一萬萬畝，尙屬濯濯童山，可以植林。即此足徵桂省林業，實大有發展餘地。以往各縣，造林事項，均由鄉村公所督率民團後備隊，次第進行，規模皆已具備。計二十三年份各縣造林據報有案者，雖僅二十五縣，然數目已達一千三百餘萬株。當時各農場林場之數已達三十七萬餘株，現所有鄉鎮村街之公有林，已經次第成立，二十六年度並大舉植桐，將來積極發展，成效當更顯著，林產在全省所佔經濟地位，亦頗重要，在全省之十六種大宗輸出物品中，除農產之米，畜產之豬，牛，雞，鴨，皮革及蠶產之錫外，其餘九項，如桐油，茶油，柴，木料，竹紙，紗紙，桂皮，桂油，八角油皆林產也。

第五節 徵兵

廣西民團對於寓兵於團之政策，經數年訓練，多數已有相當了解。桂省黨政軍聯席會議，曾根據二十二年中央所頒兵法，訂定「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及「現役兵徵集細則」。議決通過，頒佈施行。至今先後辦理徵兵已達四次。第一屆徵兵實行於二十三年元月，已於二十五年十二月（服役二年）期滿退伍。第二屆實行於二十四年七月，已於二十六年六月退伍。第三屆徵兵實行於二十五年七月，須至二十七年六月期滿，現為第五路軍抗戰之主力。第四屆徵兵實行於二十六年七月，現正按照既定計劃進行訓練中。每屆徵兵，不僅志願應徵者頗見踴躍，而曾受教育者，尤居多數，此次抗戰發生，桂省先後出兵在二十萬人以上，以後源源補充，不感困難，皆民團訓練之功。

第六節 輔助教育

民團為推動政治，軍事，文化，經濟之中心，故民團幹部學生之訓練，在充實其克任鄉鎮村街長之能力，並具備軍事及教育學識，使能兼任民團後備隊隊長，及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教員，俾政治軍事文化打成一片，實行「三位一體制」。因此幹部生之畢業回籍服務者，對於國民基礎教育之進行，甚為努力。如各縣國民基礎學校，均依通令如期成立，建築校舍之迅速，送生入學之踴躍，皆賴民團組織之推動力量。現全省各縣每一村街設立國民基礎學校一所，（初級小學）每一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一所，（完全小學）收受學齡兒童，年長失學兒童，及失學成人，分別施以教育，其目標在以最經濟方法，於最短期間，澈底掃除全省文盲，並以愛國教育及生產教育為其骨幹。

第七節 其他

全省區鄉（鎮）村（街）甲組織，雖於二十二年完成，但因區鄉村長之不力，對於推行庶政，未免障礙叢生。近年幹訓生畢業回籍，在鄉村公所服務者，日漸增多，關於奉行政令，較前敏活多矣。此外關於民團之成效，尤有令人興奮者，近年來一般人士，對於三民主義之是否適用，及中國國民黨之能否組織民衆，訓練民衆，與使用民衆，不無疑慮，每見共黨之煽惑力強大，能使人民脅服，因而其自信力，更趨動搖。但就廣西數年來辦理民團之成效觀之，足見非總理之三民主義不適宜於中國，亦非中國國民黨不能領導民衆，不過以前行之未得其法，主持未得其人耳。然則廣西民團之創建，其與黨國之復興，亦有良好的影響也。

第九章 結論

廣西以極貧亂之區，自十九年政局穩定，在李德鄰白健生黃旭初諸先生領導之下，窮幹苦幹，經七八年之努力，各項建設，極具成效，全省氣象一新，非但已具吏治之楷模，實可爲建國之基礎。關於民、財、建、教、兵役，軍訓諸端，另有專章詳述，茲置勿論。就民團而言，廣西全省人口一千三百萬，壯男壯女各約二百四十萬人。規壯丁中已有一百三十萬，曾受民團訓練，其餘當繼續實施。壯女近亦推行成人教育，風起雲湧，漸將普及。行見全省壯年男女，精神煥發，心身健全，不但爲生產之要員，亦爲戰鬥之主力也。

廣西政治，軍事，經濟，文化之四大建設，皆以民團爲推進之原動力。其任務在實施自衛，自治，自給之三自政策，以求國民革命之完成，三民主義之實現，此其最高政治理想，亦即所以努力之目標。爲求自衛，而有「寓兵於團」「寓將於學」「寓徵於募」之三寓政策。爲求自治，而以民團運用，訓練團體生活。爲求自給，而以民團活動發展鄉村經濟。就目前情況觀之，自衛成績，最爲良好，省境毫無匪患，幾可夜不閉戶。此次抗戰，出兵已二十餘萬，嗣後源源補充，亦無困難。全省公路，可通各縣之鄉鎮。電話亦如之，是交通通信網現已完成，有俾於自衛大矣。自治亦具基礎，漸行推進，不難達到民權政治之目的。自給正待努力，蓋數千里邊荒之地，山多田少，已闢之區，仍缺灌溉，水利問題，尙待解決。

桂省於推行新政，力圖建設之期，最感困難者二事：（爲地方之貧瘠，一爲人才之短少。所以人力與物力兩方面條件之低劣，使有爲之省政及縣政當局，亦不免受其限制。惟能於極端困難之中，力謀補救之道。現所行之「三位一體」制，除能集中事權外，亦所以濟人力物力之窮也。人才不敷，一則自行培植，一則取諸外來，湘粵兩省人士在桂軍政學界服務者爲數甚多。物力不足，則開源節流，且力行廉潔。稅收點竊歸公，取之於民者，用之於民，負擔雖重無怨言。如辦理民團，卽用費少，而收效大。較之以多金徒爲少數部隊所耗盡者，及以有用之錢，擲諸無用之地者，利害得失，不言而喻。

此次奉命致察，在桂時間，未及一月，觀摩恐有未周，茲以極客觀之態度，分析廣西所以成功之原因於次：

一、關於人事情形者 就上層而言，李白黃三先生分負廣西最高軍政責任。分則雖爲三人，合則有如一體，彼此開成布公，和衷共濟，毫無意見參差之處。三人各有特長，李之寬厚，白之精明，黃之細密，而能相輔爲用，相濟以成。尤以白黃二人對李之敬仰，尊爲領袖，絕對服從，助成大業，而不以一己之才傲於人，一己之勞宣於衆。虛懷若谷，有足稱者。

故上級政令絕對統一。且均能以身作则，自奉甚儉，示民以範，故民景從。至中下級幹部人員，皆經過相當訓練，意志統一，步伐整齊，對上絕對服從指揮，對下絕對執行政令，奉公守法，戮力建設，頗少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者。且各級職員。均有保障，但求安心盡職，不事權位奔走。故無虛偽酬應，而精力時間遂可集中使用，以求事效此其一。

二、關於政治制度者 廣西省府合署辦公，各廳均撤消第一科，其庶務會計事宜，另設一總務處代辦之。如此既減少冗員，節約糜費，且能集中事權，避免承轉手續，故公文來往迅速，而少延誤之弊。縣政情形亦如此。鄉鎮村街方面，皆行「三位一體」制。以鄉（鎮）長兼任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校長，及民團後備隊大隊長。以村（街）長兼任國民基礎學校校長，及民團後備隊隊長。集行政，教育，軍事於一身，即以管教衛歸一人負責主持，如是大權在握，有運用自如之利。尤以利用民團組織，推動一切建設，為其特創新制，收效最大。舉如政令之執行，教育之普及，經濟之發展，治安之維持，兵役之應徵，無不利賴。更以用於抗戰，特見其制度之效能也，此其二。

三、關於地理環境者 廣西地瘠民貧，以前文化水準亦較低，在力行改革言之，財力不足，知識平庸，為其弱點。且與中樞遠隔，思潮不易接受。然因其地處邊陲，在昔交通梗阻之時，中央鞭長莫及，故得自為風氣，而能獨創特制，貫徹行之。又以民貧地瘠之區，較易激發人民進取有為之志，設非艱苦努力，奮勉圖存，恐歸失敗，無以自拔。世人窮苦子弟，每多造化。及國富不足之權意諸邦，而能勵精圖治，向外發展。桂局情形，幾可以同一理由觀之。且廣西文化水準較低，封建勢力不大，由前言之，人民之服從性強，由後言之，豪紳之阻礙力小。故凡百大計，及易推行，此其三。

總之廣西之所以能有今日成效，人事方面，在上有和衷共濟之領袖，在中有勇毅勤勞之幹部，在下有樸實馴服之人民。又各級官員，均能以身作則，廉潔自持，窮幹苦幹，貫徹到底。且以特創之民團制度，推行一切建設。是治人治法，兼而有之。再加以地理環境之勢逼處此，故能奮發有為，成此大業也。

第六編 兵役

第一章 兵役

第一節 概述

「由寓兵於團，達到國民義務兵役」，是廣西建設綱領中——軍事建設的最終的目的，換言之；就是他們徵兵制度的開始，他們以為必如是，才能充足自衛的能力。中央在民國二十二年已頒佈了徵兵制的兵役法，內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兩種，常備兵役，又分現役正役續役三種，但國民兵役，和他們的民團大體相同，他們早已施行了，關於上面民團章內，已經說得很清楚，這裏就專說徵兵。

廣西當局，於二十三年毅然決然特依中央兵役法頒佈廣西施行條例，實行三寓政策中的「寓徵於募」其進行的程序，是由駐省軍事機關，飭令各民團區部，按照所屬各縣人口多寡分攤應徵名額，再由各縣民團司令部飭由各村村長在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團兵抽選，先由團丁自願報名，如自願應徵者，人數過多，或無人願意，則以抽籤法決定，這種寓徵於募的辦法，是取徵募兩者之長，同時也捨兩者之短，比如甲乙丙丁村，每村由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的壯丁，各有五十人，我們要抽十分之一來當兵，每村可將五十人集合排起隊來，先問那個願去當兵，若願去的有五人，恰為十分之一，那便沒有問題，願意的就去，若願去的有六人，超過了定額，就要用抽籤法的辦法，抽着去的就去，抽着不去的，即作為本期的預備兵，若是一個人都不願去，也用抽籤法決定，抽着去的就去，這種辦法，先徵各人同意，願去的人，一定勇敢，募兵的好處得到了，素質良好，不虞逃亡，一面訓練，一面退伍，廣西壯丁甚多，選徵容易，徵兵的好處也得到了，這就是廣西過去寓徵於募的辦法。

據五路總部團務處處長李作勵和我們談話，有一段他說：「統計本省自開始實行徵兵以來，已有三屆，第四屆現已正在徵集中，概由民團後備隊徵調，第一屆徵兵，實行於民國二十三年元月，已於二十五年十二月期滿退伍，第二屆實行於二十四年七月，已於二十六年六月退伍，第三屆徵兵，實行於二十五年七月，訓練後未退伍，現為前方抗日主幹，本屆（第四屆）徵兵，自抗日發動後，每村街中抽出預徵兵十人，儘特編後備隊隊兵先抽，便於隨時補充部隊，以後還要繼續不斷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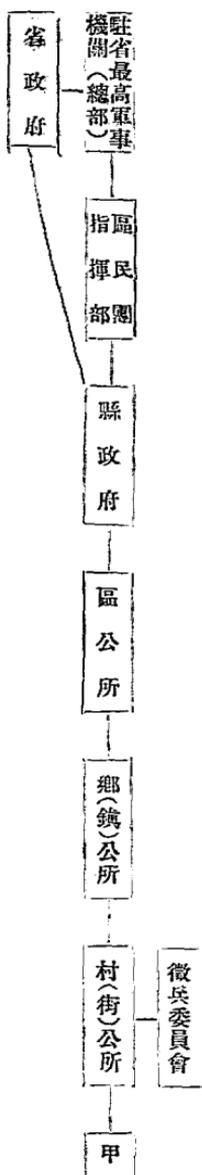
，以完成全省國民義務兵役」，從這段話中，我們可以知道廣西徵兵的大概情形了。又據李君說：「本省因辦理民團有年，人民已經受過訓練，國家民族意識和觀念較深，大家認為要挽救國家民族的危亡，非實行徵兵不可，而當兵又屬人民應有之義務，故自實行徵兵以來，全省民衆，均極擁護，被徵者固認為是三生之幸，未被徵者，亦踴躍欲試，統計過去三屆徵兵，屬於自願者佔百分之六十以上，尤其其中有因體格不合，未被徵集者，均大失所望，例如第一屆試徵兵額爲八千餘名，命令一下，居然八千餘名如限召集，各處民衆，都舉行盛大的歡送新兵入伍大會，情形甚爲踴躍，旁觀者大有「愧我不如」之慨，第三屆徵兵時，玉林縣有一征兵，因身高及體重不合格，未蒙征訓，因而自斃，其餘未蒙征訓而大感不快者，比比皆是，自宋以來「好兒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的民衆心理，從此爲之打破。」

本年廣西當局，爲適合全民抗戰要求，兼實現「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口號起見，特明令修改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同時頒佈現役兵徵編辦法，及輜重運輸兵徵集編練規程，（前頒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及現役兵徵集細則同時廢止）根據上項條例和辦法及規程，印成小冊，遍發全省各級幹部人員，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實行，我們此次考察所經過的地方，適值他們縣以下的各級幹部人員，召集民衆擴大宣傳此事。（例如邕寧縣陳縣長隨身攜帶廣播機進鄉集合區鄉鎮村街長及民衆宣傳。）以期人民個個了解，如此可見他們上下一貫的幹的精神，真令我們十分欽佩。

第二節 組織

廣西兵役事務，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及省政府統籌規劃，令行區民團指揮部，縣政府區鄉（鎮）村（街）公所，按級辦理，其組織系統如左表。

兵役各級機關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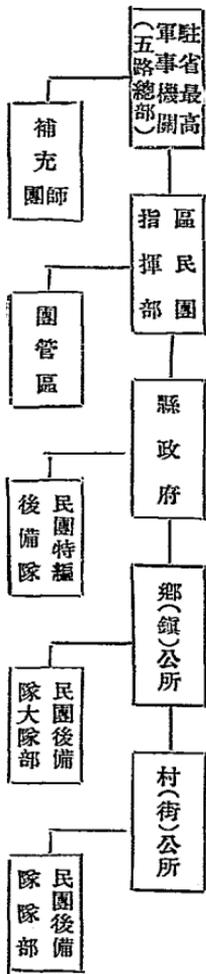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各級機關對於兵役事務之職掌，詳見修改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第七第八第九各條。
- 二、村(街)公所設徵兵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村街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村街民大會選舉公正紳任之，以補助村街長監督抽籤及備諮詢。
- 三、查上項徵兵委員會的組織，檢閱廣西修改兵役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惟據廣西各地村街長稱，自去年成立該會以來，協助徵兵，收效甚宏，吾湘倘能從速做效組織，役政前途，當大有裨益也。

第三節 訓練

茲為詳細明瞭廣西國民兵(即民團)及常備兵(即團管區及民團特編後備隊)各級軍訓機關，組織系統起見，特繪表如左。

國民兵及常備兵各級訓練機關組織系統表



說明

- 一、村民團後備隊之團兵，(即國民兵)普通須受訓一百八十八小時見前民團章內。
 - 二、縣民團特編後備隊，(做中央所頒國民兵)義壯常備隊編成辦法變通辦理)編組 每兩村街抽甲級優秀團兵一人，五十人編為一個分隊，三個分隊編為一個中隊，二個中隊以上編為一大隊，各縣人數不等，至多不過三個中隊。
- 訓練 每期三個月，期滿退休為現役預備兵，平時維持地方治安，徵兵時儘先征調，(如不足時由民團後備隊抽調補充)全省每期可訓練一萬二千人，全年可訓練四萬八千人，從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開始。

(最近奉李總司令宗仁由前方來電。有將各縣民團特編後備隊裁撤之議，因團管區練兵，已夠需要也。)

幹部 大隊長由副縣長或參謀兼任，中分隊長由總部派充，或由縣遴選在鄉軍官呈請區指揮部核委。

教育 本新兵教育定為三個月，以前六週為第一期教育，後六週為第二期教育，第一期(學科六十二小時，術科二百二十小時)第二期(學科六十小時術科二百二十小時)

經費 省款開支，團兵每名每月桂幣八元，草鞋費六毛，藥費一毛。

槍械 由總部發給，或由縣槍及民槍借用。

服裝 由省款置備，受訓後繳還大隊部。

三、團管區 全省共有二十個，每民團區指揮部轄一至二個。

編制 與補充團同(最近改的)團兵來源則由各縣民團特編後備隊撥給。

訓練 每期訓練四個月，期滿退伍，否則整個編為補充團，官兵同時編入，視前方需要而定，惟槍枝則

留在本地應用。

經費 由省款開支，團兵每名每月不分階級桂幣八元。(草鞋費藥費與特編後備隊同)每個團管區，月

需經費約九千餘元。

幹部 由總部委派

退伍後之管理 與常備兵之退伍兵，同受在鄉軍人管理辦法管理之，每年須召集演習一次。

廣西當局本年為充實戰時後方運輸兵之力量起見，特於各村(街)編練輜重運輸兵，茲將輜重運輸兵征集編練規程摘要紀之如左。

一、編組

輜重運輸兵。由各村(街)長於該村(街)後備隊乙級隊內，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之團兵，分年輪流徵集，身體

強健，平時常任肩担工作之團兵充之，每甲輪征一人，每村(街)編為一班，設班長一人，輪運甲長充之，每鄉

(鎮)編為一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以副鄉(鎮)長或副村(街)長充之，各村(街)輜重運輸兵，編成後

應開具名單，呈由鄉(鎮)公所彙造名冊，呈報縣政府，由縣政府統計列表，分呈區指揮部及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二、訓練
輻重運輸兵每年征糧一次，就原村（街）施以七十二小時之訓練，以一個月至三個月訓完為原則，其教育計劃表另定之，訓練完畢，有隨時被征服役之義務，平時仍在原村（街）後備隊服務，如村街密集，得集合各隣村街之輻重運輸班於一地點訓練，必要時或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另以命令召集若干鄉鎮之輻重運輸隊於一地點集團訓練。

上項以命令召集訓練之各隊，其伙食由省款支給。

三、幹部
實施運輸兵教育之幹部，以曾受運輸兵教育之鄉鎮村街長副任之。其無此項幹部之鄉鎮村街，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派員訓練。

四、教育
教育輻重運輸兵所用之教材，以就地能征集或借用為限，其概要如左。

（甲）肩擔挑抬扛繩索等物，由各村（街）自備。

（乙）捆載教練之所需器材，得以類似之物代替。

（丙）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編訂運輸兵課本，頒發各村（街）參攷。

五、檢閱
正副縣長，每年應於農隙時，分赴各鄉鎮召集全隊輻重運輸兵，檢閱一次，以一日為限，每兵津貼伙食一毫，由縣發給，仍將檢閱成績及收據呈報備案。

六、待遇及獎懲
運輸兵平時之待遇及獎懲，均與後備隊團兵同，被徵服役時則與現役兵同，但月結餉銀十五元。

七、受訓後之征送
征用輻重運輸兵時，各村（街）長應照派征人數，就已受訓練者抽籤征送。

第四節 優待

廣西最高軍政當局，認定優待征兵家屬，是決定抗戰勝利的一個重要的因素，除奉行國民政府頒佈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外，并斟酌地方情形，先後補頒優待辦法。分別紀之於左。

甲、廣西省（五路總部署政府）會頒優待現役兵家屬暫行辦法

一、凡現役兵在營服役期間，如其家庭業務無人管理者，應由該管村街甲長征得其本人同意，公推安人代理。

二、凡現役兵在營服役期間值農忙時，應由該村街民衆幫助其家屬耕作。

- 三、凡幫助現役兵家屬耕作所收穫之農作品，應由該管村街甲長點交該兵親屬或代理人管理，不得索取任何報酬或短少。
- 四、凡現役兵在營服役期內其親屬納稅之義務除國課省稅及該縣原有定額之捐費外，其他一切臨時捐款，概不准攤派。
- 五、凡現役兵之家，每家由其村街民衆自行捐助稻穀三百斤，如非產穀之地，得以三百斤之穀價，折合雜糧捐助。
- 六、凡現役兵之家屬，如係佃農者，各該村街派收倉穀時，得免予抽收。
- 七、凡現役兵在營服役期間，如其家屬無人作書以通音問者，應由村街長代辦。
- 八、凡現役兵之子女在本省各級學校求學者，一律免收學費及雜費，及應徵之弟妹在本省各級學校求學，須由該兵擔負學費者，亦准予免收。
- 九、凡現役兵在營服役期間，如遇徵調民工時，應特准免征。
- 十、凡現役兵如因抗戰傷亡者，除按照陸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民團各級官兵傷亡撫卹暫行規則，分別議卹外，其陣亡者另每年給予照規定數十分之一之撫卹金一次，以滿十年爲限。
- 十一、前第二至第六各條之優待權利，以現役兵之（甲）父母（乙）配偶（丙）直系血親之屬（丁）父母俱亡而無伯叔扶養之祖父母爲限享受之。

（附註）查第五項規定優待現役兵稻穀捐一項，經第五路軍總司令部二十六年十一月團字第一八九三號代電解釋，係屬一次，並非按年捐助。

乙、廣西省政府補頒優待辦法二項。

- 一、凡出發前方將士，家屬在農作上所必需之種子肥料，確實無力購買者，應由所在地之鄉鎮長，代向縣農民借貸所，酌量貸予相當資金，至其所耕種田地必要之勞力，如確因壯丁出征而感不足時，並應由所在地之村街甲長，責令尙未被征之戶，平均代爲擔負，以資幫助。

- 二、省內各公私經營之工廠如雇工時，應儘先雇用抗敵將士家屬，並由縣查明隨時通知各工廠辦理。

丙、五路軍總司令部爲執行上面優待現役兵家屬暫行辦法第五項規定，村街對於現役兵家屬捐款辦法如下：

- （一）徵兵家屬，無論貧富，應一律優待，倘村街亦貧之戶過多，未能籌足規定稻穀數目時，應先將所得者，儘量攤給最赤貧之徵兵家屬，然後再籌給稍富有者之徵兵家屬。

(二)捐助稻穀，原定一次付給，如一時不能籌足，准分次捐助，務期徵兵家屬，得受實惠。

(三)村街徵兵過多，其他各戶，又屬窮苦，未能籌足規定稻穀時，應由村街設法，如實困難，得請由鄉鎮長提出鄉鎮會議，由富戶較多之村街，酌量補助貧苦之村街，籌給徵兵家屬。

(四)村街現役兵過多，該村又屬貧苦，鄰近村街，亦因貧苦不能負擔者，得由本村街農倉墊給。但於秋收後，仍由各戶照章攤給，償還農倉。

丁、五路軍總部廣西省政府會頒優待出徵抗敵軍官軍佐軍屬之家屬，辦法如左。

(一)出征抗敵軍官佐屬之家屬，得准免服勞役，並准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二)出征抗敵軍官佐屬之家屬，除擔負法定賦稅外，得酌量減免其攤派各項臨時捐款。

(三)出征抗敵軍官佐屬之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之軍官佐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為限。

(四)各縣出征抗敵軍官佐屬之家屬狀況，應由縣調查明確，列冊備查。

(五)如有假冒抗敵軍官佐屬之家屬，希圖規避各種勞役，或減少擔負者，一經查明，應由縣府予以懲罰。

附白：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及現役兵征編辦法，已由廣西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送有小冊，因該項條例與辦法，現尚未開始實行故略。

第二章 軍事訓練

第一節 概述

桂省自民國十九年政局底定。因環境之特殊。與制度之更張。根據三民主義。選用三自政策。為謀實現自衛。復有三自政策之推行。三寓者。寓兵於團。寓將於學。寓募於征。為征兵之實行。別詳本編民團征兵兩章。此不具述。惟學生軍訓之實施。則以推行寓將於學為目的。因廣西全省壯丁。數逾二百餘萬。加緊民團訓練。以現有軍官及軍校民團幹部學校學生。實不敷全體動員時之需要。故實行學校軍訓。以爲下級幹部之預備。二十年初中軍事訓練。僅限於高中學生。二十一年春。實施大學學生軍訓。二十二年初中實施青年軍訓。二十三年春。復將初中學生

集中受訓。女生亦受軍事看護教育。並集中訓練。此外各校學生在校之一切生活。均採嚴格之軍事管理。精神煥發。蔚成忠使武勇之風焉。

第二節 行政組織

廣西學校軍事訓練青年軍訓及看護訓練。原由教育廳直接管理。嗣以軍屬軍事範圍。移歸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主管。現爲第五路軍總指揮部。但仍由省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隨時督飭指導。總部歸參謀處教育科。省政府歸教育廳第四科辦理其事。軍訓看護人員。統由總部分別委派軍官軍佐或軍醫擔任。一切訓練規程及教育課目。亦係總部會同省政府訂定頒行。

爲謀督飭指導軍訓之進行。按照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分佈狀況。劃爲若干軍事訓練區。每區設軍訓監督一員。由總部令派各區民團指揮官兼任。現全省有十一軍訓區。卽桂林，南甯，梧州，柳州，平樂，龍州，百色，天保，慶遠，鬱桂，桂平十一區。軍訓監督秉承總部長官之命令。受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管理本區內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之進行。並督飭指導所屬軍訓員及攷核其成績。

第三節 編制

學生軍訓。分學校軍訓與集中軍訓兩種。編制不同。特各別述之於次：

學校軍訓之編制。幾經變更。與學校行政系統有關。爲述其嬗變之經過。必須附帶說明廣西中等教育組織之現狀。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未辦軍訓。二十年後，卽於校長之下。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另設軍訓大隊部。實施軍訓。旋改教務訓育爲教導處。高中軍訓大隊部仍舊。初中及女中則增設童子軍訓練。以爲軍訓之預備。二十二年又改行青年軍訓練。各校設青年軍訓大隊部或隊部。此種組織。仍多滯礙。卽軍訓隊部青年軍訓隊部與教導處職權。不易劃分。且隊部形或半獨立狀態。又與學校若爲兩不相連機關。二十五年。爲糾正畸形組織。乃於校長之下。設教導軍訓事務三處。設軍訓主任一人。組織嚴密。於是教導與軍訓發生密切之聯繫。女中中學免除青年軍訓練。祇受軍事管理。軍訓主任由校長兼。另設軍事副主任。以女性教員中之長於軍事管理者。如童子軍及國技教員等擔任。

學校軍訓隊之編制。就過去學校組織情況，將所有學生每一學年上下學期兩班。編爲一中隊。三中隊之上原有大隊部。

其不足二中隊者。編為獨立軍訓隊部。受校長之監督。直屬於總部。並受省政府及各區軍訓監督之指導。二十五年後迄現在。已將各校軍訓大隊部及獨立隊部名義取消。改為軍訓處。中隊管理。仍與前同。至大隊部獨立隊部編制。雖屬明日黃花。尚有可供參考之處。因併存之。

廣西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大隊編制表

附	勤	號	學	司	助	中	中	副	大	大	區	
記	務	兵	生	書	教	隊	隊	官	隊	隊	別	
	兵	兵		上	准	副	長	中	副	長	階	
		上		士	尉	少	中	(少)	尉	少	級	
		等			每	(中)	(少)	(少)	尉	校	額	
		兵			隊	尉	尉	尉	尉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備	
					員	員	員				考	
1.官兵新餉與軍隊同												
2.軍訓辦公費大隊部每月二十元中隊部每月五元												
3.經理衛生中校長派員協同辦理												
		二		一								
		大隊部設之		大隊部設之								
		大隊部一名每中隊部一名		每隊九十八至一百八十八為標準								

廣西考察報告書

廣西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青年軍訓大隊編制表

區	別	階	級	額	數	備	考
大	隊	長	少	(中)	校	一	以軍官充任
大	隊	附	上		尉	一	以軍官充任
中	隊	助	長	(上)	尉	一	以軍訓人員充任每中隊一員
學	生	軍	士	(准尉)		二	以軍訓畢業生充任每中隊二員內准尉一員 每中隊以九十人至二百人為標準
文	書	軍	士		士	一	大隊部設之
號	兵	上	等		兵	二	暫不設
勤	務	兵	上	等	兵		大隊部一名中隊一名

附

記

- 一、本表以有兩中隊以上之學校適用之
- 二、經理衛生由校長派人協理
- 三、辦公費大隊部月支二十元中隊部月支五元(女校無)
- 四、各校如有女生由指導員管理仍受大隊長指揮
- 五、附有看護教育班之學校每班月支辦公費三十元

廣西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青年軍訓獨立隊編制表

區	別	階	級	額	數	備	攷	
隊	長	上	尉		一	以軍官充任		
隊	附	中	(少)尉		一	以童訓人員充任		
助	教	軍	士(准尉)			有學生一百名以下學校設一員一百名以上設二員均以軍訓畢業生充任內准尉一員		
學	生					二百名以下之學校設獨立隊		
號	兵	上	等	兵	一	暫不設		
勤	務	兵			一			
附	記	與大隊同惟無中隊開支						

集中軍訓之編制。係將同期受訓之高中初中學生。編成一軍訓總隊。下分大隊。每大隊之下。轄三中隊。直隸於總部。受省政府及該區軍訓監督之指導。原係分區集中訓練。現全省均集中在武鳴標營及甯南甯區民團指揮部訓練。

廣西中學學生集中軍訓總隊編制表

區	別	階	級	額	數	備	考
總	隊	長	上	(中)校	一		
總	隊	附	中	(少)校	一		
副	官	少	校		一		

軍需	軍醫	大隊長	大隊附	副官	中隊長	中隊附	助教	特務長	教官	學生	文書	軍需	司號	司藥
少	少	少	少	上	上	中	少	准	官	生	上	上	下	上
尉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士	士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〇	一	四	三	二	三
		每大隊一員	每大隊一員	每大隊一員	每中隊一員	每中隊一員	每中隊三員	每中隊一員	普通科教官月薪均照省府規定發給	每隊以一百至一百三十名為標準照軍隊編制	總隊部大隊部四名中隊部一名	總隊部設之	總隊部設之	總隊部設之

號	兵	上等兵	一	中隊部設之
看護	士	上等兵	三	總隊部醫務所設之
勤務	兵	上等兵	二	總隊部大隊部二名每中隊部二名
衛兵	班長	下等兵	一	總隊部設之
衛兵	二	等兵		總隊部設之按受訓人數之多寡而增減
傳	達	上等兵	二	總隊部設之
炊事	兵	一等兵	四	總隊部大隊部四名中隊部八名
飼養	兵	上等兵	一	總隊部大隊部設之
乘馬			一	總隊部大隊部設之每大隊部一乘
附記	一、辦公費總隊月支八十元大隊月支四十元中隊二十元 二、大隊馬乾月支九元 三、本表按受訓學生之多寡稍有出入			

高初中女中在校祇受軍事管理。並無軍事編制。集中看護訓練亦同。

第四節 訓練

桂省中等以上學生實施軍事訓練，其訓練標準。訓練時間。訓練課目時間之分配。及成績之考核。亦因在校與集訓。各有不同。茲分別述之如下：

甲、訓練標準 各校學生軍訓之標準如左：

一、初中或同等學校。男生養成七等兵。女生養成看護士。

二、高中或同等學校。男生養成步兵軍士。女生養成護士。

三、大學或專科學校。男生養成陸軍預備初級軍官佐。（經理軍醫及其他特種軍事技術人材）女生養成護士。

乙、訓練時間 依廣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規程之規定。

一、初中或同等學校學生。自第一學期起至第六學期。每星期施行青年軍訓三小時。女生除外。修業期滿。集中指定地點。男生受軍事訓練。女生受看護訓練一學期。

二、初中畢業集訓後。放入高中。再受集訓一學期。

三、高中或同等學校學生於第一學期，每星期施行二十小時之訓練。其餘各學期。每星期施行三小時之訓練。女生二小時。

四、大學學生自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專科學生，自第一學期與第三學期。每星期施行五小時訓練。女生三小時，其餘各學期。每星期施行三小時之訓練。女生二小時。

五、高中以上學校，在暑假期間。施行野營演習或步兵特種武器教練兩星期。但在該暑期畢業之學生。免受訓練。

六、高中以上及初中女生。從二十二年度起。一律加授軍事看護教育。大學自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每星期三小時。高中每星期六小時。初中自第五學期至第六學期。每星期六小時。各校看護教育。全期間之教學時數。共為二百四十

小時。

丙、訓練課目要旨 分在校與集中訓練兩項述之。

各校軍訓之要旨如左：

一、初中或同等學校

學科 具備軍事及青年軍事常識。並明瞭典範令諸法規之趣旨。

術科 基本諸制式及戰鬥動作。女中並習初步看護技能。

二、高中或同等學校

學科 與範令諸法則及基本軍事學。女生並授看護學之基本常識。
術科 連以下制式及班以下戰鬥動作。女生並習看護基本技能。

三、大學或專科學校

學科 基本軍事學之原則。與運用及研究軍事學與普通學關聯之學理。女生并授高深看護學之學理及其應用。
術科 制式及戰鬥動作之純熟。女生並熟習看護較高技能。

丁、集中訓練課目之分配 廣西中學學生集訓總隊。高訓生隊。初訓生隊。其課目之門類。時間之分配。如次之二表。
廣西中學學生集中軍事訓練總隊初訓隊訓練課目表

學		課	目	小	時	回數(上課次數)	
步	兵	操	典	四	八	四	八
野	外	勤	務	三	二	三	二
範	城	教	範	二	〇	二	〇
射	擊	教	範	二	四	二	四
夜	間	教	育	一	二	一	二
防	空	防	毒	常	識	一	二
游	擊	戰	術	一	一	一	一
測	繪	術	術	一	五	一	五
策	訓	章	則	五		五	

術		科	
陸軍禮節條例摘要	四	陸軍軍隊內務摘要	六
陸海空軍刑法懲罰法及革命軍連坐法	五		
衛戍勤務	四		
政治學摘要	二七		二七
廣西建設綱領	一四		一四
經濟學摘要	二六		二六
三寓三自政策	一四		一四
社會學摘要	二七		二七
國文	五三(一〇九)		五三(一〇九)
英文	五四		五四
數學	七二(七一)		七二(七一)
理化	三七三七		三七 無括弧係普通初中
公民	(三六)(三六)		(三六)
基 各 個 教 練	三八		五九

科													
統	業	作	擊	射	技	陣	練	教	門	戰	練	教	本
	簡	築	實	射									
	易	城	彈	擊									
	測	實	射	預									
	圖	施	擊	演									
				習									
八	四	三	四	二	一	三	六	一	二	二	六	一	一
六					八			四	二	二		二	〇
四													
	一	九	一	六				二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八	九	九	一	三	三	九	八	五

附	記
<p>一、本表係遵照總部頒發之教育綱領規定於全期計畫中每週實施分配之</p> <p>二、本表學術實施分配以十九週計除事故日數六天外有效日數為一百零八天（即八百六十四小時）每天術科三小時軍事學科二小時政治學科一小時普通學科二小時合計每天為八小時</p> <p>三、每週技術一小時在軍事學科內紀念週在政治學科內</p> <p>四、夜間演習及手榴彈教練時間不列入</p> <p>五、本表現二十六年度下學期有效</p>	

廣西中學學生集中軍事訓練總隊高調隊課目表

學	課	
	目	時
戰術學	教程摘要	四五
軍制學	教程摘要	二〇
交通學	教程摘要	二〇
築城學	教程摘要	二〇
地形學	教程摘要	二〇
兵器學	教程摘要	二〇
經理學	教程摘要	一〇
步兵	操典	一二

術			科											
教	本	基	各 國 外 交 史 摘 要	戰 時 國 際 公 法 摘 要	政 治 學 摘 要	本 省 及 本 團 主 要 法 制	算 學	英 語	國 文	防 空 防 毒 常 識	游 擊 戰 術	夜 間 教 育	射 擊 教 範	野 外 勤 務
排 教 練	班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六	八	一八	二六	二八	二九	二五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四	三	七	一〇
九	一二	二七	二六	二八	二九	二五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四	三	七	一〇

附		科									
統計	業	作	擊	射	技	陣	練	教	門	戰	練
	簡易測驗圖	築城實施	實彈射擊	射擊預習	術	中勤務演習	連教練	排教練	班教練	各個教練	連教練
八六四	三	六	四	二	一八	三〇	一八	三二	二四	一〇	一〇
九	一八	一二	六	一八	九〇	二七	四八	三六	一五	一五	

一、本表遵照總部頒發教育綱領規定於全期計畫內按週分配實施之
 二、本表以十九週分配除事故日數六天外有效日數為一百零八天(即八百六十四小時)
 每天術科三小時軍事學科二小時政治學科一小時普通學科二小時合計每天八小時

記

- 三、技術一小時在軍事科內紀念週一小時在政治科內舉行
- 四、夜間演習及手榴彈教練時間未列入
- 五、本表二十六年度下學期有效二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日止

戊、成績之攷核 各校學生在校受訓之軍事學術科。分平時放試，學期放試及會考學期放試三種考核之。

平時考試。由各軍訓官長臨時酌定行之。但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三次。其軍訓成績。以隨時考查所得及臨時試驗平均算定之。

各學期軍訓成績。由平時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操行成績。如有暑期訓練之學期。並列入暑期訓練成績。以三或四項平均算定之。

軍訓會考成績。以學術科分數平均計算。與普通科學一日放試。

初中修業期滿。自第一至第六學期。成績均及格之學生。方得集中軍事訓練。

集中軍訓期滿。致試成績及格。方得參加畢業會考。軍訓學生之學術科。及操行成績。每學期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女生看護集中訓練亦同。

第五節 檢閱及獎懲

學生在校軍訓與集中軍訓成績。由總部省政府及軍訓監督隨時加以檢閱。

在校校長辦理軍訓成績之獎懲。由總部轉請省政府辦理。各校軍訓官佐服務成績。由總部及區軍訓監督隨時考查。分別獎懲，其獎懲方法。分晉級，晉薪（學校教職員）記大功，記功及嘉獎五項。懲罰分撤職，降級，記大過，記過，及申誡五項。

學生軍訓成績之優劣。在校僅受軍事管理時。由校長辦理。在軍事訓練時。由軍訓官長敘事實。商承校長酌擬獎懲。其獎勵方法。分免除一學期學校雜費之全部。免除一學期學費之全部。免除一學期學費之半數。及記功四項。懲罰分斥革，退學，思過，記過，禁足。記缺點，罰跑步，罰立正八項。

第六節 待遇

學生軍訓所受待遇。凡書籍及軍訓教育用具。均由公家發給。服裝用學裝制服。由學生自備。每人最少兩套。槍彈由總部發給。初中生給木槍。高中生給步槍各一枝。集訓學生則發槍一枝。子彈一百發。初中及同等學校之青年軍訓。則暫緩發給槍枝。

初中集訓學生之來往川資賤用膳宿。均公家發給。在集訓隊。每月伙食桂幣九元。草鞋費六角。概歸總部支發。女生看護集中訓練亦同。但不支草鞋費。

各校軍訓處。設校醫一至二員。有療養室。診斷室及應用醫藥。均省款開支。集訓總隊部設醫務所。留醫者，則送軍醫院。醫藥材料。由總部支給。

第七節 經費

軍訓經費。由廣西省政府。就省預算規定撥交總部核支。全年全省共支學校軍訓經費桂幣三十五萬元。女生看護經費。全年桂幣四萬二千元。均由各校事務處經理。集訓隊經費。全省約桂幣二十六萬元至六十萬元。視集訓人數而增減。由集訓隊之經理股經理。各中隊另設特務長。經管給養。

各校及集中軍訓經費之預算。逕呈總部審核，但臨時費應事先呈准。

第八節 軍訓成效

桂省自實施學生軍訓以來。為時尚僅六年。統計曾受軍訓大學及專科之學生，其有五百八十二人。高中男生一千九百五十八人。女生六十二人。初中集訓男生六千五百八十二人。女生看護集訓九百二十七人。正在受集訓第九期學生。高中及大學補受軍訓男生二百六十三人。初中男生八百六十七人。女生三百四十人。此項集訓男生。均可充任下級官佐。女生可任看護。自去年廣西發動抗日。學生自動參加者。數逾萬人。此外集訓男生。投考民團幹部學校。擔任民團訓練工作。及考入軍校航校。女生考入各醫院者。為數亦不甚少。皆實施軍訓所得效果也。

勘誤表

類別	號數	行數	誤	正
第二編	八三號	十三行	第六節	第一節
第四編	一號	二行		遺落第一章建設
第五編	三一號	十二行	第七章	第九章
	三二號	十七行	第八章	第十章
	三七號	首行	第九章	第十一章

359-468 / 4